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22 期



4221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4年3月27日(星期五)、104年3月31日(星期二)、104年4月7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104年3月27日(星期五)

確定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 1 ~ 2 )

104年3月31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 3 ~ 73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73 ~ 154 )

104年4月7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55 ~ 234 )

臨時提案..... ( 186 ~ 202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243 ~ 276 )

國是論壇..... ( 235 ~ 242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104年3月20日(星期五)、104年3月24日(星期二)〕..... ( 277 ~ 322 )

## 委員會紀錄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邀請經濟部部長、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經濟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或投資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報告 104 年度營運方針、營運績效等，以及如何帶動民間企業員工加薪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23 日、104 年 3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23 ～ 382 ）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3 月 23 日、104 年 3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83 ～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40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休息協商，請行政院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先行離席，俟協商後再通知列席。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洪副院長秀柱）：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無能的政府！賣台的政府！賣台賊！把台灣賣得差不多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上）你們不要出賣台灣！賣台賊！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十四案、第十六案、第一三九案至第一四一案及第一四六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五案及第一四七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十七案至第一三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第一四二案至第一四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俍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俚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

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

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

、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確實了解國家學術研究人才流動情形，並作為未來人才培育政策制定參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設備費保留數逾預算數 3 成，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採購案件影響該院整體正常運作，應做出檢討及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應本於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職掌，切勿遭不仁財團之象徵性或實質性利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內部控制欠周延，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學術研究獎金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特聘研究員延攬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宿舍相關收費、維護及設施費用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加強規劃院區標示與人行步道，以提高環境友善性與可親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規劃設置南部院區相關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科技專案專利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三高防治之積極作為」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著重對僑民及僑團宣導政府對食安危機之因應作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衛武營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權利金收入及增加文物授權商品使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設置檢疫站，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活體家禽所附之健康證明書、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並消毒載運活禽、禽蛋、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並修正名稱為「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全國食用禽蛋除洗選蛋外，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開立燻蒸證明，始得運出養禽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匈牙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中央銀行函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說明」及「美國財政僵局所引發之信用風險是否會對央行外匯資產價格產生衝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有效縮減員額節省公帑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將檢討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必要性與公平性之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密）外交部函送該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密部分第五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六)，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針對「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針對「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凍結 10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四)，針對「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0 億 0,7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針對石油基金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針對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非科技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在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運轉中核電廠除役與延役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對於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提出檢討改善，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含小地主大佃農及離農獎勵）」，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應重新檢討發展推動策略，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5,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機制輔導方案」原列 4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 103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資源弱勢學校」等藝文教育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 億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密部分該部主管第(一)項決議，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情、民瘼反應情蒐」及「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等 2 項預算，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737 萬 8 千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交通部函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項目」檢討與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交通部函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一般服務費」檢討與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交通部函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專案計畫」檢討與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編列 1,29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公局「高速公路回數票回收服務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凍結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一），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1 億 0,581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凍結「路政管理」4,072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凍結「業務費」2 億 9,50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凍結「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凍結「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8 億 8,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六），凍結「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950 萬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八)，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十)，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7,73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七)，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需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五)，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14 億 5,711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六），凍結「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2,52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七），凍結「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一般事務費」544 萬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八），凍結「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6 億 2,750 萬元之十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7 億 1,664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八），凍結「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及推動原民鄉公共運輸發展」4,780 萬元之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7 億 1,664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獎補助費」70 億 6,1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之二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財源開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百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凍結「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凍結「總支出」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五），「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八），「社會保險

行政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出專案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執法主動性以維產業發展及交易秩序，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改善案件結案效率及提升主動查察案件數，並提出專案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記憶庫計畫」2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等活動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3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園區業務推展」之「企劃行政」預算凍結 17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 81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檢送「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送「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 千萬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

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 400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 4,046 萬 7,000 元及「退除業務作業」預算 1,313 萬 3,000 元，二項預算合計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3,57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31 億 9,55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

民作業」獎補助費預算 9,20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 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 3,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專案報告（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請安排報告案等 10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7 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乙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伍點及第柒點規定等 7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編列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經費、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公處所規劃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署之「臺加牛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

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七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麒安君為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之文字內容爭議頗大，建請本院朝野各政黨黨團、委員予以提出復議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陳愷翊君為請儘速修正酒駕醉態認定標準相關條例，並就緊急救災及救護車等執勤車輛，給予絕對優先道路通行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喆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乙事再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三、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政）團參加本（第 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六二案至第三八三案，除第三七五案及第三七六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三六二案、第三六七案至第三七二案及第三七四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其拍賣條款常設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影響拍賣雙方之買家權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現行房價高漲，年輕人無力負擔高房價，建請主政機關仿效經濟部對工業區土地的「006688」政策，提供青年族群購屋誘因，並降低其購屋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林園區屬於重工業區，區內民眾多半通勤到市區上班、就學，然而長期以來運輸工具被中南、國光、屏東客運壟斷，不僅票價年年調漲，班次也不密集，往往每班車乘客都如同沙丁魚擠在車廂，實在是一場災難。高雄捷運目前規劃僅延伸至大林蒲，大林蒲居民不滿路線及設站規劃，抨擊還要騎機車坐捷運，根本不便民；對於林園居民來說輕軌也遙遙無期。爰此，政府須立即規劃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段的路線，並且要儘速規畫，務必讓林園區及大林蒲人民得到交通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嚴重食安事件，僅僅去年整個食品產業界就損失約一百七十七億元，讓國人對食品安全把關幾乎失去信心。爰此，呼籲政府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 PTT 論壇最近許多網友討論「可怕的房東」，分享自身受害經驗，可見目前政府對房客的保護仍顯不足，造成房客怕法律糾紛而放棄申訴權力。爰此，政府須提供即時租屋糾紛免費專線，主動安排消保官介入，以保障租屋客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内門區木柵教會近年推出送餐服務，為教會周邊地區的獨居長輩及弱勢民眾提供送餐到府服務，而且安排訪視員到各長輩家中訪視，對於年紀較大的獨居長輩來說，是最有幫助的社會支援。然而受限於市府及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的經費有限，教會只能以教友奉獻辛苦經營，人力也嚴重不足。爰此，政府須立即提供協助經費，並用替代役男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經濟部啟動「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針對民生用水也擬推出「胡蘿蔔與棒子」計畫，但全台灣已有九個縣市進入限水第二階段，水情仍舊緊張。爰此，為期有效因應台灣六十年來可能最嚴重的旱災，還須從落實節水觀念的教育工作做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台灣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屢見攀升。據研究顯示，PM2.5 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的危害，如：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爰此，為降低國人健康風險，政府相關機關應對現行「細懸浮微粒指標」提出檢討並擬出積極因應及防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的食品，恐會對孩童健康產生負面效果，影響校園食安風險。爰此，為保障校園發育中孩童的飲食安全，政府相關機關應對是否全面禁止校園飲食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禽流感疫情逐漸控制，農委會也開始進行規劃禽場復養計畫，惟此次禽舍必須區分為非開放式及密閉式的飼養，以致建置成本甚高，對於農民而言是一大負擔。爰此，政府農業相關單位宜再研議另一可供農民選擇之替代方案，以持續推動禽場復養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政府為因應石門水庫蓄水量持續下探，4 月 1 日起將實施「第三階段限水」，影響範圍包含新北市及桃園市的石門水庫供水區，影響上百萬民生用戶；資料顯示台北翡翠水庫蓄水量尚有八成，超過一個石門水庫的滿載蓄水量，然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被限水地區卻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對於翡翠水庫豐沛的蓄水量僅看得到吃不到，被迫影響日常用水，淪次等公民。建請行政院立即協調輸水方案，提出改善計畫，以保障人民用水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贏欣科技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汙泥，造成高屏地區至少有 100 萬人受到影響，嚴重的侵害當地居民的健康，顯見政府未有效監督廢棄物再利用事業，致使台灣民眾暴露在危險中，更讓高科技產業面臨停工危機，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星期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查全台所有廢棄物處理公司是否合法經營，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連鎖加盟制度下，加盟主處於結構性弱勢，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就我國是否參考美、日，訂立連鎖、特許加盟專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兩岸銀行簽署 MOU，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其中專利權是為了鼓勵投入研發活動。但既然政府已經花錢資助，鼓勵這些受資團體進行研發，為何在研發完成之後，還要賦予其專利呢？其次人民已繳稅給政府，讓政府資助給這些產學合作的研究機構，為何現在這些機構又可以透過專利，向人民索取二次費用，這是對人民抽兩次稅。為此，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為強化產學合作，將研擬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其中衍生出倘若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往往從事的是基礎研究，倘若允許其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因為

後續的人要研發時，可能因受限於前者的專利，而受到阻礙。為此，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達成本院附帶決議要求施行 5 年後行政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的目標，已自 99 年施行之 164,587 人有效降至 104 年度 159,700 人，精簡率達 3%，有效達成目標。惟消防署、航警局等單位長期處於員額配置不足、基層人力執行勤務血汗的情形，實不應以撙節國家為由失去部分機關擴充員額編制的彈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役將校級軍官頻繁進出中國或赴中經商，屢有遭中共吸收為共諜甚至回台發展組織蒐集情報的案例，惟前述案例多以違反《國安法》起訴判刑，判決刑度之輕無法杜絕僥倖之徒；且因未以刑法外患罪定之，致使退役將校級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不合理之情事，退輔會不應推諉此係退役軍官「個人」自由，而應會同國防部修法以達嚇阻之效，並積極掌握退役軍官之赴中動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外縣市服務的規定，從現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延長至「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多年來中央政府多加鼓勵漂鳥返鄉計畫，惟教育部逆向而行，提高教師申請介聘返鄉的門檻。由於教師介聘一年也只有一次的機會，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而非阻力，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教育部應從善如流，讓高國中小教師「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都能申請介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鐵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除了筆試外，還要進行體能測驗，不少通過筆試之考生因體能測試未達標準而不予錄取，也造成特考缺額未能順利補足之情況。為維持公平原則，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同時加強體能訓練，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隔年再補訓，若仍未達標準，就取消錄取資格，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補足缺額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教師介聘年限延長，造成教師的權益受損，且申請介聘的但書也刪除，施行政策太過草率。爰此，為爭取教師的權益，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假日施工的噪音干擾，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爰此，為爭取居民的權益，保障安寧的休假日。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在人民履行選舉及罷免權利時，為確保選舉人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故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且若選舉人違反保密

義務，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則將受到法律制裁；惟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票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亦使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徹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低收入補助是以家庭為單位之方式申請，然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因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且收入超過全家庭低收入標準，使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低收入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但子女早已無聯繫，不應把雙方資產合併計算，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造成民眾極大不便。爰此，為幫助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並釐清制度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我國央行行為穩定匯市，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而政策過度抑制炒作匯率也將連帶扼殺外國資金所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有鑑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本席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輿論一片要求政府應廣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以平抑房價及提供年輕人、弱勢族群「居住正義」的同時，提醒政府真要徹底平抑房價，不可只圖揚湯止沸，根本解決之道，應是將住宅非產業化。高房價向來是民怨之首，但若從反向角度來看；房價之所以難以平抑，與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有絕對的關係，致不乏節衣縮食努力掙錢而求房舍者，這些房舍多為其最重要的資產，房價不斷攀升，正代表其財富不斷擴增，豈有不樂見之理？於是當政府意欲打房時，其實猶如刀之兩面，稍有偏失，即可能引發另邊怨懟！故當數百萬戶業餘房市投資者，及數以萬計廠商有志一同希望房價只漲不跌，自然不論民怨如何高張，政府要平抑房價永不可能成功。鑑此；唯有政府能令房價永平，有效消除房價的波動，使房價上漲的幅度與長期平均物價同步，房租自亦趨於安定，當一般家庭購屋迫切性不復存在，或購或租均非難事時，「住者有其屋」的理想自能實現。以德國為例，即因政府強力宣示追求長期平穩房價的政策目標，廣開各種途徑並給予種種優惠，鼓勵廠商、家庭乃至合作社的大力增加供給，消除可能導致房價上漲的缺口，並對刻意哄抬房價牟取暴利者加以重罰，全力嚇阻，致數十年房價如古井不生波，民生必需亦長期穩定。政府何不藉資取經，深切研討其可行性，期獲一勞永逸之房（住）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近期推動修訂「教師介聘辦法」，申請年限延長自 4 學期為 6 學期一事，特表芻議。教育部為保證小學師資穩定，做出修訂本無可厚非，但訂定過程過於粗糙，造成教師界恐慌；除整體修法過程未盡公布責任，造成多數教育界人士未能瞭解究竟外，

原先草案增訂「例外條款」，希望不影響有實際需求的介聘教師，卻因為法學專家的建議又予刪除；再者，修正案係即時生效，絲毫未予現職教師們緩衝空間，不但打亂其生涯規劃，也令渠等無所適從！雖然因怨聲迭起，主管單位從善如流已規劃一年半之緩衝期，但在「公民參與」、「公開透明」已蔚浪潮下，教育部卻仍如此行事，是無視民瘼嗎？應即確實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月 9 日所公布二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中，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甚表不滿！奶粉為養育嬰幼兒之必需品，關係幼兒家庭民生至鉅。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更無因成本已下滑而卻不肯降價的理由，如此狀況極不合理。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此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以安人心！本席要質疑的是：不論是少子化、老齡化或就業人口將呈「拋物線下滑」等現象，絕都不會是突然間才湧現的問題。以少子化為例，總統於 2008 年上任之際，就曾指出這是足以動搖國本的「國安危機」，然檢視這 6、7 年來的政府施政，不只未能有效遏止少子化的情況，反而從單純的人口結構改變，再衍生出就業人力長期看減，並成為產業發展的惡夢，政府能辭其咎嗎？另不論是人力不足或人才素質不夠，都將影響企業的生產力與競爭力，產業界能坐以待斃嗎？近年來，不論是為彌補本國就業市場人力的不足，或者網羅足以在國際間為企業開疆拓土的人才，包括歐美及亞太地區各國，紛紛開放白領移民或教育移民的方便之門，反觀我們政府的應變對策和效率卻是不及格的。爰此；民間企業也只能自求多福，產業外移自然就成了自求生存的法則，大企業則必須以生產過程的更自動化（如機器人的更加智能化）因應，換句話說；10 年之後，台灣所面臨的，恐怕不是工作人口總量將減少 180 萬人的問題，而是將有更多人面臨沒有工作機會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方動作頻頻，以近日設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來說；更是擺明擬點燃大陸及日美三方的經濟之爭，迫使世界各國選邊站的意味濃厚。在美國「第一島鏈」即將七零八落時，英國更是順勢與陸方眉來眼去，讓美國亦不得不以「遷就中國」這般強烈的譴辭來痛斥。爰此，本席認為在世界各國皆對亞投行設立積極應對之時，面對陸方急速崛起希望整併一個巨大的亞洲投資平台，我國是否更應提出具體應對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研討會」，期釐清國家災害防救戰略方向，甚表認同，惟不論天然或人為災害，多具突發性；所致衝擊極可能既深且廣，且搶救刻不容緩，故如何有效統整資源、加強整備，期在災害發生時有效因應、災後盡速復原應是首要課題！台灣由於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與西太平洋颱風侵襲路線，遭受地震、海嘯、颱風、暴雨侵襲的可能性，遠高於世界上多數地區，故防災是政府根本無法迴避且必須務實面對的現實。而將目前「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實體化，應是迫切且必要之務，統一事權，專責

管理，如此方能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災害應變機制，強化國家整體災防效能。以美國為例，聯邦政府原本透過聯邦緊急應變管理局（FEMA）統合跨部會災防資源，但在 2005 年卡翠娜颶風釀成重大災情後，即擴大了該局的任務範圍，加強其區域關係，有效整合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三級制的災害防救體系。因多數救災資源都極為複雜龐大，唯有專責實體單位，才能透過嚴謹規劃，律定各單位救災功能與角色；實施定期性演習與兵棋推演，才能使跨部會、組織、政府各業管部門，於災害發生時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大客車車輛老舊情形嚴重，除為國內環境汙染源頭之一，更增加旅客安全風險，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業者汰換車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國內諸多縣市公辦學童營養午餐，為提升衛生安全，定有限制使用吉園圃作物之規定，惟國人普遍食用且富含營養價值之芽菜，雖經農民多次陳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始終以其種植過程無需使用農藥為由，遲未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針對農委會無視國內多次驗出芽菜使用農藥，且衛生福利部亦將芽菜列為定期抽驗農藥項目之一的事實，政府相關不作為實已嚴重損害合法優質農友之生計，並視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於無物，損害吉園圃認證制度之原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其空間予私人廠商，經營商場提供民眾商業購物、餐飲之需求。然其販售之商品價格卻高出市場價格甚多，引發民怨。蓋政府機關商業服務之提供，乃應以提供民眾及員工便利性為最大目標，經查相關機關因位置及功能，使民眾實質上未能有其他選擇，形同獨佔事業，其售價更應力求低廉。本院歷年針對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內商品售價亦要求同城同價而獲致民眾認同，其服務品質亦不降反升。近年由於國內薪資成長不增反減，物價卻持續上漲，政府實應苦民所苦，應立即仿效交通部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推動勞工權益保障與提升多年，勞工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益已屬常態，但鮮有資方公然表示要給予懲處，此無異為我國勞工權利保障之嚴重倒退。中華航空公司為泛公股、政府主導之上市公司，無思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反而對挺身而出之勞工予以威脅、恫嚇，有損我國勞工權益保障，更恐讓一般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造成我國勞動人權退步，除應強力譴責，交通部、勞動部亦應立即要求華航公司不得對參與抗議員工懲處並即刻改善不合理之工時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我國房價高漲，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因而無力購屋，為求棲身，轉向租賃房屋。政府為協助相關民眾改善生活水準，訂定諸多租屋相關補貼政策。然房東因不願另行支出所得稅，故房客不得申報租金，或將相關稅負轉嫁房客，已成我國租屋市場之慣例。相關補貼政策形同具文，不利我國居住正義之實現，要求政府應積極擬定改善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國際社會中，區域經濟整合已為各國維持經濟發展與轉型之動力，東協成立至今，除已成為世界經貿體系中之重要市場，美、日、韓、中國大陸等亞太主要國家

亦積極搶進東協市場。相較各國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東協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長期佈局，我國企業仍多停滯在降低成本、短期收益之短線模式。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協助民間企業擴大開展東協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少子化已是國安危機，然而我國孕婦與新生兒健康狀況卻於東亞國家中敬陪末座。醫界明確提出現行我國健保資源於相關給付上資源配置不當，政府應積極將錯誤政策導向正軌，提升孕婦及新生兒健康、降低生產風險並提升新生兒存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國際發展趨勢，雖然文化部已經將工藝產業列為六大旗艦計畫之一，但仍有資源過於分散，跨部會協調不易，跨業應用有待提升等問題，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整合跨部會分工，並推動扶植文創產業發展獎勵措施，以加速推動我國文創產業邁向國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03 年 10 月調查顯示，75.6%民眾不知道我國究竟有多少比例的能源依賴進口，僅 15.9%知道我國能源超過 75%是依賴進口；另 103 年 12 月民意調查顯示，全國民眾對於使用目前發電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有 9.3%願意多付 20%以上的電價，有 11.3%完全不願多付電價，此反映出民眾「理想」和「現實」之間存在不小落差。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等單位盡速規劃反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救護車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雖已遭警察機關開單告發，但該行為屬於不正當且違法之行為，政府仍應進行宣導，杜絕將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消防員近年殉職人員逐年增加，除歸咎消防員設備不足、人力不足等，另一原因是消防人員無謂業務過多，如幫助一般民眾抓蛇、蜜蜂及協助拯救狗貓等事情，造成訓練、研習等時間受到壓迫，故應對消防人員應進行業務調整，先讓基層消防人員可較多時間可精進救災之專業，如調整業務後時間充裕再協助民眾辦理其他業務，否則一旦救災，專業能力平時未有強化，除造成消防人員自身危險，亦可能危及整個救災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陸續民眾反映搭乘衛星計程車之計程車，但司機除有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中出現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等行為，更多有服務態度惡劣之情形，但民眾碰到惡劣司機大多隱忍而息事寧人，造成部分民眾對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品質普遍認為低落。政府應對以設立之衛星計程車之公司進行監督，藉此以提高國內計程車服務素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鐵司機員超時加班及平交道之安全疑慮，造成基層司機員駕駛列車安全性嚴重危及乘客安全，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立即對台鐵招募駕駛員及其他人員方案進行研議，並輔導關心新進人員，以免一直陷入人員不足之惡性循環；另平交道安全疑慮，因基層駕駛員為第一線人員，往往因平交道故障造成列車有安全風險，而出事後又要基層駕駛員負責

，政府應給予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行政院應立即要求交通部對平交道安全進行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制定非常多的考核規定。結果往往是累死了真正想做事的人。基層教師的時間、生命力，因為要應付過度的考核而瀕臨窒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於台中市舉辦台灣燈會，於尖峰時段湧入 150 萬人觀賞花燈，而隨後台鐵及高鐵車站及列車內均出現嚴重擁擠人潮，並有民眾因人潮過於擁擠造成空氣無法流通而不適。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明年將由桃園市舉辦台灣燈會，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及台鐵、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之相關疏散人潮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石門水庫因枯水期，本應於水底下的土地公廟及夢幻草原露出，造成遊客前往觀看，但因畢竟該地本為水庫蓄水用地，地勢較為崎嶇，甚至有民眾直接將重機騎乘前往，造成水庫當地住戶困擾，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就全台水庫因枯水期而露出之土地，防止遊客進入或派員管制，以維護遊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我們繼續進行下面的程序，是不是請委員回座休息？謝謝。辛苦了，大家回座位休息吧！請回座位休息，我們要進行下一個議程。辛苦！辛苦！大家休息、休息，趕快回座位了。我們馬上要進行委員的施政質詢，請大家回座，謝謝。

周委員請回座，我們要開始進行質詢了。等一下馬上就輪到你質詢了。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防部高部長廣圻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陳副部長永康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3 月 31 日）施政質詢

### 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國防部<br>高部長廣圻 | 陳副部長永康 |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主持海軍艦艇成軍典禮） | 上午半天 |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可不可以先排除一下議程狀況？



主席：請委員是不是尊重別的委員質詢時間？請回座位好嗎？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是不是請回座？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當行政院長我也歡迎啦！

主席：你們這樣的話，別的委員沒有辦法進行質詢。如果你們在質詢時，別人也這樣，你們怎麼辦呢？請尊重委員的質詢權。

李委員桐豪：你們可以站在這邊也可以啊！

葉委員津鈴：請把 M503 航線中止。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質詢。

葉委員津鈴：亞投行申請不要送出去，要尊重立法院的監督權，請尊重立法院的監督權。

主席：現在先暫時休息。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第一件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行政院應本於有尊嚴的情形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應向亞投行籌備處遞交申請意向書，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不得自我矮化。

二、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報告，及將要申請加入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賴振昌 蔡其昌（柯代） 葉津鈴

黃偉哲（柯代）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朝野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行政院應本於有尊嚴的情形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應向亞投行籌備處遞交申請意向書，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不得自我矮化。

二、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報告，及將要申請加入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

請宣讀第二件協商結論。

#### 二、朝野協商結論

有關 M503 協商過程完整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賴振昌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桐豪 林德福 賴士葆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有異議！M503 不能簽，況且這只是來報告而已！

主席：這不是台聯黨團提的嗎？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這只是來報告而已！

主席：這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是賴委員提的！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有異議啊！既然有異議就再協商啊！

主席：台聯黨團是不是內部協商一下？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有異議啊！

主席：既有異議，本項朝野黨團協商就暫不做成決議。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M503 的協商不能這樣通過。

主席：這是台聯黨團提出來的，如果有異議，是不是你們自己內部協商一下？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就再協商啊！

主席：好，就下次再協商，剛才的就作廢。

現在繼續進行施政總質詢。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2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國事如麻，而本席只有 15 分鐘就外交與國防議題進行質詢。首先請院長看一段 VCR。

（影片播放中）

李委員桐豪：這是民國 64 年的國慶閱兵實況，為什麼我要播這一段？因為這是海軍陸戰隊的後備軍人分列式，代表海軍陸戰隊的後備軍人在很短時間內就可以完成精壯訓練。請問院長，後備部隊需要做戰力評鑑嗎？院長可以從圖表中看到，地面部隊、艦艇部隊、飛行部隊、志願役部隊所得到的戰力評鑑分數都相當高，那麼現有 50 個旅的後備部隊，在經過四十年時間後，需不需要做戰力評鑑？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國防部陳副部長來答復委員。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所關切的問題，國防部也非常認同。

李委員桐豪：之所以提戰力評鑑，並不是代表我對戰力評鑑有意見，不過我想向院長說明在志願役的體系下，後備部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能建構一個完整的後備軍人體系，而且是能夠作戰的，這才是我的原意！

其次，中科院評估在 2025 年空軍將會出現戰力斷層，因為我們本身的機種都到了年限，但是中共殲 10、殲 11 在 2020 年開始陸續進入量產階段，根據評估，2025 到 2030 年，我們的空軍會出現所謂的戰力斷層。

我們現在來看一看臺灣空軍當前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幻象機、F-16、IDF、F-5E 及 AT-3，現在問題在哪裡？如果我們想要提升新戰機的系統，歐系的戰機買不到，F-35 買不起，同時我們面臨到 AT-3 與 F-5E 必須全數淘汰的情況，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來得及自製嗎？

兩岸的空軍戰力嚴重失衡，我們的第四代現在進行 IDF 與 F-16 所謂的 mid-life upgrade 系統，充其量也只是第四代半的戰機，至於第五代的部分，中共的殲 10、殲 31 都可以進行量產後，國軍如何自處？本席必須提醒國防部與行政院，有關國人自製戰機，過去在民國 70 年代，我們的工業基礎相當落後，但是當時經國先生提出決斷要進行，而今天的臺灣具有工業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就以高教機為例，如果以自製全壽期成本來看，其實與海外採購的成本相差有限，但是產生的產業效應與擴散效果卻是天差地別，而且以自製取代外購有很多好處，特別是後勤補給，過去外購時，後勤補給非常困難，而且電子裝備商源可能會消失，另一方面，國際武器的限制採購也會讓我們的武器系統無法容易取得，更重要的是供電系統介面的原始碼也沒有辦法得到，請問院長，我們戰機自製的困難在哪裡？缺錢？缺工？缺人才？還是缺系統整合技術？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國防部來答復。

陳副部長永康：其實您的指導在過去郝院長在的時候，國軍開始發展 IDF 與 AT-3 的過程中，對於這幾個面臨的困難，都用了很大的決心來克服，也建立了相當的基礎，由於空軍戰機發展專案無法持續，所以在過程中造成有些人才的流失，今天我們面臨到高教機快屆壽，也希望在國內持續發展，最主要是時間因素與預算需求，初步估計要 7 年 300 億經費的投入大概才能做成原型機，以這個發展的季度面對中華民國空軍 F-5 從 63 年服役至今、AT-3 從民國 74 年至今，面臨到結構老化、航電裝備的消失性商源，我們都必須去面對，也需要國人支持，共同來克服。

李委員桐豪：確實，但是本席必須強調，即使外購，時程也需要至少 4 至 5 年時間，中間的落差是有限的，政府越早做出自製的決心，我們越有機會自製，越晚下定決心，越沒有機會自製！在此，本席必須要說明是，教練機只是個例子，教練機後面是什麼？剛剛本席提到的第五代戰機的研發，美國是不太容易也不太可能在未來 10 年提供新戰機讓我們採購，在這種情況下，發展教練機能夠儲備人才及研發人量，這才是未來發展新一代第五代戰機的基礎，如果沒有這個基礎，而驟然去發展第五代新型戰機，時間上可能會拖得更久，所以現在就應該做出決斷，雖然理論上院長對於國防也都要負責，但是在實務上總統有很大的權限，我相信院長與總統面見的機會非常多，在做國家重要決策的時候，希望透過您的口，向總統強烈的要求，我們在最可能、最大的能量之下，發展我們的自製戰機，如果我們不去發展自製戰機，我們的人才會斷層，5 年之內，所有過去發展 IDF 的人才全部退休。今天不去做這件事情，我們的人才就沒有了，若是缺錢，我相信立法院有絕對的決心幫忙政府籌到足夠錢，本席建議修正建設公債特別條例的第一條條文，除了做國家的基礎建設以外，也可以增加國防工業發展，所以要找錢也不是問題，更何況我們過去在製造自強號時有工業發展基金，我們也可以從這個系統來做。

繼續提出榮家的問題。本席除了還沒有去看過尚在興建中的板橋榮家之外，本席已經去看過所有的榮家，榮民在榮家得到非常好的照顧，但本席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國防部目前總共有 41

處的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有 1,337 人仍然住在退員宿舍，其中有 13 處的人數是在 10 人以下。榮服處可以去幫忙，但這個房舍屬於國防部，本席建請行政院思考，把這些所謂單身退員宿舍的管理權責或預算等等，移撥給退輔會做統合的管理，院長認為如何？

毛院長治國：請退輔會董主委先說明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主任委員和國防部一起組成專案小組，正在研討這件事情。所有退員宿舍面臨的問題包括宿舍老舊、不符合老人福利法規的建置，另外就是有許多住員並不是退除役官兵，而是眷屬等等，我們對這部分正在進行研究，要把這些問題釐清，照顧榮民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絕不推卸。

李委員桐豪：希望在管理上能夠統合，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桐豪：最近的熱門議題就是加入亞投行一事，本席支持加入亞投行，但是請行政院對社會大眾做好必要的溝通工作，這是台灣的機會，參加亞投行不僅是商機問題，更重要的，這是我們進入國際金融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的跳板，加入亞投行，我們才有機會參加更多的金融組織。

毛院長治國：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謝謝。本席最後有兩個小問題，其一是和外交部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的面積為 258.97 公頃，其中文化景觀園區占了 90%，包括一些歷史古蹟等等，可開發地區只有 10%，換句話說，這裡有很多空間可以利用。外交部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對所謂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互動，本席列出全世界重要排名的非政府組織，我們希望外交部、科技部和行政院能夠合作，尤其是這些文化景觀區仍然有很多房舍，是否可以提供給有意願到台灣設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和機構的地點？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考慮，而不要讓它荒廢掉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規劃，事實上，前幾年也做了一些規劃，當然修法的部分會持續推動，我們希望跟科技部和國發會就中興新村部分做進一步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很好，如果政府發展 NGO，我們對全世界的影響力也會增加。本席以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為例，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國合會做功能性的轉型，成為國家開發型銀行或公司？因為這可以讓我們的海外補貼政策或是商業性、專業性符合國際標準，更重要的是，如果發生狀況的話，它可以根據國際的遊戲規則來進行，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外交部、行政院在這方面能做更好、更積極的思考。

林部長永樂：我們來做一些思考、研究，我們會做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謝謝。院長今天在此聽我講話，本席希望您能將這些意見傳達給總統，讓他能夠了解，國家是大家的，外交、國防是大家共同關切的，大家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謝謝。

毛院長治國：了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倪安：（14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對於亞投行，你昨天說要有尊嚴地加入是透過小兩會。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口誤。

周委員倪安：你今天早上應該已經知道是要透過立法院，向立法院報告，要有監督的過程？你今天早上有學到了吧？自己的尊嚴要自己顧！你是行政院院長，我們要加入亞投行，就自己用國家的身分加入，這沒問題！但是你要透過人家的國台辦，這稱為有尊嚴！我告訴你，這就是沒尊嚴！你這樣也是打你自己所有部會及所有人的臉！

再來，根據內政部今年 3 月 19 日給本席的函，指出政府承認在去年 3 月 24 日凌晨，本席遭警員拉進警察隊伍中，但是經查監視畫面、訪查在場員警等，不能確定是何原因。這份公文就是新證據！這是本席要您追究行政院、內政部及警政署高層官員是否有包庇犯罪和湮滅證據的刑責依據。請議事人員將本函拿給院長看。我唸給你聽，本函指出我被拉到警察當中，之後就倒在裡面，本席是自己打自己嗎？這就是證據！我只是要問，是誰下令？是誰帶兵？可以這樣公然用公權力對人民暴力相向！

關於張顯耀事件，你是啟動行政調查後，才成為司法偵辦。因此對於本席被警察毆打的事件及民眾被警察毆打的事件，請你立即啟動行政調查。不要跟我說，司法已在處理，請院長將本案比照張顯耀事件辦理，啟動行政調查。這份公文是新證據！你們承認警察將我拉進你們的隊伍當中。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如果你不好好查出來，這是國家的恥辱！我們有 7 萬警察大軍，你們不要因為包庇幾個小小的暴力警員，而讓所有警察被誣蔑！請行政院院長要處理，行政處理，行政調查，這是行政院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去年的現在，本人還躺在醫院，沒有體力再跟你們耗！

接下來，請教院長及國防部部長，關於 M503 航線，他們試飛了、啟用了，也真的使用了，請問第一天飛幾架？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以 24 小時計算，算至凌晨是 31 架次。

周委員倪安：有 31 架、有 32 架、也有 33 架？

高部長廣圻：32 架次是因為算的時間點不一樣，我們是非常清楚的，每架都看得清清楚楚。

周委員倪安：幾時到幾時？

高部長廣圻：凌晨到凌晨。

周委員倪安：哪天的凌晨？

高部長廣圻：從 29 日的凌晨開始算。

周委員倪安：3 月 29 日的零時零分。

高部長廣圻：對！

周委員倪安：到 3 月 29 日的幾時？

高部長廣圻：就是凌晨，零時。

周委員倪安：23 時 59 分 59 秒嗎？

高部長廣圻：對！

周委員倪安：好，為因應這部分，國防部有幾套劇本？

高部長廣圻：我們完全掌握住其所有班次、航高、航向……

周委員倪安：你說 31 班，可是也有 33 班耶！

高部長廣圻：那是報紙報導，而我們講的是事實。

周委員倪安：是 31 班。

高部長廣圻：對！

周委員倪安：第二天呢？

高部長廣圻：委員說的第二天意指 30 日那天？

周委員倪安：是。

高部長廣圻：27 班。

周委員倪安：今天呢？截至目前為止呢？

高部長廣圻：現在還沒算完。

周委員倪安：為何不去算？

高部長廣圻：現在還在飛嘛！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國人非常重視 M503 的事情嗎？

高部長廣圻：知道。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應該要時時掌握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時時都在掌握。

周委員倪安：你中午吃飯時不會去掌握嗎？你不知道委員要問這個問題嗎？

高部長廣圻：我當然知道。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但是你就講不出來啊！幾套劇本要因應這個事情？沒有？不知道？

再者，今年漢光演習，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台海進行海空軍攔截演練與飛彈試射演習？

高部長廣圻：我們每年的演習，不管是漢光演習或自己國軍的演習，對台灣海峽周遭都有在做。

周委員倪安：所以今年的漢光會不會來到台灣海峽？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會找個適當的水域來做。

周委員倪安：就在台海啊！如果 M503 都沒有影響的話，那就在那裡打靶、試打啊！

高部長廣圻：要進行場景射擊不是想像中這麼簡單，要飛航通報，還有非常多的因素如安全因素都要考量。

周委員倪安：這是我們的防空領域，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對，是我們的領域。

周委員倪安：海峽不是我們的嗎？

高部長廣圻：我是說試射飛彈要先考量安全的因素。

周委員倪安：院長，M503 有沒有政治目的和政治企圖？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M503 是在上海飛航情報區範圍之內。

周委員倪安：你是行政院長，在一人之下，你認為中國擅自劃設 M503 有沒有政治的企圖？

毛院長治國：按照他們的說法，他們的 A470 已經滿了，……

周委員倪安：你的說法呢？我不是中國人，我要你的說法。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觀點是認為這條線太靠近海峽中線，有飛安和國防的疑慮，所以我們要求他們作適當的調整。

周委員倪安：有疑慮嘛！那有沒有政治企圖？請院長判斷一下，中共劃設 M503 有沒有政治企圖？

院長說一下，有或沒有？不要回答太多，只要說有或沒有。

毛院長治國：他們劃出來，經過我們協商以後，軍機從此不再進入這整個航線區域，我認為這對我們的國安是有幫助的。

周委員倪安：部長回答一下，他們有沒有軍事企圖？

高部長廣圻：從兩國論以後，他們就飛到海峽中線附近了。

周委員倪安：他們現在劃這條線有沒有軍事企圖？

高部長廣圻：M503 如果是從中線向內縮……

周委員倪安：請回答我有或沒有，是我在質詢，你在回答耶！有或沒有？中國劃 M503 沒有和我們討論、協商，讓立法院通過，對我們來說，這有沒有政治衝突？有沒有軍事企圖？部長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掌握了十幾年，他們一直在中線飛，我們掌握得這麼好，……

周委員倪安：以前沒有 M503 啊！以前有嗎？

高部長廣圻：M503 是民航機的航線，不是軍機。

周委員倪安：以前沒有 M503，這是新劃的，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可是他們的軍機早就飛進來了。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回答我，M503 是不是新劃的線？

高部長廣圻：是的，它不飛軍機的。

周委員倪安：它是新劃的，以前沒有啊，以前要怎麼飛都隨便你啊！

高部長廣圻：可是中共的戰機早就飛進來了。

周委員倪安：而且雙方都有默契，不會飛到那裡去的，部長對此很清楚的。

毛院長治國：過去軍機飛進來，現在劃了這條線，軍機反而不進來，所以對我們的國安是有幫助的。

周委員倪安：有幫助？鬼扯！

毛院長治國：因為過去軍機在 M503 的範圍之內都在飛的，……

周委員倪安：M503 是你們同意的啊？

毛院長治國：沒有，那時候還沒有 M503，當時軍機有飛進來，現在劃了 M503，軍機不飛了。

周委員倪安：另外，金門解除戰地政務之後，行政部門一直強調金門要發展觀光。請問部長，現在有多少軍官、兵在金門及附屬島嶼駐守？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私下向委員報告，因為不宜在這裡公開有多少人數。

周委員倪安：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金門和中國福建共軍是一海之隔，它算不算是我們的前線？

高部長廣圻：它是我們前緣的一個陣地。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前線？

高部長廣圻：是。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軍事的戰略地位和價值？

高部長廣圻：它是我們戰略的觸角，它對台灣的戰略來講是前緣，對我們是有幫助的。

周委員倪安：你是聽不懂，要我用台灣話來問嗎？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嗎？

高部長廣圻：我聽得懂。

周委員倪安：你聽得懂，我問你金門有沒有軍事戰略地位和價值，你就回答有或沒有嘛。

高部長廣圻：當然有啊！

周委員倪安：那馬祖和澎湖等外島有沒有軍事戰略價值？

高部長廣圻：都有啊！

周委員倪安：現在這麼和平，那我們從金門、馬祖撤軍，你覺得怎麼樣？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是採取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政策，以台灣為中心，這些外島慢慢就變成戰略的觸角來增加台灣的縱深。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戰略價值？有嘛，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對啊！

周委員倪安：現在中國和台灣要協商，地點選在金門，國防部是不是贊成？夏張會要選在金門這個有軍事價值和地位的地方來談判，國防部贊不贊成？會不會影響官兵的思想戰力？

高部長廣圻：其實小三通以後，他們那邊就已經開始有大陸的一些……

周委員倪安：你聽我再講一次，兩岸談判選在金門，國防部有沒有贊成？

高部長廣圻：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啊！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沒有關係？國防部都不用表達意見喔！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是說我們的官兵……

周委員倪安：這個是你說有軍事戰略地位和價值的地方，結果又選在這裡談判，這樣對嗎？

高部長廣圻：談判不會影響到我們官兵的任何感覺。

周委員倪安：什麼感覺？

高部長廣圻：我們官兵有我們的意識型態嘛！

周委員倪安：好，現在在台灣，第五縱隊已經到處都是，石頭砸下來，都會砸到第五縱隊的人，中共解放軍有沒有在台灣秘密部署第五縱隊？

高部長廣圻：報上是曾經有談過這個事情。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嘛？你跟我講報紙，那我看報紙就好了，當名嘴就好了，幹嘛當立委？我是在



問你問題，你要回答啊！有沒有第五縱隊在這裡秘密部署？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第五縱隊是你講的。

周委員倪安：我講的？

高部長廣圻：是。

周委員倪安：你從來沒有聽過？

高部長廣圻：我在報上看過。

周委員倪安：你在報上看過？你鬼扯！你當兵當多久了，你不知道第五縱隊？第五縱隊從中華民國到台灣來，就開始有了，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報告委員，那是要有事實依據的。

周委員倪安：好，現在非常多中國人透過旅遊名義進到台灣來，部長，你知道去年進來多少中國觀光客嗎？

高部長廣圻：這些數據我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院長，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差不多 400 多萬。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 2008 年進來多少嗎？

毛院長治國：2008 年是剛剛開放兩岸觀光。

周委員倪安：9 萬不到！在馬英九執政的短短 6 年多時間，竟然增加了 36 倍！你們就是放中國人來我們台灣……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全世界觀光客到台灣的人數都增加。

周委員倪安：我跟你講啦！你們完全沒有國安意識，你剛剛說媒體！媒體！本人都看美國媒體，還看新加坡媒體，他們 2 月 9 日的報導，或是最近 3 月 23 日的報導，都提到中共解放軍以中國觀光客名義到台灣來，至少有 1% 的人變成第五縱隊，在這邊蒐集我們的情報，部長，你有掌握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對於任何滯留台灣的人員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也會利用相關會議，掌握這些人的動向，對於營區及部隊的安全，我們……

周委員倪安：你都有掌握？你知不知道現在的海關是非常鬆散的，你知道嗎？他們進來所帶的東西，海關也都不檢查，他們會帶什麼樣的武器進來，我們都不曉得！部長，我要再告訴你，我們台灣的整個情治是非常嚴峻的，整個情治現在是失靈的，共諜雲起，所以我們要強化我們的國軍教育。另外，在南海部分，中國劃了十段線，將台灣都劃進去，他們在南海的識別區，也 over 了我們的台灣防空識別區，你現在簽了 M503，換到了什麼？你換到人家的民航機在國際航空飛來飛去嗎？

毛院長治國：在我們的飛航情報區裡劃設，我們是完全不認同，完全不承認。

周委員倪安：院長，最後請你回答我，針對本席被警察毆打一案，你會不會啟動行政調查？

毛院長治國：他們已經查過一次，我可以要求他們再來查。

周委員倪安：你會要求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

周委員倪安：你會要求！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曜：（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台灣地區，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除了基本薪俸以外，還有一些加給，其中有一項加給是地域加給，以澎湖來看就是離島加給。因為時代背景的差異，所以早期金門、馬祖實施戰地政務，一直以來金門、馬祖軍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都比澎湖高出很多，這個問題也長久都沒有受到重視，直到本席來到立法院後，因為這是一項非常誇張的事實，而且問題也存在很久，因此本席做了一些努力。解除戰地政務之後，金門、馬祖的交通便利性、開發程度以及距離台灣的遠近，和澎湖離島相比較，事實上都有一些優勢，可是他們領的地域加給卻比在澎湖離島領的多得多。

因為這樣的問題，所以立法院在 102 年 1 月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不分藍綠，大家做出一個主決議，希望行政部門能就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長期不公平的狀況，比照金門、馬祖應該適度提高地域加給。這個主決議通過之後，人事總處從善如流，知錯就趕快改，所以 103 年 1 月份澎湖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就做了適度的調高，雖然我們不滿意，可是最少我們感受到了誠意。同樣的一項主決議，國防部卻漠視在澎湖服役官兵的基本福利與保障，一直不做調整。這樣的現象讓澎湖的軍人陷入一個非常尷尬的情境，怎麼說呢？一樣是軍人，一樣在離島服務，但是在澎湖服役所領到的錢就比在金門、馬祖服役的軍人少，一樣是在澎湖的某一個小島上為人民服務，一樣是在國家的公部門體系內服務，可是卻比公教人員領得少。

我認為國防部對於其所屬官兵的權益保障太消極、太漠視，舉例來說，海巡單位同一個辦公處所裡面有軍職人員，也有文職人員，以澎湖本島來看，軍職人員的離島加給就比文職人員少了 1,200 元，如果是到澎湖的偏遠小島服務，那可能會相差 2,000 元以上。這樣的事實對於在澎湖官兵的士氣打擊其實是非常大的，這不只是實質上的薪資少領，他們在精神層面上也有一點受到漠視、輕視的感覺。

請問部長，為什麼同樣一項立法院的決議，人事總處在一年之內就完成了調高公教人員離島加給的工作，可是國防部兩年多來卻從不做調整？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年軍人和文官之間的薪俸編配方法是不太一樣的，我瞭解委員所說的意思……

楊委員曜：不同之處應該是在年資加成的部分，基本的離島加給應該是一樣的。

高部長廣圻：我瞭解委員所講的意思，現在我們已經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了。

楊委員曜：如果你瞭解的話，就不應該做這樣的回答。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人事總處可以在一年之內就完成調高人數那麼多的公教人員離島加給的工作，國防部就是不做？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做了，我們會儘快把它做起來。

楊委員曜：會儘快嗎？

高部長廣圻：現在我們內部作業已經都做完了，正在跟行政院協調之中。因為前一段時間我們在處

理志願兵加給的問題，這件事情做完之後，後續我們就會來做……

楊委員曜：這是兩回事，我不相信國防部同一時間就只能做單一的一件事情，其他戰鬥加給的研究與爭取是一回事，離島加給是原本就已經存在的，只是為了因應金門、馬祖解除戰地政務，澎湖沒有做適度調高，對於在澎湖服務的軍公教人員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單就離島加給的部分加以處理，人事總處一年就處理完了……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儘快處理。

楊委員曜：兩年都已經過去了，現在部長說你們會處理，請問你們多久可以處理完畢？

高部長廣圻：在志願役加給的事情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就會全力來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為什麼澎湖離島加給必須擺在志願役加給後面？

高部長廣圻：不是擺在後面，其實我們是一起在作業……

楊委員曜：但是你現在的回答就是這樣子啊！

高部長廣圻：現在我們一起在作業中，目前志願役加給的部分已經在行政院審核當中，之後我們接著就會把這個案子提出來。

楊委員曜：多久可以提出？多久可以完成？

高部長廣圻：我希望下個月可以提到行政院去。

楊委員曜：部長這樣回答，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我會來瞭解這個案子。

楊委員曜：部長之前擔任副部長的時候，在總質詢時應該也聽過本席曾就相關議題提出幾次質詢，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瞭解這個問題。剛才本席花了很長的時間進行論述，請問院長會不會支持這個案子？

毛院長治國：我們下半年會來處理。

楊委員曜：下半年？那就等於是足足晚了公教人員 18 個月啊！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儘快處理。

楊委員曜：戰鬥加給的事情什麼時候會完成？

高部長廣圻：我們希望能夠在上半年完成，戰鬥加給……

楊委員曜：為什麼離島加給的問題不能一樣在上半年解決呢？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其實澎湖地區的官兵也都有戰鬥加給。

楊委員曜：那是兩回事，戰鬥加給是全台灣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不，只有戰鬥部隊而已，澎湖地區的戰鬥部隊很多。

楊委員曜：那台灣本島有沒有戰鬥部隊？

高部長廣圻：也有，可是澎湖有很多……

楊委員曜：那應該是全台性的總檢討，我現在講的是離島加給的問題為什麼不能和戰鬥加給一起在上半年解決呢？有什麼困難？我一再強調人事總處一年就完成了調高公教人員離島加給的工作，國防部已經拖了兩年多了，這個問題還要拖到下半年才能解決嗎？上半年有辦法一併處理完畢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向行政院持續報告與協調。

楊委員曜：院長，部長又要向你報告了，所以我還是問你比較快……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儘快處理。

楊委員曜：如果要求國防部上半年和戰鬥加給的問題一起處理有沒有困難？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儘快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曜：和戰鬥加給的問題一起處理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會去瞭解一下，我們會儘快處理。

楊委員曜：今天我並沒有得到很明確的答案，這件事情國防部已經拖太久了，因為軍人講求服從，所以他們的雜音不多，可是本席一直認為，把這些在澎湖服役的士官兵放在這麼不公平的處境，這對本席這樣一位長期追求公平正義的人來說，真的是難以釋懷，所以在今天的總質詢當中，我必須得到一個很肯定的答案，因為這不是一個新發生的問題，而是最晚在 102 年 1 月時，立法院就已經不分藍綠，大家共同做出的主決議，然而從那時到現在，已經有兩年多的時間了，所以希望院長今天在此能夠明確的答復，把上半年及戰鬥加給的部分一起做個處理。

毛院長治國：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曜：多拖一天，則澎湖軍人公平正義的落實就晚一天，方才本席有提到，以澎湖本地來看，軍人較公教人員少領的離島加給並不多，每個月了不起就是少個 1,200 元至 2,200 元不等，但很多東西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所謂工作情緒的問題，請教部長，目前澎湖是否為第一作戰區？

高部長廣圻：是的。

楊委員曜：所以澎湖的戰略地位比金門、馬祖更重要，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金門、馬祖的部分以前是稱為金門防衛司令部，現在則是改為指揮部了。

楊委員曜：以前澎湖也是稱為防衛部，現在同樣也改成了指揮部，本席的意思是說，澎湖的戰略地位很明顯的比金門、馬祖更重要，然後國防部的消極不作為，進而影響這個地區駐軍的士氣，請問這合理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楊委員曜：照理應是立法院通過該項主決議時，你們就注意到了，只是你們不想去做，所以本席現在要求你們趕快去做，不要讓那些在澎湖服役的軍人覺得自己是公務體系中次等的公務人員，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的。

楊委員曜：另外，就是因為澎湖的戰略地位非常重要，所以國防部幾乎都把演習放在澎湖海域，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前幾年是有在澎湖做過幾次演習。

楊委員曜：那是一般的漢光演習。

高部長廣圻：對。

楊委員曜：我講的是陸海空實砲射擊多數是在澎湖島嶼周邊舉行的，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台灣的周邊都有輪流在舉行。

楊委員曜：但澎湖這邊的次數最多，也就是說，每當國防部想利用澎湖資源時，才會想到澎湖，否則為何離島加給的問題一談就是兩、三年都還發不出來，事實上，這也影響了澎湖最大的產業，那就是漁業，換言之，澎湖的海域對澎湖人來說是很珍貴的、很重要的，但卻被國軍實彈射擊給摧毀了一部分。還有，國防部長久以來睦鄰的做法及睦鄰基金，事實上在澎湖也做得不是很好，關於今年要再進行實彈射擊一事，據了解，澎湖居民反彈聲浪也不小，本席並不反對進行演習或是實彈射擊，可是國防部該做的還是要做出來，把你們的誠意拿出來，讓澎湖人能夠感受到。

高部長廣圻：我們對於睦鄰制度以及海邊的射擊演習等是有做了一些修正，之後會找時間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請展現誠意，而這是可以從提高軍人離島加給開始做起。

高部長廣圻：是的。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日是 3 月 31 日，而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加入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一事，早上其實朝野也進行了協商，希望可以向亞投行籌備處表達加入的意願，據說院長對記者朋友表示，你要遵照朝野協商的做法，所以請問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由財政部張部長發出意向書，而接受的對象就是亞投行籌備處。

姚委員文智：向誰發出呢？

毛院長治國：最終就是要送到亞投行籌備處。

姚委員文智：中間有別的過程嗎？

毛院長治國：目前中國大陸是主辦國、籌備國，而我們與其之間有的正式管道就是陸委會及國台辦。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是 3 月 31 日下午，意向書送出去了嗎？有透過外交部來做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外交部主要是提供協助，就我的了解，目前意向書還沒有送出去。

姚委員文智：何時要送出去？

林部長永樂：會在今天之前，基本上，這是由陸委會和國台辦來協商。

姚委員文智：最終就是意向書要送到籌委會，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姚委員文智：中間是透過外交部、財政部轉達？透過郵寄？還是如媒體所言，是透過陸委會送給國台辦，然後國台辦再交給籌委會？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就是一個信差性質。

姚委員文智：所以夏立言是你的信差？

林部長永樂：兩會基本上是一個管道，所以透過這個管道，我們會把財政部張部長的意向書送達給

亞投行的籌備處。

姚委員文智：所以具名是財政部部長？

毛院長治國：是。

林部長永樂：對。

姚委員文智：信差是夏立言跟張……

毛院長治國：這是目前正式的管道。

姚委員文智：但今早朝野的協議是你們要直接……

毛院長治國：他們是說要送達給籌備處，所以並不是送達給國台辦。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天要送達？

毛院長治國：是。

姚委員文智：籌備處位在何處？

林部長永樂：北京。

姚委員文智：是如何送達？專人飛過去送達？

林部長永樂：沒有，而是準備用傳真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為何是部長在答復？這是在你做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是陸委會目前在規劃進行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是你底下的單位呢？

林部長永樂：沒有，因為這牽涉到……

姚委員文智：你不覺得這個問題由院長答復較為適合嗎？

林部長永樂：因為委員問到細節的部分，而外交部站在國際金融組織的角度，所以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姚委員文智：好，你那麼喜歡回答，我問你，亞投行是不是國際組織？

林部長永樂：它是一個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目前還在籌備的階段。

姚委員文智：目前中華民國政府參加國際組織是否為外交部的主要工作？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外交部的工作，可是若牽涉到專業的部會，係由專業的部會負責。

姚委員文智：由專業部會主導，你們加以協助？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提供協助。

姚委員文智：這件事你們提供的協助在哪裡？你協助陸委會來這裡回答？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協助財政部、陸委會，我們現在等於是一個專案小組，大家一起來協助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再跟院長確認一下，最終是送達亞投行的籌備單位，但是中間你還是透過陸委會、國台辦，然後才送達亞投行，是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利用這個管道，但是我們送件的對象非常清楚，絕絕對對不是國台辦。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根本違背今天早上朝野協商的決定。

毛院長治國：我想朝野協商並沒有說我們要用哪個管道。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們今天還要這樣繼續開會下去嗎？

毛院長治國：另外，我們當然可以雙管齊下，等到我們確實知道對方窗口，我們也可以送過去……

姚委員文智：雙管齊下？那你還有哪一個管道？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們必須知道對方的收件口，我們也可以另外再……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怕他沒收到，所以可能有其他途徑，像黑貓宅急便或是其他管道，還是用 LINE 等其他管道？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先確認它一定可以收到。

姚委員文智：院長，這是國會質詢，請你不要信口開河。你的第二管道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第二管道是我們一旦知道他們的收件口在哪裡，我們就會直接給他。

姚委員文智：怎麼直接給他？

毛院長治國：等到我們知道他的收件口之後。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天如果錯過時間，如果沒收到，可能還會有第二收件口，不是夏立言？

毛院長治國：不，同樣一個收件口……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解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還是請我們高部長派軍機送過去？

毛院長治國：會是同樣一個收件口。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這其實可以看出整個決策黑箱……

毛院長治國：沒有黑箱。

姚委員文智：習近平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是在 2 年前的 10 月提出。

姚委員文智：2013 年的 10 月就提出？他有沒有給台灣邀請書？

毛院長治國：對。不過我要這樣說，整個亞投行……

姚委員文智：院長，請回答這個問題，待會我還要問別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整個亞投行，我們一直在注意……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邀請台灣？

毛院長治國：整個亞投行，我們一直在注意國際情勢的發展，國際情勢一直到 3 月 12 日英國開始加入之後，整個國際間才開始熱絡起來，我們是注意到這個情勢。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是看到報紙報導說，美國勸阻英國不要加入，然後你們行政部門才開始熱絡起來？你是這個意思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始終都在追蹤這個案子。

姚委員文智：今天的報導有說，行政部門就此是否曾開過任何一次評估會議。

毛院長治國：從去年 12 月開始……

姚委員文智：從去年 12 月開始？但是他們 2013 年就提出來。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在這過程當中……

姚委員文智：院長，去年還發生太陽花學運，我們大家在討論兩岸的協議，或是任何的決定……

毛院長治國：這一次的決定，不是兩岸。

姚委員文智：既然不是兩岸，你卻透過陸委會？不是自我矛盾嗎？

毛院長治國：這是管道的問題，因為今天它的籌備處設在北京，我們只有這個管道，沒有其他的正式管道，所以才只能透過管道……

姚委員文智：北京主辦奧運時就是透過體委會，而不是陸委會。

毛院長治國：因為那時他們是有直接參與，我們財政部與他們的財政部之間沒有兩會……

姚委員文智：院長，你不要在這裡強辯。再請教你，今天你表達了意向，習近平說，在 3 月底前加入可為創始會員國，是嗎？

毛院長治國：對，說法上是這樣的。

姚委員文智：你今天以財政部署名的信函表達意向，是以中華民國名義作為創始會員國，還是以台灣名義作為創始國？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先表達意願，然後可以參與之後，剩下來這些事情，我想將來他們在訂定徽章時再來談……

姚委員文智：因為今天人家中國並沒有邀請你啊！你可以把信函公開嗎？

毛院長治國：這時我們就要公開。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就應該要公開。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只是遞交一項意向書，剩下來其他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現在沒有問你。2013 年整個政治局是在變動，這是一個可以評估的問題，以台灣的條件、中國的企圖，亞洲的布局，美國的考慮，我們不反對加入或不加入。其實台灣很可憐，處在夾縫中，就是因為在處在夾縫中，更需要集思廣益，更需要步步為營，更需要匯集眾人的智慧，今天怎麼可能行政院在 3 月 20 日還告訴大家，如果有被邀請，6 月份要回應，所以要仔細評估，才不過 2 天，馬英九就要蕭萬長去跟他們講，我們要加入，所以 40 秒就被踢出來。再兩天，要提出意向書，你告訴我，我們是否以創始會員國這樣的意向加入？究竟有沒有提到「會員國」這 3 個字？

毛院長治國：我們表達我們要參與的意願，我們認為……

姚委員文智：表達我們要參與的意願？但日本也說要等到 6 月才回答，美國也沒有加入，香港最特殊，中國也沒有邀請它，但至少香港還在他們的議會進行討論。為什麼我們會這樣？院長，我相信你也是挨了馬總統一記悶棍，我有點同情你，但是請你直接告訴我，方才你已說過郵差，還冒出一個第二管道，屆時我再看看你有何第二管道？請問，你是以加入創始會員國的意向書，寄去給他們的嗎？如果不是，你急在今天幹什麼？如果不是會員國，人家在 3 月底……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將來我們加入的話，我們一定會爭取我們的地位、權利，跟其他會員國一樣平等，如果不能達到這項標準，我們寧可不參加。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天如果不是以創始會員國加入，中國又不理你，你不是被打臉嗎？你今天究竟表達了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提出意向書，當然就是希望我們能成為創始的會員，這是我們的目標，至於後面的協商……



姚委員文智：是「創始會員」？還是「創始會員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提到「創始會員」。

姚委員文智：林部長，坦白說，我完全知道你們在一意孤行，黑箱決斷，但又顛預無能，無法判斷台灣情勢，在馬總統底下做事的悲哀，但你們畢竟立於這個職位上，你們有責任要對社會大眾……

林部長永樂：委員，真的沒有這個問題，從 3 月份開始……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現在沒有請你回答。

你們有責任，因為今天是 3 月底，人家告訴你是創始會員國，所以你急著要加入，那你就該堂堂正正的，就算我現在退一萬步，接受現在兩岸的管道是國台辦跟陸委會，那你就告訴我，你所加入的是創始會員國，如果不是，那你後面還有多少事情要經過國會同意？

毛院長治國：後面的事務，我們都會遵照程序……

姚委員文智：加入作為創始會員國是誰同意的？是發起國——中國同意，還是現在已經加入的 27 個發起會員國同意？

毛院長治國：依照慣例，他們應該是一個團體。

姚委員文智：他們是一個團體？你不要唬弄了，你根本不曉得加入要投資多少股金？總資本額是一千億美元，初期要 500 億美金，我們要出多少，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依照亞洲開發銀行的慣例，我們估計大約是 2 億左右吧。

姚委員文智：2 億左右吧？要投資多少金額不知道，未來要不要支出政府預算？

毛院長治國：我們比照亞洲開發銀行……

姚委員文智：未來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不知道！名稱不知道！是不是會員國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這些都是後來訂定章程時才會知道。

姚委員文智：什麼管道不知道！中間效益如何不知道！你們好意思……

毛院長治國：訂定章程時，這些都會討論，在討論過程，我們會把程序公開。

姚委員文智：你們好意思！

院長，我要是你，我就告訴馬總統我辭職不幹了！真是可怕，臺灣這艘大船到底要被你們開到哪裡完全不曉得！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我們現在申請是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

姚委員文智：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剛剛我講了半天……

毛院長治國：但是再往下走，我們一定要維持國家尊嚴，如果國家尊嚴不能維持，我們寧可不參加！

姚委員文智：你明明有長眼睛，但你拿塊布把眼睛遮起來了，臺灣的國家前途就讓你們這樣瞎子摸象！

毛院長治國：沒有瞎子摸象。

姚委員文智：其實還有另一個瞎子摸象的議題，但是本席沒有發言時間了，我講幾句話就好，其實我準備了一大堆，有關松山機場的問題，我一直主張遷移，也多次向你提過，但是有一個最重

要的問題—國家安全的問題，資料會後本席會提供給國防部高部長，今天算你運氣好，因為我們的機場距離國防部只有 1 公里，上次那架復興航空的飛機如果反向墜落，很可能第一個墜落的地點就是國防部，對此，國防部有什麼措施？那還是人為的意外哦，如果 IS 或國際恐怖主義份子劫機，採取類似 911 一樣的攻擊，一起飛就剛好是國防部，結果現在那個機場還擺在那裡，也不知道如何去迴避，不知道居安思危去想像國家未來的都市發展與國土安全，我知道你們完全沒有防範措施，不過很可惜，本席的時間到了，下一次有機會再來詢問這個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針對亞投行的部分，剛才姚委員提出了一堆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對於這個議題也非常關切，我們就來看看毛院長這一陣子是怎麼樣的轉變。院長在 3 月 24 日的時候是說要好好研究，最後是全部都不用，說要尊嚴對等，結果連等都不能再等，蕭萬長與習近平短短 45 秒的簡單對談，習近平連說三聲「好好好」，到底是說「好」還是表示知道了？但整個政策都改變了。

3 月 30 日馬英九發布新聞稿表達我們要加入亞投行的強烈意願書，行政院的基調也整個改變了，我想問的是院長從 3 月 24 日到 3 月 30 日的心路歷程是怎麼樣轉變的？為什麼從再研究變成要申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個案子的發展一直在關注……

許委員智傑：你怎麼變了？是怎麼從再研究轉變成要申請？

毛院長治國：雖然它是在二年前倡議的，一年後也成立了籌備單位，整個情勢一直到這個月 12 日之後，英國、德國、法國等等都開始加入……

許委員智傑：前面的情況我們都知道。

毛院長治國：整個國際間對這件事情的反應開始熱絡起來，到了 23 日，美國也宣布像這樣的金融性國際組織將來可以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合作，我認為這樣的發展，從時機上來說，我們應該要考慮採取行動。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不要講得這麼長！你在 24 日還說需要再研究，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那是 20 日。

許委員智傑：24 日委員質詢時向你提問，你回答說要再研究，你忘記了？在這裡問的！

毛院長治國：整個國際間的情勢是有轉變。

許委員智傑：當時嘛！3 月 24 日你在這裡回答要再研究，表示還不確定，還沒有決定，但馬英九在 3 月 26 日宣布原則上贊成之後，行政院相關所屬單位全部都改口了，到底是你決定的還是馬英九決定的？

毛院長治國：對外關係方面，類似這種參加國際組織的決策，基本上是在行政院之上。

許委員智傑：你本來有沒有要把行政院的評估報告給大家看？螢幕上這張流程圖是總統府新聞稿發布的程序，你本來應該要去評估到底有沒有 Z 大於 B，院長知道 Z 大於 B 的意思吧？

毛院長治國：就是利弊嘛！

許委員智傑：對，這好久之前就講過了。行政院本來應該要做效益影響評估，對不對？你本來的想法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評估好，給立法院看過後再來決定……

毛院長治國：從去年 12 月就在評估，但是這也有時機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啊，你本來是不是這麼想？行政院本來應該要有的程序就是要做比較完整的評估，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讓立法院知道，我們評估利弊得失後來決定要不要申請加入，本來是不是應該這樣？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講過，國際間情勢的發展比較快……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院長，我問的是本來是不是應該這樣嘛！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要先做效益評估，評估出利弊得失後來向立法院報告，如果大家覺得加入比較好，我們再決定加入，本來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程序？你覺得應不應該？

毛院長治國：理想中啦！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是不盡理想？你原本的基調完全都改變了嘛！

林部長永樂：其實最近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都有對外做過評估方面的發言，外交部也有做過評估，3 月份整個情勢轉變得非常快，我們現在提出這個意向書其實也是保持相當的彈性，未來實際上的名稱、地位、權益等，我們都會做進一步的協商。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

院長，今天中午朝野協商已達成結論，內容是：「行政院本於有尊嚴的情況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投資銀行，應向亞投行籌備處遞交申請意向書，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不得自我矮化。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提出完整方案及評估報告，就申請加入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這是今天中午朝野協商的結論，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謝謝貴院的支持。

許委員智傑：從協商結論可以看出來我們要求的是什麼，第一，要有尊嚴，不能自我矮化，第二，要有完整的方案與評估報告，這樣才能顧及臺灣未來的利益是否受到保護，這是立法院對國家至少的要求。

毛院長治國：是。

許委員智傑：行政院本來就該做到這二點，從去年到現在，有可能要成立亞投行，你剛才也講了很多，表示你早就知道這件事情了，為什麼這個效益評估只有一頁書呢？你們的效益評估只有一頁，這是你們的評估報告，院長，你有沒有看過布袋戲「一頁書」？叫做「世事如棋，乾坤莫測，笑盡英雄。」

毛院長治國：我想各單位的評估都不只一頁啊！

許委員智傑：都只是一頁？

毛院長治國：都不只一頁。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這個評估只有一頁？

毛院長治國：我不曉得委員引的這是哪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自己提出的，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並未向立法院提出具體的評估報告，所

以呈現出來的就這麼簡單。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要另外安排時間向貴院報告。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強調的是，本來行政院應該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的方案跟評估報告，為什麼突然因為馬英九這個脫韁野馬的思想而改變？馬英九就像孩子中最小的么子一樣，從小到大不必負責任，從小到大看到糖就要糖，從小到大看到什麼地方可以搶功勞他就要搶，他是標準的么子性格。這幾年來，他為我們的國家做了什麼事情？包括美河市案，他都說他不知道，該負責的時候就說他都不知道，此時又急著要搶功，搶在卸任之前宣布加入亞投行，好表明這是他的功勞。坦白講，行政院評估完成認為可申請進入以後，再正式提出對台灣有利的方案申請入會，這樣才對，這件事不能急，急什麼？你身為院長，剛剛姚文智委員也提到，馬英九這樣突然強迫你，你寧可院長不做，也要堅持台灣的立場、堅持台灣的利益啊！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們認為在 3 月底之前表達我們要加入的意願，這是在爭取我們國家的利益。

許委員智傑：請問你用什麼名稱申請？你希望用什麼名稱加入？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由財政部張部長發函過去……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用什麼名稱加入成為創始會員國？

毛院長治國：我們表達參與的意願，至於究竟用什麼名義或何種稱呼，這些將來他在訂定章程時都會處理，屆時就會有公開程序，如果不能符合尊嚴、平等的要求，我們寧可不參加。

許委員智傑：我請問你，現在用「中華民國」的名稱申請，可以嗎？我現在問你，你就回答我的問題就好。現在用「中華民國」的名稱可不可以？你願不願意？請問毛院長，你是否願意？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然可以來爭取。

許委員智傑：可以爭取？可以先喊我們要用「中華民國」的名稱加入，可以嗎？你會這麼做嗎？

毛院長治國：這個將來來討論嘛。

許委員智傑：將來？你現在都不敢回答。

請問林部長的立場呢？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相關的名稱、地位、待遇，將來會進行協商。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現在問你，你先自己講嘛！

林部長永樂：現在我們也不可能把所有的事實都能夠呈現出來。

許委員智傑：要商量總有商量的機會，但是你要先表達你的立場嘛！你要用什麼名稱申請加入？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就是一定會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不能接受被矮化的安排，其實過去有很多慣例，包括 WTO 以及 APEC 的慣例，我們都會做參考。

許委員智傑：這我都知道。請問林部長，我們是不是先用「中華民國」的名義申請加入？你覺得可行嗎？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這都要透過後續的協商，再做進一步的處理，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做最好的安排。

許委員智傑：你會不會這麼做？你們都不敢正面回答問題。身為中華民國的院長、中華民國的部長

，連中華民國都不敢講！

林部長永樂：中華民國當然是我們希望的名稱，可是這要透過協商來處理嘛！

許委員智傑：對嘛！協商我知道，我不是不懂，我現在問你，你要先把自己的立場講出來，之後要協商再協商，哪有尚未協商時就把衣服都脫光光說「隨便你」。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委員，我們不可能把所有名稱都講出來，必須透過協商才來處理名稱跟地位。

許委員智傑：好嘛，我就問你，你第一個希望的名稱是什麼？協商有協商的結果，對不對？我先問你，協商之前，你要用什麼名稱申請？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想我們要認清事實，就是我們有 WTO 的模式跟 APEC 的模式，這兩者我們會作為重要的參考，事實上這些也都是我們目前在參與的國際組織。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就是告訴我，你不敢用「中華民國」的名稱申請加入？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是這樣子，我想我們要以務實的態度來做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想院長比你大，現在請院長回答。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當然要維護自己的尊嚴跟會員權益的平等。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現在公開問你，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毛院長治國：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許委員智傑：你的回答是「是」？

毛院長治國：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院長可以很大聲、大膽的講，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要進入亞投行時就以「中華民國」的名義申請加入，這樣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說這是一個理想，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國際社會的接受度，因為這是一個國際社會組織，我想大家也都知道我們在國際社會上有些地方有些困難。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在此公開要求你，你有第一選擇、第二選擇、第三選擇，最終結果都有可能協商，但是你要先把自己的立場講出來，協商當然不見得百分之百如你的意，但是協商之前總要有個基本的立場，你如果連第一個想法都不敢講出來，那你愧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我覺得你要表達第一個訴求，當然，最後協商的結果可能是 WTO 模式、APEC 模式等等很多不同的名稱，這我們也知道，但是首先你要先有立場，你要先有思想，然後爭取我們應有的尊嚴。我呼籲院長應有魄力大聲地喊，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要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加入亞投行。

我再問另一個問題，陸軍官校如果開放讓外國觀光客參觀，院長覺得可行嗎？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由國防部回答。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你也知道在兩岸觀光條例裡面有規定，軍事國防……

許委員智傑：我有講到兩岸嗎？我問的是外國觀光客耶。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提到觀光客，如果是大陸籍的觀光客……

許委員智傑：我問的是外國觀光客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若是對我們友好的特定人士，我們有時會以專案來辦理。

許委員智傑：可以？我希望院長跟部長能認真思考一下，美國西點軍校跟英國皇家軍事學院這兩所學校都屬於有水準的軍校，他們現在有沒有開放外國客參觀？有。他們用什麼方式開放？他們是透過導覽的方式開放，當然是團進團出。本席今天的訴求是，我希望能在維護機密的前提下，當然該保留的機密我們一定要保留，我們不可能把機密開放給別人看，所以開放的範圍由國防部決定，但是一般區域，例如黃埔湖、覺民館、操場、校園等無所謂機密的區域，我認為是否有機會開放讓外國觀光客到陸軍官校參觀，提升鳳山、高雄的觀光地位，部長覺得呢？

高部長廣圻：談到外國觀光客，只要不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回去考慮一下。

許委員智傑：可以？好。院長，部長說可以，院長覺得呢？今天只要你說可以，我們就可以高興地結束質詢了。

毛院長治國：我尊重國防部的評估。

許委員智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所以國防部認為可以，那……

高部長廣圻：只要不違反我國的軍事、國防相關的法律規章，我們會審慎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這部分後續我們就開始進行，希望國防部能夠配合必要的程序。就是國防部認為開放外國觀光客參觀陸軍官校是 OK 的，院長表示尊重國防部的意見，所以院長也是認為 OK 的，後續我們再處理相關的程序。

高部長廣圻：就是我剛剛講的，不要影響到國家安全跟軍事安全。

許委員智傑：當然，國家安全一定不能受影響，那是基本的，哪些區域可以開放，由國防部決定。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5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經濟方面主要是談水和加薪的問題，現在政府要採「供五休二」的政策，這很顯然是因為我們的用水有問題。本席想提出建議，因為「休二」如果是連續休兩天，將造成一般用戶用水的不便，有沒有可能在現階段用水還可以的情況下採取「供三休一」的方式？就是平均一下，不要連續兩天都沒有水可以用而連續五天都有水，可以採取「供三休一」，如果真的非常缺水，就改採「供二休一」，這樣是不是比較合適？否則一般的老百姓要如何去儲存兩天的用水呢？你們可不可以就這方面做一個調整？這是本席要向行政院提出的建議。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15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討論過，看是不是能夠「供三休一」再「

供三休一」，但是這樣會有幾個問題，就是水一直開開關關，在末端的地方會供應不到，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節水的目的，所以現在才會變成供 5 休 2，而不是供 3 休 1。

**李委員桐豪：**末端的問題可以用中間加壓或靠陸軍的供水車來解決，總而言之，你要站在一般老百姓的角度來想，誰會在家裡存兩天的水？兩天沒有自來水是很辛苦的，請您儘可能想想辦法，讓老百姓在這方面有點方便。

有關這次水庫的狀況，看看相關資料就可以發覺是在去年第 4 季到今年第 1 季水位突然大幅下降，發生這種結構性的異常，我們雖然看到政府的反應，但是政府似乎反應不及。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形成因素包含都市發展在內，桃園地區只有石門水庫，在桃園大量發展工商業，大量建設住宅，卻沒有提供很好的水的來源，當然就會產生更嚴重的缺水現象。這些結構性的問題我們沒有時間談，我們談一些小事情，就是政府補助的措施，過去是對消費者補助，只有施行很短的時間，爾後就變成對廠商的補助措施。我在想有沒有可以立即做到也比較有效的方法，第一，我們的水費是不是太低了？水費太低，在鼓勵民間節水時，又不能讓水費再進一步下降，所以本席建議改用新的思維，容許民眾維持現在的用水量，但不容許再增加，至於用水量的計算，用移動平均法比較合理，如果用水量增加超過一定程度，就要徵收水捐。不是要漲價，而是針對浪費水資源來徵收，以前用 10 度，現在用 20 度，就要針對增加的部分徵收水捐，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使用者在用水的時候非常謹慎。

第二，水資源最重要的使用者是農業用戶，有沒有做好關於水足跡的研究？有沒有真正改善農業用水的方式？包括作物的選擇。水足跡相關技術並不是那麼困難，農委會可以跟農會、農民合作，所以如果農業部分可以大量減少用水，對水資源的保護是有幫助的。看看水稻，水稻要用水種嗎？要種旱稻，這種方式也可以來考慮。

第三，現在台灣已經是高風險缺水區，我希望政府能夠花點錢來鼓勵民眾節水，最好的方法就是送他們非常便宜的節水器，讓老百姓知道他們的水資源是非常珍貴的。院長在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關於節水器，過去大家都說要用墊片或起波器，據我所知，有相當高比例的用戶已經裝了墊片，不過自來水管大小不一，即使我們提供墊片或起波器，在使用上也有不一定可用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讓他們繼續用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部分我們反過來做，我們的做法跟您提到的第一個概念有點像，就是針對用水比以前省的用戶給予折扣，省下來的價差足夠讓他們去買合適的節水設施，甚至於可以把抽水馬桶變成兩段式沖水。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減費的觀念。本席對於減費是持保留態度的，所有專家學者都認為水費再加下去沒有意義。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補貼一樣要花錢，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他們可以自己買最合適的節水設施，或調整他的……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他們會自己去買嗎？不見得，這就是問題所在。

毛院長治國：另外一方面，對於水費提高的對象，我們是定為高用水用戶。

李委員桐豪：您講的是絕對量，本席講的是增量，觀念上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就是耗水費……

李委員桐豪：對，耗水本身是因為產業的需求，那是絕對量，本席講的是節約用水，那是增量，所以要用增量的觀念來節水。

毛院長治國：那些用水大戶有能力去改善設施，提高水的回收率，這部分拉高以後，我們將來讓他們用再生水，也可以讓水費價差不會太大，甚至於可以打平，我們現在也希望創造這種環境。

至於農業部分，請陳主委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農業用水，就是適地適種，因應極端氣候的影響，農委會在過去都推廣滴灌，最近媒體也在報導，滴灌效率可以提高非常多。

另外，我要在這裡澄清一件事，農業用水所用的水庫和民生用水、工業用水的競合其實非常少，農業用水都是地表水，地表水如果不是進到農業部門，做某些地下水的挹注，就會流失，所以我們兩方面都會來進行。

李委員桐豪：好，我希望一起來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桐豪：但如果只是用金錢來補貼，老百姓拿到錢以後，不見得會用在採買節水器，這個問題還是需要我們大家來思考。

下一個要談的是員工分紅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分紅凸顯了我們中國人的「合夥人」的觀念，這跟資本主義是不一樣的，依照資本主義，淨利所得是給資本家的，是分給股東的，資本家僱用勞工，付完薪水以後剩下的錢就是資本家的，但是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所規定的分紅的概念就是，大家一起合作經營一家公司，有了盈餘就可以大家分，這是一種合夥的觀念，是夥伴的關係，所以分紅的概念在公司法裡早就有了，今天再搞什麼釋法是沒有太大意義的。公司法為什麼不能落實呢？

有一個關於市值前 10 大的公司分紅的調查，在公司章程裡登記的、講得清清楚楚的、不及章程規定的，在十家裡就有 4 家，占 40%，就變成虛有其表，為什麼會虛有其表？這裡面有個大問題，就是根本沒有罰則，根本是道德性的宣示，沒有監控，沒有監理，所以連這麼大的上市公司也可以讓員工有這麼不實的期待。

第二，這些分紅是用什麼樣的機制來分？是不是高階經理人分得多，一般契約的勞工分得少？這才是問題。所以今天你要討論分紅的問題，不是要員工賺了錢再去增加酬勞，其實這些規定法律上已經有了，真正的問題是如何用法律的方式去落實，這個地方真正的問題是沒有罰則，所以本席認為應該針對分紅定出罰則。法律已經有了，高階經理人員和一般勞工的分紅，我們要合理區隔，要保障一般勞工，特別是契約計時勞工，包含在 7—11 非常辛苦工作的計時勞工，如果我們能落實這些既有的法律規範，自然就會得到比較好的收益。我請院長也注意一下。如果只是賺到錢就增加薪水的話，這個問題就大了，會增加企業的經營風險，所以針對這點本



席也持保留態度。分紅是大家一起為公司打拚，賺到的錢合理分配，這是企業主應該要有的態度，更凸顯企業跟勞工之間是夥伴關係。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是，我完全同意。過去我們講了很多，說員工的公司的資產，不是生產工具。我們這次推動有關加薪的一些努力，事實上也是希望能夠發揚所謂夥伴關係的精神；至於在作法上，當然可以有很多不同，委員提的這個，我們會來……

**李委員桐豪：**另外，現在是氣候變遷的時代，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非常重要，包括要如何控制等等，而院長也曾經在相關的研討會裡面針對二氧化碳的排放發表聲明。有關碳捕捉的技術，本席要提醒政府我們要解決的不是零排碳，而是減除增量。如果我們每年能夠減除 4,000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其實就已經非常有成就了。

現在國內排放二氧化碳的產業，主要集中在能源及化工、電廠、石油裂解、提煉等等工業，這些部分很多都是大型企業和國營企業，他們非常容易推動二氧化碳的捕捉技術。因此，本席特別參觀了花蓮的和平水泥廠，發現工研院在這裡使用所謂鈣迴路的碳捕捉技術，而且在去年拿到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所以我們看到了這個可行性。可是我們也發覺一個大問題，那就是這些碳捕捉下來，變成了液態的二氧化碳，該如何貯存？跟這個計畫平行的計畫，是我們既有的中油等等在地下已經探勘的這些油井，可以去實驗和貯存，可是我們在這方面卻受到環保的牽制而卡住了。另外，我們也缺乏足夠的誘因，以致企業參與的意願不夠強。所以本席在此建議院長，這個時候你應該要幫助經濟部去跟衛環單位好好溝通，看看可否簡化目前 10 萬噸以下碳捕捉技術的環評程序？如果我們還在玩這個遊戲，結果就是排放更多污染世界、污染大氣層的二氧化碳。請問院長，可否責成其他環保單位跟經濟部合作，儘速將碳的貯存技術做出來？

**毛院長治國：**試驗性的可以做，不過，基本上，這個技術如果要大量使用，可能還是有些問題，因為國際間商用不是那麼普及，再加上成本高，而最重要的就是貯存這一塊，所以我想如果少量要來做，甚至這幾個問題可以確認其可行性，那我們就可以推動用實驗的方式來做。

**李委員桐豪：**其實它的成本是有限的，未來再配合先進的能源管理技術，包含租稅等等，它是有機會的，所以本席還是希望我們的態度要積極。

總之，本席希望我們要往前走，政府要起領導作用，既然工研院做出這樣的安排，希望其他部會能夠一起合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津鈴：**（16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我們早上的抗議，非常辛苦、非常累，這是我們表達對政府一味傾中及賣台行徑的不滿，如果我們不抗議，就是失職！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 M503 這個航線的劃設，相對於 1999 年之後中共方面軍機的活動，反而是讓他更遠離台灣海峽中線，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地方，對國安方面來說是一個進步。

**葉委員津鈴：**不要再說得那麼好聽啦！

毛院長治國：這是一個事實，因為 1999 年以前他們的活動範圍在海岸線，之後他們的活動範圍到了海峽中線。

葉委員津鈴：最起碼台海現狀可以維持，他沒有破壞現狀……

毛院長治國：因為那個現狀是他的軍機可以到中線，我們現在這樣的改變，其實是讓他的軍機更向他的海岸線退縮，所以這種現狀改變應該是對國安有幫助。

葉委員津鈴：我對院長這種說法不放心啦！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嚴密監控。

葉委員津鈴：第一天開放 M503 航路之後，我們的國安單位連飛機的架次都算錯了！

毛院長治國：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事實上，從 29 日 0 時到 30 日 0 時是 31 架，而在 30 日 0 時之後有 1 架，所以算起來有 32 架，原來他說有 33 架，中間有 1 架應該是沒有起飛，也沒有進入到這個航線範圍，所以整個算起來非常清楚，1 架都跑不掉，都在我們監視範圍之內，而且這是民航機。

葉委員津鈴：院長，夏張會會談兩岸互設辦事處嗎？

毛院長治國：就我了解，這個可能是在他們的議程之內。

葉委員津鈴：那你安排什麼時候要互設辦事處？

毛院長治國：這個要談啊！

葉委員津鈴：談了之後，會尊重我們立法院嗎？會送到立法院來討論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最後要跟立法院報告和溝通的。

葉委員津鈴：必須讓立法院覺得可行，希望行政院能夠尊重立法院。

毛院長治國：這個結果一定會向貴院報告。

葉委員津鈴：這個事關整個國家的安全問題和發展啊！

毛院長治國：是，同意。

葉委員津鈴：預計何時設立？

毛院長治國：這個要談，我沒辦法預測。

葉委員津鈴：你個人的預測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辦法預測，因為這種談判的東西，必須雙方合意才行。

葉委員津鈴：另外，有關我們是否加入亞投行這個問題，完全是馬英九個人的決策，而且是匆匆忙忙，他在 3 月 28 日先透過蕭萬長向習近平表達加入意願，然後在 3 月 30 日下午才召開評估會議，這樣對嗎？難道我們的政策就這麼草率？

毛院長治國：在 3 月 31 日之前，我們表達加入的意願，我認為這對爭取及維護我們將來的權益是有幫助的……

葉委員津鈴：我們台聯不反對加入亞投行……

毛院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支持！

葉委員津鈴：但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不是專制國家，所以不是行政院說什麼就怎麼樣啊！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現在只是提出一個……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都沒有來立法院進行溝通？我們為什麼被如此漠視和不被尊重？加入亞投行這件事有需要這樣黑箱作業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黑箱作業。如果過去程序做得不夠，我們趕快來補，並且作一充分說明。其實應貴院黨團協商的決議，我們也會做完整的報告。

葉委員津鈴：希望行政院跟中國簽署任何協議，都要先好好跟立法院溝通，要尊重立法院，不要再黑箱作業了！

毛院長治國：目前我們只是提出申請意願，後續如果我們加入的話，任何有關會員的權益等等協商，我們一定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向委員報告；另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的協商過程中，不能為國家爭取到尊嚴和平等的會員權利，那麼我們寧可不參加。

葉委員津鈴：院長，你說這句話，我最喜歡，你就這樣堅持，我們全力支持你！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另外，我要請教的是南部產業經濟的問題。院長，你在交通這一塊我印象中你是很具專業的。

毛院長治國：謝謝！

葉委員津鈴：我對南部國際機場的質詢，為什麼你們的回應竟然這樣子漠視南部的產業經濟發展？我們南部需要的是一座夠標準的國際機場，我們不缺地點、不缺地方，也不用國家花錢，只要變產置產，現在南部有幾座蚊子機場？除了小港國際機場，還有臺南機場偶而用一用以外，南部有幾座蚊子機場？

毛院長治國：有些機場確實因為需求量的關係，比較難維持，也有……

葉委員津鈴：太小、規模的問題，高雄小港機場那一條跑道多長？你長期在交通建設這方面是領頭羊，在我的認知上你是領頭羊，小港國際機場那一條跑道多長？很可憐啊！本來要把中山路也拉來用，但是只增長 100 公尺而已，現在才 3,150 公尺，所以 747 貨機的貨裝完以後就飛不起來了，讓我們南部的產業經濟沒有辦法發展。本席今天要跟院長討論，南部的產業經濟要起來，我們真的太需要一座標準的、能夠帶動南部產業經濟起來的標準國際機場，院長，你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要整體評估。

葉委員津鈴：行政院給我的答復，我真的非常不滿意，什麼財務不佳！我們只要以產置產就有剩；還有什麼場域找不到，嘉義、臺南、高雄都找不到，是找不到嗎？

毛院長治國：在臺灣要找一個可以蓋所謂的標準大型機場的空間確實很難，包括像桃園我們要做第三跑道，現在要克服很多困難才能做到。

葉委員津鈴：院長，我不跟你講臺南。你看，岡山出去的彌陀海邊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在海邊來蓋機場，當然國際間也很多。

葉委員津鈴：香港做了，新加坡也做了，很多國際機場都是填海造陸啊！

毛院長治國：對啦！

葉委員津鈴：人家是這樣蓋起來，為什麼南部就不能這樣走？彌陀的海灘斜度很平坦，是一個填海造陸最理想的地方，你要填 3,000 公頃沒有問題，要填 5,000 公頃也沒有問題，本席都去看過了

，不但遠離人口稠密的地方，不會有噪音的問題，而且交通非常便捷，只要將 17 號省道跟高雄市的中華四路打通連起來，就可以形成一條快速道路，從彌陀到高雄市中心 10 分鐘就到了。你們說找不到地方，我覺得很奇怪，我是鄉下人，都知道那個地方很好用，為什麼你們不能用？也不用宵禁，像現在小港機場要宵禁。院長，如果由你領頭組成小組，把我們的軍用機場與蚊子機場，不論岡山、臺南、小港、屏東、墾丁或嘉義機場整併，然後活化土地，尤其小港、岡山、臺南機場都是蛋黃區，現在土地很值錢，以產置產是用不完的，是要不要、政策面、蓋不蓋的問題，因為中央政府傳統上就是重北輕南，欺負我們南部人。你看一下這一次南部的這些立委拒戰，為什麼拒戰？因為你們對不起南部人，建設都放在北部，南部只接北部的「雞屎」，那些重污染的石化業、危險的石油氣管，氣爆讓我們死了多少人！為什麼你們不能改變一下心態，做一個很正確的政策規畫，讓南部的產業可以爬起來？

我們的花農很可憐，他們的花種得很漂亮，但是要外銷缺一種快速的貨機，高雄花卉市場的柯總經理跟本席反映，如果南部有一座標準的國際機場，他們的產值不是加倍而已，是數倍、10 倍以上的產值，你看我們南部多可憐！我們有優秀農民可以種出那麼漂亮的花卉，但是受限於交通工具的問題。還有我們南部的強項—魚苗培植，如果我們有一座標準的國際機場，能夠快速地運輸，魚苗的產值一年要達 2,000 億元是很簡單的事情。南部的產業就是受限於中央政府的心態，漠視南部國際機場的建設，不只是這個，很多什麼創業、園區都是以北部優先，這樣太具偏見了吧！

院長，你是交通專家，如果你要爭取歷史定位，這是一個最好的政策—建築南部標準的國際機場，把它定案下來，雖然在你的任內可能來不及蓋了，但沒有關係，你只要把政策規畫做出來，這個功勞就是你的，如果你不做的話，政黨輪替以後你就沒有機會再回來了。毛院長，掌握機會，發揮你的專長，我的意見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蓋一座機場對國家來講確實是非常大的事情，委員剛剛講幾座機場合併，事實上，委員講的機場中間有幾座是軍機場。另外，委員講彌陀這個地方，我的印象中早兩年曾經有過規畫，我可以把那份資料拿出來再檢視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彌陀的風吹係數最小，以前的南星計畫有人提議要蓋國際機場，當時我本人反對，為什麼？因為風吹係數太大，太危險了。

**毛院長治國：**好，謝謝委員指教！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6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現在政府已經決定將由財政部來擬定參與意向書，經行政院核定，由陸委會請大陸國台辦提交亞投行籌備秘書處，但是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確實是一個難解的課題。請問院長，中國如果有條件的來支持台灣加入，你認為美國會不會從中作梗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是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主要基本原則就是我們要有尊嚴，另外一方面，我們取得的會員資格、所享受的權利，應該其他的會員是平等的，這個條件一定要滿足。

林委員德福：院長，依您看，針對亞投行的申請，美國、日本對台灣的加入，會不會有阻力出現？

毛院長治國：據我的瞭解，美國方面對這個事情是樂觀其成的。

林委員德福：樂觀其成，所以不會有阻力？

毛院長治國：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院長，對中華民國內部來說，你認為加入亞投行是外交的主權議題，還是財經的議題？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加入亞投行是我們融入國際區域整合趨勢很重要的一步。另外一方面，我認為我們參與基本上也有很多經濟方面的商機，將來我們就不會被邊緣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外交主權或財經議題，哪一方面的成分比較重？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比較從經濟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前提是我們必須要被尊重，而且享受的權利跟其他會員一定要平等。

林委員德福：以現階段的國內狀況，如果外交、經濟兩者都不可偏廢，都堅持要爭取形勢和實質上的利益，你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什麼對策？

毛院長治國：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認為如果國家的尊嚴跟其他會員平等權利的目標不能達成，我會認為寧可不要參加。

林委員德福：中國所稱的國際慣例和台灣目前的認知，是不是一樣？

毛院長治國：國人都充分的瞭解台灣目前在國際間的處境，我認為目前所適用的國際慣例是最起碼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毛院長，我們要堅持的外交主權，是不是台灣加入的一個底線？

毛院長治國：就是這個稱呼要接受全民的檢驗，尊嚴及平等的會員權利一定要維持。

林委員德福：院長，以經濟立場來看，各國紛紛加入亞投行是利之所在的考量，台灣當然也不可缺席，但是以台灣目前的國際地位來講，請問無論是創始國或是事後加入，你認為哪種時間點加入，對台灣是最有利的？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成為創始會員對於爭取權利是必要的，也是有幫助的，因為唯有創始會員才能參與有關章程方面的討論，而在這個章程裡面就會涉及會員的權利義務與資格等等問題。所以我認為我們要參與，才能爭取這個權利，如果我們沒有參與，在它的整個系統之外，我想這些都是談不上的。

林委員德福：毛院長，主導亞投行的中國，如果要求台灣一定要以「中國台北」的名稱加入，而且有更大的讓利，我們的政府會考慮嗎？

毛院長治國：這個名稱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你，如果等到所有的規章都齊備，再決定是否加入，你認為中國會願意專設條款配合台灣加入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份就是在未來章程討論的時候，我們要來表達我們的意見跟主張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專設條款也會有矮化台灣的可能？

毛院長治國：只要我們享受的權利跟其他會員一致，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前提。另外關於稱謂方面，也要大家都能夠接受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中國堅持要以名稱來矮化，台灣會不會加入？或者放棄加入？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有底線，如果低於這個底線，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以「中國台北」的名稱，我們是不會接受。

毛院長治國：我們不會接受。

林委員德福：以「中華台北」呢？

毛院長治國：這個名稱已經是一個國際慣例，這是最起碼的國際慣例。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最起碼要以「中華台北」的名稱加入亞投行，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當然還要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機會。

林委員德福：最好的機會當然就是「中華民國」，是不是？院長，我再請教你其他的議題。國發會前主委管中閔說，早就沒有亞洲四小龍了！幾天國發會又說，2014 我國的經濟成長率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而且失業率、物價、所得分配與韓國、新加坡、香港等比較起來皆不遜色，請問到底現在是不是還有亞洲四小龍？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參考比較的基礎，但是並沒有真的說一定要所謂的四小龍或有沒有四小龍的議題，它是我們周遭的產業競爭夥伴，所以我們會拿它做比較。

林委員德福：要是有的話，到底評核的依據在哪裡？

杜主任委員紫軍：您是指四小龍的定義嗎？

林委員德福：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只是大家一般性的稱呼，並沒有一定的定義。

林委員德福：院長，前天有民間機構表示，如果旱災持續擴大，我們用水量較大的 6 大產業將減產 2 成，一季下來，將減低經濟成長率 0.825%，使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恐怕跌破 3% 大關。請問你認為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民間所估的是先假設所有全台灣產業的產值都減少 10%，事實上我們限水是有區域性的差別，而且會受到限水條件的影響。目前經濟部提的方案「供 5 停 2」，就是希望盡量減少這樣的影響，我們做過一個模型的推估，事實上並不像這個民間研究單位所估算得這麼高，而且大部分的研究機構都還是持比較樂觀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如果旱象持續，政府有什麼因應對策，來協助這些產業減少損失，避免今年的 GDP 不如預期？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就是利用「供 5 停 2」的方式，希望它可以維持一定的生產，每一個製造業停水的比例不要太高，讓它盡量維持正常的生產，如果實在不行的時候，經濟部就要協調，看是不是可以在台灣的其他區域部分，能夠可以調度生產。

林委員德福：整個日月潭九蛙已經出現了，全台由南到北皆嚴重的鬧水荒，目前大家都關注民生跟

農業、工業的用水，請問缺水對台電的水力發電到底有什麼影響？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對臺電暫時不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如果再不下雨，今年夏天是不是會限電？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不會實施限電措施。

林委員德福：雖然你希望不會，但不代表一定不會。未來電價會不會又要上漲？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自明天開始，電價會先下跌。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電價不會再上漲？

鄧部長振中：夏季電價一定會實施。

林委員德福：夏季電價是根據電價使用度數來做調整，使用度數愈高，電價當然愈高。

鄧部長振中：對。假如跟去年夏季電價相比，今年夏季電價當然還更低。

林委員德福：院長，這兩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提升，外界漸漸出現加薪的聲音，立法院現在打算推動「加薪四法」，勞動部也認為有機會討論調漲基本工資。但是，現在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說：「對低所得勞工而言，基本工資調漲比『加薪四法』有用。」就院長的看法，你認為這兩項政策是不是有同時推動的必要？

毛院長治國：勞動部每年都在檢討基本工資，今年他們也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政策性議題之一。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的話，行政院支持哪一項政策？是支持調漲基本工資，還是加薪？

毛院長治國：目前屬於加薪的相關法案，行政院提出了一項，後來立法院又加了三項，目前「加薪四法」正在討論中。據我了解，目前「加薪四法」已通過一讀，我們希望能夠順利完成三讀，並付諸實施。至於基本工資之調漲，我們會非常認真地思考與研議。

林委員德福：院長，立法院打算修法強制企業分紅、加薪，媒體報導工商界大多反彈。商總賴理事長正鎰說：「選舉到了，政治人物都想趁機來拉選票，一堆奇怪的法案都會跑出來。」此外，工商協進會林理事長伯豐也批評：「強制分紅、加薪，這不是很適當。」請問院長，對於這些工商界資方代表的說法，你是不是應該說明政府政策的立場？

毛院長治國：我請經濟部鄧部長向委員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它應該是要有一個平衡的作法，我們當然鼓勵企業界為員工加薪，但我們不能因而妨礙企業自主經營的空間。所以行政院的立場很清楚，在公司法已有規定，公司章程必須明訂分紅給員工，但是，比例是多少？我們不認為應該做強制性的規定，所以這是比較平衡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院長，以目前的局勢，你比較贊成加薪或調漲基本工資？還是認為應該再審慎評估、等一等？

毛院長治國：如果兩個都有條件實施的話，當然雙管齊下也是大家可以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院長，事實上，因為近年來貧富差距的極大化，導致大多數民眾對政府累積程度不一的不滿。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說：「學運之後，金管會做了多項調整，包含由過去的偏向協助金融產業發展，更重視分配問題。」請問院長，你對於「分配」兩個字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我們除了會認真研議考慮調整基本工資之外，事實上，對於加薪方面的努力，我們核

心的思維也就是希望財富分配問題能夠有所改善。

林委員德福：因為金管會重視分配，做了調整，那行政院是不是有全面性請各部會檢討，因分配觸及民眾感受的議題，而重新擬定施政方向？

毛院長治國：唯有透過財富重分配，讓貧富不均的現象能夠獲得一些紓解，這是我們政策上需要努力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6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毛院長，加入國際組織是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要加入一個國際組織，是否需要經過長遠的評估？

毛院長治國：是的。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提出完整的方案？

毛院長治國：對於亞投行之事，事實上從年 10 月開始，各部會就已經積極進行有關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先回答我，要加入一個國際組織需不需要提出完整的方案及評估報告？

毛院長治國：需要。

陳委員亭妃：需要？那我要問一下，請問中國是在甚麼時候宣布成立亞投行這個組織？

毛院長治國：是兩年前的 10 月，不過，到去年 10 月有些國家反映，它才組成初步推動的組織。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在兩年前就丟出這個訊息，而在去年 10 月 24 日才正式宣布成立這個組織，沒錯吧？這個時間點是對的嘛！

毛院長治國：但是，整個國際間的情勢發展是在今年 3 月 12 日以後才更熱鬧。

陳委員亭妃：那我要請問一下，從去年 10 月 24 日迄今，歷經了幾個月？

毛院長治國：我方才說，整個國際間、特別是這些重要國家，對這個議題開始有比較正面的反應是從今年 3 月 12 日開始。

陳委員亭妃：院長，所以我們是跟著國際間關注這個議題才開始關注？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子啊？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參加國際組織不是針對現在有哪個國際組織對臺灣有利，我們要積極參加，而是國際間傾向參加哪一個組織，我們再一窩蜂去參加。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

陳委員亭妃：哇，這樣就太恐怖了！院長這樣的回答很有問題，……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說國際間在 3 月份時才開始討論亞投行，所以我們的政府才開始討論、開始注意嗎？是這樣子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一個國際組織是由中國大陸發起，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比較謹慎，然後整個國際間……

陳委員亭妃：會以較謹慎？所以更應該做評估啊……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要一路評估……

陳委員亭妃：更應該做更詳細、完整的報告啊！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一開始認為……

陳委員亭妃：我問你，你們是甚麼時候開始做評估報告的？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各部會從去年 12 月開始就進行相關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各部會已經在做相關評估？

毛院長治國：對，基本上方向是一致的，最主要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請問有哪幾各部會做了評估報告？

毛院長治國：財政部、中央銀行等單位都有做，基本的方向是一致的，亦即如果將來有適當時機，我們應該加入。

陳委員亭妃：他們所做了評估報告，請問最終的結論是由誰定的？評估報告應該要彙整，請問彙整單位是誰？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大家的方向都很一致，就是參加……

陳委員亭妃：很一致，但總是會有一個彙整的單位嘛，彙整單位是誰？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是財政部。

陳委員亭妃：財政部是彙整單位？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大家的方向一致，認為有應該積極參加的理由，但是也有一些顧慮……

陳委員亭妃：院長，大家的方向一致，所以由財政部彙整，財政部會彙整之後，認為應該要參加，是這樣嗎？是甚麼時候做出評估，確認我們應該要參加亞投行？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對於這個確認……

陳委員亭妃：是甚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對於這個確認……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各個單位都有這個方向……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院長，你怎麼會連什麼時候都講不出來？我順著你的話講，你說財政部彙集各部會的評估報告，決定應該要加入亞投行，照這樣的說法，財政部是什麼時候做出這樣的決定？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我們最後的彙整是在 3 月之後。

陳委員亭妃：3 月的哪個時間點？院長剛才自己都非常唐突地說所有對亞投行的討論是因為國際間

開始注目這樣的一個焦點……

毛院長治國：對，跟委員報告，因為剛開始時，國際對其有很多的疑慮。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嘛！

毛院長治國：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 12 月間就已經做了評估，現在財政部把所有評估報告都彙整好了，我問你何時做出要參加亞投行的這個決定？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委員，讓我稍微講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財政部彙整所有評估報告，這都是你自己講的。

毛院長治國：對，相關部會基本上都有分析，方向都一致，咸認參與亞投行對我們有值得……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不能鬼打牆啊！，你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

毛院長治國：委員請聽我講，但是，……

陳委員亭妃：你一直在強調這個，我都已經問你後續。

毛院長治國：但是，參與的時機部分，我們要很慎重。

陳委員亭妃：財政部到底是誰、什麼時候做出要參加亞投行這個決定？誰？部長嗎？是部長匯集了所有報告所決定的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最後要做決定是在 3 月 23 日，美國宣布像這樣的一個新的國際組織……

陳委員亭妃：3 月 23 日？3 月 23 日是誰公布的？

毛院長治國：因為過去這段期間，國際間對它質疑甚多，我們也認為時機不宜……

陳委員亭妃：院長，3 月 23 日是誰公布的？

毛院長治國：3 月 12 日之後，國際間這些主要國家都開始參與，我們認為這個時機差不多到了。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不要鬼打牆，你一直在重複這個，我都聽得非常清楚。我現在已經在問你後續了。本席跟你們要前面的評估報告，你們說那些都是密件，好，我尊重你們，但我現在問你，你說財政部彙整所有的評估報告，對於要參加亞投行，大家的意見都一致，那財政部到底在何時決定……

毛院長治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

陳委員亭妃：那財政部哪一天……

毛院長治國：3 月 23 日。

陳委員亭妃：3 月 23 日？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 3 月 23 日做最後一次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3 月 23 日，財政部決定的？

毛院長治國：沒有，你聽我講，我們在 3 月 23 日做最後一次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我調了所有的資料，你們跨部會會議是什麼時候召開？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 3 月 23 日做最後一次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財政部可以召開跨部會會議嗎？你們的層級這麼低嗎？

毛院長治國：你讓我講清楚嘛！3 月 23 日最後一次評估，然後我們是在……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一直在鬼打牆，我真的不知道院長對於亞投行是不是被迫站在這裡替馬英九辯駁，還是你真的知道這整件事情？我調了所有資料，新聞資料顯示，我們政府真正談到要參加亞投行就是 3 月 26 日，馬英九接受專訪時表示要加入亞投行，之後，蕭萬長在 3 月 28 日就向習近平表態要加入，在 26 及 28 日之後，3 月 30 日上午張善政副院長馬上就召開跨部會會議，下午馬英九就召開國安會，拍版定案。今天這些問題與剛才院長所講的剛好南轅北轍。

毛院長治國：沒有南轅北轍。

陳委員亭妃：一個財政部可以去做這樣的決議？你說 3 月 23 日是最後一次決策會議。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開始評估……

陳委員亭妃：請問，沒有跨部會，如何決定要參加國際組織這麼重大的一個政策？院長，我一直強調這是一個國際組織。再者，要參加亞投行的最後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他們對外的說法是要 3 月底。

陳委員亭妃：3 月 31 日。

毛院長治國：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今天嘛！請問你們的意向書呢？意向書呢？意向書是誰在擬？

毛院長治國：今天我們會把意向書送出去。

陳委員亭妃：早上才在擬耶！今天早上我跟你們要這個意向書，你們說還在擬！早上還在擬耶！參加一個國際組織，居然在最後一天的今天還在擬意向書！請問，這個意向書要不要經我們看過？要不要接受大家的監督？要不要？這個意向書裡面寫什麼東西？為什麼我們拿不到？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把它公布出來。

陳委員亭妃：怎麼公布？你們都已經要把它送出去了！今天是 3 月 31 日，已經是最後一天，現在是下午 4 點 45 分，請問，最後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我們今天會把它送出去。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什麼時候？今天晚上 12 點之前？

林部長永樂：今天是期限……

陳委員亭妃：大家都還沒有看到意向書，……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就是去表達一個意向，它就是一個 letter of intent。

陳委員亭妃：誰決定這個意向書可不可以送出去？到底是誰決定？是馬英九在決定嗎？意向書的部分，我們大家都還沒有看到！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意向書是由財政部擬具，由大家來達成一個共識，……

陳委員亭妃：請問，他們現在擬出來了嗎？現在是下午 4 點 46 分，請問，現在擬出來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這個文件大致上已經定稿，現在正在做進一步的協商。

陳委員亭妃：定稿在誰的手上？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要不要看過？這個意向書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東西？

林部長永樂：意向書的內容在昨天就已經呈給院長看過。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就自相矛盾啊！一下子說今天早上財政部在擬稿，一下子又說院長在昨天就看過，那我到底要相信誰？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講的是事實，意向書我們原來是擬了一個中文稿，內容則是已經確定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事實！你剛才也說意向書的部分財政部在擬稿，我問你說院長看過了嗎？你說基本上院長昨天就看過了，你們現在為了一個亞投行，真的一直在鬼打牆！

林部長永樂：院長昨天已經看了這個中文稿，因為這是一個國際組織，我們要把它用英文……

陳委員亭妃：你們真的一直在鬼打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站在臺灣主權的立場上到底是在搞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說清楚，……

陳委員亭妃：今天如果這個國際組織這麼重要，我們應該要有長遠的評估。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評估原本就一直在進行。

陳委員亭妃：應該要有所有的策略。

林部長永樂：院長剛才就講得很清楚，從去年 12 月我們就一直在進行評估。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你們就因為馬英九接受專訪時表示我們要加入亞投行，全部就都從 3 月 26 日開始，跨部會會議也到 3 月 30 日才召開，短短時間內……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是這樣子的，事實上上禮拜包括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金管會主委及我本人都有表達相關意願。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要問毛院長，院長，你到底看過這個意向書了沒有？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大意。

陳委員亭妃：剛才部長又說你看過了，我們的政府現在到底在做什麼？這個是國際組織耶！我們要參加國際組織耶！毛院長，我再請教你……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意向書其實是非常單純，只是表達一個意願。

陳委員亭妃：你說我們享受的權利會跟其他會員國一致，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們將來會爭取，如果爭取不到，我們就不參加了。

陳委員亭妃：請問，我們有接受邀請嗎？

毛院長治國：不見得要接受邀請，如果經過研判，認為我們應該參加，我們就要爭取這個權益。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個意向書送出去之後，有幾成的把握我們可以變成創始會員國？你有幾成把握？院長，你們總有評估吧？我現在跟你討論的評估就是要這樣，一次被打臉已經夠可憐了，遑論二次被打臉，蕭萬長在博鰲已經被打臉了，我們現在還要二次被打臉！這些都是評估……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們的意向書只是要表達我們的意願，至於後續協商還要進一步進行。

陳委員亭妃：我問院長，你們有沒有評估我們送出意向書後，要成為創始會員國的機會到底有多高？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認為有機會，可是後續的協商要進行……

陳委員亭妃：我問毛院長。

毛院長治國：對啊！因為如果我們想要成為創始會員國，今天不表達我們想要參與的意願，那就永遠沒有機會啊！所以我們必須把握今天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那我就請教，經過你們的評估，在不被矮化與不被吃豆腐的情況下，你們有幾成把握可以加入亞投行成為創始會員國？這些都要評估的，有沒有評估過？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們的立場非常簡單，我們絕對不會接受任何被矮化的安排。

陳委員亭妃：毛院長，有沒有評估過？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已經表達的非常清楚。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評估過？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把握申請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毛院長，有沒有評估過？

毛院長治國：申請之後，如果我們受到……

陳委員亭妃：所以毛院長的意思是，我們有可能再被打一次臉囉？

毛院長治國：如果我們受到不平等或不公平的待遇，我們就不參加了。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可能再被打一次臉，所以你們的整個評估報告是不詳盡的，我們是等待中國給我們什麼樣的訊息……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認為我們與其等待，不如就來表達意願。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的意思是你主動出擊，而主動出擊一定有評估過會有幾成把握，那我現在問你，你有幾成把握？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評估就是我們主動……

陳委員亭妃：完全零？零把握？

毛院長治國：這是一個相對的。

陳委員亭妃：完全零嗎？

毛院長治國：如果我們不提出，就完全沒有機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整個評估的完整性都不夠，我們這樣子是很危險的，我要跟院長說，這樣是很危險的。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是沒有危險的，我們要做進一步的協商，由協商的過程來做最好的安排。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毛院長上台，也拜託國發會主委跟經濟部部長支援。三位好，任重道遠，即便有任何委屈，我覺得為了台灣的未來，可能還是需要三位忍辱負重，為台灣的未來打拼。所以在我質詢之前，我還是要跟三位嘉勉一下。在進到今天的主題之前，我要提到我一直很感慨的是，我覺得一、二年級生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奠定了我們到今天還享受的基礎，我自己是四年級生，所以我常常問自己，到底我為台灣做了什麼？即便我的問題可能很枯燥，還是要拜託三位多忍耐一點。

在第八屆立法委員的過程當中，我前三年每一年都有一個主軸，從資金、人才、技術迄今，今天是第四年的第一個會期，我要提到的是關於市場的部分。我們知道台灣的自然資源有限，所以貿易是我們台灣主要的經濟引擎，出口貿易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看到國際在變更，台灣並不是全世界，台灣訂的遊戲規則在全世界也不一定適用，反而台灣要追隨世界

的變動，必須在世界的大環境中生存。我為什麼前面要提到這些東西？我必須要說，世界在改變，所以台灣也應該要改變，請問三位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完全認同。

李委員貴敏：台灣從加入 WTO 之後，原來的 WTO 架構，是在美國是一個強權國家的情況之下，所以全球參與 WTO 的地區，在 WTO 之下可以按照 WTO 的規定，享受最惠國的待遇。可是世界在變動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中國崛起，美國式微，因為網路泡沫、金融海嘯等因素，我們看到美國的確是在往下走的情況。中國崛起之後，我們看到金磚五國各個區域的發展，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在中國崛起之後，從 WTO 之下全球適用同樣的遊戲規則，到區域經濟體制之下，有簽多邊或雙邊的簽約國之間可以享受優惠，換句話說，就是沒有簽約的國家，可能就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優惠。所以台灣的立場會從原來 WTO 的 member 國，從原來享受最惠國待遇，到今天台灣如果不能參與區域經濟，那麼在這種經濟體制之下，所受到的待遇會變成最不惠國的情形。

因此，我第一個要請教院長及二位的問題就是，以目前台灣的處境，其實全球很多國家是反對 WTO 的，我不是講當初，而是講後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突破目前的困境？

杜主任委員紫軍：WTO 這樣一個多邊，有一百多個會員國的組織，要達成進一步的共識是非常困難的，所以現在全世界主要的作法都還是以雙邊或複邊的方式來形成區域協議的部分，所以我們必須多進行雙邊或複邊的區域協定參與。

李委員貴敏：重點是人家如果不讓你參與，或者進不去。我們都知道，剛才陳委員亭妃有問到，我們有沒有受到邀請，在國際的組織中，我們不要期待別人一定會邀請我們，這跟企業間的競爭是一樣的，當覺得哪個地方對我們有利，就要主動去爭取。作為創始會員國跟不是創始會員國的差異性，就是在協商的時候議題是可以選擇的，如果是後面才加入的，只能決定要不要加入，就沒有按照企業方式去談判的籌碼了。因此，我一再強調，一定要多參與，至於最後要不要簽署或保留，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在不參與的情況之下，就會喪失利用國內重要議題提出來的因素。

我剛剛之所以會問的原因，我當然知道我們要積極參與，問題是在現今台灣政治氛圍的情況之下，當我們講說我們想要去參與，因為我們都知道，RCEP 是由中國主導，TPP 則是美國主導，我們怎麼樣讓這些列強能夠讓台灣參與這些組織，因為他們始終會要求其他東西，或是要求我們退讓來換，不是嗎？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該怎樣來落實？基本上，除了 RCEP 跟 TPP 之外，以 APEC 會員國來講，其實有一個亞太自由貿易區，也就是 FTAAP。因為我們本來就是 APEC 會員國，如果 FTAAP 還可以存活的話，好歹台灣還有一條生路。所以我想請問三位，FTAAP 有存活的可能性嗎？還是說我們現在唯一的選擇只有 RCEP 跟 TPP？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是很積極在參加 FTAAP 的活動，現在它在 APEC 裡面有成立一個特別的組織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在裡面是非常活躍的。你剛剛提到我們該怎麼做才會對別人具有吸引力，他們為什麼要讓台灣參加？我覺得有兩件事情我們要做，台灣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

市場，我們是全世界第 17、18 大的進口國，所以我們雖然規模好像小一點，但是我們買很多外國的東西，對許多國家來講，我們是好市場，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是我們自己要自由化，假如我們有很多貿易障礙，人家就會覺得我們不誠懇，如果我們儘量朝向自由化的方向走，可能其他國家就會覺得我們不錯，有保護智慧財產權、有推動自由化、也推動市場經濟，這樣我們就會對人家有吸引力，我們再去努力、再去敲人家門，至少我們可以本錢足一點。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跟三位講一下，印度同樣是在夾縫中求生存，可是他可以遊走在中國跟美國之間，而且他還如漁翁得利一樣，所以印度的部分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再回到 RECP 跟 TPP，我有官方的數據可以提出來，可是從數據上來看，不論是加入 TPP 還是 RECP，都是一個 must，它是一個必須的，我們看一下我們的市場分布，我們的市場分布從民國 90 年到去年 103 年，我們出口到中國大陸以及東協 10 國的金額已占了出口總額的 59%。若我國無法進入 RCEP 或 TPP 中，我們台灣的產品在關稅的影響下完全沒有競爭力，根本就不用談了。我自己有研過，在在野黨反對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路可走。從 RCEP 和 TPP 國家進出口的數據中來看，也就是部長剛剛有提到的，台灣出口到這些國家的數據事實上是高於這些國家進口來台的金額。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簽了 RCEP 或 TPP，就算條件開放的程度是一樣的，如果台灣出口的多，在零關稅的情形下台灣還是占便宜。

然而，我們也要正視一個問題，當然這也是民間企業所顧慮的，那就是「產業別」的問題。在 RCEP 和 TPP 的會員國中有許多國家是農業國，所以當我們在討論要加入 TPP 或 RCEP 的時候，不只是嘴上喊喊而已，而應考慮到當我們加入任何一個條約時，一定會有受損的產業，對於這些受損的產業一定要傾全民之力去彌補。我們會選擇加入這樣的國際組織是因為看到了加入後能為台灣整體經濟所帶來的優點，因此，對於那些會受到衝擊的產業，不論是在產業的貼補上，或是在預算的規劃上，抑或是在帶動這些產業升級或轉向其他產業發展的政策上，不曉得政府目前有何規劃？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得沒錯，政府一定要對弱勢或受到衝擊的產業給予足夠的幫忙。目前政府會分兩階段去做，首先是在衝擊還沒到的時候，政府該如何幫助這些產業，讓他們的體質可以變壯。接著是在衝擊來到以後，對於那些已經受到打擊的產業，政府又該如何幫助他們。

原本政府有針對工業產品的部分匡列九百多億元到一千億元左右的預算，至於農業產品的部分則有另一個體系的補助。院長已報告過了，我們希望能將這 1,000 億元再擴大，現在政府正在尋找經費的來源。農業的部分本應由農委會主委向您報告，不過我可以向委員說明的是，農業部分的額度比工業部分的金額更大。

**李委員貴敏：**因為農業是受到影響的大宗，所以農業的部分可能還需特別謹慎地處理。回到 1,000 億元的這個部分來看，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1,000 億元在國際間還真是個小數字。因為我是法律人，也打過很多國際訴訟，更辦過很多國際併購的案件。

現在的法律和傳統的法律不同，傳統上的法律是公平正義的象徵，然而今日的法律卻非如此。現今的法律是企業在國際上競爭的武器，所以你可以看到象徵美國法律的圖騰並不是只有一個天秤而已，在天秤上面的自由女神是拿著一把劍的。其實在前幾次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國

際間西方世界對東方經濟的侵略是有其時間序的。從早期明清時代的貿易到接下來的打仗，打完之後還有割地賠款。直至今日西方國家對我們的侵略，在剛開始的時候是說我們的產品低於正常價格，所以他就說我們在傾銷。為了避免被課徵反傾銷稅而墊高成本，當我們的產品用類似的價格販售時，西方國家就說我們侵害他們的智慧財產權。等到到台灣的技術發展起來之後，他們又說我們採取價格壟斷或是出現價格聯合的不公平競爭行為。

接下來，我要給院長看一份數據，有些數據我之前已提供過。關於傾銷的問題，最近又出現了，在鋼的部分有加拿大和歐盟，在太陽能的部分則有美國，這些國家都以傾銷之名，向我課徵反傾銷稅以墊高我們競爭的成本，使我們的價格無法在國外競爭，這是非常可惡的手法。

其次是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只要看美國就好。美國在 ITC 的訴訟案件共有 202 件，這部分我在前幾個會期中有提過。台灣和中國大陸加起來的被告案件就占了 ITC 總案件數的三分之一。在 202 件中，台灣有 64 件被 ITC 判決禁止我們的產品進入，其中又有 91 件是台灣的廠商是被 force 和解的。賠出去的价格就不論了，因為和解是保密的，所以我們無法得知賠出去的金額。不過有個數據是央行統計出來的，台灣給出去的權利金，不含這幾宗和解的案件，2011 年就達到 57.5 億美元，相當於 1,725 億新台幣，然而我們所給予的補貼卻只有 1,000 億元。光是一年的時間，我們給出去的權利金，不含和解的部分就這麼高了。到了 2012 年則高達 45 億美元，所以也是一千三百多億台幣，只有一年就要付出這麼高的權利金。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面板業的部分，西方國家說我們有價格聯合行為。有個案子是一些大老闆在一頓晚飯的時候談到大家不要降價。光是這麼一個這個聯合行為的案子，我們的面板業者就被美國科處了 6,500 萬美元，不只美國還有歐盟、南韓和中國大陸都有科處我們。單純這頓晚飯的代價就花了這些面板業者 554.16 億新台幣，這是那一頓飯的成本，它對台灣經濟的衝擊有多大？

當今天我們提到這些國際上的競爭方式時，請教院長我們該如何因應？

**鄧部長振中：**您剛才提到的這些例子，都讓我們對其中的不公平之處非常非常警惕。

**李委員貴敏：**就只有一個案子。

**鄧部長振中：**面對這樣的情況，有個辦法就是讓我們的企業界盡量瞭解外國的規定，很多不要碰的地方就盡量不要去碰它，否則碰了之後，還是我們自己要吃虧。其次，當我們在國際上的任何場合有遇到不公平的事情時，就一定要把聲音發出來。諸如您剛才提到的智慧財產權、反傾銷等問題，這些都是不合國際規範的，不過就因為對方很大而易損及我方權益。對此有兩個方法可用，其一是聯合其他國家一起表示反對，其二就是在 WTO 中提起訴訟。誠如您已知的，我們也對付過歐盟，只要他們的作法不對，我們就告他，看能不能慢慢地改變這樣的情況。不過您所提到的事情，實在也是我們企業心中之痛。我們也瞭解外國現在正利用法律的工具作為市場競爭的手段，我很瞭解您的看法，也希望我們的企業界能多花一點精神……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可能不是企業界的問題，而是我們政府該做的。因為如果我們在法令的鬆綁和國際化上做不到這一點的話就沒有辦法讓老百姓知道這樣的情況，尤其我們有 97% 的企業是屬於中小企業，諸如台積電等大公司有能力聘請大律師，但中小企業卻沒有。所以，



如果台灣的法令規定不能國際化的話，等於是天天告訴老百姓一些錯誤的訊息，讓他們直接在國際上違法。您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可能還須行政單位在這個部分特別努力。現在回到市場分佈的部分，剛剛提到要如何分散出口風險，有 59% 出口到中國大陸和東協 10 國，可是我們沒看到其他國家，譬如印度、非洲、東歐等等，請問我們有無可能往這些國家發展，實際的困難度在何處？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以印度而言，他們是我們非常重點開發出口市場的國家，假如投資能帶動貿易，現在有看到兩、三個滿大的投資案到印度。至於東歐的國家，我們都有將其列為出口市場的重點國家。這些國家的市場是一定要開發、發展的。就您方才的資料來看，我們在 2008 年出口到東協是 15%，迄今已提高到 19%。當然我們對這部分還可以再努力，應該多做些，但是也要和委員報告，大家都看得出來，這些市場對我們的重要性……

**李委員貴敏：**部長意指雖然剛才看到過去十幾年我們的進口市場在那些國家都沒增長，但是未來統計資料時，那個 59% 的部分會外移到其他國家，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像印度，畢竟我們之間有語言、文化的隔閡……

**李委員貴敏：**在印度，英文是可以通的。

**鄧部長振中：**是，您也知道，印度過去是非常封閉的市場，很難打進他們的市場，現在是因為他們換總理，採取比較自由化的作法，而他們以前的關稅是 100%、200%，現在漸漸往下降……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部分，本席還是希望行政團隊要加油，因為我們不能只有等，尤其在民間對 RCEP、TPP 有不同意見之情況下，我們不能雙手一攤，因為我們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

再來，本席要質詢一些比較枯燥的問題，但是對台灣的經濟是有幫助的。關於台灣未來的 5 年、10 年到底規劃是如何？我知道我們要發展機器人、醫療、觀光產業。有關機器人的部分，台灣應該是有優勢的，因為我們的 IT 產業，到目前為止，如果再不往前進，就退了。迄今我們的機器人產業是有其優勢存在，更何況現在全球人口老化，不是只有台灣，中國大陸也是一樣，日本當然不用說，在勞動人口急遽下降的情況下，如果有機器人產業彌補，可能帶動經濟發展。不過，實際在做時有嚴重的問題，以最簡單的部分來說，先講觀光，我們一直講我們要發展觀光產業，然而關於來台觀光者，我們在馬路上看到幾乎都是中國大陸的觀光客。

**毛院長治國：**他們過去大約占百分之三十幾，現在大概往 40% 前進。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從地理位置而言，日本人也還滿喜歡來台灣，是不是？韓國人也有些……

**毛院長治國：**韓國觀光客來台人數在這兩年成長非常快！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我要和院長報告，有天本席在立法院附近遇到正在自由行的韓國年輕人，韓國人和日本人差不多，他們的英文並不太好。而我們所有的標誌除中文和英文外，並無其他國家的文字，所以我向他們解釋時，是用英文加上比手畫腳及地圖。這樣對外國人來說，是不是很不方便？請問我們的行政單位是不是有可能強化這些部分？我們有統計數據嘛！我不深問這個問題的原因乃因交通部今日未列席，所以詢問會有些不合當。至於要加何種語言，最起碼要有日文，因為日本人也常來台灣。很多的觀光景點其實可以增加其方便性，如此也能增加外國人對台灣的瞭解，並可以加深外國人對台灣的感情，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對！據我的了解，我們的觀光資料，中英文是一定有，有些地方還會增加日文或韓文，當然，這些相對來講是限定在某些領域裡。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往後可以都有，因為多加一個語言，困難度也不是很高，雖然現在使用手機就可以 translation，但不見得所有來觀光的人都會使用手機，尤其有些年紀大的人，不見得會用手機。我想這樣一個小小的改進，對我們觀光業的務實發展來講，是會有幫助的。

另外，回到醫療產業議題，雖然上次我提出和大數據相關臨時提案，但被在野黨委員封殺掉，不過，我還是覺得我們健保的大數據是可以充分應用的，因為 20 年來，它累積了我們 2,300 萬人相關資料，尤其在我們要發展醫療產業之際，我覺得它是一個最好的數據，因為我們可以充分運到這些數據，但在使用時又不會影響到個人隱私，根據個資法規定，相關資料的保存是可以不必 identify 個人，而且可以做公共利益使用，針對這個大數據的使用，不知道院長及兩位主要的經濟舵手想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屬於這部分的大數據，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一些案子在進行，當然多少是集中在健保資料，而且從健保資料延伸出其他醫療議題，我知道起碼是有一些勾稽工作在做。又譬如像所得稅資料，也都可以在很多地方拿來做為勾稽的應用。我想大數據這一塊，目前我們可以說是快速啟動中，因為它其實和所謂的開放資料，兩者不見得有重疊，如果是基於公共目的，基本上在隱私方面是有一些例外規定，只要我們最終結果顯示出來是可以避開隱私問題，我想比起以前，這部分是有相當的速度在進行。

李委員貴敏：院長，這部分雖然很冷門，但它對台灣的發展是很重要的，行政部門有沒有辦法設置一個確切的專責單位，來思考如何利用這些資料，為台灣的經濟、台灣的未來，創造更大的福祉？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有關大數據應用部分，在科技計畫方面，105 年我們已經整合幾個相關部會提出一個整合性計畫，主要是透過科技部的國家高速電腦中心為窗口，然後讓各部會運用現有公部門的大數據，進行公部門及學術方面的應用研究，預計如果外界疑慮比較小，而且成功之後，我們會繼續擴散，這部分目前是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有計畫的執行中。

李委員貴敏：除了剛才提到的機器人之外，我們知道不管是台灣，或是日本、中國大陸，都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所以長照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但現在我不是要跟你討論長照法，因為本院楊玉欣委員在這方面非常的努力，我要提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要如何發揮讓台灣成為一個老年人願意退休的優質環境？你們有這樣的計畫嗎？還是你們不採納這樣的計畫？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應該這樣說，就是我們本身的老年人口成長很快，所以對於我們自己的老年人口，我們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委員詢問的問題，是不是說如何吸引其他國家的老年人到台灣來過他們的退休生活？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應該說是渡假啦！它和觀光產業是合而為一的。

毛院長治國：如果是渡假的話，交通部觀光局已經在做這方面的事情，不過這方面有相當高的門檻，譬如退休到國外去生活一、兩個月的方式，以日本為例，如果要到那邊去住的話，包括必須熟悉社區的環境條件以及學習日文等等，其實門檻滿高的，目前有業者在做這方面的事情，不

過根據我的瞭解，做起來還滿辛苦的。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它和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用平常人比較聽得懂的話就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國外的人進來台灣的時候，他們想要有醫療、整形、美容、逛街等等的服務，他們在那個區域裡面做了就好……

毛院長治國：搭配那個部分是另外一種可能性。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排斥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不排斥。

李委員貴敏：也是在我們的規劃範圍之內嗎？

毛院長治國：對，如果只是單純到台灣來過退休生活，我覺得那樣的門檻比較高，但如果搭配醫療等等，我認為這方面是很有空間的。

李委員貴敏：最後，還好去年我們通過了第三方支付工具的相關法案，我們知道，台灣的服務業占了 70% 以上，事實上，現在的服務可以透過網路做到沒有國境的地步。剛才我們提到市場的問題，市場上的產品會受到障礙，但如果是服務產業的話，透過網路服務其實是無國境的，尤其它占了 70% 的比例，我覺得主管機關應該要能夠 penetrate 國外的市場，不知目前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現在行政院院長有要求，法規主管單位同時負有產業發展的責任，所以您會看到像金管會曾主委做了很多管理以外的產業發展工作，用這種方法做起來的話，就如同委員說的，漸漸的就可以打亞洲盃及世界盃，可以把我們的機會漸漸創造出來。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換簡單的方式講，因為時間有限，以律師的行業來講，如果是一個國際律師，我的 hourly rate 至少是幾百塊美金，可是如果是一個本地律師，只做當地的話，一個案子可能從頭到尾處理完，也只有幾萬元。所以往國外市場的發展來講，它的前景是無限的，我要特別鼓勵一下，拓展市場並不是只有製造業，還有服務業，台灣服務業占了 7 成以上，如果能讓服務業伸出國際的觸角，對於整體經濟而言幫助是很大的。這個意見提供三位做參考，以上。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丁委員守中：（17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馬總統指示蕭萬長前副總統參加博鰲論壇時要表達加入亞投行的意願，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明智的決定。事實上，台灣不論是要加入 TPP 或 RCEP，都應該要從美國與中共既競爭又矛盾的大戰略當中加以考量，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雙管齊下，一起為台灣找出路，而不能只是著眼在 TPP 而已。我覺得大陸政策和外交政策應該要平衡，以越南來講，越南的市場比我們大嗎？他們的市場並沒有比我們大，也沒有比我們開放，可是美國卻允許越南成為 TPP 會員國，主要就是因為越南跟中國之間，有合作又有競爭的關係。而且我在下午 3 點多時聽到林永樂部長表示，目前我們還沒有送件，但 3 月 31 日是 deadline，所以我們今天還來得及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國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就會送件進去。

丁委員守中：是透過國台辦來轉送申請書嗎？你有信心可以完成送件嗎？

毛院長治國：有，我們今天會做到。

丁委員守中：兩岸之間在這方面應該有默契吧？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做到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相信這都有經過通盤的規劃，像昨晚總統在晚宴時也跟我說，這部分已經開過會，全盤都已經討論過了，請問屆時我們用什麼名稱加入？

毛院長治國：目前還談不到名稱的階段，就只是表達我們要參與的意願。

丁委員守中：但最終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對。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腹案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就是表達我們參與的意願，而且惟有加入、參與之後，在成為創始會員國之後，我們才能有發言權，所以現在表達這個意向就是要爭取未來的發言權。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我也完全同意，能參與比名稱要重要 1,000 倍，即參與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們也要有腹案，據大陸表示，他們會依國際慣例來辦理，所以我們的腹案是什麼？我們最喜歡用什麼樣的名稱加入呢？

毛院長治國：若可以用「中華民國」的名稱，那當然是最好的。

丁委員守中：其次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還有很多已經在國際間適用的稱呼。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的第二個選擇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一定是全體國民都可以接受的名稱，另外就是將來在會員資格及權利上一定要是平等的。

丁委員守中：名稱問題會不會成為我們加入的阻力？院長有沒有信心？

毛院長治國：將來在會員權利及資格上，若覺得完全不受尊重或是有不公平的感覺，則我們寧可不參加。

丁委員守中：但若是享受均等的權利，就像我們在亞洲開發銀行一樣，則名稱上是否會有很大的彈性？

毛院長治國：名稱需要大家都可以接受才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

丁委員守中：你在這裡喊話，相信大陸也聽得到。

毛院長治國：這一定要全民能夠接受。

丁委員守中：再來，像這種開發銀行都是採行比重投票的方式，所以並不是會員國就是票票等值，而是出了多少錢就有多少的投票權，這個叫做 weighted voting，所以中國大陸出多一點錢，比重投票下來就有一定的力量，因此，院長覺得我們出資的上限會是多少？我們要爭取到多少比重的投票百分比？

毛院長治國：要編多少預算來支應，還是要經過貴院的同意，若依亞洲開發銀行的比例，則金額大約是 2 億左右，但若貴院支持我們，希望能有更大的比重，同時在滿足尊嚴及公平的前提之下……

丁委員守中：上限可以到多少？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們可以跟貴院來討論，看看是否可以再提高。

丁委員守中：2 億的話就無足輕重了，且參與的計畫就很有限了。

毛院長治國：這方面還是有空間的，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因為接下來的程序一定是公開、透明的。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習近平最早是在 2013 年 10 月 2 日在雅加達提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建議，距今已有兩年的時間，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及早的規劃，同時能有一個完整的腹案。

毛院長治國：是的。

丁委員守中：萬一我們沒有辦法加入，而民進黨也執政了，則屆時民進黨加入的可能性高嗎？他們會面臨哪些問題呢？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辦法答復這種假設性問題。

丁委員守中：所以目前除了名稱問題外，還有哪些問題要面對？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表達要加入的意向，就是要爭取發言權，然後就是會員國的相關權益。

丁委員守中：這方面，我完全支持。因為我覺得參與比名稱還重要一千倍。

再者，這次水荒，政府採取兩項比較消極的作法，一是休耕，一是 4 月 8 日開始限水。我們台灣排名世界缺水國家第十八名，我們現在要蓋水庫很難，現在台灣一年水庫淹掉的淤塞總容量，大約是 2 千萬立方米，也就等於是一個明德水庫再加上一個新山水庫，我們知道要解決水荒，水庫的清淤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很多水庫處於低水位，我們認為是最好的清淤時機，因為陸上最好開挖，挖一立方米，就一立方米，明年多增加儲量，可是截至 3 月 15 日各水庫的清淤量，大約都只達到今年預定清淤量的 3、40%，我們也知道，想要清淤，也必須地方政府能提供堆積淤泥的地方，過去政府就水患及淹水問題時，很有魄力編列的 8 年 800 億，後來去年又再通過 6 年 600 億的追加預算，請問對於解決我們的水荒問題，政府是否有同樣的決心及相對計畫。

毛院長治國：水荒問題，一方面有短期的，基本上去年 2,500 公釐，我們只降了 1,600，所以我們決定採取節水措施，因此短期的政策就是透過調度盡量拉長現有水源可以使用的時間。另外，也要藉此機會進行清淤等工作，此外還有中長期的配套方案。但針對清淤部分，要跟委員報告，第一，今年的清淤就是馬上將清淤量提高一倍，原來只有兩百多萬方，現在我們要做到五百多萬方，另外方才委員也提到清淤工作特別是陸挖部分，跟堆置場非常有關係，加上找尋堆置場也不是一時之間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們現在跟地方政府特別提及這部分，因為未來可能年年都會發生旱季，所以針對將來我們訂定的原則就是清淤無上限，但是我們希望各縣市大家能長期性的來找……

丁委員守中：你說的無上限，是經費無上限？

毛院長治國：經費與挖的量都無上限，因為上限決定於我們希望地方政府長期來找尋可以堆置的場所，只要能找到合法的堆置場所，以及各方面都能做到的話，一旦找到，我們就在當年或次年把它堆滿，這是我們所採行的原則。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院長能拿出一個像 6 年 600 億，8 年 800 億型態的計畫，不分中央與地方大家一起來。

毛院長治國：簽約部分，我們現在大約有 100 億的基金，如果不夠，我們將來再追加。

丁委員守中：再請教院長有關國營事業與新創及綠能產業方面，究竟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2014 年的報告說，如果要將全球暖化控制在 2 度 C 之內，則今後大概未來 20 年全球每年綠色能源的平均投資將達到 1.6 兆美元，這麼龐大的商機，是任何經濟體都不會忽視的，我們有中油、台電，他們的市場量體這麼大，所以事實上他們在扶植新創產業、綠能產業以及節能減碳方面，是可以有很大貢獻與很多作為的，按照我們的再生能源法及電業法的規定，台電對於再生能源是有發展義務的，再依照石油管理法，石油基金的角色也是要積極加強替代能源的研究發展，現在這兩大企業在這方面的投資都非常少，好像只是成立個基金就解決問題了，所以院長是否能訂定一項計畫，以因應國家未來長遠的發展，再加上未來預設的商機，台電、中油在這方面有很大扶植中小企業新創和綠能產業的能力，這方面是否也能列為他們將來重要的考核標準，並提出具體計畫。

鄧部長振中：是的，您說的一點也沒錯，我們也發現台電、中油在研發方面的支出比例，的確小了一點，比不上我們現在全國 3% 的規模，我想回去後，我們將依照這個方向要求他們把研發費用提高，所以我們可能要訂定一個目標，將其逐年提升起來。

丁委員守中：應該在綠能產業這方面嘛！

鄧部長振中：是。

丁委員守中：因為它負有重要的責任，節能減碳不是只限於提撥基金而已！對於這一點，院長是不是能夠承諾，將台電、中油的考核，至少在綠能產業、節能減碳的研發投資等也能列入考量？他們比全國研發投資比率 3% 還低，那是糟糕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我們同意。

丁委員守中：謝謝。

另外，你的對手方一大陸李克強喊出大陸經濟發展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院長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也說得很清楚，你們要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來促進創新產業發展，而且對於農業政策方面，基本上也是要創新農業、加速傳統農業的轉型。大陸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也是我們最大貿易順差的來源，我們與大陸當然是有競爭也有合作，請問在創新與創業方面，你對大陸李克強有何呼籲？兩岸之間應該如何來加強？

毛院長治國：大陸的優勢是市場大，但是在市場自由度及智慧財產的保護方面卻有很大的缺點，這部分遠遠不如臺灣。目前我們工作的重點是先把臺灣穩住，讓臺灣有創意的年輕人的創業創新環境能夠進一步改善，使臺灣能夠成為青年圓夢的理想園地，我們希望臺灣年輕人能夠從臺灣出發，邁向世界，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也就是把中國大陸或全世界當成未來事業發展的選項。

丁委員守中：我總覺得兩岸有關經貿規劃方面，對於大陸的相關政策，我們要如何及早掌握，這部分我們可以利用優勢來互補，這方面很重要，就像亞投行、絲路基金、一帶一路等都一樣，我們總是看到馬總統指示以後，政府才敢提出相關主張，總感覺好像有點慢，這種應該積極規劃，主動提出……

毛院長治國：以亞投行為例，整個情勢發展是在 3 月 12 日之後才有很重大的改變，英國、德國、法國等開始表態，甚至於 23 日美國也表示支持，但原先它是……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應該要從全盤大戰略來考量，美國與中共的競爭大戰略有矛盾有合作……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主要是注意到……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要獨沽一味……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最主要是注意實際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們應該雙管齊下，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李光耀先生往生了，他過去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也是來過臺灣最多次的國際領袖，他過去對我們的兩岸政策、經濟發展等方面都有提出許多箴言，你覺得哪些箴言最值得我們珍惜？在後李光耀時代，我們與新加坡在經貿合作方面，你有哪些期許？

毛院長治國：李光耀先生是我們非常尊敬的國際友人，他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地位，他對臺灣長期的友誼，我相信不會因為他的過世而改變我們與新加坡之間的關係，我們會非常珍惜與新加坡長期建立的友誼，將來在很多的發展方面也希望能夠與他們攜手合作。

丁委員守中：他提出過很多箴言，包括：正視中國的崛起不然就是笨，擱置統獨、促進貿易、投資與經濟發展，創造成長、創造雙贏，政治不是靠一個人，必須要靠一個有活力創意的團隊，這些你會用於你的政府裡面去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最重要的是要抱持開放的態度。

丁委員守中：因為他的建議都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然後用在相關的政策當中。好，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7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今天聽到院長花了滿長一段時間一直在答復本院多位委員關於亞投行的問題，我要就教院長幾個問題。我國這次決定參與亞投行的籌設，我想很少人會質疑政府的動機是不對的，甚至於大部分的人應該可以肯認政府此舉是為了替整個國家尋找一個出路，可是怪就怪在，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民眾的感受是似乎沒有任何透明性。院長，現在的時間是 5 點 40 分，據你所知，我們參與申請亞投行的文件現在進行到哪個環節？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在立法院，我真的無法直接瞭解。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人可以告訴你？因為今天是申請參與創設的最後一天，有沒有人可以協助院長？院長，你也知道此事全國民眾都會關心，昨天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陸委會夏主委時曾問他

，中國對很多國家提出邀請，今天是最後一天，有受到邀請函的國家就有機會成為創始會員國，我特地就教他我們有沒有收到邀請？夏主委告訴我「沒有」；我詢問如果有收到，我們要不要參加？有沒有可能參加？夏主委給本席的答復是，我們應該都知道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是面臨如何如何的困境，似乎在昨天以前還在告訴我們「無望了」，怎麼會在昨天晚上產生了這麼大的一個轉折？請教院長，昨天深夜總統府的聲明，你事前知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們有分析，我們也認為應該這樣做。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問的是有沒有先知會你？你什麼時候知道馬總統這個決定？也沒有？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參與開會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參與開會？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參與開會，事實上在禮拜一上午，副院長開了一個會，會中歸納出我們應該在今天遞送意向書，我們到總統府內報告這個資料，然後總統拍板，決定我們今天遞送意向書。

莊委員瑞雄：你一直在講我們要有尊嚴地參與亞投行，就教院長，在你的認知裡面，哪一些情況是不符合所謂的「有尊嚴地」？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今天要做的事情就是表達我們參與的意願，表達參與意願之後，接下來大家所關切的稱呼、會員權利義務等等，要在我們爭取到參與權，變成創始會員時才有發言權，所以有相當多的東西是在後續階段再處理。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對你很客氣，所以我都讓你很完整地去表達清楚。

毛院長治國：謝謝。

莊委員瑞雄：從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籌建亞投行的備忘錄出來以後，其實像馬來西亞、孟加拉、汶萊、柬埔寨這些國家在 10 月 24 日都已經去簽了。你今天一直強調 3 月 23 日是一個大轉折。

毛院長治國：從 3 月 12 日開始。

莊委員瑞雄：在 3 月 12 日英國加入了嘛！

毛院長治國：因為在這之前，所有這些主要國家都在質疑這個組織。

莊委員瑞雄：其實你應該要很坦白的告訴國人，你們完全掌握狀況，只是看到底要抱美國的大腿還是要抱中國的大腿。

毛院長治國：所以這有一個時機的問題，我們認為像這種國際組織的參與，對臺灣來講有時機的問題，就是要選擇在什麼時機點參與。

莊委員瑞雄：這些本席都願意相信，參與任何的多邊組織一定都有時機的問題，甚至我也認為，整個亞投行演變到現在，很有可能到最後它的影響力不輸給世界銀行。但是問題是國人很害怕，國人最怕的是什麼？就是在我們去參與的時候我們的地位會不會被矮化？我們會不會拿我們的主權去壯大別人？我們去參與這樣一個組織，我們政府的評估到底是什麼？到昨天早上我們看到財政部提供了一個關於我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相關評估。

毛院長治國：那只是一個彙總。

莊委員瑞雄：假設我們可以順利的參加，又可以當上創始會員國，如果一切都平順的話，院長可不



可以很明白的告訴國人，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可以得到哪些好處？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在談這些好處之前，我們要先確認我們的尊嚴和會員權利的公平，要能夠先站穩腳步。

莊委員瑞雄：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你一直都是講這些。

毛院長治國：站穩腳步是前提，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認為加入這個組織，最主要是我們因此可以在這個銀行機制之下的區域整合，我們就是其中的一分子，我們未來也可以有很多商業發展、經濟發展上的商機。

莊委員瑞雄：我們很怕被邊緣化，我們很希望多參與一些國際組織，本席都可以理解。

毛院長治國：謝謝。

莊委員瑞雄：你所講的這些好處，我也聽到了，評估了這麼久，搖擺這麼久，壞處到底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我們就是怕受到傷害。

莊委員瑞雄：我們會受到什麼樣的傷害？

毛院長治國：就是我們的尊嚴受到傷害，我們不能取得公平的會員資格、權利，像這些部分我們不希望受到傷害，我也強調，如果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受到傷害，即便他們接受我們意向的表達，我們將來也寧可不參加。

莊委員瑞雄：院長，其實我們很擔心，因為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政府很多重大的決策，我們最擔心院長在狀況外。

毛院長治國：我對這個案子沒有在狀況外，我非常清楚。

莊委員瑞雄：你還記得總統去弔唁新加坡李光耀前總理的事情嗎？

毛院長治國：我真的沒有參與那件事情，而且我不見得要……

莊委員瑞雄：那一天他要出國，你到 8 點才知道啊！

毛院長治國：像那種議題，我不見得要參與那麼深。

莊委員瑞雄：總是要告知你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有被告知。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是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

毛院長治國：對，我有被告知。

莊委員瑞雄：只要當上院長，都希望能夠做一些事情，所以你應該要有點肩膀，往後像這種事情，要大聲的向你們馬總統抗議一下，在發布這種重大訊息之前，總是要先告知你一聲吧！院長，你認為不是這樣嗎？這是最起碼的尊重。

毛院長治國：因為那一天我接著就到立法院來，所以沒有其他的時間再跟他……

莊委員瑞雄：所以很顯然他對你就是一點都不尊重啊！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對那個事情其實我不用參與。

莊委員瑞雄：我聽你這樣說已經聽一整天了。院長，你知道現在一年到臺灣的陸客有多少人嗎？

毛院長治國：現在有 400 萬人左右。

莊委員瑞雄：你對陸客到臺灣的評價是怎麼樣？

毛院長治國：因為過去一段時間團客比較多，所以後來在團客方面我們就有品質方面的要求，而且現在團客申請大排長龍，我們就來選擇質優的團，讓它優先。對於 0 團費的這種有風險的團，我們就不讓它來。

莊委員瑞雄：我的重點倒不是在這個地方，國人最擔心的是，兩岸交流以後，我們從中國那裡得到很多經濟上的正面效益，這我們也都知道。但是大量陸客到台灣來以後，對台灣的旅遊環境也造成很大的衝擊。你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應該很清楚，很多地方，不管是國家公園、風景區，牽涉到收費的問題，現在我的選區的墾丁國家公園遇到一個大問題，院長，這些地方要不要收費？院長，你去過墾丁國家公園吧？

毛院長治國：有。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去過鵝鑾鼻？

毛院長治國：有。

莊委員瑞雄：你去的時候有沒有買過門票？以你的層級，應該不用吧？現在我們去鵝鑾鼻就要買門票，這樣就有一個大問題，現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想東想西，說貓鼻頭也要收門票。政府大量開放陸客進來，如果陸客不來，經濟無法活絡，他們來了，帶給我們很多經濟上的收益，而他們來了以後，大部分湧進兩個地方，分別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和墾丁國家公園，你知道墾丁國家公園一年遊客有多少嗎？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相關數字。

莊委員瑞雄：八百多萬人次。光是墾丁國家公園，當地居民就要跳腳了，如果收費，我們好像製造了一個不友善的旅遊環境，可是我們的政府一直開放，也一直在試辦自由行，開放城市從 9 個、10 個，一直擴大到 13 個，我相信會對中國開放越來越多城市，院長，這是一個既定的政策嘛！

毛院長治國：不過我們在總量上還是一直有所控制。

莊委員瑞雄：那你怎麼辦？總量要怎麼控制？總量一定越來越多，1 年成長速度都超過 50 萬，人會越來越多。

毛院長治國：我們將來的重點不在量，在質。

莊委員瑞雄：我要問你的就是，墾丁國家公園貓鼻頭這個地方在兩年前曾經研議過要收費，現在又有聲浪出來，院長，你的態度如何？

毛院長治國：風景區要收費，特別是國家公園，收不收費都有一番論述。

莊委員瑞雄：當然，但是總要做決定。兩年前就評估了，現在要收費的聲浪又起來了。

毛院長治國：趨勢上可能要朝收費的方向來走，至於什麼樣的地方適合收，這是有講究的，有些地方是開放的，沒有門，要收費就會很困難。

莊委員瑞雄：墾丁國家公園幾乎都是一個開放型的公園，根本沒有政府做的基礎設施，你有空就去鵝鑾鼻看看，那邊的廁所能用嗎？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像墾丁森林遊樂區，那邊收費沒有問題，因為有門。

莊委員瑞雄：當我們還沒有大量投入公共基礎建設之前，沒有把環境改善之前，現在又要去收費，

院長不覺得奇怪嗎？

毛院長治國：收費這個方向我們都在討論，但是重點是環境是不是容許收費，這也是一個前提，如果根本沒有門和圍牆，收費也是收假的。

莊委員瑞雄：如果要解決國家風景區熱點旅遊環境承載量超過負荷的問題，要用價來制量的話，是不是要先考慮，第一個，會不會製造一個不友善旅遊環境？

第二個，是不是政府也有相對責任，應該投入更多的基礎建設？院長，這樣才比較合理吧？

毛院長治國：對啦！這個我會歸納變成一個可行性，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所以當我們這些基礎建設還沒有搞好以前，由於整個收費設施牽涉到全國一致性，希望能夠做個通盤檢討。

毛院長治國：對，我想這個不能盲目來做。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休息（17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8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震清：（18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3 月 28 日的博鰲會議，你知道吧？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是派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去參加？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期間他傳達訊息說我們要參加亞投行，對吧？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照理說，他要去傳達這個訊息時，應該是有跟我們的總統報告嘛？

毛院長治國：是，應該是。

蘇委員震清：而且是我們的總統跟蕭副總統說請他去傳達這個訊息，請問，總統跟蕭副總統講這件事的時候，你知不知道這個訊息？

毛院長治國：我剛才一直要講，但一直沒有講完……

蘇委員震清：之前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3 月 23 日美國表示將來這個亞投行可以跟世界銀行等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合作，在美國第一次表達對亞投行的態度之後，我就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做最後一次的評估。然後這個評估，我有跟總統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你有評估，有跟總統報告。我要講的是，3 月 24 日蕭副總統跟馬總統見面的時候，馬總統一定會授權蕭副總統去表達我們要加入，對不對？那你知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有把建議我們要參加的訊息提給總統。

蘇委員震清：今天的質詢，你站在這裡也是很辛苦，但如果今天真的是我，我看見一個總統，當他在宣布訊息的時候，連你都不曉得……

毛院長治國：我當然知道啊！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再騙人了，我覺得你根本都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講過，我們 23 日評估，24 日就把央行及財政部所表達的意見跟總統報告。

蘇委員震清：那總統有跟你講要他去傳達這個訊息嗎？有沒有跟你講？

毛院長治國：我們說我們應該要把握這個機會。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他根本就沒有跟你講啦！那是你剛才說，你跟總統講說要把握這個機會。

但是總統在跟蕭副總統見面的時候，要他去傳達這個訊息，沒有跟你說我們要表達我們要加入的意向嘛！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他有明確跟你講？他有另外跟你講嗎？他有電話跟你聯絡？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要把握這個機會。

蘇委員震清：你是跟總統講說要把握這個機會，不是總統跟你說，我們要去明確的表達這個意向，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

蘇委員震清：不要再自欺欺人了，所以我說如果我是你，我就不要做了。當院長當成這樣，有夠怨嘆的啦！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時的建議就是，可以利用博鰲會議的機會，表達這個意向。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總統有沒有跟你說，或是明確的表達，不是你跟總統建議。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提這個意見給總統。

蘇委員震清：廢話！你現在就是在閃躲我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閃啊！

蘇委員震清：我要問的是，他要蕭副總統去傳達這個訊息，有沒有另外再跟你講？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個建議是我們行政院提出……

蘇委員震清：答案是沒有嘛！從頭到尾你就是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嘛！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個建議是我們行政院跟總統建議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就是沒有！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一點顧左右而言他都沒有。

蘇委員震清：你跟總統建議，我接受。但我要講的是，他要蕭副總統去參加博鰲論壇並傳達我們意向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講？

毛院長治國：這就表示他接受我們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沒有講就是沒有講！問題就到此打住，沒有講就沒有講。今天從你的回答，包含外交部長的回答，委員今天一直問你們，你們是怎麼行文過去的，你說由財政部處理，對不對？現在六點多了，我還是延續上一個委員的議題，你總應該知道內容寫什麼了吧！

毛院長治國：我估計應該已經傳過去了。

蘇委員震清：你估計？所以我說你根本沒有重視！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一直在接受質詢。

蘇委員震清：剛才 30 分鐘以前就有委員問你，有沒有人可以讓我們知道內容到底是什麼、是怎麼傳過去的，你說到最終還是會送達亞投行籌備處，對不對？這是你今天在此回答的。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過程只是郵差交由陸委會傳真，那我現在要問你們，他們今天收件到幾點？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永樂：其實陸委會跟國台辦已經聯繫好，今天一定會把意向書送達。

蘇委員震清：從頭到尾今天一直講，包含部長你都自己跳出來了，我們今天申請的文件裡面，是不是要申請所謂的創始國與加入會員國？

林部長永樂：不是申請文件，而是一個意向書，我們希望能夠成為創始會員。

蘇委員震清：奇怪！為什麼叫創始會員？你為什麼都不敢講「國」這個字？不一樣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想我們目前要保持彈性嘛！我們用英文寫……

蘇委員震清：彈性是你們在外面說的，但是你們在此可以表達啊！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國家，難怪今天很多委員在此這麼生氣，連一個「國」都不敢去表示，你還說保留彈性，你們從頭到尾包含院長，說未來如果加入以後，你們一定會爭取所謂的尊嚴，我跟你講，那都是你們嘴巴在說而已，保證你們什麼都爭取不到，M503 你們就沒辦法爭取了，你們還能爭取什麼？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部分一定會做到，請您放心。

毛院長治國：M503 當然有爭取到啊！

蘇委員震清：往西移六哩叫做爭取？

毛院長治國：他的軍機基本上不能進來，進來我們就會抗議啊！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是要把他打下來嗎？你敢嗎？不要再騙台灣人了，從頭到尾 M503 的協調只是中國的片面之詞，他們宣布要怎樣就怎樣，然後跟你們好像虛與委蛇一番，他們往西移一點就好了，移過去六哩你們就開心嗎？從頭到尾就是中國說了算對不對？從頭到尾就是中國說了算。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來檢視他所承諾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們剛才說要透過陸委會交由國台辦協助傳遞，而這只是郵差過程。院長如果你還記憶猶新的話，921 地震的時候中國大陸對國際說，所有對台的賑災款都必須經過中國。

毛院長治國：對此，我們馬上提出了抗議。

蘇委員震清：像這個案子，你們最後就是交由國台辦去處理。不過，你剛才回答的時候有說尚有第二個管道，所以我要問你所謂的「第二管道」是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如果我們知道他們收件單位的聯絡方式，我們會直接向該收件單位遞交。

蘇委員震清：院長，你說他們光是要成立亞投行就成立兩年多了對不對？可是亞投行是到去年 10 月才開始簽約的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去年 10 月他們初步組成了籌備的單位。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已經五個多月了，你之前說你們是在美國已經同意協助之後才有動作的。可是從他們籌備開始，你們有沒有開過跨部會的會議以探討加入亞投行對台灣到底是利還是弊？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各部會都有評估，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大家都認為加入亞投行的有利之處就是可以融入區域經濟，但是……

蘇委員震清：這些我都知道，但是對於我的問題你們都在閃躲。

毛院長治國：加入亞投行也會有其他的顧慮，對於這些顧慮則要看時機去做。

蘇委員震清：顧慮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問你的問題請你聽清楚好嗎？我的問題是，從他們開始籌備到現在已經 5 個月了，我們的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做過跨部會研究，包括財政部、經濟部以及金管會等多方單位召開所謂的因應會議，以評估台灣加入亞投行到底是利或弊？

毛院長治國：因為剛開始……

蘇委員震清：答案就是沒有。

毛院長治國：國際間對這個部分很是猶豫，所以我們有要求各部會進行評估……

蘇委員震清：猶豫是另外一回事，但人家都在籌備這麼大的組織。你說國際上有疑慮，這是另外一回事，今天我們要料敵從寬，如果我們加入的結果是利大於弊的話，那麼你們今天申請加入就能得到比較大的利益。但如果是弊大於利的話，我們為什麼要申請加入呢？

毛院長治國：當然，我們現在認為是……

蘇委員震清：請告訴我，我們的利益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我們唯有表達參與的意願，參與之後才有權利爭取發言權。如果我們只是在外面講講，根本連發言權都沒有。

蘇委員震清：好，就算我們想參與，也總要提出評估才行。我說過了，政府之前根本就沒有作為，就因為馬總統臨時想到，就像在半夜吃西瓜——反症，突然說要加入亞投行。

林部長永樂：委員，最近有報導，包括財政部張部長、中央銀行彭總裁、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包括我本人都有對外說明我們有參與的意願。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們有參與的意願。但我想知道的是，我們加入之後到底是不是利大於弊？不然我問院長，我們加入世界銀行組織多久了？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蘇委員震清：快 40 年了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從 1965 年開始加入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算是創始國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創始會員。

蘇委員震清：既然我們是亞洲開發銀行的創始國，且也加入 40 年了，其立意宗旨幾乎都和亞投行

差不多。請問加入的這 40 年來為我國帶來了什麼商機？我們的利益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過去這幾年，我們國內藉亞洲開發銀行參與許多相關工程，得標後所獲利是相當多的。

蘇委員震清：你可不要「黑白講」，我的數據幾乎是零。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胡說，我可以把數據提供委員參考。

蘇委員震清：部長，真的嗎？

林部長永樂：真的。

蘇委員震清：在這邊講是會留下證據的，我的數據告訴我，獲利幾乎為零。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部長，今天我們既然有這麼高的意願加入亞投行，認為參與之後會讓我們更有尊嚴，就應該大方地跟我們台灣人講。但是大家都躲在後面，讓我們不曉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說你們都有說明，為何外界還有這麼大的疑慮，連最基本的尊嚴都站不住？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最近我們的財政部張部長、中央銀行彭總裁、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和我本人都有對外說明，可是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地研商。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剛才從頭到尾一直講要爭取成為創始會員。很多委員都不曉得為什麼你連「國」都不敢講，結果你說要保留彈性。在我們聽來，我覺得有夠難過！現在姑且不論。

再來，院長，本席從剛剛一直和你談到現在，你說有第二個方案。

毛院長治國：第二個方案，我們知道他們收件的……

蘇委員震清：如果不是要加入創始會員國，也不用那麼急！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啊！我們表達意願……

蘇委員震清：你們從頭到尾根本沒有仔細評估……

毛院長治國：沒有，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今天不表達意願，將來連發言權都沒有，因為我們在外面。

蘇委員震清：我沒有說不要你表達意見，只是在表達意見的過程中，我們真的要將國家的定位、腳步要站穩，不要先自我矮化！

毛院長治國：沒有！

蘇委員震清：你們根本都沒有詳細討論過，在匆促參訪下，就說由陸委會交由國台辦去送件。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最正式的管道也只有這個管道啊！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很早就表達有很大的意願，就不會拖到最後一天啦！對不對？真的不會拖到最後一天啦！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全世界主要國家也是 12 日後，才表示他們要參與嘛！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都是在看誰的臉色啊！

毛院長治國：這是國際情勢，我們不能不考慮啊！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要考慮，只是在這個過程中，你們行政團隊根本沒有仔細研究，沒有好好評估，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們研判得非常清楚，如果要參加，要把握時機趕快參加，將來爭取話語權。

蘇委員震清：簡單講，真的要有尊嚴的話，不是僅靠嘴巴講啦！要用實際行動做給台灣人民看，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對，未來我們一旦可以討論其章程時，一定會爭取我們的權利。

蘇委員震清：再來，關於加薪四法的事情，報紙報導，若加薪四法修法通過，企業是否因此加薪？超過六成認為不會。若公務員加薪，是否帶動企業為勞工加薪？有將近八成認為不會。這不是本席說的，是人家的訪問資料。甚至連台北市商業會都打你們的臉，說政府公務員是關在象牙塔裡的笨蛋。這是很嚴重的指控！我們希望修的法能真的幫忙企業，幫到勞工實質受益，可是現在普遍聲音是「看得到，吃不到」！這是很「艱苦」的！與其這樣，乾脆不要修法！對不對？請問你們的看法？真的能讓我們的勞工受益嗎？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您的調查數字是如何而來，但是我們看到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其顯示有百分之七十幾的受訪企業表示他們願意為員工加薪，這就是因為整個社會一起討論……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看今天的報紙。

鄧部長振中：那是不一樣的研究機構，1111 人力銀行……

蘇委員震清：部長在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我們也語重心長地講，希望任何法律修法後，真有實質效益。可是今天外界一片撻伐的聲浪，就是說這變成「看得到，吃不到」！而且是變相幫企業減稅，勞工實質得不到應有的幫助，甚至連最基本的，你們宣布提高伙食費，就有很多員工打電話申訴。

鄧部長振中：很多大公司都已在加了。

蘇委員震清：但是已變相了，他們加伙食費後，變相減薪了。部長，要實質去做啦！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些法律通過一定有幫助的。

蘇委員震清：我說過，如果真的實質有幫助，就真的做成績給人民看啦！但是外界的聲音真的是「看到到，吃不到」！這才是最麻煩，也是最危險的事情，反而民怨愈深！本席一直認為調高勞工薪資是最基本也最好做的。不要台灣的不肖、甚至不良的大財團動不動威脅國家，說他們要出走，不投資台灣了。然後你們就想些「哩哩扣扣」來處理，表面上講得頭頭是道，要幫勞工加薪，實質卻是幫這些財團減稅。院長，這種事不要做啦！

毛院長治國：我們推動加薪法案也製造了整個氛圍，讓大家覺得加薪是應該做的。

蘇委員震清：那麼我們就拭目以待！我講過了，我們的眼睛都是雪亮的，大家都來看究竟政府的執行率有多少，這個法案通過，勞工到底能得到多少實質利益。這是我們的期盼，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惠美：（18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三個多月了。



王委員惠美：百日過了啦！你有感覺到嗎？就是「做到流汗，嫌到流涎」，有沒有這個感觸？

毛院長治國：我想當公務員大概就……

王委員惠美：認命了？

毛院長治國：要接受這個事實。

王委員惠美：不對啦！要去看看為什麼會這樣！錯誤的政策，絕對比貪污更嚴重，可以認同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儘量做對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對！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對的事就是一定要做，不對的政策、錯誤的政策，該改就要改。

毛院長治國：是。

王委員惠美：再來，為什麼民眾會對政府部門無感？我舉個例子，院長知道這張圖片的地點是哪裡嗎？

毛院長治國：龍山寺。

王委員惠美：鹿港龍山寺，這邊是我們最近會去做彩繪的圖片，另一邊是我們找了企業界募款二千多萬，很努力做完彩繪的圖片，你看！上了頭條新聞耶！花了二、三年時間耶！十幾年前本席當議員時，這個問題的討論就有兩派不同意見，最後沒有人敢去動，你們呢？兩年多的研究結果，你們動了！花了好多心思，也邀集很多專家學者，你們還說收集地方很多民意，但卻偏偏沒有問到本席的意見！我在地方也二十多年，如果你問我，我會告訴你，少做這種事情！你看！做到要死，結果還被嫌得要死，這就是我們的施政！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古蹟保存本身就是一個專業的事，像這個案子，文建會可能在處理上……

王委員惠美：文化部，現在是文化部。

毛院長治國：對不起，文化部在處理上可能不周延，現在應該已經是暫停施工了。

王委員惠美：暫停施工？有嗎？沒有耶！左邊的廂房已經施工一半，怎麼辦？做或不做？院長！山門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你在此承諾絕對不會做？

毛院長治國：好，我會馬上來了解。

王委員惠美：沒有共識，絕對不要做，沒有新的科技方式，絕對不要去做。女王頭放在海邊，我們擔心它風化，所以在不改變它的狀況下，以最高的科技來防護，古蹟不行嗎？把那些新的科技技術引進來，不行嗎？搞到這樣，「古蹟變新居」！國定古蹟耶！全台沒有幾個地方耶！心真的很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我們政府一直告訴我們，ECFA 上路，經濟會更好，所以，那時候的 ECFA 諧音是「A 摺發」，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統計數字。2007 年，我們在中國的市占率是 10.6%，到現在降到 7.6%；如果世界各國都跟著降，那也沒話講，但是我們國貿局很會講話，他說在中國大陸市占率降低，不等於 ECFA 無效；現在他又告訴我們了，未來貨貿協議順利簽署並生效，會擴大 ECFA 的效應，可是數字告訴我們的是這樣！你看！德國、美國還沒有簽署 FTA，中韓 FTA 也還沒有上路，人家的市占率是一直不斷向上，而我們有了這個 ECFA，卻是往下的，原因何在？請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們在大陸市場的占有率下降，應該有幾個因素，第一，他們自己的經濟成長也在往下走。第二，我們一直有一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分散市場，剛才提到一個數字，在 2008 年時我們賣到東協的產品……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出口各方面都是更好的，只是我們沒有到大陸去，歐洲市場、東南亞市場及印度市場，我們都進去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確實是如此。

王委員惠美：是嗎？

鄧部長振中：是。

王委員惠美：那為什麼地方產業一片哀嚎？為什麼失業率不斷上升？

鄧部長振中：其實失業率……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追究 ECFA 或是其他的，而是我們要把餅做大，這是我一再強調的。再者，我希望對於產品的技術、優勢，我們應該要不斷創新、不斷求進步。

鄧部長振中：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我發現經濟部扶植創新產業的經費是很少的，怎麼辦？我們的產業如何升級？你有沒有什麼方法？

毛院長治國：就主計總處最近一次在分析產品的附加價值而言，我們這兩年有非常明顯的提升，所以這表示經濟部有些促進產業升級加值的政策有發生效用。

王委員惠美：我們捫心自問，有多少是由政府部門提升的？很多都是企業界自行成長的，這是我一直要強調的！特別有一些夕陽工業或是傳統產業，都亟需經濟部的關愛眼神，所以我才說部長要把經濟部坐大，為什麼？你看像現在缺水，你們可以利用缺水這個時間，向企業界或是家用用水，鼓吹這些能夠蓄水、循環再用的技術。甚至經濟部可以規劃一個方案，如果廠商願意配合，可以給予他們何種優惠，無論是補助或是鼓勵也好，所謂危機就是轉機，可是我卻沒看到你們有任何作為，你們很被動！

鄧部長振中：我們真的在很多工業區都幫助廠商節水，因為大家都面臨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宣傳，不要默默的做，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我們期許經濟部，經濟部有最新的技術發展，也有這些廠商，這是最好運用的，把經濟部坐大了，我想民眾的抱怨就變小了。

再來，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最近兩岸經合會增加了第 7 組，增加一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組，對不對？我想最主要的意義是我們現在真的也在關心這些中小企業，不過本席比較懷疑的是 2010 年 6 月，我們在簽定 ECFA 的過程中，已經明文規定要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來提升中小企業競爭，4 年半過了，我們現在才組了小組，到底原因為何？現在才組，會不會太晚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看簽約後 4 年來的統計，我們實際上有做調查，中小企業占據 ECFA 好處的大概有一半以上，所以中小企業在 ECFA 之下受到許多好處。至於為何今年要特別成立一個小組，要讓它建置化？因為大家都體認到中小企業對台灣非常重要，當然對方也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題目，所以我們才同意，再增訂一個小組，但是中小企業過去 4 年在 ECFA 之下，其實已經受到許多好處了。

王委員惠美：因為過去是 6 組，現在變成 7 組，所以產業的分類是不是有可能再去做規範？過去很多中小企業被規範在產業合作組，但是產業合作組當中有鴻海等大規模企業在裡面，所以所有的關愛眼神都是在這些財團或是大企業上。然今年全球汽車市場的趨勢當中，其關注的重點產業就是在所謂的智慧聯網汽車，這是台灣的一項優勢，因為台灣在資通、ICT 方面是很強的，所以放到汽車產業來發展，是一個很有利的、很有效的優勢，而且這些廠商在世界各國也都是無往不利，但是在大陸新市場的發展上，就很需要你們關愛的眼神，就部長的印象，包括汽車電子、電動車、自動駕駛等汽車領域當中，有哪一個規模像鴻海這麼大？有還是沒有呢？

鄧部長振中：每個公司都有其特點或是特別好的地方，像鴻海的確規模很大。

王委員惠美：方才我提的這些也是台灣的優勢，這些就要好好努力來推動，換言之，既然已有優勢，那就要想辦法，看看可否能有更大的市場。

鄧部長振中：是。

王委員惠美：就你的產業印象中，在汽車電子、電動車、自動駕駛等項目，台灣有沒有哪家企業像鴻海這麼大？

鄧部長振中：鴻海的營業額很大，所以應該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所以請你們回去重新調整，像中小企業的部分，就不一定要在產業合作組，據說相關廠商在跟承辦人員溝通時是溝通不來的，所以現在中小企業是放在服務業的部分，但這樣就很奇怪了。

鄧部長振中：這個問題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們做一下調整，可以嗎？可否給我這個承諾？

鄧部長振中：可以，沒有問題，因為現在有一個中小企業組了。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們的印象就是要去找服務業，即重點就在服務業，這樣一來又不對了，照理是中小企業組就是要去扶植中小企業，可以嗎？

再來，關於 62 號文，請問院長知道嗎？這是去年年底中國國務院頒布的，就是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對此，很多台商是皮皮挫，因為過去台商到大陸投資，多少都會有一些優惠，所以你們可否去溝通一下，讓其新法不溯及既往，繼續保障這些台商在那裡的既有權益，這一點可以努力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會去努力，不過委員也知道大陸政權……

王委員惠美：你總是要努力。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都有在幫助台商，像現在不是簽了一個投保協議……

王委員惠美：他們已經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了，因為他們已經愈來愈強了，已不需要這些外資了，所以才會要求本國的跟外國的要平等，而這就是我們的一個盲點，所以接下來我要談的是，這一波可能會牽涉到很多台商回流，過去我們不是希望可以鮭魚返鄉嗎？但這會有兩個結果，第一是產卵、綿延不息，第二則是翻肚，因此，不曉得經濟部準備好了沒？這一波下來，當大陸環境愈來愈嚴峻，非常多的台商就會回來台灣，則屆時工業用地夠不夠？能不能讓他們繼續在台灣投資下去？還有，人力、勞力夠不夠？能夠讓他們不再出走東南亞、能夠真的根留台灣、

放眼天下嗎？總之，你們準備好了嗎？你們打算如何因應？

鄧部長振中：其實我們有衡量整個大陸及台灣的投資環境，像台灣的投資環境是不差的，包括有考慮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考慮到自由經濟體制、有考慮到人力供應的水準、有考慮到研發的能力等……

王委員惠美：土地很貴啊！人力不好請，他來之後，我工廠也開下去了，那要怎麼克服這個問題？這是本席在各個中小企業或各工業區所有廠商向我反映過的問題，包括上次部長剛就任沒多久，我也請你到基層與那些中小企業的老闆座談，而問題也多半是這些，究竟我們做過哪些方面的努力？能幫忙他們到什麼程度？不然憑什麼要他們回來？他們不回來，台灣就只好繼續空洞化，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對，關於委員所做的這些事情，在我上次跟您一起去時，我覺得我也學習到很多，我們大家也知道，在土地、勞工的部分，需要政府做很多事情，我們會再去努力，但是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投資環境不差，你說得沒錯，現在台商詢問要回來投資的案子有增加，所以我們的確應該要多幫忙。

王委員惠美：要因應，看如何用最快的速度來清點所有的工業用地，以便能提供他們回來台灣繼續生根發展，不然你說這幾年台灣的投資環境不錯，但有多少淨投資？真正來投資的很少，跟過往的比例相較，實在相差太多，這部分請部長要多多加油。

鄧部長振中：是。

王委員惠美：再者，有關加薪四法，根據民調，有 7 成民眾不看好，我剛才說過，做事情要讓民眾有感，我們努力推出這個法，可是有 7 成民眾不看好，他們說看得到，吃不到，當初我們推出這個法案是為了選票嗎？結果現在有 7 成民眾說，看得到，卻吃不到，他們無感，所以沒有用。

其次，北市商業會昨天說，這些公務人員都是關在象牙塔裡的笨蛋，實在有點污衊我們，不過說真的，推出這個法非但民眾不領情，連產業界都在罵，那你們到底在推什麼？連勞工陣線都說政府只是在玩假的，應該要把薪資拉高，這樣的聲音，你們有聽到嗎？針對這些風評，你們可以反饋一下，到底你們的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這就非常清楚的代表兩邊不同的看法，勞工這邊希望我們有很多強制性的要求，企業界這邊則希望我們不要干預太多，這是兩個極端……

王委員惠美：可是部長，一個政策實施下去，當然會有一部分的人不滿意，但是至少也要讓一部分的人滿意吧？老闆罵得要死，勞工也沒有感受到他們受惠，那你推這個法幹什麼？

鄧部長振中：所以我們應該有一較為平衡的作法。

王委員惠美：院長，會癢的我們來抓癢，不會癢的不要抓得流血，我覺得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這樣，我們不要去拼業績，我們把每一個步驟謹慎的做完，不要作太多的考量，以國家發展為主，那就是對的，院長，雖然才一百多天，但大破大立就會從谷底翻身，如果你還考慮這個考慮那個，不作區分，最後勢必將回復原狀，繼續「9 趴」。

毛院長治國：我想，現在整個薪資偏低，貧富有差距，所以等於整個所得重分配，可說是目前許多

國家共同面對的問題，若要改善這種情形，基本上是要多管其下，而我自己的看法是產業結構要改變，事實上關於加薪，我們行政院只推出 1 法，貴院這邊另外加了 3 法，我覺得這幾個法令是在製造一個氛圍，就是要讓企業知道員工是夥伴關係，不是生產的工具。

王委員惠美：院長，這個我們用講的他們也知道，不需要我們去做這種印象，他們應該都知道啦！  
毛院長治國：而且我認為這需要一步一步來，當然其他可以促進加薪的措施，我們也會同步來推動。

王委員惠美：院長、部長，第一，不要殺雞取卵，很多企業界如果認為這裡不好混就會走了，勞工反而會更淒慘。第二，不要逼人造假，有盈餘要分配，如果他們很會作假帳，你們也沒他的皮條，不要到最後變成官逼民反，有可能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有一句話說：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我們應該大格局、大方向的去把餅做大，整個狀況就會不一樣，不要小鼻子、小眼睛的每天只想著小確幸，那個就是把位置做小了，這樣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同意。

王委員惠美：再來，這個又是很轟動了，經濟部底下有個台創中心，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知道。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薪資拉不起來，怎麼會拉得起來呢？台創中心徵人的要求是要懂英文、要熟悉軟體、要會 3D 動畫、要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但是一個月的月薪才 2 萬，這樣不會太超過嗎？你們一直說要提高薪資，但是自己卻做這種事情，薪資要怎麼提高？我們要求廠商要怎麼樣，要怎麼要求呢？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沒有看到這個廣告，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廣告的待遇。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的下屬單位，是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要要求吧？

鄧部長振中：是，我會要求，要把這個待遇改進。

王委員惠美：這個有點誇張了，這樣的情況要避免掉，因為這會把我們的努力都抹煞掉了，還讓人家把文章做得這麼大！要懂 3D 與精通外語的設計相關科系人才，一個月 4 萬、5 萬還不見得請得到呢！

陳主委，臺灣過去是鰻魚的王國，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 1993 年出口創匯有 6.2 億美元，到了 2013 年剩下 4,089 萬美元，不到全盛時期的 7%，原因到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鰻魚的養殖與日本的市場之外，我們遇到從東南亞來的競爭，此外，日本也投資了養鰻魚事業，在過去幾年中，臺灣的鰻魚……

王委員惠美：主委，有二件事情，第一，鰻苗價格過高，最低 10 元、最高 200 元，一條鰻苗哦，養得活養不活還不知道。第二，過去鰻苗走私約 4 成，現在是 9 成，到現在為止，你們對於走私的部分沒有辦法去遏止，這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鰻苗的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我們與日本的鰻苗……

王委員惠美：但我們總是要把鰻苗留在臺灣，至少養殖業還行吧，你能不能管制？還是現在連管制都無法管制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可以管制，我們也限制了捕撈……

王委員惠美：有打算要管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從 101 年就一直說要管制，但管制到現在都沒有作為啊！主委，本席如果提出法令，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支持。

王委員惠美：好，既然你們從 101 年拖到現在都不做，那本席來做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主管單位，法務部不作為，身為主管單位的你們也應該要為這些養鰻的民眾來努力吧！

再來，你們最近又很天才，居然規定 1 甲不能超過 4 萬尾，以前我問過養鰻人過去一池養多少尾，他們的回答是 20 萬到 25 萬，彰化地區的養鰻人家不像嘉義、雲林地區那種大面的積養殖可以粗放，我們不是這樣，我們從以前就是住家旁邊用一分地、二分地來做鰻魚池，過去一塊幾分地可以養到 20 萬、25 萬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才會有很多疾病發生。

王委員惠美：過去人家做的很好啊！你去問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疾病發生是鰻魚另外一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以前 1993 年鰻魚養殖正盛時期，在鹿港地區造就了多少養鰻的有錢人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時屏東光是潮州地區就有兩個養鰻合作社呢！我們那邊也是很興盛，後來就是因為高密度養殖造成了很大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我們鹿港地區沒有這個現象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所以我們的水產試驗所在鹿港地區設了一個鹿港分所。

王委員惠美：喔，我最近才打算邀你下去看一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些外圍組織的管理太過鬆散，都要再注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規範一甲地只能放養四萬尾，在彰化地區我們無法生活，我能否拜託你，你是以總面積、總配額去平均，目前的規定，對於完全依靠養鰻生活的人，他們真的無法生活，院長，怎麼辦？過去養 2、30 萬尾，現在只能養 4 萬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放養 2、30 萬尾，結果收成差不多也是 4 萬尾。

王委員惠美：不只啦！鹿港地區的養殖能力絕對不像你說的這樣，農委會這個規定叫他們怎麼生活，因為鹿港地區的養殖戶都不是大面積的。農委會能不能依照面積的大小再做個調整，不要一致性地規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可以討論，我們再請專家來討論。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拜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其次，我要談談農用拼裝車，這部分在彰化地區又比較特殊，過去因為政府部門不想管，所以就丟給地方政府管。現在農民也很可憐，沒有「鐵牛仔」他們也無法工作，彰化沿海地區還有一種「蚵仔車」也是農用車。我們的「蚵仔車」一定要經過沙灘才能到蚵棚採收蚵仔，不像嘉義、台南地區一下去就是水面，他們不像我們還有一塊沙洲地，沒有那些工具車我們無法生活，蚵仔車在彰化沿海地區就有 500 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那個地方行駛沒有問題啊！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我們不能在路上行駛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是在特定道路上不可行駛，你不能跑到……

王委員惠美：特定道路？我問你，從我家到海邊養殖區會不需要經過公路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你在那個省道……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不能出事喔，一出事整個就被沒收，我就靠那台生活耶！所以為什麼最近這個問題又拿出來，因為警察取締到農民捨不得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因為常常發生很不必要的意外，我們也非常的痛心，我們對於農用搬運車也給予補助，所以這一點……

王委員惠美：不要說常常發生啦！那你就一次給我補足啊！有多少人能夠受惠，你一年補助多少，你說啊！既然無法一次完全補足，能不能再找出有什麼路能幫這些民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盡量來協助，但是這種車子實在已經沒有任何的零件可以去修理了。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們現在有所謂的 GPS，不要都用舊方式、舊思維去管理這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啊！

王委員惠美：GPS 拿來用，這是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現在連修護的零件都沒有。

王委員惠美：不會沒有啦！如果沒有，民眾早就不用了嘛，就是因為還存在很多嘛，研究一下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最後一個問題，這次又公布了一批彰化和美地區受污染的農地，這些農民真的很可憐，我發現你們的補助方式也很怪異，還分好幾種等級。我舉個例，民眾向我陳情，他種芋頭，本來收成可達十幾萬，你知道嗎？結果收割前一個禮拜被你們通知他的農地受到污染，受污染農地所種植的產品都不能上市，必須毀掉，完了，結果農委會補助多少，你知道嗎？第一次說 2 萬，我們質疑怎麼會這麼少，你到底用什麼方式來補助？然後就說補助 4 萬。那個農民想，就算他不要賺錢，他所投入的苗、肥料等等至少要 8 萬，結果只給他 4 萬，實在欲哭無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這方面我們會來……

王委員惠美：現在只有環保署的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農委會能不能採取某種方式給予補助，或者跟市價一樣，不要差太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一直認為說……

王委員惠美：結果後來我又看到一個案例，有一個人去拍桌椅抗議，結果獲得市價八成的補助耶，你們的補償方式怎麼會這樣呢？能不能麻煩農委會跟環保署一起去研究。院長，可不可以交代他們用個專案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這個高污染的潛勢區……

王委員惠美：你們農委會能不能跟環保署一起去研究？院長可不可以交代他們做一個專案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本來就不鼓勵在高污染的潛勢區耕作，因為那個風險很高。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你們要思考未來對高污染潛勢區的土地要如何再利用，不要等到整治好了再處理，請你們要多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環保署一起加油。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9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質詢的焦點就是亞投行，這一直讓我聯想到南投行，因為到了這個時間。但是我們綜觀所有的事情，我覺得你應該要忍辱負重、為所當為，為臺灣開闢出一條路，當然也會受到很多的批評，在選舉的時候，有人會講得似是而非，但是未來在持續進行的過程裡面，我們要維護尊嚴並受到平等的對待，還有關於名稱的問題，你們都要特別去加強，否則會有人大肆渲染。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了解。

陳委員超明：本席相信你會成功的辦好這件事情，因為你官相長得很好。

毛院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超明：鄧部長，你有沒有到過我們苗栗的三義鄉？

鄧部長振中：我有去過。

陳委員超明：你對那個地方的感覺怎麼樣？那邊最有名的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木雕。

陳委員超明：它也是臺灣十大風情最好的小鄉鎮之一，但是你知道現在地方產業的情形嗎？現在三義鄉裡面沒有臺灣的原木，都是從印尼、越南、柬埔寨和緬甸進來的木頭。這些木頭經過雕刻以後販售的時候，觀光客和陸客問木頭是從哪裡來的，如果跟他們說是從越南等其他地方來的，他們絕對不會買，因為他們要尋找臺灣真正的原木，譬如黃檜、紅檜和牛樟等臺灣高級的木材，但是在三義這個木雕之鄉幾乎都沒有臺灣的木頭，全部都是進口的，你有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嗎？而且現在木材的價格節節高升，只能偷偷的買，這又跟山老鼠有關係，對於本席所提出的問題，你們有想過要如何好好解決嗎？



陳主委，你也知道最近有一個跟你們有關的熱門話題就是漂流木，本席要考你幾個問題，你們的林務局有沒有辦法馬上分辨出漂流木和杉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陳委員超明：本席有處理過這方面的案子，所以我知道你們有辦法、有能力。本席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臺灣現在的漂流木都是送到哪個地方去雕刻？

陳主任委員保基：雕刻最主要的聚落還是在三義。

陳委員超明：本席是在地的人，所以我會知道，如果大家去那裡買花瓶的話，大概都是用漂流木雕的，因為木頭滾了會裂，所以大部分都是用來做成花瓶或聚寶盆，真正的原木都是作為雕刻之用，你說本席有沒有內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內行。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撿拾漂流木要加重處罰，我也不覺得貴，但是屬於國家一級的針葉林，你們要好好的去管理，如果你們全部都收回來的時候，可不可以標售一些給我們三義的雕刻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也在做了，未來……

陳委員超明：都沒有在做，現在標售的時候，有人一買到就囤積起來，我們木雕界都不怎麼敢下去標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國家資源的處理，我們會進一步地來讓全民來共享，特別是有特色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全民共享？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超明：台灣木頭越來越少，囤積的價格越來越高，所以我現在先提醒你，以後你在標售漂流木或山上的原木的時候，要特別留一塊給我們三義的雕刻界，不然他們找不到木頭，因為別人都把木頭買起來囤積。這一點特別注意一下。而且確定修法了以後，要標售時一定要留下一塊。

我今天把兩位部長一起找來，鄧部長，毛院長，我到鄉下，到雕刻室裡面，看到中國大陸任何雕刻都有品級之分，他們認為我們台灣的雕刻技術非常好，我們的作品有創意，但是沒有品級之分，人家在買的時候就要殺價，你應該跟文化部建議，建立一個評審制度，什麼比賽、什麼時候能贏、贏了多少獎章都要分類，雕刻師的身價自然漲高，自然能夠傳承下去，就能永遠被記住。

你到三義雕刻街去看兩旁的道路，現在三義的麵店比雕刻店還多，所以我建議，包括國發會在內，你們一定要想出突破之道，應該設一個專區，旁邊有農林公司的土地，也有慈濟的土地，你們去那附近找一塊 50 公頃的地，好好去規劃，吸引人去那邊消費和欣賞，享受所有雕塑之美。三義不只有木雕、銅雕、炭雕，還有冰雕。改進一下，接受我的觀念，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超明：毛院長，我是很老實的人，我講的都是地方實際遇到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超明：專案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第二個要討論的是自來水的問題。我記得毛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並宣示 2 年內要接管 3 萬戶，來提升偏鄉公眾用水的安全，也就是要提升 3 倍，你說從 104 年的預算要從 3 億提升到 15 億，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講這個話很有恆心，很有毅力。

毛院長治國：有，我現在要水利署提出布建計畫。

陳委員超明：今年會不會提出來。

毛院長治國：當然，下半年就要開始執行。

陳委員超明：好，拜託一下。我講一個情形給你聽。我們鄉下人不像那六都的人，我親身服務的一個案件中，那個阿公、阿嬤是我的長期支持者，我覺得他們家裡的水很乾淨，水源在溪邊，也沒有什麼污染，結果他們的孫子從都市回來後說他們家裡沒有自來水，很骯髒，很落後，他們以後不要回來了，可是我去他們家泡茶時覺得他們的水很好喝，他說不行，他的孫子是都市人，沒有自來水就不敢喝。他說他下定決心，特別來拜託我，這就是偏遠地區民眾所遭遇的困難。

今天我要講到苗栗縣，我們自來水的普及率只有 79.1%，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是 91.7%，我們苗栗縣有永和山、鯉魚潭、明德、大埔等 4 座水庫，尤其是鯉魚潭水庫，一天消耗 70 萬噸，60 萬噸供應給台中，5 萬噸留給苗栗用，台中的自來水普及率有百分之九十幾。我為什麼要提到這點？你看那六都的自來水普及率都是百分之九十幾，你再看看我的選區，我很可憐，天天被追得要死，被罵得要死，你再不幫忙，真的會被你們搞落選。我的選區 8 個鄉鎮，竹南鎮的自來水普及率有 95.6%，造橋有 92%，其他鄉鎮只有百分之八十幾、七十幾、五十幾，我情何以堪？每次苦苦哀求，都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求毛院長和經濟部長，只要 2 年之內讓我選區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1.81%，好不好？超過了你暫時不要做都可以，答應我。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不要努力啦！我要你答應，好讓我回去跟選民講啦！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超明：這兩年的時間給你，你不要往都會去做，在沒有達到全國平均普及率的落後地區要先做……

毛院長治國：這在作法上一定優先。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院長支持，但是我要提醒你，他們沒有處理都不曉得，目前偏遠地區的自來水、瓦斯及電力都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一戶約需經費 20 萬到 30 萬，我問了自來水公司都市地區是多少？他們說大概 5 萬左右。本席不解，我們一樣納稅，為什麼差距那麼大？你們這些做官的人根本不知道基層艱苦，本席在跟民眾接觸時，深知他們的困難在哪裡。偏遠地區主要成本就是路修費，這部分幾乎占了所有自來水、瓦斯及電力普及率中的極大費用，可是地方財政又非常困難，所以我請毛院長、鄧部長及陳主委要特別注意，農路修護費或可補到這邊來，這樣才能減輕費用，也就是說，對於這件事你們要通盤計畫。本席是真的有在基層服務，才會

了解這個情形，不然你們根本不知道民眾的困難在哪裡。毛院長、鄧部長，你們曉得這個路修費問題嗎？可否幫我們改進一下？

毛院長治國：委員是說挖完路以後……

陳委員超明：對，那個占了成本的一半。為了這件事，我們天天在協調，天天跟自來水公司吵、跟瓦斯公司吵、跟電力公司吵。現在我把實情告訴你們，真正的癥結就在這裡，希望你們特別注意。

還有，我剛才一再強調，鯉魚潭水庫在民國 83 年興建完成，當時主要的興建計畫裡面提到要供給我們通霄鎮、苑裡鎮每天 20 萬噸的水，但是二十幾年下來，鯉魚潭水庫只有供給台中，沒有一滴水流向通霄鎮和苑裡鎮，所以現在當地民眾反彈很大，因為你們只有注重大都市而忽略偏鄉，而且水庫位在我們這邊，居民也沒有得到一點回饋。因此，本席今天特別要求院長派一位政務委員，再加上經濟部長、水利署長和苗栗縣政府以及我們兩位立委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專門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的話，我每次返回鄉下選區，就被叮得滿頭包，非常難過，有時一整天都不快樂！院長，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其實上次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部分我們在自來水案子裡面會一併來做處理……

陳委員超明：本席很早就提出了，可是你們不怎麼重視，是否可以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解決，不要這樣模稜兩可，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把整個佈建計畫拿出來，然後針對這部分來做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講的都是民眾很關心的問題，所以非常重要。現在電力公司也是由經濟部管轄，但是他們在挖管線時，六都全部地下化，可是對於我們鄉下要求地下化，卻說沒有錢很困難，尤其現在台電虧錢真的不能做。其實哪裡不能做？現在我建議院長，凡是都市計畫裡面開闢或拓寬馬路時要預留的管線，包括水、瓦斯、電力及電信管線等等，政府一定要給予補助，而且要一定要做，否則的話，現在我們每天都要求移電線桿，希望能夠地下化卻不可得，人家一到台北、新北等六都，就稱讚天空很漂亮，結果一到我們鄉下，舉目所見都是電線桿。因此，本席要求在都市計畫裡面要注意這點，尤其是針對非都市區，主要幹道新闢或拓寬時，這幾條管線一定要埋下去，不然這樣壓來壓去，到最後再補，不知道要浪費多少錢！院長可知這個實情？我說的你們聽懂了嗎？還是回答不出來？以前內政部有一個共同管線，好像是用在大都市，我們那邊都沒有，所以我每天都碰到這個問題，包括電線桿有沒有遷移等等，說到這裡，我要再次強調，電力公司有時怠乎職責，臺電設在路邊輸送電的配電板，我當時做民意代表，民眾說沒有電，我先讓它使用，結果我要賣土地的時候請它拆，竟然要花兩年的時間；我當初是無償讓它使用，結果它吃定我，幸好我擔任立法委員；買主告訴我，你把配電板移開，我才跟你買，移了兩年。你們自己要訂定一個法，在哪一個地區如果要蓋大樓，都要留放配電板輸送電的位置，你們要去立法，為什麼一直不做？變成每天我們要帶里長去找哪裡可以做配電板，你們不能這樣子，或者說沒有辦法，你們拿老百姓的納稅錢，怎麼會沒有辦法？我們拿人民的稅金來支持臺電公司，你們的觀念要清楚啊！毛院長，小事情，但是民眾的感受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經濟部，請臺電將來發包的時候把這些項目也放在……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是，地方政府發包要求臺電，臺電不會做，我不相信他們，這一點請你們改進，而且臺電最近比較可憐，也比較沒有錢，但是行政院要下命令，哪些管線事先要埋好，免得資源重複浪費，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這個如果要做，大概全臺灣要做比較有系統的計畫。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講拓寬的，一步一步來。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有拓寬的、有新開闢的。再來有一點，通訊基地台不關經濟部與農委會，我順便提一下，現在的基地台設在哪裡都被抗爭，選舉的時候都變成一個炒作的問題，我最近處理 5、6 項這樣的問題。原來通訊委員會包括電信公司都不敢去找里長，偷挖管，然後民眾一直在抗爭，毛院長應該下命令給 NCC，要求 NCC 一定要找當地里長與里民溝通，里長很好心，他會幫忙找一個適當、人家不會抗議、比較偏遠的地點。不過，有一個問題始終產生，架設基地台的人說發電的輻射不會傷害人體健康，政府也保證了，但是百姓始終不相信，我提出一個要求，如果要設立基地台，先設在政府機關的辦公室裡面，譬如學校、鄉公所、警察局、派出所的某一個地方，因為你們已經保證不會有輻射的問題，為什麼公家機關不當成先行示範的地點，以取信於民。我跟你講的都是這樣的情形，能不能改進一下？

毛院長治國：這也是 NCC 目前政策上的重點。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我看你很累了。本來我要講比較輕鬆的話題，但是選舉要到了，這幾個問題幫我解決，我就輕鬆了，改天請你喝酒、喝咖啡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成之專案小組，協助農民生計

1-1.104 年第一期停灌補償作業受理申請從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資料之彙整由 3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止，主辦機構為各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停灌補償資格必須為農田水利會會員。

1-2.本席選區中，三義鄉有部分農民 20 年前為台中農田水利會會員，但他們農地屬於河川地，從民國 73 年陸續被國有財產署徵收，進而不用繳納用水費，喪失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

1-3.本次停灌休耕影響農民甚鉅，農民配合國家政策，但卻喪失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導致無法申請本次的停灌補償，影響生活生計。

1-4.這些農民已經趕在 3 月 31 日前提出加入農田水利會會員，惟恐趕不上後續審查期程，導致無法領取本次停灌補償。本席建請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協助三義農民能完成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並可領取停灌補償。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9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院長，經過一整天的詢答，現在已經是晚上 7 點 23 分，今天很多委員對於亞投行的部分一直請教你，我剛剛特別提到，現在的時間是 7 點 23 分。請教一下，你們要送過去給中國的我們願意加入亞投行的意向書寫好了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再確認一下，我請林部長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議瑩：寫好了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跟陸委會聯繫，他們在 7 點鐘左右有把我們相關的意向書傳出去。

邱委員議瑩：相關的意向書已經傳出去，7 點鐘的時候？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議瑩：這意向書誰看過？部長，你有沒有看過？

林部長永樂：有看過。

邱委員議瑩：你看過啊！你坐在這裡的時候有看嗎？

林部長永樂：意向書原來中文的內容是財政部所擬的，其實很簡單，就是表示我們參與的意願。

邱委員議瑩：我不管簡不簡單，意向書的內容你有沒有看過？

林部長永樂：我看過。

邱委員議瑩：你確定？

林部長永樂：確定。

邱委員議瑩：你確定？沒有說謊？

林部長永樂：沒有。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有沒有看過？你連意向書寫好了沒都不知道，很現然的，你沒有看過吧！剛剛部長說 7 點鐘已經把它傳出去了，院長你看過這個意向書嗎？

毛院長治國：昨天我看過它的中文版。

邱委員議瑩：昨天看過中文版，最後 final 的版本有沒有讓你看過？最後 final 的版本有沒有讓行政院院長核定？讓行政院院長再做確認，在 double check 之後再傳真，有，還是沒有？

毛院長治國：我有看過他們的稿子。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只看過草稿？

毛院長治國：對，因為最後的……

邱委員議瑩：你相信所有幕僚的作業？

毛院長治國：最後的處理他們……

邱委員議瑩：要加入一個你們口中這麼重要的經濟體或者是一個組織，竟然院長只看過草稿？最後定稿的部分都沒有經過院長？你連幾點鐘傳真出去也搞不清楚……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的內容基本上已經很清楚，所以最後字斟句酌的這個部分，我授權他們自己處理。這裡面並沒有提到什麼經濟體等等這些問題，沒有，現在還談不到這部分問題。

邱委員議瑩：院長，很多事情不是你授權就可以，這是一個何等重大的事情，很顯然對亞投行這個東西，你們把它當作兒戲，……

毛院長治國：我們不能接受委員的這個說法。因為基本上、原則上確定剩下一、兩個字的細節，我認為他們是專業，可以自己斟酌。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要請教你，你們 3 月 20 日才說你們會很認真的考慮，傾向 6 月再做打算，

然後馬英九在 3 月 24 日召見蕭萬長先生，要求他、告訴他，我們願意加入，所以你們昨天早上首次召開跨部會會議，這個跨部會會議很顯然是第一次召開，應該也不會有太大的結論。昨天下午馬英九又召開了一個國安會議，馬上就把這個事情定調，從這件事情看得出來，政府的決策其實是顛倒的，不是由你們的跨部會會議先做評估、先去做開會，然後呈報給總統，或者呈報給院長，大家共商之後才來做決定的，而是馬英九先決定之後，你們後面才來開會，才來補程序，甚至連最後要傳真給人家，我都覺得傳真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連傳真給人家的東西，院長都沒看過。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都在這邊備詢啊！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你是在這邊備詢！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邱委員議瑩：好，請說明。

毛院長治國：我一再講，亞投行這個事情，事實上從 3 月中之後才整個國際間開始有很正面的迴響，12 日之後有英國表態，後來有德國、法國，23 日美國也表態。美國認為亞投行將來可以跟世界銀行等等展開合作，我認為美國的這個表態對我們來講很重要，所以我們在 23 日做最後一次跨部會的評估，24 日資料出來以後，我也有把這個意見跟總統反映，說我們應該把握機會要趕快表達參與的意向……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現在覺得你根本是在說謊，你說你們 23 日已經做完跨部會評估，明明昨天夏立言主委在內政委員會答詢的時候，特別提過，你們根本之前沒有開過任何會議，昨天早上是第一次會議。院長，我要提醒你，今天是 3 月 31 日，今天不是 4 月 1 日，不是愚人節！堂堂一個行政院，堂堂一個中華民國政府，不應該在國會殿堂答詢，把全國的國民當做「肖仔」，你是在裝肖仔，明天才是愚人節啊！

毛院長治國：我講的就是實話，因為那個時候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金管會主委他們給我的資料一致指出，在目前這個情勢之下，我們應該要把握機會爭取……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評估報告有多少頁？評估報告到底寫些什麼東西？我們現在能不能拿到評估報告？

毛部長治國：我們各個部會都有給我，我彙整之後，就跟總統報告，說我們應該要把握機會。

邱委員議瑩：各個部會都有寫嘛，院長，各部會包含哪些？有沒有包含國發會？

毛院長治國：有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跟金管會，這三個單位是最主要的，我徵詢他們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包含國發會、經濟部？這對台灣整體的經濟影響會到什麼程度？對台灣整體的國家發展會到什麼程度？

毛院長治國：因為基本上這部分的評估很清楚，我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是各部會一直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這份評估報告能不能送到國會，讓所有國會議員都知道？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黨團協商已經要我們來做報告，這些資料我們都會呈現。

邱委員議瑩：這些資料甚麼時候可以送來？

毛院長治國：在做報告之前，我們就會送來。

邱委員議瑩：那就是立法院要再安排一次關於亞投行的專案報告，請院長列席備詢？

毛院長治國：委員會會做安排。

邱委員議瑩：部長，其實人民非常擔心，亞投行的參與看起來又像是一次黑箱，我覺得你們好像忘記 318 學運人民走上街頭的教訓。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情形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有甚麼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這次我們只是表達一個意象，因為如果我們表達意向，可以獲得參與變成創始會員的話，其他所有細節我們就有發言權，現在我們爭取的是發言權，將來爭取發言的過程一定是公開透明的。

邱委員議瑩：它的章程有這樣寫嗎？有寫明要成為創始會員國才有發言權嗎？如果不是創始會員國，以後是不是就都沒有發言權？

毛院長治國：因為他們在未來幾個月才要訂定組織章程，……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看過它的組織章程？

毛院長治國：要參與章程的討論，我們就必須要進入該組織才可以。

邱委員議瑩：那你有沒有看過它的章程？章程是要在你進入之後才會給你看嗎？

毛院長治國：據我了解，章程還要討論，6 月才會訂。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告訴大家，加入之後才有發言權，這是你自己設定的、是你自己的認知，或是中國有透過國台辦告訴你這樣的規定？……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求、表達參與的意願……

邱委員議瑩：抑或這只是行政院拿來唬弄台灣人民、嚇唬台灣人民、拿來自圓其說的一種說法？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在他們訂出 3 月底這個時間之前，我們表達了參與的意願，這樣我們才可以走往下一步，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好，我想繼續請教院長，從 3 月 23 日至 3 月底，這是最後期限，對不對？時間非常緊迫，我們都認為這是馬英九一人的決策，現在行政院跳出來幫他背書，說你們有經過所謂的跨部會會議，……

毛院長治國：各部會有其他的評估報告。

邱委員議瑩：我想更進一步請教，這會是執政黨的政策嗎？所謂執政黨就是指國民黨，我問得更清楚一點：國民黨黨主席知不知道這件事？國民黨黨主席同不同意、贊不贊成、支不支持你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倉促進行加入亞投行的動作？請回答。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是爭取國家最大利益的動作……

邱委員議瑩：院長，不要跟我講「基本上」，我要很清楚知道，這是不是國民黨的政策？是不是代表執政黨的政策？照理說，行政院一定是代表執政黨，如果這代表執政黨的政策，那麼我想請教：朱立倫黨主席知不知道？從昨天到現在，朱立倫黨主席有沒有跟院長通過任何電話、跟你進行任何討論或任何諮詢？有或沒有？院長，請回答。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還沒有跟他聯絡。

邱委員議瑩：沒有？你還沒有跟他聯絡？

毛院長治國：對。

邱委員議瑩：換言之，朱立倫完全不知道你們整個決策過程？完全不知道你們的討論過程？甚至完全不知道馬英九在這個時候突然指示你們去參加亞投行？這樣國家的問題就產生了！其實國民黨現在有三軌決策單位，一軌是馬英九；另一軌是國民黨立院黨團或行政體系；再一軌叫做朱立倫、叫做黨主席。這件事很顯然是馬英九一人的決策囉？黨主席完全不知情，那麼這可以算是執政黨的政績嗎？抑或這是馬英九個人的政績？

毛院長治國：像這種涉外事務，依權責而言，總統對涉外事務有決策權。

邱委員議瑩：這是涉外事務，總統有決策權，所以黨主席不需要知道？那有甚麼是黨主席需要知道的？有甚麼是需要告訴執政的國民黨的？有沒有？沒有！你們也講不出來。

接下來本席還要請教你，亞投行的事都可以這樣處理，從今天開始到 4 月 2 日，你們經濟部也派了一組人馬去中國跟對方談貨貿，對嗎？

毛院長治國：這個事情有跟王院長、立院黨團都報告過。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知道有誰去談判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請鄧部長來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不要請鄧部長說明，院長，我要知道你到底知不知道有誰去談判。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他們要談這個事情，也知道他們跟立法院方面有先溝通……

邱委員議瑩：但你不知道誰去談。

毛院長治國：對，這部分也不見得我一定要知道……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也不是你的專業？上禮拜本席在此問你馬英九去新加坡的事情，你告訴我這不是你的專業！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說我不是專業，……

邱委員議瑩：今天經濟部的代表去中國與人家談貨貿，我問你誰去談判，你說你不知道，跟誰談？你知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應該是我來報告比較妥當，因為是我派他們去談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要去，也應該要先跟院長報告，不能讓一個院長站在這裡，一問三不知嘛！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並不需要知道這些細節。

邱委員議瑩：你不需要知道這些細節？那我問經濟部，經濟部也不需要跟你報告？當一個院長是這麼好當的嗎？我連續兩次質詢你，你告訴我的是，一個不是你的專業，另一個不需要知道這些細節！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說前面那個案子不是我的專業！後面這個案子我確實不需要知道那麼多細節。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派誰去談判？

鄧部長振中：國際貿易局的楊珍妮局長。

邱委員議瑩：他帶了多少人去？



鄧部長振中：大概有十幾位同仁。

邱委員議瑩：他們跟誰談？

鄧部長振中：跟對方的商務部、國台辦的局長。

邱委員議瑩：對方是誰？對方有多少人？

鄧部長振中：對方有多少人，我就知道了。我不需要知道對方有多少人。

邱委員議瑩：跟誰談，你們不確定，對方有多少人，你也不知道！那談什麼？這個你總該知道了吧？

鄧部長振中：那當然，就是就貨品貿易的相關問題進行談判。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是貨品貿易，貨品貿易的內容有很多，每一種都叫做貨品，談哪些東西？談什麼貨品？

鄧部長振中：這次的重點就是因為大陸與韓國談的協議中有很多問題，我們要瞭解大陸為什麼會有這種安排。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一次的談判主要是瞭解韓國與中國之間的 FTA 內容？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個重點。

邱委員議瑩：還是你們已經實質要去跟人家談有哪些貨品是要列入清單、降稅品項？還是像馬英九那天去參觀了一個面膜廠，馬上就下指令要把面膜列入下一次貨貿的談判貨品之一？你們到底去談什麼？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內容啊！連經濟部部長都不確定這一次去跟人家談什麼，談貨品的話是談哪些貨品？哪些貨品對我們有利？哪些貨品又是中國不願意放手的？國會沒有人知道，連你部長都搞不清楚！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要求他們去談哪些內容，著重的重點在哪，我當然都知道。重點有三，第一，瞭解大陸與韓國的 FTA。第二，協約的文本有很多不一樣意見之處，我們要慢慢去弄妥。第三，我們要求他們市場開放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沒有針對實質的某一項貨品去談判？

鄧部長振中：當然會碰到。

邱委員議瑩：這些東西是否也應該要跟國會報告？

鄧部長振中：回來之後。

邱委員議瑩：是否也應該讓國人更清楚地瞭解，過去服貿已經被說是黑箱作業，現在連貨貿都在不清不白的狀態下談判，連院長都搞不清楚，更何況是我們國會議員或全國人民，這是我們最擔心之處。一個亞投行、一個貨貿談判搞死臺灣啦！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透明、公開。

毛院長治國：亞投行的案子其實很單純，我們只是表達我們要參與的意願以及把握住參與的機會而已。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9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幾乎每位

委員都持續在關注我們政府在外界看似一個黑箱作業、臨時起意、沒有經過完整的評估、社會溝通及國會監督等民主程序所做要加入亞投行的這一個決策，除了整個申請加入的過程，我們有非常大的意見以外，政府沒有從去年服貿、黑箱作業到太陽花學運，或是社會對你們的要求來學到一定程度的教訓，還持續用這樣的模式來做決策，我們都有相當大的意見。

但是除此之外，我們也擔心，對於未來所謂的亞投行，它的整個治理模式、未來的各項要求跟標準，權利、義務到底是什麼樣的型態，有太多的未知數。我們更無法就未知的狀態，去做很好的風險管控跟評估，你們宣稱都已經做好評估，但是沒有人看到你們的評估報告。我們看到美國、日本，他們的態度都有所保留，因為他們對未來的 governor structure、對未來的權利、義務，甚至是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對各參與國社會影響的風險，都認為是不確定而有所保留的。那我們卻那麼急就章，我想請教你，除了你沒有跟我們社會作溝通、沒有事先跟國會作溝通，請問你們事先有跟美方溝通嗎？美國事先知不知道我們昨天會做這個決定，並提出申請意向書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未來亞投行的 governor standard 等等，事實上目前已經要求加入的很多主要國家也表示同樣的關切，但是我認為這部分在未來討論章程的時候，一定要把它講清楚的。所以關切這個問題的不只是我們，也有這些主要的大國，他們也會做這個要求。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事先有跟美方溝通嗎？還是對美國來講，這是個 surprise？

林部長永樂：沒有，其實我們在 24 日就已經通知美方相關的這些……

蕭委員美琴：你們用什麼管道通知美方？是透過馬英九的公開談話嗎？還是透過王郁琦去美國當密使？

林部長永樂：沒有，直接透過我們北美司。

蕭委員美琴：是正式的告知美方？

林部長永樂：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在 24 日就已經告知美方？

林部長永樂：24 日有跟美方提到相關的事情，昨天我們達成這樣的協議，也已經跟美方表達要提出意向書。

蕭委員美琴：從你們告知美方到現在，也已經隔了好幾天的時間，但是你們卻完全不願意來告訴我們立法院，或事先將相關規劃來跟我們國會溝通，也從來沒有提出過任何一份評估報告，不論是書面報告還是口頭報告，都沒有人看過。你們的風險評估報告、你們的效益評估報告……

林部長永樂：因為從上禮拜開始，財政部長、金管會主委、中央銀行總裁，還有包括我本人，其實都有對外做一些說明。事實上是還在規劃當中，所以決定要送意向書，其實是昨天上午的決定。

蕭委員美琴：昨天上午決定，就急著在 deadline 之前做決定，如此倉促的決定這麼重大的一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這只是一個意向書，你也瞭解，既沒有權利，也沒有義務，我們希望以這個意向書來……

蕭委員美琴：這幾年來，國人對馬政府覺得非常擔憂的地方，在涉及台灣重大對外的整體安全、經濟等各個層面的戰略問題上，都是傾向於一個固定的黑箱作業模式。

林部長永樂：我想委員也瞭解所謂 letter of intent 的意思，那是表達一個意向，至於後續的相關地位、名稱，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協商。

蕭委員美琴：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我們放眼望去其他各個國家，包括已經表達參與意向的印度、澳大利亞等美國的盟邦……

林部長永樂：現在已經有四十幾個國家。

蕭委員美琴：他們在國內都已經經過一番的論證跟討論，最後才做出這個決定。

林部長永樂：其實很多國家都是在最近……

蕭委員美琴：甚至也跟彼此的友邦做充分的溝通。

林部長永樂：其實很多國家表達意向都是最近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表達意向是最近的事情，但是這個議題已經在這些國家內部討論一段時間了，那你們是昨天趕在 deadline 的前一天作了這個決定，不禁讓我們擔心起後面種種的決策。除了剛才邱瑩瑩委員提到的貨貿談判問題以及目前正在爭取參與 TPP 的過程外，其實我在此質詢過很多次，包括毛院長在上任前，我就對江院長和陳院長質詢過，我們對於 TPP 的整個決策模式，以及可能要面臨的產業調整，你們所做的各項評估和內容都不夠透明。

TPP 是個朝野都認同的國際組織，而且大家也都知道，就整體而言應是利大於弊的，所以我們才會認同。然而即使是我們認同要參與的 TPP，在參與的過程中一定還是會有贏家和輸家。對於可能受害的產業，我們應該要事先準備，並提出相關的配套，以協助這些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或是予以補償。我們應該針對各別產業項目事先做好溝通，以展現我們準備參與的魄力。但對於這個社會都已經認同的 TPP，你們都沒有辦法將它透明化，也沒有辦法跟這個社會和國會進行充分的溝通，並提供相關的資訊。只是在臨去美國談判的前兩天，才告訴我們要重新定義所要開放的牛隻內臟項目。這次的貨貿也一樣，要去談判的前幾天，你們才到立法院告知王院長，完全沒有充分的時間和社會溝通，更沒有時間和機會做相關的配套。每開放一項，不管在消費者的權益上、國人所擔心的食品安全上，抑或是在產業利益的受害上，一定都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提出配套、溝通以及進行產業調整，以降低這些受害產業為了國家所犧牲。

如果政府連這些都沒做到的話，我們要怎麼照顧弱者呢？院長，我在此提過很多次了。部長已經比前面幾任部長進步一點了，起碼你們還會在前往之前先來溝通。但是在出發之前一兩天的溝通，並不是社會溝通。我們對各種資訊的 transparency 應該要界定出一個新的模式才對。

我們可以看到澳大利亞，當他們要參與所有國際經貿的談判前，不管是雙邊的 FTA 還是 TPP，他們跟各產業的溝通都有在其外交經貿部的網站上公開，讓所有關切的產業，不管是會受害的還是會受到影響的產業都可以事先和政府溝通。然而你們卻完全都在黑箱作業，讓我們真的非常擔心。如今受到許多國人支持的 TPP 都這樣了，更何況是大家都還懷有疑慮，也有更多未

知的其他談判和組織，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和社會評估都沒有做出來的亞投行，或是跟中國的服貿與貨貿的談判。我不知道你們拒絕將完整資料在制度上透明化的安排，並持續這樣運作對社會的信任感會造成什麼影響。所以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做會強化社會對政府的信任感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絕對沒有拒絕和貴院溝通。我們還會繼續改善……

蕭委員美琴：我已經跟你們要清單和資料很多次了，我也跟部長要過了，但是部長說他還要再說服行政院同意，才能提供相關的細節和資料。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改善。

蕭委員美琴：我不知道相關的說服過程中有碰到哪些人的障礙，相信部長也不會告訴我。相關的清單，以及我們需要面臨各種 regulatory adjustment 的挑戰，這些都不能和我們的社會、國會及大家關切的相關產業做好配套安排和準備。那麼我們要如何走下一步呢？亞投行還有很多的未知啊！但是 TPP 可能在幾個月內我們就要面臨一個機會之窗，萬一錯過這機會，我們沒有準備好，你們就到國外去罵說因為在野黨反對。問題在於你們是執政黨，還是國會多數，怎能拿這個當藉口。我們到底準備好了嗎？國內的溝通工作有沒有做？這是大家關切的事情。

本席更進一步關切，好幾年前，你們曾經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他們提出至少在農產領域可能預計會損害約 700 億產值。我回到立法院這三年來不斷針對這個農業問題詢問我們的對策為何？尤其是我特別關心且較弱勢的花東地區，最近國發會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尤其是農村產業六級化的方案，這個方案整合地方政府、教育、交通、農業及經濟等各單位，原則是要給予肯定的，但是這個方案卻有很大的缺口，亦即沒有二級化產業！沒有農產的二級加工設施。在我們的食用油安全發生問題時，本席曾看過媒體報導院長夫人有購買花蓮崙山部落布農族的牧師和他的部落族人一起生產的苦茶油。這個苦茶油的品質非常好，是有機的，一罐能賣到一千多元，賣到缺貨，尤其是食用油安全發生問題時，然而他們在上個月卻收到地方政府的公文。他們現在被勒令停工，為何？因為其生產之處在教會旁的鐵皮屋，所以沒有工廠登記。院長，這是您夫人在喝的油，也是我買的油。我們不輔導他們成立加工設施，現在卻勒令停工，我已經講很多次，因為這件事情非常急迫，所以我和農委會、國發會一直強調二級加工的重要性。不過，現在全東部仍沒有合法的苦茶油榨油設施！去年本席和國發會管前主委到溫牧師的地方，也是很多族人一起生產有機黑豆醬油，一樣在戶外釀造，沒有加工設施，一瓶小瓶可以賣到 280 元，也是賣到缺貨。但是這還要運到西部加工，將醬油放到瓶子、罐子裡，再送回來，之後再出售，為何？因為東部沒有適當的加工設施。不只是苦茶油、黑豆，還有柚子、金針、西瓜及箭筍等等，一樣都是盛產就會滯銷，如果我們沒有適當的二級加工設施，農業的未來在何處？

杜主任委員紫軍：蕭委員，我上次在經濟委員會已向您報告過，關於這部分，我們已協調由農委會設立集中式的加工設施，同樣我們也在 105 年的公共建設預算匡列預算提供農委會辦理。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提供這部分的細部報告給我們。請問你們的模式為何？是國營式的企業，或用合作社，或補助地方農會或是社會企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可以。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模式、business model 為何？關於這件事情，本席已等兩三年了。杜主委，我很高興聽到你們終於有一點進展，我前天收到一個公文，但我為什麼會提到苦茶油廠勒令停工的事？因為這是迫切的問題，有多少家庭倚賴這些設施存活，接下來我們也會面臨很多產季，譬如現在是箭筍產季，價格已經崩跌，接下來又有柚子，碰到颱風就一大堆落果，柚子皮是不是可以加工，讓農民不需要因為看到颱風後的災難而欲哭無淚！我們還有很多很多農產品，整個東部是完全沒有適當的加工設施，是不是請院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是，我覺得這個完全不合理，我來解決。

蕭委員美琴：這涉及很多地方的就業機會，涉及農業長期生存，涉及我們農村發展，更涉及年輕人是不是可以回鄉、有沒有在地生產的工作機會等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在農再裡都有相關辦法。

蕭委員美琴：沒有！農再是協助社區進行社區相關設施，但沒有一個社區有透過農再做加工設施的。

毛院長治國：很多有機的農村都有。

蕭委員美琴：主委，這是你的業務，你應該很清楚。

毛院長治國：我很清楚啊！我們在有機的加工裡……

蕭委員美琴：我們目前並沒有這種合法的加工設施存在。

毛院長治國：針對有機加工，我們都會給予很多的幫忙。

蕭委員美琴：沒有啊！不是透過農再啊！有機的加工，你們給予幫忙，但目前還是沒有這樣的加工設施啊！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多年，但問題依然存在，院長，我希望你能重視這個事情。

毛院長治國：我來了解，我來了解。

蕭委員美琴：你不要把它當成是一個偏鄉少數人的問題，這涉及到整個農村發展問題以及青年回鄉在地就業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對！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合理，我們會重視，謝謝。

蕭委員美琴：謝謝院長。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9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簡委員東明：現在時間已接近 8 點，我今天所要質詢的議題，是已經進到立法院 7 年多了，我也已經講了無數次，而且也經歷過五位行政院院長。7 年前，劉兆玄擔任院長時，我們就把這個議題講得很清楚，經過 7 年多，仍然停留在朝野協商，沒有一個很好的結果。原鄉所有林農真的是期待已久，我翻一翻立法院議事錄，發現不單是本席就任以後才開始談這個問題，前面的立法委員也提過這個問題，時間加總起來，也有十多年。人民到底需要什麼，政府就應該給他什麼，而且有關造林議題，我們的政策真的是不公不義，所以我希望毛院長任內，這個問題可以有一個合理的解決，不要再讓我們這些鄉親繼續等下去，那可能就會造成未來抗爭行動，等到那

個時候再來解決，就不是政府最好的德政。老實講，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造林回饋條例，是經過 48 位立委連署，主要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兼顧原住民對國土保安、水質涵養以及造林巨大貢獻，但是有土地所有權狀，包括也有地上權，由於法令的限制，多年來完全都不能採伐，也不能耕種，對原住民的生存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在 4 年前擬定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不曉得院長是否看過這個條例？

毛院長治國：有，我知道這個條例。

簡委員東明：你看過吧？而且我們也經過 5 次的朝野協商，102 年我們就召開 3 次，103 年到現在 104 年也舉行了 2 次，總共 5 次，如果再繼續下去，就是召開第 6 次了。我們非常希望這個條例能盡快完成，我們再看看目前原住民整個造林地的面積，我想院長比較瞭解，前面幾位院長對於造林的問題真的是一概不知，當然這不是要批評。所以我經常講林務局，最瞭解原住民造林問題的應該是林務局，但是林務局真的從來都沒有幫原住民講過一句公道話。

原住民保留地總共是 26 萬公頃，原住民造林地大概是 8 萬 2,192 公頃，目前有領到獎勵金跟撫育管理的部分，包括禁伐補償的面積約有 2 萬 638.8 公頃，經費約為四億七千多萬，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償的，大概有 6 萬 284 公頃。這些完全沒有領到補償的土地，政府是認為它們不是在敏感地區或是在集水區的範圍，但實際上這些土地都是有土地所有權狀的土地，過去都是我們的耕地，過去木材我們可以砍伐，我們可以把木頭燒成木炭，我還曾經到木炭窯去做工，也曾經參與砍伐，學生時代去那裡打工，當時我們都可以砍伐，木材的價錢還滿好的，我們要運木材很方便，我們可以隨便開路。經過幾年之後，目前是完全受限了，院長應該瞭解為什麼受限。

根據林務局表示，種植 20 年還是可以砍，相關辦法裡並沒有規定不能砍，但是可以砍嗎？水土保持法規定，不能新闢道路，我們砍了也沒有路運送出去。森林法裡也規定，有議定案，但是議定的土地面積只有一點點。有這麼多法規的限制，等於是完全受限，也不能種森林副產物，所以才會有這麼多超限利用的情況，這也是因素之一。雖然有所有權狀，但是完全沒有辦法得到任何收入。

目前政府針對造林問題擬出一個政策，我們原住民造林 20 年的獎勵金是 60 萬元，等於每年 3 萬元；平地造林 20 年的獎勵金是 240 萬元，等於每年 12 萬元。根據林務局和政府的說明，因為平地的土地價值比較高，然後再加上休耕，所以才加了這麼多，即相差有 4 倍之多，但是實際上就功能而言，是原住民山坡地造林、深山造林重要，還是平地造林重要？平地造林的功能跟山上造林的功能到底哪個比較重要？到底平地造林容易還是深山裡面的造林容易呢？其實是可以做一個很明顯的評估，換言之，兩者相對的困難度是差非常多，但是據政府每年編列的造林預算，農委會林務局的部分有高達 80 幾億，其中平地造林 20 億，而原住民的部分，就是造林獎勵金、撫育管理、禁伐補償、集水區等部分，加起來每年的預算約只有 4 億，所以在此情況下，原住民要如何生存？

最近我們看到農委會提出了一項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看起來農委會是有進步一些，真的認為對原住民林農是有虧欠的，所以才提出該項計畫，但是這樣的計畫絕對不符

合原住民這些鄉親長期以來的一個需求，即這只是一個計畫性的，所以我們才會擬定一個草案，希望能夠予以立法，讓其更有保障，既然全面都受限了，則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全面性的處理。

再來，農委會林務局擬定的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打算先從 2.4 萬公頃的部分開始做起，看起來似乎滿用心的，甚至好像有釋出善意的意思，實際上，在這 3 年計畫當中，這 2.4 萬公頃針對的對象就是那個部分，即經過 3 年了卻還都是這些人，而其他受限的人該怎麼辦？事實上，他們已經期待很久，而且都快要生存不下去了，有的都跑到都市去生活，所以才會造成盜伐行為如此的猖獗，也讓我們森林沒有辦法好好獲得保護，屆時風災一來，災情就會更加的嚴重，這樣的因果關係之下，就只會惡性循環下去，以上說了這麼多，相信院長大概可以了解我們真正的訴求是什麼。

基本上，針對農委會所提的計畫，我們認為這仍是不公不義的，因為範圍太小、金額太低，所以不公不義，原住民絕對不會接受這樣的安排，在此建議院長，希望還是能夠全面性來做，金額不一定要提高到 3 萬，這部分大家可以來協商，我今天是很理性的想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若不解決，對原住民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最近非常多的原住民鄉親都很關心這樣的問題，包括立法委員在內，也都覺得鄉親給我們的壓力真的是太大了，所以第一，我們希望能夠立法，第二，每公頃的金額是 2 萬元也沒有關係，但是剩下沒有領到的面積也不大，就是 6 萬 0,284 公頃，然後第 2 年就調為 3 萬元，做一個全面性的處理，其實農委會、林務局都有統計過，我們做全面性禁伐，最後結果的效益大約有 200 億，所以你拿這十幾億來換 200 億的效益，我認為這方面政府應該做慎重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簡委員長期以來關心這些議題，農委會初步決定 2.4 萬公頃作為前 3 年的這項作法，其實對於實際真正能夠人道在高風險地區撫育的這塊面積，如委員所講，再加上 6.02 萬公頃，其實這 6.02 萬公頃是人跡非常少的地方，所以我們在訂定一項政策時，我們是希望能逐步推動來看他的效果。

**簡委員東明：**陳主委，你這樣答復的方式，本席已經聽過很多次了，其實本席很希望我們能達成很好的溝通，像今天蕭政委有來，上星期他也來了，事實上他真的非常了解，他認為到底我們該如何對待對原住民擁有造林土地，包括地上物所有權，同時在已經損失這麼多年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應該怎麼彌補？這才是重點，若照你們剛才所提的計畫，規劃 2.4 萬公頃並區分 3 年計畫，這 3 年計畫一樣還是針對高敏感地區，如果高敏感地區受限的話，其他地區也一樣受限，那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他部分，並沒有像這樣，需要那麼強力的保護。

**簡委員東明：**不是保護的問題，這是老百姓的土地，只因為受到法令的錯誤限制而受到影響，完全無法耕作，實際情形是這樣的，與高敏感度無關，本席今天質詢這麼久，卻沒有讓院長作回應，我想後續我們來看幾張圖片，可以了解這些地方的原住民已經開始進行一些串連，他們都在串連，這也是為什麼有 48 位立委都贊成該草案，其實是因為他們也都認為政府應該要這樣做，為什麼一定要走向其他受限的法令而完全不管？這實在不合理。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院長及主

委能再深入了解一下，也許你們對我們所訂定的這些條例草案不了解，老百姓所蒙受的損失，你們也不了解，到底這十多年來，他們真正的需求在哪裡？你們也不了解，你們如果能夠了解，就能將心比心，知道原來狀況是這樣，換成是你，你的土地被政府限制，完全不能使用，卻空有所有權狀，你會願意嗎？相信主委絕對不會願意，本席之所以花這麼長的時間作這樣的說明，就是相信院長是非常關心我們弱勢團體，在您擔任交通部長時，我們就曾幾次到過霧台，阿里山我們也去過，我們一步一腳印的走，現在也都已經種起來了，現在谷川大橋變成台灣第一高橋，多少觀光客到訪參觀這座橋，明隧道也做起來了，所以這些才是真正讓原住民鄉親有感覺的，感受到政府終於關心我們了，如果現在我們不做，總有一天會有人去做，因為有人已經說：換我們執政我們絕對會通過，通過這個只需要十幾億而已，到時候，我們對於原住民就真的守不住了，今天本席順便把這樣的心聲講出來。

毛院長治國：是。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 朝野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有關 M503 協商過程完整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         |     |     |
|----------|---------|-----|-----|
| 協商代表：柯建銘 | 蔡其昌（柯代） | 黃偉哲 | 賴振昌 |
| 葉津鈴      | 周倪安     | 李桐豪 | 林德福 |
| 賴士葆      |         |     |     |
| 廖國棟      |         |     |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有關 M503 協商過程完整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孔委員文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9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幾天阿帕契女王事件發生以來，剛好院長開了台灣好正點的臉書，我看了一下，4 月 1 日有 4 則，4 月 2 日有 2 則，之後每天都是 1 則，可是卻沒有任何一則討論到這件事情。國防部長震怒了，總統生氣了，院長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事件是嚴重的軍紀違反事件。

管委員碧玲：很嚴重，還是極為嚴重，或是非常嚴重？

毛院長治國：相對來講，我認為極為嚴重。

管委員碧玲：院長，在內閣治理之下，軍紀渙散到如此不堪之地步，院長心中可有歉意？

毛院長治國：我想嚴重違反軍紀的事件，我們一定要嚴懲，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管委員碧玲：院長沒有感到歉意也沒有要道歉……

毛院長治國：對少數軍人而言，有軍紀及軍規卻又不遵守，我們必須要嚴懲。對於大多數堅守崗位的軍人，我們還是要……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樣，整個事情的處理荒腔走板，包括 20 個人變成 26 個人，整個過程國防部都出了問題，怎麼會是少數軍人的問題，你到底要不要道歉？院長沒有跟這個社會同聲呼吸，所以你不願意道歉！我也不需要你的道歉，我只需要你的兩個答案，那裡到底是不是要塞堡壘？

毛院長治國：委員的問題是……

管委員碧玲：601 旅屬不屬於要塞堡壘？

毛院長治國：這些問題是不是由國防部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問你，是不是要塞堡壘？

毛院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像這些事實認定的問題，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我們尊重司法不談案情，就法論法來談制度，是不是要塞堡壘？

毛院長治國：請國防部說明。

管委員碧玲：看看機場跑道的圖片，這是一座完整的機場，停機棚與營區距離那麼遠，停機棚就在機場跑道的隔壁，這座完整的機場算不算是要塞？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依法來解釋，它目前不屬於要塞堡壘……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還在說謊！

陳副部長永康：因為它是完整的基地，所以是非常……

管委員碧玲：它是不是軍用機場？

陳副部長永康：它是軍用機場。

管委員碧玲：軍用機場是不是要塞堡壘？

陳副部長永康：在民國 91 年時，原本應該要納入，但是考慮到禁建限及經濟開發……

管委員碧玲：沒有什麼原本應該納入，如果早就要納入，你現在就是說謊，是不是要下台？

陳副部長永康：我要下台。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下台？如果早就納入，現在你卻說沒有納入，你說謊或說錯，你要不要下台？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您手頭的資料，完全是過去依法納入在裡面，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受限於……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納入嘛！你又變成依法有納入，有沒有依法納入過？早就依法納入了！有沒有依法納入？

陳副部長永康：有一處左營軍港，還有 21 處重要地域……

管委員碧玲：你錯了，9 處軍用機場全部都有納入，有沒有呢？如果有，你要不要下台？因為你們到現在還在說謊。不是說謊，就是搞錯！連這種事情都搞錯，要塞在哪裡都不知道，怎麼當副部長！有沒有納入？

院長你看，國防部副部長不敢回答這個問題。我給你看有沒有納入！

根據你們的公告，龍潭就是軍用機場，9 處軍用機場不斷公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規定「軍港及軍用飛機場，稱為要塞堡壘」。這還有疑慮嗎？這是法定要塞，對不對？是不是法定要塞？

1、2、3、4、5，5 秒了喔！6、7、8，是不是法定要塞？9、10，是不是？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的敘述是正確的。但是 601 旅的……

管委員碧玲：對嘛！是法定要塞。

好，院長，副部長已經說了，是法定要塞。

我們再看一下立法要旨，當初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立法理由第二點是：「為維護海軍軍港安全、航道暢通及確保軍用飛機場之飛航安全，爰將軍港、軍用飛機場列為要塞堡壘予以管制。」

院長，看到這裡，你現在說說看，軍用機場是不是要塞堡壘？是不是法定要塞？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國防部要把它說明清楚啦！

管委員碧玲：你也要知道啊！難道你不必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國防部瞭解清楚。

管委員碧玲：那你呢？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這個……

管委員碧玲：院長呢？

毛院長治國：我會來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還要去瞭解？昨天就洩題給你了耶！

副部長，是不是要塞堡壘？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這個我們要剴切檢討，601 旅的……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601 旅就是軍用機場啊！剛剛列的 9 處裡面，龍潭的部分就是它啊！你們看到沒？根據法律，軍用機場就是法定要塞啊！所以 601 旅是不是要塞？

唉呀！院長，不只法律規定它是法定要塞，國防部的內部運作也早就把它納入要塞管制。你們可以看一下國防部的官網，就知道到處都可以看到相關的規定。譬如你們公告的禁止飼養鴿子的範圍的作業辦法，當國防部在民國 92 年 12 月 7 日頒布國軍「軍用機場周圍禁止飼養飛鴿補償費申請審核及發放作業規定」的時候，其法源依據就明文指稱是因依法「將軍用機場納入要塞予以管制」，所以制定這個辦法。可見民國 92 年就納入了。

這個網頁最後一次更新是 2008 年，可是沒有關係，類似規定每次公告時，引用的相關法條都是要塞堡壘地帶法，全部都是依法公告的，所以它根本就是要塞堡壘！這種公告總共有多少次？其中至少有 4 次是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十六條予以調整的公告，全部都是納入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範圍，這就是因為它一開始就納入要塞管制！

你們再看看，連濱江街跑道都是要塞。看到這份公文沒有？上面寫著：松山機場的周圍在國防上被稱為「要塞堡壘地帶」，經與空軍松山指揮部確認松山機場的周圍管制的方式受到「要塞堡壘地帶法」所限制。連松山機場都是要塞啊！這都是你們的公文啊！

可是你們竟然製造了一個假資料，看看這個假資料！你們現在準備給檢察官的回函上面說，所有的軍用機場都不是要塞，還寫著：列管數量當中，要塞堡壘總計 22 處，軍用機場無。到現在還在騙！還在造假！全國 9 處軍用機場從民國 92 年就明文納入要塞管制，多年來連松山機場都是要塞管制的範圍，你們到今天還在騙，說全國的軍用機場沒有任何一個是要塞！

部長要下台啦！我剛剛問你了，有納入。可是你們還想用假資料給檢察官。回去辭職啦！你下去！我希望你回去寫辭呈。

院長，阿帕契頭盔是不是機密？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要國防部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也不知道啊？都不想回答、都不想知道、都推給國防部！所以你和這件事情都無關？發展到今天了，題目也給你了！它是不是機密？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涉及司法程序裡面的事實認定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胡說八道！我從來沒有在跟你談案情，全部都在跟你談法制、全部都在跟你談國家的制度！

毛院長治國：這也是這個案情裡面的一個特定事實認定嘛！

管委員碧玲：來，副部長，你說一下！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有關阿帕契頭盔，那是一個高價的軍品，屬於極度機敏……

管委員碧玲：是嘛！極度機密嘛！

陳副部長永康：是機敏。我向委員報告的是機敏。

管委員碧玲：機敏是不是機密？

陳副部長永康：因為它的頭盔在沒有使用的狀況下，訊號沒有進出，……

管委員碧玲：你胡說八道，這是你們自己說的。你看法律怎麼規定！這總共有兩個法源，一個是「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只要是軍備設施，都是機密範圍，它的類型屬於軍事機密情報，所以它是機密，被列為「密」等。依據這個法源，裝備設施就是軍事機密情報類範圍之下的機密，並沒有跟你說通電以後才是機密！法律並沒有告訴你通電以後才是機密、打開以後才是機密，也沒有告訴你直升機飛上天空才是機密、打開引擎才是機密，法律沒有規定！法律規定的是裝備設施本身就是屬於機密範圍、就是屬於軍事機密情報！

再看看你們的「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你剛剛說是極機密裝備，而這個作業規定的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的是「機敏性裝備，依保密相關規定辦理。」有沒有跟你說通電以後才需要保密？

我們的行政院和國防部到現在還是這副德行！要如何向社會大眾交代？如何讓臺灣人民知道我們的國防安全沒有問題？你還在替這種渙散的軍紀護航！到現在還想欺騙國人！在這裡還不敢很有魄力地跟國人說：「我們痛切檢討，這一切都是錯的；是洩漏軍機，一定嚴懲！」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我們確實要剴切檢討，而且要嚴懲。這個正在進行中。

管委員碧玲：最好的檢討就是回去寫辭呈！我非常生氣！

好，你回去！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鄧部長。

先請院長看一下這份公文。其實院長對機密與否非常嚴格。這份公文是你發的密件，內容只不過是航港局一個法規命令的修正草案送給你核定，你核定完跟他們講：我這個核定是機密喔！你看看，連這個核定都可以當密件，結果阿帕契頭盔你不敢說是機密！

另外還有一個密件，就是華電 2001 要回來，能源局完全違法。法律規定國安審查會議要由國安機關來召開，結果能源局在今年 3 月 31 日就召開了一次國安會議。由能源局召開完全違反立法院三讀通過、形同法律的決議。能源局竟然可以審國安！結果這個會議開了，我去要開會通知，開會通知的內容就是 3 月 31 日要開會，可是你們告訴我，所有這些資料全部是機密，要我保密 10 年。

這算什麼機密？你看看這個會議通知，怎麼會是機密？會議通知就是普通件啊！結果本席向你要的時候，你跟我說要保密 10 年。保什麼密？就是國安審查有民代介入，黃姓立法委員辦公室張姓主任竟然成為國安審查會議的出席單位。你們連國家安全審查會議都扛不住一個立委辦公室主任的壓力，還讓他替業者護航。為什麼正式的國安審查會議會邀請民代辦公室主任成為出席單位？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國安審查會議的成員該有的國安負責單位……

管委員碧玲：全都是政府機關，都是國安單位，只有中船和福海兩個業者。政府機關不可能邀請民意代表，所以這個主任就是業者邀請去參加的，你們竟然讓他成為出席單位。國安審查會議竟然公然讓民代介入，這就是我們的政府！

毛院長治國：這要檢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9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這張圖片是這兩天在 LINE 和臉書瘋傳的網友合成照片，你看了之後，心裡的感想是什麼？本席看了覺得很難過、很悲傷，也替大多數國軍弟兄感到委屈。你作為內閣首長，國防部是你管轄的業務，你看了這張照片，心裡的感受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軍紀違規事件。

邱委員志偉：你說了什麼話？過去這幾天你說過任何一句話嗎？你有要求國防部做相關的策進作為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求國防部對本案一定要按照違反軍紀的標準來嚴懲。

邱委員志偉：一位藝人成為國軍的軍紀之母，何其諷刺！你身為內閣首長，不覺得慚愧和難過嗎？這次阿帕契事件透露出軍紀不是散漫，而是廢弛的狀況，已導致國安危機。可是過去一個禮拜，我沒有看到你說任何一句話，請問你說過哪些話？你要求國防部做哪些作為？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求國防部對本案一定要嚴懲。

邱委員志偉：你有公開召開記者會表示過嗎？你有要求國防部部長做相關的檢討作為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要求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清明放連假，國防部在放假，你毛治國也在放假！好不容易捱了快 5、6 天，馬總統還沒有親自說，而是透過發言人系統要求國防部檢討。本席認為該檢討的是你毛院長，還有三軍統帥的馬總統，上梁不正下梁歪呀！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求國防部嚴懲，國防部這兩天都在密集地處理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是單一個案還是只是冰山一角？是一個偶發性的事件，還是全面性、系統性的軍紀潰散和癱瘓？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從這個個案先處理，再做通案性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每天國防部都上報紙的頭條，你身為院長不覺得汗顏和慚愧嗎？這樣的國軍怎麼能贏得全國老百姓的信任呢？軍人怎麼會有榮譽感呢？可是你沒有公開在媒體上要求國防部做什麼事，也沒有把高部長找來，按理你能不能找他來？你管得動他嗎？

毛院長治國：對這種事情，我們可以要求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依你的職權，能不能管得動國防部長？能不能請他來做說明？

毛院長治國：當然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做？

毛院長治國：我有要求。

邱委員志偉：你請他來做什麼報告？你有沒有要求他針對整個事件檢討，在最短時間內做最明快的解決？院長，你有嗎？

毛院長治國：我要求除了個案以外，整個結構性也要藉此機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這一兩天才發生的，大概從馬英九總統上任後，軍紀廢弛、軍紀散漫每隔一陣子就上報紙頭條。不管是哪種軍種，不管是領導主官還是基層聯隊都會出現問題，連指揮官都會出現問題，你要如何領導統御？連軍事要塞都可以當作遊樂園、當作百貨公司、當作夜市，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阿帕契一架 8 億，卻變成他們的遊戲機，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成了國際笑話！這不是台灣之光，而是台灣之恥！馬英九總統身為三軍統帥，理應負責的是他，結果隔了 5 天才透過發言人系統要求，還不是自己說話。院長也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個案，絕對是冰山一角，軍紀廢弛已到了國安危機的地步，這樣的軍紀如何保國衛民？這樣的軍人素質如何贏得人民的信任？又如何和對岸作戰？現在變成一種恐慌以及信心的潰敗，軍人沒有榮譽感，當軍紀廢弛變成全面性、系統性的癱瘓，這不是國安危機是什麼呢？馬英九把這個國安危機視為什麼？當作兒戲嗎？他只簡單地透過發言人系統要求國防部檢討，檢討什麼？國防部、陸軍司令對這件事本來就該自請處分，不應只辦到航特指揮官而已，陸軍參謀長要不要負督導的責任？國防部部長也要說話啊！他一直到昨天才要求召開相關的檢討會議，已經事隔 5 天，內閣反應之慢令人覺得快要窒息了。毛院長，你覺得國防部的處理到目前為止令你滿意嗎？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國防部從部長以降都在做深切的檢討，在這件事的處理上，我們愧對國人的期盼。這 3 天以來，部長、總長、各軍司令全部在從個案、通案作整體的檢討。關於委員的指正，我們回去後會要求徹底從下到上、從上到下變成一個環節，全面的檢討。不只是這個個案，當然這中間有許多是違法事件……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大多數軍人都是忠貞愛國、保國衛民的，但確實存在一些沒有紀律、沒有王法、沒有把保國衛民當首要之務的軍人，普遍存在各軍種、各聯隊當中。軍人應該是國家的資產、國家的寶，現在竟然變成全民質疑甚至恥笑的對象，軍人的榮譽感在哪裡？一旦軍人沒有核心價值，不知為何而戰，沒有榮譽感的時候，要如何激起他們的上進心和戰鬥心呢？院長，你覺得這是不是國安危機？

毛院長治國：這種違反軍紀的情形是非常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非常嚴重，會不會嚴重到成為全面性、系統性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從這個個案做結構性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檢討之後，你覺得懲處會到什麼樣的層級？

毛院長治國：我要求國防部自己先釐清責任。

邱委員志偉：作為國防部部長的上級長官，你也應當為此事發出相關的聲明；很遺憾地，你沒有任何的聲明，也覺得事不關己。你說你有要求國防部，但那是非常便宜行事的要求，你應該當帶著部長召開記者會向全民道歉，挽救民眾對國軍的信任感，重振軍人的尊嚴，結果你做了沒有

? You did nothing!

毛院長治國：國防部長很快會開記者會。

邱委員志偉：很快？現在算很快？事發已經快一個禮拜了！民眾在清明掃墓節放連假，他也放連假，這樣的國防部長適任嗎？院長，這樣的國防部長適任嗎？凡事都慢半拍，你認為非常嚴重，就應該立即性去處理，結果現在隔了 5 天才開檢討會報，你說的跟做的是不同套嘛！

請教一下國防部代表，如果部隊指揮官、主官進入營區，要不要經過崗哨攔檢？

陳副部長永康：您說的是主官進營區？

邱委員志偉：指揮官、主官或副主官。

陳副部長永康：崗哨還是要檢查。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開後車廂？

陳副部長永康：如果是穿軍服執行任務，現階段因為他是主官，他並不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穿便服呢？

陳副部長永康：要，穿便服都要。

邱委員志偉：執行崗哨檢查的都是他的下屬，他們敢執行嗎？

陳副部長永康：敢。

邱委員志偉：如果敢執行，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了嘛！

陳副部長永康：這就是紀律貫徹不夠嚴格。

邱委員志偉：航特部、陸軍司令部完全不知道有多少人進去，他們一字排開召開記者會說有 20 個人，包括 13 個大人、7 個小孩，後來證明是這樣子嗎？還有外國人耶！他是副主官，如果崗哨確實有檢查的話，怎麼可能不會掌握人數呢？就代表沒有去執行嘛！

陳副部長永康：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兩個方法同步並行，第一個就是您要求的，確實執行每一輛車都要檢查行李廂；另外，現在除了原有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我們可能採用新的方式，就是使用現場頭盔鏡的方式，把畫面直接傳回指揮室。

邱委員志偉：我們國防委員會進到軍事設施營區考察參訪，一樣要接受檢查？

陳副部長永康：是的。

邱委員志偉：全車接受檢查，除了核對證件，還要開後車廂，為什麼這班藝人進去可以長驅直入，你們連人數都沒辦法掌握？這不是軍紀廢弛，什麼叫軍紀廢弛？

陳副部長永康：這個就是我們要剴切檢討的。現在整個全軍在開會，從上級到下級單位。

邱委員志偉：毛院長認為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覺得你應該也要有一些表示及動作，而不是消極地要求國防部要深自檢討，這種話誰都說得出來，不痛不癢，你應該發表比較正式的聲明。如果馬英九沒有心，也不願意發表這種聲明，作為行政院長，你有這個責任來挽救國人對國軍的信任感，重振軍人的尊嚴！非常遺憾，馬英九不願意做，你毛治國也不願意做，全部丟給國防部，國防部又丟給陸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又丟給航特部！官越大越沒事！

毛院長治國：現在國防部在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造成全國國人對國軍信心的潰散，軍人的尊嚴已經蕩然無存，所



以若說這不是國安危機，實在說不過去。本席認為這是國安危機，你也承認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不要再消極了，你應該大動作地做出相關的作為，處分的層級不應只到航特部指揮官，該汰除的就汰除，你要樹立軍威嘛！如果這次的處理不痛不癢，民眾沒有辦法信任、滿意的話，這些事情以後還是會再發生，也絕對是個冰山一角。

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國發會主委。國發會針對國家發展計畫做規劃、審議及推動，亞投行算不算是一個國家發展重大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亞投行的部分在行政院是由財政部主導，但是國發會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它算不算是國家發展重要的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是一個單一項目，並不是一個整體計畫。

邱委員志偉：全國國人都矚目，全世界包括歐盟、美日也都矚目，它當然是國家發展重大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是一個單一項目，並不是我們的國家發展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被要求參與？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你給亞投行做的評估報告是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把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提供給財政部做整合。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國家對外經貿戰略，本來國發會要負責把關、審查的工作，結果竟然倉卒推動，不明究裡，不知道葫蘆裡面有什麼東西，不知道是良藥、還是毒藥，抓了就想吃。就國際戰略而言，地緣政治很重要，我們應該與美日互相配合、統一步調，美國目前表示觀望，日本要等到 5、6 月遊戲規則、相關的章程確定之後才決定要不要加入，我們卻一頭栽進去，到時候如果它拿名稱作梗、給我們穿小鞋，我們有能力應付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尊嚴，我們不參加。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說的，有可能退出，是不是？如果用亞銀模式套在我們身上，要我們一定要接受呢？

毛院長治國：對於亞銀模式，基本上我們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就會退出，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9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請問院長，你上過阿帕契直升機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慶華：你有上過阿帕契直升機的駕駛座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

李委員慶華：我們的阿帕契直升機部隊終於「納編」了一位女性阿帕契直升機員李蒨蓉。部長，你看到這張照片有什麼感覺，請你告訴我一下。

毛院長治國：這是嚴重違反軍紀的事件。

**李委員慶華：**除了阿帕契直升機變成遊樂園讓觀光團參觀之外，把阿帕契直升機的頭盔戴去「跑趴」，旁邊站了一個日本忍者一起合照，兩個人勾肩搭背還不夠，還在頭盔下面裝了一個發亮的 LED 燈。你看了這張照片有什麼感覺？

**毛院長治國：**這個很輕佻，嚴重違反軍紀。

**李委員慶華：**這個恐怕讓老百姓都看傻了，恐怕國際看了也覺得真是不可思議，把阿帕契當玩具，把阿帕契的地點當成兒童樂園，還戴著鋼盔「跑趴」，跟忍者合照，還把影片、照片上傳！勞乃成中校的太太說，玩阿帕契直升機已經很多次了，這讓人民質疑，勞乃成不是第一次搞這種事，而且別的軍官、將官也搞，搞的飛機應該不只阿帕契，還有其他各種戰鬥機！這螺絲不是鬆了，根本就是掉了！勞乃成還是保密軍官兼資安長，有這樣的軍官與國軍幹部，我們還需要敵人嗎？院長，你知道檢察官講什麼嗎？搞不好阿帕契被偷了都有可能！請院長就這件事表明嚴正態度，給立法院留下紀錄，讓國人聽一下。

**毛院長治國：**這是非常非常嚴重影響且違反軍紀的事件，這件事反映出部分國軍軍官的行為表現，沒有完全遵守既有的安全保密規定與認知。針對這次事件所反映出的嚴重性，我們除了處理個案以外，也要對整體國軍做結構性的檢討。

**李委員慶華：**院長，這不是個案，只是這次被李蒨蓉洩底了！李蒨蓉把軍紀的敗壞與蕩然無存，把特權橫行、官官相護、遮蓋真相給洩底了，李蒨蓉把潘朵拉盒子打開了！勞乃成一層層的上級軍官幹了什麼事？知道而沒阻止，事後又遮蓋真相。院長，你知不知道還有外國人在裡面？

**毛院長治國：**是。

**李委員慶華：**知道是哪一國人嗎？

**毛院長治國：**日本。

**李委員慶華：**你知不知道還有幾個外傭也跑去了？你知道幾個人嗎？

**毛院長治國：**3 個左右吧！

**李委員慶華：**5 個外傭。

**毛院長治國：**三、五個。

**李委員慶華：**5 個外傭保母去保養我們的阿帕契直升機，當阿帕契直升機的保母。所以問題不只李蒨蓉小姐而已，這也不是個案，幾乎快變成通案了。我提出我認為這件事該怎麼處理的意見給院長參考，希望院長給我答復。現在這個時候，國防部應該正在召開記者會，公布第幾波的懲處名單，但我代表民意，向院長表達這幾天下來人民的憤怒、不平與事情的嚴重性。搞出這種飛機與特權，足見軍紀蕩然無存！對照洪仲丘的死，那可真冤枉啊！本席在此要求，嚴厲處分勞乃成中校、簡聰淵旅長、特航部指揮官陳健財及陸軍司令邱國正，請問院長贊不贊成？同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應該！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顯示了我們整個的軍紀敗壞，非個人與個案，所以，人民的憤怒怎麼平息？國軍的聲譽怎麼恢復？盟邦怎麼有信心繼續賣武器給我們？本席在這裡嚴正提出，國防部長高廣圻、參謀總長嚴德發兩人應請辭下台以平民怨，以平民憤！院長，你同不同意國防部長高廣圻

、參謀總長嚴德發下台以謝國人？院長，同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他們兩人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在於整飭軍紀，先把這工作做好……

李委員慶華：院長，不需要他們了！我可以告訴院長，現在才是這次阿帕契事件風暴的開始，事情會繼續發展，會每日一爆！現在已經都看出來了，這不是個案。勞乃成太太講了，不是第一次。院長，這個風暴你應該知道，應該不會一點味道都聞不出來，一點風向都看不出來吧？洪仲丘死了，現在又發生這麼嚴重的軍紀事件，國防部長還震怒？他震怒個屁！還開檢討會？先檢討自己吧！刮下面的人的鬍子前，國防部長高廣圻先刮自己的鬍子吧！參謀總長嚴德發先刮自己的鬍子吧！還好意思去檢討別人？還震怒？他對自己震怒吧！愧對國軍！

院長，陸軍司令、特航部指揮官、601 旅旅長、勞乃成中校這 4 個人要嚴處！國防部長高廣圻、參謀總長嚴德發要請辭下台！因為這件事已經動搖國本，動搖軍本！所以國防部高部長和參謀本部嚴總長如何再領導國軍呢？如何向國人交代？怎麼向納稅人交代？還有臉繼續做下去嗎？我看到他們震怒，還要主持檢討會，請他們下台吧！讓他們的下台來展示政府還能展示的魄力吧！展示我們要貫徹軍紀的決心吧！給國際與盟邦，尤其賣我們阿帕契直升機的美國，看看我們對這件事的嚴正態度！請問除了美軍之外，我們是不是世界上唯一擁有阿帕契直升機的國家？請答復一下。

陳副部長永康：AH-64D 這款是最新的，我們是盟邦中最先使用的。

李委員慶華：人家把唯一給我們，我們卻讓它變成玩具，照片上網，儀表板清清楚楚曝光，怎麼對得起我們的盟邦美國啊？這件事情所引起的軒然大波，不是只在臺灣國內而已，甚至搞到國際上了，院長，我再問你一次，本席要求國防部高部長下台、嚴德發總長下台，來面對正在開始的政治風暴，院長，你同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用非常嚴肅的心情與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慶華：院長，不要只懲處下面的人，這件事情的嚴重性院長應該都看到了，院長，你認為這件事情是不是一等一的嚴重？

毛院長治國：非常嚴重。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動搖軍本？

毛院長治國：這件事情一定要妥善處理，不然對整個國軍士氣各方面都會有影響。

李委員慶華：你覺得老百姓失望不失望？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是難免的。

李委員慶華：你覺得洪仲丘與此事相比是不是死得真冤枉？

毛院長治國：這兩個事件的性質有不一樣的地方啦！

李委員慶華：院長，你覺得這件事情對台美關係、軍售關係的影響嚴重不嚴重？

毛院長治國：可能會有衝擊。

李委員慶華：你認為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影響其他國家對我們的軍售？有沒有可能因此產生嚴重的影響？

毛院長治國：我想也會有衝擊。

李委員慶華：院長，你覺得人民憤怒不憤怒？

毛院長治國：大家會有某種程度的失望。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情有沒有涉及到特權？有特權的人組個親友團，還帶著日本人、外籍保母統統來玩阿帕契直升機，這樣有沒有涉及到特權？

毛院長治國：這是嚴重違反軍紀。

李委員慶華：院長，這件事情剛爆發時，原本沒有提到有外國人與外籍保母，當場就上報了，但上級軍官也沒有處理，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官官相護？

毛院長治國：這個案子有些細節是後來才逐漸揭露出來的。

李委員慶華：院長，我問你這一系列的問題，就是要讓您知道，對於這件事情，不要只處理下面的人，行政院毛院長與總統在這種時候應該要當機立斷、平民憤、恢復軍譽，並且要向盟邦有所交代，所以負政治責任的、監督不周的國防部高部長及參謀總長嚴總長必須立刻下台！本席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臺灣自去年底到現在為止，因為雨水很少，導致缺水情形越來越嚴重，北部的桃竹地區自 4 月份開始將實施第三階段限水措施，造成國人生活上很大的不便，也引起國人很大的憂慮，國人擔心再不下大雨、沒有豐沛雨量來挹注水庫導致更嚴重缺水時要怎麼辦？相信大家也都感受得到，最近 10 年來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問題嚴重，造成臺灣豐、枯兩極化的降雨趨勢越來越嚴重、越來越明顯，每當颱風豪雨來襲，豐沛雨量都集中在極短的時間內，造成水患頻傳，但是每年 11 月到隔年 4 月進入枯水期，只要雨量比較少就會有缺水之苦，就得針對民生、工業用水採取分階段限水措施，我們的農田也被迫停灌、休耕，這種情形今年不是第一年，也不是第一次，對不對？我的印象是連續好幾年都是這樣的狀況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情形特別嚴重。

陳委員素月：連續好幾年都是這種情況，今年到目前為止則是歷年來最嚴重的狀況，這種狀況每年一再重演，但是我們卻看不到政府針對這種水患或乾旱的情況提出整體的水資源政策，我們的政府只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每當淹水、水患時，政府就去整治大排水溝渠與野溪，整治的光溜溜的，缺水時就想到要蓋水庫、挖深井、蓋攔河堰，本席想請問院長，針對臺灣整體的水患與乾旱問題，你有沒有仔細思考過要如何解決？如何制定臺灣整體的水資源政策？

毛院長治國：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旱季與洪汛的尖峰、上下擺盪情形會越來越嚴重，當然，今年的乾旱是特別嚴重，是這六、七十年來最嚴重的一次。

對於水患的治理，從過去的 8 年 800 億到現在的 6 年 660 億，對淹水情況事實上是有大幅度的改善，這是淹水的部分。至於乾旱的部分，水庫還是最主要的調節來源，過去九二一地震與八八風災之後，淤泥堆積的情況非常嚴重，在水庫清淤方面，我們有三個方式：洪汛時期用排水方式清淤、正常時期用抽淤泥方式清淤、旱季時期用陸挖的方式清淤。不過，這些也都還是

治標，因為再怎麼挖充其量只是維持水庫蓄水量的平衡，不要進一步淤高，更重要的是整體水源的調度，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希望未來的工業用水儘量用再生水，也就是都會區所排出的廢水、污水經過再處理後讓工業使用，工業本身再循環的部分要由目前的 75% 不到提高到 80% 以上，在這種情形下，剩下的 20% 則由都會區的廢污水來供應，未來水庫的水只用於農業與民生，相對來講，就可以減少水庫不足的儲水壓力。

因為平均降雨量是 2,200 毫米，但是去年只有 1,600 毫米，對於這個落差，我們從去年底開始就想辦法管理，儘量拉長我們手上既有水量的使用期限，希望在這樣努力的情況下進入第三階段，這是很不得已的作法；另外，對工業和民生的使用用水也可能必須採取限制的措施，我們希望在梅雨或颱風季來之前能夠撐過去。

陳委員素月：剛才院長提及污水循環再利用，另外也有專家建議減少漏水率，但本席認為最重要是水庫的清淤問題，很多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甚至建議用緊急命令來進行清淤，不知目前的作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談及清淤的部分，目前早期主要是陸挖。

陳委員素月：已經做了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挖不是問題，重點是挖了之後要堆到哪裡，必須要找到適當的堆置場，這就會涉及到比較複雜的環評問題。

陳委員素月：乾旱並不是第一年發生，也不是第一次發生，往年每當發生乾旱時，很多人都會建議清淤，可是為什麼拖這麼多年還找不到適當的地方放置淤泥呢？

毛院長治國：這不是淤泥，淤泥是把沈積在水庫裡面的抽出來，這種處理方法，我們是把北部的放在台北港，而真正陸挖是針對砂石，不是針對淤泥，有些砂石是可以用的。有鑑於堆置場不好找，水利署會跟地方政府合作，我們知道這是長期的問題，所以考量由地方政府預先找好適當的地點，完成環評等等程序，將來就有地方可以堆置這些砂石。我們進行 10 年計畫，先找到適當的地點，只要能夠找到，清淤就無上限，就把它堆滿為止。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政府到目前為止還在找堆置場？

毛院長治國：未來我們花時間先找好、先準備好，可能必須採取這個對策。

陳委員素月：政府的行政效率實在讓百姓失望，到目前為止還處於找砂石堆置場的階段。當然，我們希望趕快下大雨，讓水庫有水，但是不是一旦大雨來了，水庫有水了，這個問題就又丟到腦後了？

毛院長治國：不會，我們把找堆置場這個事情當作 10 年計畫，並且每年跟地方政府配合、檢討，只要地方政府找到地點，在乾旱季時，我們會用所有的力量去清淤，把砂石堆滿為止。

陳委員素月：我們不希望政府做事情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遇到問題才想辦法解決。

毛院長治國：不會，我們當作長期對策。

陳委員素月：馬政府執政 8 年了，這個事情應該早就要做，這個 10 年計畫應該在早幾年就開始做。長期以來，台灣二十幾座水庫的淤積問題非常嚴重，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淤積的情況是怎麼造成的？

毛院長治國：其實每年的淤積大體上是在一個平衡狀態，但是最嚴重的像九二一震災所造成的淤積，一次淤積就把過去 10 年的清淤全部填滿，一次莫拉克颱風就把過去 15 年的清淤全部填滿，這是非常不能控制的情形。

陳委員素月：自然的災害不能控制，可是人為的因素應該要防止，就目前水庫上游開發過度的情況，我們到底有沒有掌握？

毛院長治國：水庫上游的開發情形，過去這幾年是越來越嚴格，我剛才說一次重大的地震或水災所造成的淤積，是最不可控制的因素，因為一次都產生十幾倍、二十幾倍的量。

陳委員素月：除了無法抗拒的天然災害之外，希望政府要重視上游水源區開發的保護工作，如果既有水庫不淤積的話，應該可以多出好幾座水庫的容量，所以如果我們做好水庫清淤，應該就可以少蓋幾座水庫，再蓋水庫也會破壞生態。

另外，氣候變遷也是生態破壞和惡化所造成的，這互為因果，所以本席希望政府在制定水資源政策時，即在治理水患和解決旱災時，你們要站在環保的立場去思考怎麼做，本席在地方上看到水利署整治河川，其實我看了心裡覺得很難過，在此藉由幾張照片，向院長和部長提出一些建議。

彰化縣石苟排水是灌排兩用，目前水利署在進行階段性整治工作，從北到南分階段整治。原本還沒有整治之前，兩旁都是羊蹄甲和木棉花，春天花開時非常漂亮。對於圖片中所示已經整治完成部分，不知院長和部長看了有何感想？當然，我們要治理水患、要整建排水功能，但是不是可以多一些人文思考或是站在環保的立場？本席認為整治之後的河川好像失去生命，兩旁光禿禿的，夏天時非常炎熱，我認為這在技術上應該可以克服。

再就水資源方面，很多人建議收集伏流水並且開發相關的技術，院長認為可行嗎？

毛院長治國：依照我的瞭解，台灣的伏流水實際上只有 50 億噸，我們每年從地下抽 57 億噸，台灣整體水的需求大概是 171 噸，所以伏流水的比重占整個需求只有三分之一，其實我們已經超用伏流水了，而且在技術上還有很多問題需要克服，說不定在不同的區域，伏流水的儲存量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認為大概沒有辦法以此作通盤性的答案，部分可能可以解決問題。

陳委員素月：就本席所知，目前相關單位有在烏溪和貓羅溪針對淺層伏流水的部分準備開發。

毛院長治國：可以用的部分，我們一定儘量用。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有一個舊濁水溪綜合水岸計畫，就是結合開發伏流水的計畫，當然，本席很樂見這樣的計畫可以進行和完成，但是本席也建議和提醒經濟部，在辦理舊濁水溪綜合水岸計畫時，希望整治後不要像方才那種情況，目前是分階段實施，整治全長大約 34 公里的舊濁水溪，我不希望整治後的樣貌變成方才我所 show 出之水泥護岸、光禿禿的情形，請問可否做到？

毛院長治國：我會建議經濟部在設計上朝這個方向來設計。

陳委員素月：當政府在做這件事時，希望你們能站在環保的立場，讓我們的生活環境可以多一些綠樹，成為一個環保的生活環境，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0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這幾天阿帕契的議題掩蓋了亞投行的議題，但我還是認為亞投行這個議題比較重要，所以今天我要利用總質詢來談這部分。中國外交部表示，關於台灣申請參與亞投行，應該避免出現「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問題。請問院長，我們加入亞投行的名稱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很多我們可以接受的國際慣例，我們會在有尊嚴的情況下，以既有的、大家可以接受的國際慣例來做為考量。

陳委員明文：到底要用 WTO 模式，即「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這個名稱？還是要用奧運或世銀模式？或是其他模式？我們要用什麼名稱加入亞投行較為適當？現在有沒有腹案？

毛院長治國：委員所列 4 個名稱當中，後面 2 個名稱我們不會接受。

陳委員明文：那你認為我們會用什麼名稱加入亞投行？

毛院長治國：方才我曾說過有很多大家可以接受的參與國際模式。

陳委員明文：用什麼名稱會比較適當？究竟要用什麼方式加入，目前中華民國政府有沒有腹案？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起碼要用 APEC 模式，這大概是我們的底線。

陳委員明文：APEC 模式是什麼模式？請跟台灣人民說明清楚。

毛院長治國：即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陳委員明文：「中華台北」是我們現在的底線？

毛院長治國：我們參與國際場合，這也是國人相對來講可以接受的模式。

陳委員明文：我們加入亞投行是經濟、國安還是兩岸政治議題？為什麼我們要加入亞投行？真正的目的為何？

毛院長治國：目前世界大國除了美、日以外都表態要參與這個國際組織，這個國際組織在形成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設法加入，這對將來台灣國際空間的開拓、經濟發展等都會有幫助。

陳委員明文：目前美、日尚未鬆口說要加入亞投行吧？

毛院長治國：對，除了這兩個國家以外。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美國、中國這兩大國已經在世界各大洲展開所謂的經濟大戰，亞投行可能就是亞洲地區經濟大戰的開端，台灣整個經濟戰略究竟是什麼？現在張部長也在這裡，我覺得張部長講的話非常貼切，其實我們就是加入一家亞洲投資銀行，只有賺錢和賠錢的問題而已，不要講得那麼好聽嘛！還說我們加入亞投行之後就可以承攬亞洲開發中國家的基礎建設，不可能吧！可能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如果你不是會員，你根本一點機會都沒有；如果你是會員，你就有這個資格與機會。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癡心妄想！

毛院長治國：當然是有機會啊！當然是有可能啊！

陳委員明文：台灣連自己的高鐵、捷運工程、台鐵車廂都要交給外國人來辦，我們有可能去承攬亞洲國家的鐵路、公路、港口、電信、機場？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營造業、顧問公司已經在新加坡包到工程了，我們不要這麼沒有自信心。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沒有說沒有自信，我只是要告訴你，不要把這些話講得太過度，讓台灣人民有太大的期待。你說如果不簽定 ECFA，我們就沒有辦法跟世界各國簽定 FTA，結果呢？又說如果我們沒有加入亞投行就會失去參與亞洲開發中國家的基礎建設。不要這樣講，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我們在做「公豬仔」嘛！既然中國要成立一家亞投行，如果我們沒去投資，好像沒有辦法表示對中國的諂媚。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是這個觀點，因為世界各國、大國都參加了。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這是態度的問題，我要清楚的告訴你，經濟部的評估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我們加入亞投行之後，未來會不會影響我們加入 TPP？現在我們一下子說要加入 TPP，一下子又要加入 RCEP，到底整個台灣的經濟戰略、定位在哪裡？重點應該是告訴我們這部分，不要說沒有加入亞投行就會失去商機，沒有商機的問題啦！就像張部長說的，最差就是賠錢、變成壁紙。是不是這樣？部長的說法是最貼切的。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明文：院長，你了解為什麼台灣人民在反對？其實是反對黑箱作業啦！為什麼在反對亞投行？沒有人反對亞投行啦！其實是反對這些應該跟社會對話的程序都沒有做，今天本席要清楚的告訴你，不要把兩岸政治、國際經濟的議題或是複雜的國安議題簡化為一個經濟議題，本席在此要清楚提出我的主張，政府應該提出完整方略與評估報告，包括我們參與的名義、身分、方式等，我們絕對不能自我矮化，在加入亞投行的同時，我們能否特別注意這一點？

毛院長治國：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正朝這個方向與貴院溝通當中。

陳委員明文：國格問題是很重要的。

另外，你當院長也當了一段時間，你有沒有在關心嘉義的建設？

毛院長治國：有。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出幾個建議，其實這也都是早年馬政府剛上任時，馬英九總統對嘉義的一些承諾，但是迄今一直沒有做，包括你擔任交通部長時非常熟悉、了解的布袋港的開發，但南北防波堤的部分、航道浚深到現在都還沒做，既然你當院長了，對於部長無法解決的事情，現在你可否做布袋港的開發？

毛院長治國：布袋港開發真正的重點是布袋本身要先熱鬧起來，然後讓它將來有海運的量出來。

陳委員明文：這些都是你們承諾的，布袋港的開發你們沒有做，還有台 18 線替代道路，就是阿里山觀光大道，這條你們願意……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直主張那應該用生活圈道路來做。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這應該是行政院全案補助的，你在當部長時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幫忙，現在你已經當院長，能不能告訴嘉義人，你們同意做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支持，甚至……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已經保留款項，要以生活圈道路的方案來執行，預算都保留著。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能夠做。第三，就是馬稠後工業區二期水電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你願不願意承諾進行跨部會協調？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趕快做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明文：第四，你不要以為故宮毛公鼎到時拆掉就沒事了。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一定要在年底開始營運。

陳委員明文：雖然毛公鼎拆掉了，但是馬總統承諾今年春天故宮南院要完工，深植嘉義人民心。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心理上大家都知道，到今天為止（4 月 7 日）馬政府跳票時間是 1,071 天。

毛院長治國：不過整個案子是在馬總統上任以後才復活的，本來根本做不下去。

陳委員明文：包括故宮南院，我希望這 4 個能夠如期完工，不要跳票好不好？好不好？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故宮南院是在馬總統上任以後才開始恢復建設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嘉義希望的一些建設，但從你當交通部長到現在一直沒辦法完成。阿里山觀光大道是紓解上阿里山的陸客所用的道路，事實上不應該影響到嘉義縣中埔鄉居民的生活起居，所以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將預算保留，用生活圈的案子來執行。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還是比較關心農業問題，身為農業縣立委，我還是要請問毛部長，你對於台灣農業、對於台灣農民、對於台灣農村有沒有什麼願景？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台灣農業如果投入比較創新的元素，台灣農業事實上是有競爭力的，我們也很高興看到最近台灣農村有很多年輕人投入，農委會也有很多政策正在朝那個方向發展。

陳委員明文：有關農業問題，短短幾分鐘很難講清楚，不過我特別要在這裡提出來，農委會也一再強調一些基本宗旨目標，就是如何讓農業永續發展、如何能夠照顧農民福利、如何能夠推動農村再生。

毛院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我們的農業能不能發展，我們很清楚，如果我問你農業會不會發展，你一定告訴我農業會發展。但事實上，從 1990 年政府所推出的農業零成長開始，就是用傳統舊思維，就是在補貼農民，就是推動轉作休耕等等政策。

毛院長治國：對，農業不應該看成是弱勢，農業可以變成有競爭力。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年輕人都不願意回去從事農業？為什麼？

毛院長治國：陸續已經有人在回去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到現在沒有嘛？原因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有啦！我最近就要到嘉義去參觀。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根據主計處資料，現在從事農業的人口將近有 300 萬人，但是我們的農業產值只有 1.75%，300 萬是台灣人口總數的 12%，這代表我們政府政策的疏離。

毛院長治國：計算上可能要把農產品加工也算在內，產值就不一樣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你，若要復興台灣農業，要從產值下手。

毛院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要如何提高農民所得才對。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過去我們是一個傳統內需市場，是小農經濟模式，現在應該導向外銷。

毛院長治國：企業化，甚至要讓它上市、上櫃。

陳委員明文：我想要有更大的市場，不只要輸到中國，世界各國都是我們的……

毛院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提出兩個看法和主張，也希望院長能夠協助，過去我們一再強調嘉義和雲林是台灣最弱勢的經濟地區，但雲嘉是農業特區。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一直希望能夠成立雲嘉農業特區，提高農業技術，提升農民所得。再來就是所謂的農業馬其諾防線，希望以濁水溪為界，聯絡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將其串聯變成台灣農業聯盟，以此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網路，也就是說，以馬其諾防線做為起點反攻，讓農業在台灣變成一個高所得的產業。我想這才是真正的農業新方向，不管是有機農業、科技農業，都是未來要努力打拚的農業新方向，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想努力方向大家想法都一致，不過我會建議將其當做諾曼地登陸的攻擊線，而不是馬其諾防線，因為馬其諾防線結果是失敗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希望從馬其諾做為防線反攻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讓它變成諾曼地登陸線，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志榮：（10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雖然是進行經濟組之質詢，但我也不得不提阿帕契的事情，發生這樣的事情真的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不好。

徐委員志榮：所以軍紀真的應該好好整頓。

毛院長治國：是。

徐委員志榮：陸軍發生阿帕契這個事情，令我們擔心甚至連空軍的幻象 2000、F-16 會不會也有類

似情形，最好是沒有啦。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要求國防部要全面檢視這方面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謝謝。我接著進行經濟組之質詢。我們苗栗縣等於是水庫縣，現在全台灣面臨近 70 年最嚴重的旱災，好幾個縣市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限水，預計清明節以後還有供五停二的第三階段限水措施。我們苗栗縣境內已經有 5 座水庫了，院長應該也知道，即明德、鯉魚潭、大埔、劍潭、永和山水庫，總集水區水源保護區面積有兩萬七千多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 17.1%，比率之高為全國第一。有那麼多水庫，苗栗縣為什麼還要有第二階，甚至以後可能有第三階段的限水？我想最大的原因就是，縣內這麼多的水庫，除了自己用以外，還要支援鄰近的新竹或台中的民生用水。

十幾年前在我鄉長任內，水利署就開始研議在頭屋地區設置苗栗縣第六座水庫，也就是天花湖水庫。這個水庫新建計畫在現在的縣長徐耀昌以前擔任立委期間也持反對的立場，多位專家學者亦認為，公館鄉的後龍溪上游取水口，從公館鄉的福德村打鹿坑施作攔河堰至頭屋鄉飛鳳村的天花湖水庫，需要穿鑿山洞約 9 公里，其中還要經過公館鄉的南河、北河村一些廢棄煤礦及斷層帶，當地居民非常擔心會引發深層的崩壞，重演類似小林村的悲劇。擁有 5 座水庫苗栗縣已經可稱為水庫縣了，水利署還要繼續推動新建天花湖水庫，甚至就我所知，102 年還通過環評。志榮在這邊與地方鄉親的立場一致，我們反對繼續推動興建天花湖水庫，請院長在這裏公開表示，在沒有獲得地方百姓大家的共識及同意之下，你們不會貿然進行天花湖水庫工程的運作。

毛院長治國：請部長先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徐委員，我們知道你的關心，水庫的建設一定要得到地方民意的同意跟支持，所以當然我們會強化溝通。你剛才提到如果地方民意非常清楚表達不贊成，我們當然要繼續進行溝通工作。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但是話說回來，我不知道進行天花湖水庫相關事宜已經花了多少公帑，從十幾年開始進行，又經過環評等，應該也花費了一筆不小的數字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沒有具體的數字。

徐委員志榮：雖然沒有具體的金額，但花費的人力、財力應該也不少。照長官剛才的回答，你們何不先跟地方溝通、說明清楚，先提出回饋辦法，取得地方的共識後，再來進行工程的推動？照你講，若在地居民很激烈反對，你們不會進行，那麼以前花費的人力、財力不就是浪費了嗎？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先溝通？溝通好了，配套辦法都跟鄉親講好了，再來進行，這樣就不會浪費掉以前花費的人力、財力了，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兩件事情要同時做，一方面規劃，因為地方民意也希望知道將來做出來的到底是什麼樣子。你的質詢非常清楚，針對地方民意，我們一定要溝通好，這很清楚，我們會去做。

徐委員志榮：那就是說，如果地方百姓從頭到尾經過你們的說明會後都還激烈反對，你們不會進行天花湖水庫的興建就對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繼續……

毛院長治國：就一般程序而言，我們在處理類似這種重大的工程案，還是要先執行規劃的工作，如此才能知道鋪設自來水管工程沿途有穿越哪些隧道、道路、鋪設位置與影響範圍有多大等等，所以我們必須先執行這些可行性的規劃工作。俟完成可行性規劃工作之後，即便環評工作都已經完成，但是在整體推動上針對民意會比較有意見的部分，這一定要經過充分溝通，以取得民意支持，否則無法推動相關政策。

徐委員志榮：謝謝院長的答復。

其次，院長可知至民國 103 年為止苗栗地區自來水管普及率僅達 79.1%，全臺灣苗栗地區排列倒數第四名。本席欲與院長討論的問題在於，苗栗縣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顯然有著高低落差。事實上，苗栗縣區分為山線與海線兩大選區，山線包括 10 鄉鎮；海線包括 8 鄉鎮，本席為山線選區的立委。依照本席所製作的圖表顯示，泰安鄉與獅潭鄉位處山區，住戶較為分散，所以該鄉鎮居民鋪設自來水管線普及率如此之低，這倒不足為奇。然而，公館鄉在苗栗縣 18 鄉鎮中列為第七大鄉鎮，當地將近有三萬五千人，其鋪設自來水管普及率不過 27.54%，這實在是說不過去。本席認為，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在辦理申裝自來水案件評比時，應該考量鄉鎮如何平衡發展，不應將資金與資源全部集中工、商業發展的少數鄉鎮，而忽略其他較為偏遠且貧瘠的鄉鎮，因此，志榮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應儘速將苗栗縣自來水管線普及率較低的鄉鎮至少全部提升至 60% 以上，以縮短城鄉差距，俾利苗栗縣縣民早日享受到自來水所帶來的便利性。如果公館鄉鋪設自來水管線普及率能由 27.54% 快速升至 60%，勢必可影響苗栗縣在全省中的排名，如此一來，苗栗縣就不會名列倒數第四，這些都具有連帶關係。院長能否答應本席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凡自來水管線普及未達 60% 的鄉鎮，自來水管線普及率應儘速提升至 60%？

毛院長治國：此一問題，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院長已指示使用自來水公司最大鋪設管線的能量，今年與明年內已編列 30 億的預算執行自來水管鋪設工程。依照過去評比的方法所鋪設的自來水管工程費用，其成本相對較高，導致現今位處較偏遠地區排序比較後面，但院長已特別指示我們，針對偏遠地區應優先考量。雖然我無法向委員保證，經過多久時間苗栗縣自來水管鋪設率能夠達到 60%，但我們已經知道有此現象，所以我們會儘量去做。

徐委員志榮：好的。謝謝。

毛院長治國：我已責成經濟部水利署應將接管全臺灣的自來水管鋪設計畫提出配置方案，待他們提出相關方案之後，我會很小心的檢視……

徐委員志榮：雖然我知道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各鄉鎮鋪設自來水管計畫都有排序，但苗栗縣公館鄉的排序確實落後其他縣市，所以本席建議行政院應針對個案有特殊考量，否則現今苗栗縣公館鄉自來水管鋪設率僅有 27.54%，與其他縣市實在差太多了。

毛院長治國：是的，我們會想辦法解決達到平衡。

徐委員志榮：依照方才鄧部長表示，經濟部已經編列 2 年 30 億元的經費，再加上原來已有編列 3

億及 7 億元，接續 2 年追加 20 億的經費；換言之，一年有編列 13 億的經費，另一年則編列 17 億的經費，若再加上院長答應在 2 年內增加 3 萬戶自來水用水戶數，本席擔心經濟部在執行上會有問題。據本席所聞，以往相關經費為 3 億元，尚有一些經費繳回國庫，事實上，未完全執行鋪設自來水管的工程，因此，本席建議未來經濟部逐年編列 13 億與 17 億的經費，應儘速執行各鄉鎮所申請的鋪設自來水管案……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設法提高鋪設自來水管的執行率。

徐委員志榮：再者，全臺灣農地面積約有 50 萬公頃，其中屬於各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面積約有 38 萬公頃，每年行政院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水利會辦理各項水利設施改善計畫，但是，不屬於水利會灌溉的農地面積尚有 12 萬公頃，這些灌渠外的水利設施僅有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少許的預算支應。既然這些都是具有農民的身分，政府不應該因農民所居住的處所不同，而有差別待遇，農委會基於照顧農民的職責應一視同仁，比照灌渠內各水利設施的補助標準編列足額預算，辦理灌渠外水利設施的補助，以照顧該區域農民及大眾的生機。主委是否考慮等農業部成立之後才要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現在我們就在灌渠外積極興建相關設施，事實上，臺灣農地在灌渠內主要以水稻為思考邏輯，苗栗、南投等地區大多屬灌渠外的區域。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灌渠外的農業產值並不輸給灌渠內，所以農委會在組改之後成立農業部，屆時將這兩個項目併入成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事實上，農村與農田水利應相互結合，如此一來，未來相關地域的水資源利用不再有灌渠內、外之分。雖然我們現今灌渠外的灌溉設施是由經濟部主管，除了水源取得之外……

徐委員志榮：囿於時間的關係，無法讓陳主委繼續說明。換言之，農委會都有在關心灌渠外的區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

徐委員志榮：最後我再提供一項意見給主委參考，最近適逢臺灣近 70 年來最大的旱災，臺灣還有許多做為農業用水標地單目標水庫的蓄水量仍可提供做為調配運用，譬如桃園農田水利會管理兩百多口埤塘；苗栗農田水利會所管轄的大埔水庫；嘉南農田水利會所管轄的德元埤水庫；屏東農田水利會所管轄的龍鑾潭水庫，所以這些水庫在旱災期間都可成為調配的水利資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知道。

毛院長治國：這些我們都了解。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1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整個經濟委員會及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切的就是山老鼠問題，此一事件讓很多大眾開始關注到林務局或農委會許多相關政策及面向，今天我也想就這幾個部分跟行政院來討論。以南投縣為例，其實大部分面積都是林務局在主管，而且都是山坡地，我們有很多鄉鎮幾乎全部都涵蓋在低、中海拔以上，就山老鼠事件而言，院長及主委認為加重森林法的刑罰對山老鼠的遏阻有很大效果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森林法的修正對於山老鼠的行為當然會有些遏阻作用，但對於森林的利用方面，臺灣有 58%到 60%的森林覆蓋率，居然沒有林業產業，這是令人覺得非常遺憾的事，我們必須要將森林做合理的利用。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等一下可能會討論的，不過就剛才這部分，其實在南投縣山區經常聽到這類事情，我認為如果只是將被抓到盜伐的現行犯或當事人加重處罰，對遏阻山老鼠的行徑並沒有太大幫助，舉例而言，上次在南投抓到幾個人，其中有一個人是東部豐年祭的負重冠軍，他可以揸 200 公斤跑 100 公尺，他有很強大的力量，他的手臂就比我們一般人的大腿都粗，他被抓到時是徒步把山上一些一級的珍貴木材揸下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基本上，這是不可以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包括林務局的很多相關人員都知道，在那裡會從事這樣工作的都是中低階層的人，即使你抓到他，把他關進去，你把刑法訂定得再重，還是有人願意做，甚至有很多東南亞的逃逸外勞也去做這樣的工作，因為一天的工資至少有 5,000 元，比其他的工資好太多了。所以這種工作有沒有人做？有！可是你們這樣抓能抓到多少？很難！包括加裝監視器、衛星定位等都很難抓，因為如果有人通風報信，他只要閃過那個地方就好，整個面積實在太大了。我們希望最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要設法從源頭加重刑罰與刑度，這才是對的。以前我在當鎮長時，我們的水溝蓋經常被偷，其實水溝蓋是又笨重又不太貴重的東西，可是它有失竊的旺季，只要監獄或看守所比較多的吸毒者被放出來時，我們的水溝蓋就會丟一大堆，都被他們拿去變賣，根本抓不勝抓，他們被關了出來之後還是會去偷，因為他們要吸毒、要生活、要生存等因素，所以一直抓這些中低階層的人也沒有用，後來我們就從資源回收場開始管制。誰會去收這些水溝蓋？就是資源回收場嘛！資源回收場如果被抓到有水溝蓋，就以收贓處理，後來這種情況就改善很多。我們希望政府在訂定罰則或是想辦法解決問題時，應該要追根究柢或是找一個治本的辦法，而不是治標。這個事件過去後，我相信山老鼠一樣猖獗，你在任何藝品店還是可以看到很多珍貴木材所做的成品在販售。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一點，希望可以多探討。另外，我想請教院長，政府推動 BOT 案的促參條例時，最重要的用意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就是把本身有回收能力的投資案，借助民間力量來投資，政府可以把這些投資案省下的錢拿來做其他的事，最主要是借助民力。

馬委員文君：譬如大巨蛋案，他們不會只蓋一個巨蛋，只有一些球賽或體育賽事的表演，政府之所以准許他們在周邊開闢很多商場，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等，就是要讓民間投資者可以獲利，這是政府最重要的目的，這樣可以創造三贏，不是嗎？

毛院長治國：是。

馬委員文君：反觀我們獎勵農民造林的補助，第 1 年是補助 10 萬元，第 2 年到第 6 年每年補助 3 萬元，也就是 6 年期間總共補助農民 25 萬元；可是林務局本身發包的造林，也是 6 年一期，因

為後面都只要除草而已，他們希望剛開始的 6 年就讓它可以稍微成長起來，所以是以前面 6 年為重要的時間點，每公頃是 32 萬元，本席有直接的資料，這個數據也是我們發包的金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為什麼給農民的是 25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屬於國有林地造林部分的措施，在整個林業政策上，國有林地造林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關於這個差距，是因為造林及撫育方面如果由民間來做，在國有林地上是一個負擔，我們希望很多敏感地區的國有林地可以逐步收回。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提到的可能都不是敏感地區，因為在租地造林部分，如果農民自己可以上去造林的，基本上都是屬於比較低海拔，甚至從林務局提供的樹種就可以知道，因為低海拔區域所提供的樹種大概都是肖楠這一類不屬於一級珍貴的樹種，所以這不在敏感區內。我要說的是，今天政府要農民幫你造林，你要給他好處，但你們不但是補助的金額比較低，因為你們自己發包的都要 32 萬，為什麼農民只有 25 萬？而且如果存活率沒有達到你們規定的 70%，他只有三條路可以走：第一是罰錢，第二是補植，第三是把補助金額繳回。我覺得農民與財團所受到的待遇有很大差異，農民如果造林成林之後，他能有什麼好處？今天對於 BOT 案，你們就知道要讓投資者獲利，他才會好好經營，做更大的投資。老實說，今天林務局、農委會或整個政府的力量，都沒有辦法替臺灣 60% 的山林做好造林工作，甚至連管理工作都無法做好，如果你們可以善用農民的力量、農民的資源，政府可以少花很多力量，這就是我們一直在推的。今天你們對此如果有很好的說明，我就沒話講，但農民造林之後，假設他種的是櫟木，必須 80 年才可以成材，他如果是 20 歲種下去的，要到 100 歲才可以用到那片林木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這個由國家來做是比較好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國家做得了嗎？以 104 年編列的造林預算而言，單單只有瘠劣地補植部分，也就是針對比較差的狀況做造林工作，這 650 公頃就要花 2 億，而臺灣有多少面積，林務局做得來嗎？政府預算做得來嗎？根本做不來。我們希望政府有效管理林地，才可以做好國土保育工作，今天這些低海拔區域，譬如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至於仁愛鄉、信義鄉就不用講了，南投縣有很多是全鄉都在中、低海拔以上的，我們沒有在平地，所以所有面積全部都涵蓋在內，其實他們種植一些果樹根本不會危害到國土安全及造林的成效，有些工作是我們一直要求政府要做的，例如混農林業，但是政府一直沒有做，到現在還沒有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混農林業 92 年就開始要做了。

馬委員文君：已經同意了嗎？以國姓鄉來說，早期種植香蕉外銷日本，曾經創造香蕉王國，其實也沒有破壞水土保持。現在像苦茶油，其實是政府在推動的，但是南投縣有很多鄉鎮完全不能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苦茶已經變成造林樹種了，我把它改成造林樹種。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那是最近才變成造林樹種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思考是對的。

馬委員文君：所有的果樹在我們南投縣大部分的土地都不能種，可是農民只能靠此維生。

接下來我再給兩位看一些照片，我希望政府對於財團和農民能有一致的對待。這是蝴蝶谷溫泉渡假村，照片上這些地方都是林務局經管的土地，蝴蝶谷溫泉渡假村位在富野的國家保護區內，佔地 191 公頃，也是 BOT 案，就是已經租出去了，渡假村裡有美倫美奐的設施，是一個非常高檔的渡假飯店；還有大家非常熟悉的日月潭涵碧樓，也是林務局經管的土地，內部的設施我想院長也非常清楚，因為院長在觀光局長任內推動了很多觀光產業；另外就是松雪樓，也是林務局經管的土地；還有阿里山賓館、墾丁夏都飯店都是。按照標準，只要是林務局經管的土地，全部都要造林，可是因為很多因素，改變了它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不一樣，因為這些地區如果恢復造林，其實是沒有經濟效益的。

馬委員文君：我再給主委看一些承租保安林地的榮民的照片，這些榮民人數已經非常少了，可能不到 20 人，政府曾經承諾要永久照顧他們，大家可以看到他們居住的房子，房子後面的山林都非常完整，都是他們住在這樣的地方守護數十年的成果，他們居住的房子非常小，室內如果擺三張照片，差不多就佔了整個房子，所以寬度、大小其實很容易看得出來，這就是非常弱勢而政府曾經答應要永久照顧的榮民。現在林務局要把他們承租的林地收回。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是不是沒有在登記期限內續約？

馬委員文君：他們不用續約，政府曾經承諾永久照顧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曾經擴大面積，要不然為什麼林務局要收回？

馬委員文君：都不是，主委，我要講的就是，剛才看到的松雪樓、涵碧樓，面積多大，如果政府要拆除重新造林，也沒有什麼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問題。剛才看到的那個榮民，也許曾經有擴大面積，因為早期只有一個榮民，後來政府承諾照顧他之後，他在當地成家，生了兩個孩子，都是智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把這兩件事情放在一起比較，我覺得不恰當。

馬委員文君：不會，主委，我從來沒有把這兩件事情拿來相比。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來在山上，本來就不是……

馬委員文君：主委，這不是山上，我再介紹一下，這是魚池鄉周邊種滿了紅茶的地方，這是在村子裡面，旁邊就是村子的聯絡道路，後面是竹林，當初政府要他們去管那片竹林，今天政府如果是站在考量國土安全的立場，像松雪樓那種地方根本不應該蓋房子，阿里山賓館更離譜，當地不敏感、不危險嗎？當地每次土石塌方造成的災害不大嗎？可是魚池鄉這個榮民所在的地方從來沒有發生過，這不是不能比較！我今天之所以提出來，就是因為我們長期關注，照理說，政府不需要收回這樣的房子，請問收回造林有意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們會檢討。這些個案，我也告訴林務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們討論了好久，這不是個案，今天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在此討論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實在對林務局的作法非常、非常的不滿！不要說過去的一、二十年，光是今年林務局就編列了兩千多萬的訴訟費用，你知道他們提告的對象嗎？下次有時間，我請主委陪我去看一下林務局提告的對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了解。

馬委員文君：今天這些人如果不搬走的話，他們也是被告的對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也非常不滿意。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因為我相信你是很願意傾聽民眾聲音的，可是你的很多屬下並沒有這樣執行，也沒有照行政命令去尋求解決方案或改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只有按照法令去做。

馬委員文君：法令如果可以，政府為什麼只幫財團解決土地變更、興建的問題？例如夏都，以前也是防風林，那也沒關係，財團在海邊、高山、國家風景區或地質敏感區，都可以興建那麼龐大的量體，為什麼榮民這個房子要被拆？不只如此，如果他們只是種植一些果樹，會比蓋飯店對土地的傷害來得大嗎？農民如果只是用斧頭，會比財團用怪手、大型機具開墾造成的破壞還來得大嗎？這不是不能比較，事實上，我們本來也不想比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混農林業的部分我推了兩年，大概快有結果了，我的看法是，台灣的林業政策是以民國 20 年的規模在看待這塊土地，用 300 萬人時代的眼光處理我們 2,300 萬人的活動空間，這是我們的悲哀！可是沒有人願意去碰這一塊。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謝謝主委，因為你上來以後，其實有些地方你已經在作改變和調整，可是我希望可以加快腳步，你剛剛也提到那是民國 20 年的規模，現在已經是民國 104 年了。有很多開發是後來做的，都被允許，都沒有遭受到破壞國土安全或水土保持這樣的控訴，可是農民都有！如果今天政府沒有作整體的考量，永遠都沒有辦法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已經做了兩年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 20 年，一年編列兩千多萬，過去也許還更高，平均 10 年就編列了兩、三億，請問可以告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這些還沒有定案的訴訟案，都已經延期處理。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你說你有延期，我現在告訴你一個地方，希望你可以找時間去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馬委員文君：你的屬下給你的報告可能和你在現場看到的不一樣，有些民眾甚至被指佔據了兩、三坪土地，現在林務局發文要他們拆除，問題是當初他們在私有地上蓋房子，是找政府鑑界的，沒想到過了二、三十年，政府再來鑑界，就說他們多佔了兩、三坪，因此要求拆屋還地，完全沒有轉寰的空間，可是兩次鑑界都是政府去做的，請問民眾到底應該相信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過去政府已經有 20 幾年都沒有解決這件事情，我試圖來解決。

馬委員文君：希望可以解決。我所提的這幾個，其實他們都還沒有提告，希望主委回去以後可以先指示他們、先不要告，讓他們有一個協調的機會跟空間，不然政府推動調解委員會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用合理的方式來合法化，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主委，我今天最希望聽到的就是你這樣的承諾，希望林務局能做到，不要對於財團跟農民有不一樣的待遇，尤其在南投縣有太多了，今天我不是只講一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的講法，我想我可以接受，但是對於有一些明顯違規的農民，我們要把他們

分開。

馬委員文君：那個我沒話講，那一種我們從來不會去幫他們說什麼。如果是造成很大的國土安全問題，或者是對環境保護造成很大的傷害，因為我們也居住在南投縣，只要有所妨害，我們是第一個受害的，所以我們不需要去鼓勵他們破壞水土保持，可是有很多並不是這樣。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有很弱勢的聲音表達不出來，最後他們只能走。像剛剛你看到的這一戶，他們當初去看現場，怎麼跟我說的：「不然就是叫他們用社會救助的方式。」如果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是以前的承諾，農民跟配偶兩人都過世之後就要收回……

馬委員文君：我提到的這一個不是，這個是永久照顧的，是保安林。

陳主任委員保基：讓我們去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你可以瞭解，這個跟那個是不太一樣的，你說的那個早就都收得差不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剛剛說的是農民。

馬委員文君：他是農民，不過是竹林地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來瞭解。

馬委員文君：這也不是個案，全國可能只剩下一、二十位，剛剛看到有些房子廢棄、已經都繳出去了，只剩下幾戶是比較弱勢的，而且他們也沒地方去。光是變更、需耗費繁雜手續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幫他們了，更何況只是合約上的規範而已，這對農委會來說應該很簡單。

陳主任委員保基：瞭解。

馬委員文君：謝謝。

另外，政府傾全國之力及資源在扶植高科技產業，他們不但享有租稅優惠，也優先享用水電等等。農業也是台灣的根，它的地位應該也不亞於這些科技產業。以台積電來說，其實他們外資持股的比例高達 70%，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這個部分。在很多資源的運用上面，政府是不是有必要再做考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興建水庫部分，像最近南投縣在草屯好像也要興建一個鳥嘴潭水庫，就水庫的運用方面，請教未來這個水庫供應的對象或其最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來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鳥嘴潭水庫是要供應南投、台中地區。

馬委員文君：南投哪一個地區需要這樣的水庫？

鄧部長振中：就它整個地區的供水，當然這個是開源的方法之一，應該是整體來調配。

馬委員文君：不過，就我知道的部分，鳥嘴潭水庫的興建跟施設其實不是供應南投地區，重要的是供應台中、彰化地區，並不是南投，南投在水資源的部分，至少目前沒有很匱乏的狀態，照理說南投縣用到的並不多。今天我要特別提出來，也是希望可以做個探討，政府興建這些重大措施的時候往往犧牲掉很多農業縣市的福利或對他們有諸多限制。舉例來說，中寮鄉有全國密度最高的高壓電塔群，滿山都是，上去的時候都可以看得到。還有，在山坡地開發需要繳交回饋金，而且現在規定是強制性，南投縣大部分的鄉鎮，只要是低海拔以上幾乎全部都是山坡地，有大部分的面積都是在山坡地的範圍內，即使是平坦地，包括像暨南大學那樣平坦的坡地都

是山坡地，只要動到、要開墾、種植或做其他耕種、蓋農舍等等，他們都需要繳交一些回饋金，而且現在政府強制要求。

另外，在興建水庫的時候，說要結合休閒、觀光等等，會做一些連結，帶動地方的發展，可是在這一次鳥嘴潭的規劃跟施設裡面，水利署編列的預算大概就只侷限於水庫的功能，就周邊的環境等等其實並沒有挹注這樣的經費。但是，水庫興建以後，上游跟周邊都是水源保護區，有很多限制，包括禁建、禁止耕作等，有很多都需要申請。

再者，過去很多文明國家的發展都是由於鄰近水邊，因為大家需要用水。可是，現在水利署興建了很多提防，產生了一個現象，南投縣到處都是河川，興建了提防以後，農民在旁邊的一些土地，原本他們要取水非常容易，甚至只要引水進來就可以灌溉，自從水利署做了這些提防以後就完全沒有水可以用，全部都阻斷，而且位置非常高，因為提防不可能做得很低，所以他們要用水有完全的困難。剛剛提到灌區內跟灌區外的問題，過去灌區外是水利署編列預算，現在是說等未來農業部成立以後要把它們合在一起，可是已經等了兩、三年都沒有編列灌區外的預算了，一年只編 600 多萬，而剛剛我提到被你們阻斷用水的地方，所有農民要種田及種植農作物，沒有辦法等下去，光是民生限水，你們限個三、五天大家都在計較了，這個則是限了 3 年！他們完全無水可用，我們也沒有解決的方案。我剛剛提到你們拿了農業縣很多的資源、在那裡做了很多設施都是為了其他的發展，像中寮鄉的高壓電塔是給中科、竹科發電用的，也不是中寮鄉要用的！興建水庫也是別的都會區要用，受害的都是農業縣市，就我剛剛提到的這些限制沒有解決的方案。農民不僅要增加成本，還要受到很多的限制，而你們的補助又跟其他部分完全不成比例，像是農民災害申請等這些，他們自己賠錢，還要幫政府管地、種東西，類似這樣。這個部分請教有沒有解決的方案？灌區外過去是水利署在編列預算，3 年了，組織再造計畫一直沒有過，就放在那裡，農民完全無水可用，他們發不出聲音來，因為人數太少了，農業縣的人口就是這麼少，包括能夠幫他們講話的立委席次都少。

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

毛院長治國：謝謝您反映，讓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的存在。像剛剛講的，蓋提防而把傳統農民引水的可能性予以阻斷，我會要經濟部水利署把它當專案處理。另外，開闢水庫、水源保護區，將來跟週邊環境有什麼樣的配套，我也會要水利署來強化這一塊。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院長，院長同意專案處理嘛！這個部分就是農業縣最困難的地方……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找水利署再跟委員請教，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

毛院長治國：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今天我們希望讓很多政策不會窒礙難行，農委會有提出一個噴灑農藥要取得證照的規定，我堅決反對！我們台灣農民平均人口年齡都高達 70、80 以上，而且還要高中學歷以上，取得證照以後才可以噴灑農藥，未來農民如果沒有證照，一旦制定規定，他就是要被罰錢，這就像把米粉改成炊粉一樣多此一舉。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這部分，希望後續能跟農委會相關的單位再做探討。

毛院長治國：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1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看到這一兩天南部有下雨，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屏東及台東下得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石門水庫有沒有進帳？

毛院長治國：稍微有進帳，但是相對來講有限。

賴委員士葆：石門水庫現在開始實施「供五停二」的限水措施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應該是明天開始。

賴委員士葆：現在整個情形還是緊張吧？

毛院長治國：對，整個情勢還不能樂觀，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非常……

賴委員士葆：現在水庫的供水區馬上就要實施供五停二，對不對？這是第三階段還是第四階段？

毛院長治國：這是第三階段。

賴委員士葆：第四階段就是供二停二？現在還不會實施第四階段，對嗎？

毛院長治國：目前我是提醒水利署，實施第四階段是最壞打算，但是我們希望不要進入第四階段。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不要進入供二停二的階段，那太可怕了！

毛院長治國：對，非常嚴重。

賴委員士葆：其實外界非常注意清淤的工作，目前進行的如何？

毛院長治國：清淤有三種方法，洪水期時是用排水，直接將它……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

毛院長治國：所以現在這種方式不適用，只有在颱風季可以用。第二個是水位正常時，我們是用抽淤泥的方式，就是在水面下有成泥，我們將它抽出來，以石門水庫來講，我們是把它送到台北港去做天然造路。而在旱季時，我們是用陸挖的方式，陸挖這部分，原本準備要做兩百多萬方，現在我們是要將它提高為五百多萬方，以 double 的方式來做，如果要再提高的話，堆置場可能就是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要提高吧？

毛院長治國：現在已經提高一倍，我們提高一倍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所以堆置場是有必要的。

毛院長治國：現在問題就是堆置場，將來旱季要清淤，就是無上限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旱季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今年先 double 一倍，但以長期來講，旱季時一定要努力清，所以我們把尋找堆置場以及把它安排妥當，當作是長期計畫，和地方政府講我們用 10 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找到堆置場？

毛院長治國：今年來找的話，已經來不及，我們基本上就是儘量清淤，將它處理掉，因為那些砂石

是可以用的，但是長期來講，將來要更大幅度的清除就需要堆置場，堆置場基本上靠地方政府，所以我們現在也跟地方政府談，我們就訂定十年計畫，看多久可以在不同的地方產生堆置場，找出堆置場之後，將來水利署就可以將它……

賴委員士葆：院長講的是今年還沒有堆置場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徵收山谷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也來不及，因為徵收山谷，首先要通過環評，並不是有了山谷就可以隨便進去。

賴委員士葆：可以用緊急命令或是災害防救法……

毛院長治國：緊急命令沒有辦法突破環評這個要求。

賴委員士葆：還是需要通過環評？

毛院長治國：對，還是需要環評。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務實面對它，不是今年過了就沒事了，我們希望把這個當作長期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樣的話，淤泥的比例就會逐年提高，現在是 30%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淤積的情形是 30%，這部分大概在九二一地震或八八水災之後填的情形很嚴重，現在我們大概是採三管齊下的方式，甚至還要加打兩條排水清淤的隧道，即使兩條隧道都打了，都能夠發揮效果，旱季陸挖也用最大限度來挖，大概只能維持它 30%不再增加。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石門水庫今年還是維持 30%，沒有辦法再往下降？就是不要再讓它提高。

毛院長治國：就是我剛才講的，連我們還要再新挖兩條隧道，以排水的方式來清淤，排水、抽淤泥跟陸挖三管齊下，這些工作都做到了，才能維持 30%不再增加。

賴委員士葆：好，那翡翠水庫的淤泥比例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翡翠水庫相對於石門水庫，淤積的情況是比較輕微的。

賴委員士葆：翡翠水庫有到 20%嗎？

毛院長治國：大概不到 10%。不過特別跟委員報告，石門水庫狀況比較嚴重是因為它供水區域範圍較大，就水利專業的說法，這個水庫每年必須要能有 3 倍以上的翻覆率，才能滿足需求，但是其他水庫沒有這個問題，蓄滿一池，當年度使用大概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要請教亞投行目前的進度如何？我們送出去了，他們 response 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聽到的說法是，他們可能在 4 月 15 日會做一些決定，大概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現在情況樂觀嗎？所謂的樂觀是要接受我們成為創始會員國，現在又聽到一個聲音是要我們接受用中國台北的名稱，就有可能變成創始會員國，這樣的話，老百姓不能接受。

毛院長治國：在 4 月 1 日拜訪王院長跟各黨團時，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甚至可以這樣講，如果我們要加入亞投行成為會員，國家尊嚴這是前提，如果不是在目前國際慣例情況下，我們全國老百姓可以接受的名稱，我們是不會參與的，這是基本前提，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講具體一點？我們能夠接受中華台北、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這兩個名稱，是不是？看起來就是這兩個名稱而已。

毛院長治國：我們基本上會把中華台北當作底線，如果不能達到……

賴委員士葆：最好是中華民國！

毛院長治國：當然我們可以……

賴委員士葆：當然一定要大聲講，最好是中華民國或者是台灣！

毛院長治國：我已經講過了。

賴委員士葆：最好是中華名國或是台灣，如果這個名稱不可能，那底線就是中華台北。

毛院長治國：是，中華台北會是我們的底線。

賴委員士葆：那現在得到這個訊息，我看到媒體報導，大陸方面也說這個勉強接受。

毛院長治國：這個底線，我們是不可能退讓的。

賴委員士葆：對岸都沒有任何消息嗎？請問部長，現在有消息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送件之後，總是要有人告訴你收到了，有人告訴你收到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收到了，但是沒有進一步消息。

賴委員士葆：他們開始處理了嗎？還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進一步消息。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給答案？4 月 15 日嗎？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希望成為創始會員。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能夠參與，將來會員的權利跟別的會員是一樣的，這也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變成創始會員，同時參與章程的制定，有一些規矩，我們也可以一起制定，如果只是會員，當然又稍微差了一點，老百姓的期望是要顧及名稱、尊嚴，同時爭取到最大權利。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最起碼的底線，第一個是名稱，絕對要維護國格，另外就是將來變成會員之後，我們的權利要跟其他會員是一樣的，這兩個是最起碼的要求條件。

賴委員士葆：好，最快是 4 月 15 日會有消息？

毛院長治國：照目前的說法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我們再來談貨貿的部分，現在的進度為何？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容我請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3 月底有去談貨貿，請問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這次談主要有 3 個方面……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結束了？

鄧部長振中：結束了。

賴委員士葆：成果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我很快跟您報告一下，第 1 個是談文本，就是條文有什麼要修改……

賴委員士葆：這個老百姓不關心，老百姓關心的是出去前談 2,000 項，接著有沒有增加，比如說再談 2,000 項；另外也關心 4 大產業—石化、汽車、工具機及面板，能不能談出 1 個或 2 個。

鄧部長振中：這是要全盤考量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沒有嗎？

鄧部長振中：並沒有就單一個項達成協議，因為是整個談攏才算數，所以不能夠說這一項達成協議就收起來，不會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院長，老百姓不滿意這樣的結果。立法院王院長就說了能不能簽中期清單。這樣原來是 early harvest，現在是 middle 還是什麼 harvest，就是 2,000 項現在簽一下。你們這次去我們有高度期望，最少加個 2,000 項嘛，1 個產業談完就 1,000 項或 5,000 項了。沒有的話就等於是空手而回，難道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這是很理想的狀態，但是也要看對方怎麼答應，並看看我們是不是能夠……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沒有嗎？你要告訴我們一樣也沒有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是通盤一起考慮的，我們也……

賴委員士葆：要就是 8,000 項，否則就是 0，不會是這樣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嘗試看能不能有另外一次的……

賴委員士葆：再加 2,000 啦。

鄧部長振中：另外一次的……

賴委員士葆：至少包括 1 個產業，尤其是最難談的 1 個。

鄧部長振中：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沒有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對方並沒有同意這樣安排。這個也很容易瞭解，因為假如我們要的東西都放口袋，可是他們要的東西我們都不給的話……

賴委員士葆：現在卡住的是那 4 個產業，我們都很清楚。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們要的。

賴委員士葆：至少談 1 個出來。都沒有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非常希望如此，但是……

賴委員士葆：2,000 項原封不動的話是原地躺著。院長要盯一下這件事，不然沒有進度，跑一趟卻是空手而回。難道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原地，而是一定會有進度。

賴委員士葆：是原地。

鄧部長振中：不是原地，而是離結論還有距離。

賴委員士葆：你有什麼進展？程序性的不用講，事實上是沒有進展。

鄧部長振中：我再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們一下。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您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再跟您報告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您。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什麼進度很值得拿出來講？你們要跟老百姓講清楚。大家這麼大聲敲鑼打鼓，回來卻沒有聲音。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現在正在安排……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可以先講。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向立法院進行更完整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在這個殿堂就可以先講有什麼收穫，你們是沒有還是不能講？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們會跟立法院安排，事實上我們正在安排。今天是第 1 天上班……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給你機會就講一點嘛，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您講 1、2 項，因為這需要全盤而且比較完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好吧。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遵守國會監督的精神，去之前要談什麼會跟各位報告，回來以後也會就談了什麼結果進行報告。

賴委員士葆：核一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要不要延役？

毛院長治國：核一的延役跟除役方面，除役最晚要在今年底提出，延役在 2 年前就已經提出了，至於做這個決定則會是在明年底。最主要的是是不是必須除役，是在明年底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延役是 2 年前就提出來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各有各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除役是今年提出來的嗎？

毛院長治國：今年底。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提出？

毛院長治國：依規定必須提出，也在準備要提出。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什麼時候會提出？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年底前。

賴委員士葆：等於原能會要受到兩個……

毛院長治國：原能會是兩個不同的單位在處理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核廢料一定要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來處理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覺得可以成立一個行政法人……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與外界，比如台大等教授溝通呢？他們開始發出聲音，並向委員遊說你們的行政法人不好，而是要成立類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的方式會比較好，你知道有這種聲音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幾位教授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跟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與他們溝通一下。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士葆：他們強烈覺得你們的行政法人不好，反而是基金的方式會比較好，所以要去與他們溝



通一下。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等 13 人，有鑑於創新與創業為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的引擎，世界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的調查統計顯示，台灣新創企業存活率偏低，其中相關法規僵化，尤其不利新創事業發展。例如，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發行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諸多限制，皆限縮新創事業獲得資金之管道。爰建請行政院偕同經濟部、國發會檢討相關法規，以利新創事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等 13 人，有鑑於創新與創業為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的引擎，世界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的調查統計顯示，台灣新創企業存活率偏低，其中相關法規僵化，尤其不利新創事業發展。例如，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發行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諸多限制，皆限縮新創事業獲得資金之管道。爰建請行政院偕同經濟部、國發會檢討相關法規，以利新創事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創新與創業被視為國家經濟動能的泉源，新創企業使產業競爭更為劇烈，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開發出新的市場。因此近年來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愛爾蘭 Web Summit、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以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 吹響創業號角。

二、根據 GEM 的調查統計，2013 年台灣早期創業活動率（Total Early-Stage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TEA）8.2%，但歇業率為 5%，退出創業者有高達近 50%之家戶年所得在 40 萬台幣以下，顯示可能在資金周轉不足與資源缺乏的情況下，難以持續營運企業，導致退出率偏高。

三、台灣創業環境雖不乏技術與人才，然而法規僵化導致限縮新創事業資金取得，不利於新創事業發展。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採行無股票面額制度，讓企業籌資更有彈性；我國則採用股票面額制，這使具有知識技術卻沒有資金的創業者面臨股權被稀釋失去經營權的問題。

四、國際上關於公司股權分配大多是以契約約定行之，且私募資金得用可轉換公司債方式，

然而我國依經濟部函釋禁止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且非公開發行公司不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此限縮了新創公司籌資管道，不利新創事業發展。

提案人：李桐豪 李貴敏 江惠貞

連署人：陳鎮湘 蔣乃辛 詹凱臣 吳育昇 許淑華

徐少萍 王育敏 盧嘉辰 呂學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旱象嚴重，水庫缺水，水庫淤積情況浮現，以霧社水庫為例，淤積率達到 68%，凸顯了集水區濫伐濫墾的情況極為嚴重，由於流域管理涉及從中央到地方眾多相關機關，為解決旱象問題，強化水土保持，並維繫國家永續發展，爰建議行政院應：（一）設立流域管理平台或專案小組，加強流域開發利用之管制與復育，並採行「還林於山、還地於河」的政策與具體措施；（二）「看見台灣」電影之後，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應繼續開會，並定期將成果公諸社會；（三）全力支持立法院於「國土計畫法」中納入國土復育的相關條文，並於未來立法後予以落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等 12 人，鑒於今年旱象嚴重，水庫缺水，水庫淤積情況浮現，以霧社水庫為例，淤積率達到 68%，凸顯了集水區濫伐濫墾的情況極為嚴重，由於流域管理涉及從中央到地方眾多相關機關，為解決旱象問題，強化水土保持，並維繫國家永續發展，爰建議行政院應：（一）設立流域管理平台或專案小組，加強流域開發利用之管制與復育，並採行「還林於山、還地於河」的政策與具體措施；（二）「看見台灣」電影之後，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應繼續開會，並定期將成果公諸社會；（三）全力支持立法院於「國土計畫法」中納入國土復育的相關條文，並於未來立法後予以落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碧涵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孔文吉 吳育仁 王育敏

江惠貞 李貴敏 陳節如 李桐豪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瓊璿、江啟臣等 28

人，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食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的飲食健康，食安法雖經過多次的修法，加重刑責與罰則，但仍無法有效杜絕黑心食品，除了稽查人力與執法力的力道不足外，另外就是沒有一個足夠檢驗人力與技術的國際級食安檢驗中心作為後盾，一旦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所有的檢驗都會大塞車，到時受害人數與範圍將擴大不可收拾。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國際級的食安檢驗中心，加速培養檢驗人員、提昇技術與購置設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瓊瓔、江啟臣等 28 人，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食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的飲食健康，食安法雖經過多次的修法，加重刑責與罰則，仍然無法有效杜絕黑心食品，原因除了查緝人力與執法的力道不足外，最終在於政府機關查緝食安檢體後，沒有一個足夠檢驗人力與技術的國際級食安檢驗中心作後盾，所以一旦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所有的檢驗都會大塞車，短則三四天，長則一週檢驗結果才會出來，屆時受害人數與範圍已擴大不可收拾；另專家表示，六都食安檢驗設備都慢慢在提升中，但各縣市能力還是有限，尤其是人力、設備與技術還要更長時間培養與購置。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國際級的食安檢驗中心，加速培養檢驗人員、提昇技術與購置設備，以便有效縮短檢驗時間與防止危害擴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提案人：蔣乃辛 | 蔡錦隆 | 楊瓊瓔 | 江啟臣 |     |
| 連署人：鄭天財 | 陳歐珀 | 周倪安 | 李貴敏 | 邱文彥 |
| 陳碧涵     | 江惠貞 | 廖正井 | 詹凱臣 | 孔文吉 |
| 王育敏     | 陳淑慧 | 許淑華 | 李桐豪 | 林滄敏 |
| 蔡正元     | 盧嘉辰 | 陳鎮湘 | 羅明才 | 簡東明 |
| 陳根德     | 蘇清泉 | 呂學樟 | 楊應雄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等 17 人臨時提案，查環球銀行金融通信協會（SWIFT）在 2012 年 5 月所發布行動支付白皮書中表示，台灣的金融機構手機行動服務應有很大商業機會及發展空間，以跨行網路 ATM 為例，近年來筆數年成長率約為 10%，年平均成長約為 200 萬筆，顯示客戶支付行為的電子化與行動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為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研議促進官股行庫科技資本支出之方案，同時擬定針對非金

融機構業者加入金融行動服務之因應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等 17 人，查環球銀行金融通信協會（SWIFT）在 2012 年 5 月所發布行動支付白皮書中表示，台灣的金融機構手機行動服務應有很大商業機會及發展空間，惟目前仍侷限於查詢金融服務資訊、提供報價資訊及進行轉帳等金流交易，隱含台灣銀行服務未妥適結合民眾生活所需。以跨行網路 ATM 為例，近年來筆數年成長率約 10%，年平均成長約 200 萬筆，顯示客戶支付行為的電子化與行動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有鑑於此，為強化國內金融業因應行動支付顛覆銀行商業模式之巨變的能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促進官股行庫科技資本支出之方案，同時擬定針對非金融機構業者加入金融行動服務之因應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在 2014 年的「行動支付白皮書」中預估，2015 年透過行動支付的交易金額將達 4,300 億美元，一年之後衍生商機（由行動支付聯結產生的商業行為），將帶來 250 億美元的獲利貢獻。

提案人：賴士葆 楊玉欣

連署人：廖正井 林德福 徐欣瑩 費鴻泰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仁 王育敏 林滄敏 陳根德

陳鎮湘 江啟臣 江惠貞 詹凱臣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蔣乃辛、李貴敏、陳鎮湘、林滄敏、王惠美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少子化效應致使勞動力年減 18 萬人，卻未見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政策重點，無法讓國人安心生養。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鼓勵生育政策，穩定物價小組研議奶粉價格凍漲、衛生福利部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提高公立幼兒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比例與勞動部鼓勵企業托兒；另調整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以切合民眾實際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蔣乃辛、李貴敏、陳鎮湘、林滄敏、王惠美等 23 人，有鑑於國內少子化效應致使勞動力年減 18 萬人，卻未見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政策重點，無法讓國人安心生養。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鼓勵生育政策，穩定物價小組研議奶粉價格凍漲、衛生福利部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提高公立幼兒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比例與勞動部鼓勵企業托兒；另調整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以切合民眾實際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受到少子化效應影響，106 年起台灣 15 至 64 歲工作人口將開始萎縮，工作人口將以每年平均 18 萬人的速度減少，顯見少子化衝擊已動搖國本，但檢視目前人口政策重點，以納入「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理念，強化延攬多元專業人才與營造友善移入人口環境，適時推動教育革新及積極推動銀髮產業為主，未見鼓勵生育政策，對於解決少子化問題無實質助益。

二、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公布的全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婦女願意（再）生育因素近六成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與 6 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顯見育兒經濟壓力成為不敢生育主因，故政府應重新檢視現行各項鼓勵生育政策是否切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爰建請行政院檢討鼓勵生育政策，穩定物價小組研議奶粉價格凍漲、衛生福利部全面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提高公立幼兒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比例與勞動部鼓勵企業托兒；另檢討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並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

|      |     |     |     |     |     |
|------|-----|-----|-----|-----|-----|
| 提案人： | 王育敏 | 鄭汝芬 | 蔣乃辛 | 李貴敏 | 陳鎮湘 |
|      | 林滄敏 | 王惠美 |     |     |     |
| 連署人： | 徐少萍 | 吳育仁 | 蘇清泉 | 邱文彥 | 詹凱臣 |
|      | 馬文君 | 廖正井 | 盧嘉辰 | 紀國棟 | 呂學樟 |
|      | 陳根德 | 羅明才 | 許淑華 | 徐志榮 | 孔文吉 |
|      | 蔡正元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鑑於台灣即將面臨六十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目前全台灣已經有九個縣市已進入限水第二階段，政府除了推動節流的「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也須有開源的因應作法。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相關單位處理台灣現有大規模的污水排放，提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資源政策，以緩解台灣限水問題及可能到來的旱災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鑑於台灣即將面臨六十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目前全台灣已經有九個縣市已進入限水第二階段，政府除了推動節流的「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也須有開源的因應作法。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相關單位處理台灣現有大規模的污水排放，提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資源政策，以緩解台灣限水問題及可能到來的旱災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 提案人： | 羅淑蕾 |     |     |     |     |
| 連署人： | 邱文彥 | 姚文智 | 賴振昌 | 李俊俤 | 田秋堃 |
|      | 張慶忠 | 孫大千 | 葉津鈴 | 黃偉哲 | 王育敏 |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許多原鄉地區因地勢較高，農產業普遍缺水，急須設置「灌溉用蓄水池」設施以穩定水源。但農委會補助「灌溉用蓄水池」補助要點限制嚴格（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造價約 23 萬元，僅補助 3 萬元；容量 100 噸者，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提高原鄉興建「灌溉用蓄水池」補助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許多原鄉地區因地勢較高，農產業普遍缺水，急須設置「灌溉用蓄水池」設施以穩定水源。但農委會補助「灌溉用蓄水池」補助要點限制嚴格（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造價約 23 萬元，僅補助 3 萬元；容量 100 噸者，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提高原鄉興建「灌溉用蓄水池」補助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原鄉山區的自來水濁度不穩定，原鄉居民經常選擇自行購買水管，再沿著水源地接水管到家中，自來水系統在原鄉，並非居民的優先選擇，一來是因水質不穩，二來是因水費偏高。

二、但農委會補助「灌溉用蓄水池」補助要點限制嚴格（蓄水以容量 50 噸者為例，約 23 萬元，僅補助 3 萬元；容量 100 噸者，約 45 萬元僅補助 7 萬元；而每一申請戶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7 萬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修改補助要點，提高原鄉興建「灌溉用蓄水池」補助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詹凱臣 王進士 邱文彥 蘇清泉  
高金素梅 紀國棟 陳鎮湘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 20 人，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享有遊戲權，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參與玩耍、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但事實上，符合共融設

計理念的遊樂設施嚴重不足，以甫開幕營運的台北兒童新樂園為例，十三項遊樂設施僅二項可供輪椅直上，園區內其他電動遊戲機、表演廣場也都與「共融設計」理念相違。為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非機械式遊樂設施盡快制定相關規範；另內政部亦應著手研議制定《機械式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 20 人，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明確揭示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玩樂的權利，該二公約也先後在去年國內法化；然國內相關法規並不周延，僅強調遊樂設施的「安全性」卻忽略「可及性」；實務上符合「共融設計」理念的遊樂設施更是少之又少，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無法參與遊戲、融入同儕進行團體活動，進而影響其人格的健全發展。以甫開幕營運的台北兒童新樂園為例，十三項遊樂設施僅二項可供輪椅直上，園區內其他電動遊戲機、表演廣場也都與「共融設計」理念相違，有極大改善空間。為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非機械式遊樂設施盡快制定相關規範；另內政部亦應著手研議制定《機械式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承認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由此可見身障兒童的「遊戲權」已是普世認同的價值，各先進國家無不極力發展共融設計（inclusive design）理念，賦予兒童健全且健康的成長環境。

二、然細究我國法規體系，關於無障礙遊樂設施之規範均付之闕如。詳言之，兒童遊樂設施可區分「機械式」、「非機械式」二種，前者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據悉目前尚無針對無障礙項目有所規範。後者雖有衛福部制定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該規範不僅欠缺法源依據，也只提到「安全性」而忽略遊樂設施的「可及性」，其規範對象更僅及於「各行業」而排除常見設立遊樂設施之公園、學校與營利性質之兒童遊戲場。更甚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遊樂設施事宜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恐有權責劃分不明之疑慮。另經濟部雖然在國家標準「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規範無障礙標準，但並不具備強制性，效益有限。

三、以去年 12 月 16 日甫正式開幕的台北兒童新樂園為例，經查園區裡的十三項遊樂設施中，僅有兩項可供輪椅使用者遊玩，其他電動遊戲機、表演廣場也都缺乏「共融設計」；反觀鄰近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超過八成的遊樂設施可供輪椅使用者遊玩，可見我國無障礙遊樂設施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四、綜上述，現況之下我國坐輪椅的兒童很難接近使用遊樂設施，視障、聽障與智障兒童的玩樂需求也鮮少被考慮在內，顯不符合國際公約意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非機械式遊樂設施盡快制定相關規範；內政部亦應著手研議制定《機械式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範》，以保障身障兒童的遊戲權。

提案人：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林郁方  
盧嘉辰 邱文彥 廖正井 紀國棟 呂學樟  
曾巨威 陳根德 林滄敏 詹凱臣 賴振昌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等 26 人，有鑒於報載業者疑似把俗稱「吊白塊」摻入潤餅皮，或是生產泡不爛、煮不爛的寬冬粉，都讓消費者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又萌生陰影。澱粉類與米粉都是民眾常用主食的源頭，若不控管好，對民眾危害甚劇。本席支持政府推動「良好衛生規範」（GHP），但政府卻將重點放在食品雲登錄，目前看來多流於形式，讓外界感覺政府只重雲端，不重視稽查。商人將本求利，人心不古，就連食品界模範生都曾用過期原料生產商品賣給消費者，又如何放心讓企業落實自主源頭管理。本席要求政府應建立以 GHP 為本，一步到位的源頭管理抽查制度，啟動中央與地方的聯合安全機制，衛福部、地方衛生局、食研所與穀研所等專業單位一起會同不定期查廠，方能確實了解業者原料內容與來源，真正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蔣乃辛、陳怡潔等 26 人，有鑒於報載業者疑似把俗稱「吊白塊」摻入潤餅皮，或是生產泡不爛、煮不爛的寬冬粉，都讓消費者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又萌生陰影。澱粉類與米粉都是民眾常用主食的源頭，若不控管好，對民眾危害甚劇。本席支持政府推動「良好衛生規範」（GHP），但政府卻將重點放在食品雲登錄，目前看來多流於形式，讓外界感覺政府只重雲端，不重視稽查。商人將本求利，人心不古，就連食品界模範生都曾用過期原料生產商品賣給消費者，又如何放心讓企業落實自主源頭管理。本席要求政府應建立以 GHP 為本，一步到位的源頭管理抽查制度，啟動中央與地方的聯防機制，衛福部、地方衛生局、食研所與穀研所等專業單位一起會同不定期查廠，方能確實了解業者原料內容與來源，真正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良好衛生規範 GHP 是衛福部用來加強食品產業安全的重點推動項目，目前全國食品業者達 6,000 餘家，政府為輔導食品業進行（GHP）自主管理，共投入約八千萬元經費，由工業局與衛福部負責分工監督。

二、為使業者對於製程中衛生安全具有正確觀念，強化食品工廠業者遵循衛生安全操作程序，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下稱 GHP），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將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進行食品工廠 GHP 普查，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查核所有具食品工廠登記之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要求。



三、食安改革要事半功倍，必須要先確保多數消費者食用的商品安全無虞，針對市占率高的業者進行輔導與稽查，透過相關的財稅紀錄、發票紀錄、進出口紀錄，將稽查能量放在市占率高的業者（原物料、半成品、最終商品等業者）。

|      |     |     |     |     |     |
|------|-----|-----|-----|-----|-----|
| 提案人： | 吳育昇 | 李貴敏 | 蔣乃辛 | 陳怡潔 |     |
| 連署人： | 江惠貞 | 曾巨威 | 孔文吉 | 羅明才 | 林鴻池 |
|      | 楊玉欣 | 王廷升 | 廖國棟 | 顏寬恒 | 邱文彥 |
|      | 陳鎮湘 | 呂學樟 | 吳育仁 | 陳根德 | 詹凱臣 |
|      | 林滄敏 | 王育敏 | 廖正井 | 簡東明 | 徐少萍 |
|      | 蘇清泉 | 盧嘉辰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爰此，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同時研議加分，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以協助其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王惠美、李貴敏、江惠貞等 18 人，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爰此，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同時研議加分，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以協助其實質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明文「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二、惟目前勞動市場普遍要求之技能檢定證照，已對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造成阻礙。詳言之，勞動部雖辦理技能訓練，但未針對身心障礙者開設特別課程，技能檢定考試也僅以延長測試時間作為優待，未如國家考試特設考試科目，或如高中、大學入學考試予以加分。由於身心障礙人士欲通過技能檢定已非易事，在不易通過檢定測驗的情況下，已造成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困難。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特徵，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考生給

予相對應之幫助，同時應研議加分，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以協助其實質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

提案人：江啟臣    王惠美    李貴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林滄敏    蔣乃辛    盧嘉辰    陳根德  
          邱文彥    王育敏    楊應雄    呂學樟    陳鎮湘  
          詹凱臣    羅明才    廖正井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等 13 人，鑒於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100 年起執行「康橋計畫」以改善積善橋至國光橋間旱溪排水問題並於河岸兩旁施作環境營造工程，使國光橋下游河岸成為兼具防洪安全與環境綠美化之休憩空間。反觀國光橋上游旱溪防汛整治工程至今遲未辦理，沿岸雜草叢生形同荒地，國光橋左右兩側出現對比景象，為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環境並帶動周邊觀光串聯東南區、大里區文化綠廊道，爰建請經濟部責成水利署延伸「康橋計畫」範疇，儘速執行國光橋上游河川整治防洪及環境營造，以兼顧環境綠美化及民眾親水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蔡其昌、何欣純等 13 人，鑒於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100 年起執行「康橋計畫」以改善積善橋至國光橋間旱溪排水問題並於河岸兩旁施作環境營造工程，使國光橋下游河岸成為兼具防洪安全與環境綠美化之休憩空間。反觀國光橋上游旱溪防汛整治工程至今遲未辦理，沿岸雜草叢生形同荒地，國光橋左右兩側出現對比景象，為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環境並帶動周邊觀光串聯東南區、大里區文化綠廊道，爰建請經濟部責成水利署延伸「康橋計畫」範疇，儘速執行國光橋上游河川整治防洪及環境營造，以兼顧環境綠美化及民眾親水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100 年起執行「康橋計畫」改善積善橋至國光橋間旱溪排水問題及河岸環境營造工程，不僅解決河道阻塞問題，國光橋下游河岸更成為兼具防洪安全與環境綠美化之休憩空間，亦提供台中市輕艇選手訓練場地。

二、反觀國光橋上游旱溪防汛整治工程至今遲未辦理，沿岸雜草叢生形同荒地，使得國光橋左右兩側河道景觀出現對比景象，若將「康橋計畫」範疇延伸至國光橋上游並加以妥善規劃親水工程之設置如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等，俾使台中市成為親水城市，打造宜居宜人新亮點。

三、此外，透過水岸綠帶休閒景觀之營造，國光橋上游河岸可串聯台中市東南區如東光園道、興大園道、中興大學、東峰公園、健康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國定三級古蹟樂成宮等地，使東南區及大里區成為具有文化歷史特色之綠色長廊，提供居民及遊客假日休憩活動之選擇。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經濟部責成水利署延伸「康橋計畫」，儘速執行國光橋上游河川整治防洪及環境營造，提供地方民眾親水休閒環境，亦可帶動周邊觀光。

提案人：黃國書 蔡其昌 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昆澤

吳宜臻 管碧玲 李應元 許添財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田秋堇、莊瑞雄等 13 人，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應由國家保障與宣示。按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國會不得制定剝奪言論自由的法律；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天是 4 月 7 日，正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6 週年，包括台南、高雄、台中、宜蘭、雲林、嘉義、屏東都已經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本席除了去年太陽花學運在場外宣示，已經連續多年在院會提案，再次要求行政院應該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不要忘了言論自由之可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田秋堇、莊瑞雄等 13 人，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不容置疑。按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我國憲法亦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打壓。鄭南榕先生不惜以身殉道捍衛「言論自由」。今逢鄭南榕先生殉難 26 週年前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提醒國人勿忘言論自由之可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不容置疑。然而自由不會從天而降，要靠不斷爭取而來。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可說是近代民主國家中以具體文字保障言論自由之典範。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保障此一基本人權：「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在在顯示，言論自由應受政府明文保障。

二、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以公開演說宣示：「我是鄭南榕，我主張台灣獨立」，即遭當時的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傳喚，鄭南榕先生為捍衛言論自由，

衝撞當時政府禁忌，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並於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此舉亦間接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如今此事件屆滿 26 週年，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三、根據「無疆界記者（RSF）」組織公布「2014 年全球新聞自由度（Press Freedom Index）」報告，馬政府執政期間，排名連年退步，2014 年更從 47 名退步到 50 名。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顯見今日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

四、自從開放中國廣告登台以來，媒體與廣告主之間的利益關係直接影響到新聞處理，中國政府可透過此一方式直接介入台灣媒體運作。台灣蘋果日報及美國自由亞洲電台駐台記者申請隨團赴中國採訪「王張會」，卻遭中方拒發採訪簽證的事件，中國單方面限制我國記者的採訪權，更加印證兩岸媒體互設常設機構的談判仍缺乏互信條件，更可看出中國直接干涉台灣言論自由的企圖。

五、保障言論自由政府責無旁貸，但目前屢屢發生政府藐視民意，並與財團掛勾，不惜出賣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情事。在行政權獨斷的情況下，代議政治制度遭到破壞，2014 年太陽花學運提出反對政府黑箱服貿的訴求，就是為了捍衛「民主」與「自由」的價值。

六、台灣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面臨不同的課題。為提醒全體國人時時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並思考台灣言論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未來將如何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姚文智 田秋堇 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俤 趙天麟 薛凌 蔡其昌 周倪安

李應元 邱文彥 高志鵬 尤美女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近日頻傳若干公共工程與學校設施之興建，有樹木砍伐過度之爭議。主管機關實應制定相關規範，以勒令遵循或積極獎勵之方式，鼓勵各項工程均能符合『維護現有植栽、遵循最小侵害』之精神；並應以同一理念鼓勵民間建設亦比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鑒於近日頻傳若干公共工程與學校設施之興建，有樹木砍伐過度之爭議。主管機關實應制定相關規範，以勒令遵循或積極獎勵之方式，鼓勵各項工程均能符合『維護現有植栽、遵循最小侵害』之精神；並應以同一理念鼓勵民間建設亦比照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第 02905 章—移植」，針對工程既有植栽之移植、養護與補植等，有前中後等，各階段流程之詳盡規定，堪為現行各項建設之植栽養護標準典範。然而，「維護現有植栽、遵循最小侵害性」始為工程設計與營建之最上位概念。

二、然而，歷經剝皮寮、江翠與松菸護樹等衝突事件後，今年甫爆發之「校園增設校舍卻砍伐老樹」事件，更是讓人憂心；校樹非但具有生命教育意義，更是師生情感維繫的依據。以上種種，在在顯示護樹重要性已刻不容緩。

三、綜上所述，樹木養成費時費力、環境保育不可等閒；建請主管機關均應積極獎勵公共或民間工程維護及保育既有植栽。遂提出本案，敬請 支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田秋堇 邱志偉 劉耀豪 李俊偲

莊瑞雄 邱議瑩 何欣純 姚文智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滄敏、李貴敏等 23 人，認為台灣正面臨六十多年來最嚴峻的旱災，除宣導節約用水外，自來水公司亦應仿效台電提出「折扣獎勵節水措施」；政府也應獎勵及輔導各公民營機關、社區或家戶施作「雨水回收系統」，此外也可深入校園，將節水觀念向下扎根，成為學童習慣之一。抗旱恐成長期抗戰，政府須多管齊下，讓全民共度缺水難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林滄敏、李貴敏等 23 人，認為台灣正面臨六十多年來最嚴峻的旱災，除宣導節約用水外，自來水公司亦應仿效台電提出「折扣獎勵節水措施」；政府也應獎勵及輔導各公民營機關、社區或家戶施作「雨水回收系統」，此外也可深入校園，將節水觀念向下扎根，成為學童習慣之一。抗旱恐成長期抗戰，政府須多管齊下，讓全民共度缺水難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石門水庫蓄水量已較往年下降 10 層樓高，創下最低紀錄，南部曾文水庫，蓄水量也比往年少三億噸。目前全台有 4 萬 3 千公頃農地被迫停灌休耕、9 個縣市進入第二階段限水。專家指出，未來台灣發生旱災的頻率勢將更密集，全民節水已成必要課題。

二、台電為鼓勵民眾節電，提出「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自來水公司亦可提出類似獎勵措施，給民眾實質上的鼓勵，彰顯節水成效。

三、除宣導節約用水外，政府也可獎勵並輔導各公、民營單位、社區及家戶，設計施作雨水回收系統，降低自來水用水量，既開源也節流。

四、將省水觀念與方法向下扎根、深入校園，讓孩童從小就將節約用水變成生活習慣，成為節水種子隊員，把省水習慣帶入每個家庭。

五、「抗旱」已成台灣長期課題，政府須即早面對及提出因應措施，才能幫民眾度過缺水難關。

|      |     |     |     |     |     |
|------|-----|-----|-----|-----|-----|
| 提案人： | 盧嘉辰 | 林滄敏 | 李貴敏 |     |     |
| 連署人： | 徐少萍 | 楊玉欣 | 陳根德 | 馬文君 | 陳鎮湘 |
|      | 紀國棟 | 吳育仁 | 蔣乃辛 | 吳育昇 | 詹凱臣 |
|      | 徐志榮 | 王育敏 | 蔡正元 | 邱文彥 | 羅淑蕾 |
|      | 楊應雄 | 呂學樟 | 鄭汝芬 | 羅明才 | 蘇清泉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隨著網際網路的急速發展，電傳勞動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方式，如在家接案之設計工作者、譯者、廣告從業人員或程式設計師皆屬之。此新工作樣態對傳統的勞動體制，帶來相當的挑戰。傳統上以職場集中原則為基礎，所規劃的勞動基準法制，是否能有效地繼續適用，是我國政府未來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勞動型態改變之重要議題。鑑此，建請勞動部應著手規劃因應電傳勞動時代的中、長程計畫，持續累積我國勞資實務案例，作為勞動相關法令之研修素材，持續師法、請益歐盟國家之相關對策，面對電傳勞動未來前瞻與多元多樣的特質，於未來形成適當之勞動基準，方能有效貼近社會脈動、回應民意，建立尊嚴勞動社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等 18 人，鑑於隨著網際網路的急速發展，電傳勞動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方式，如在家接案之設計工作者、譯者、廣告從業人員或程式設計師皆屬之。此新工作樣態對傳統的勞動體制，帶來相當的挑戰。傳統上以職場集中原則為基礎，所規劃的勞動基準法制，是否能有效地繼續適用，是我國政府未來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勞動型態改變之重要議題。鑑此，建請勞動部應著手規劃因應電傳勞動時代的中、長程計畫，持續累積我國勞資實務案例，作為勞動相關法令之研修素材，持續師法、請益歐盟國家之相關對策，面對電傳勞動未來前瞻與多元多樣的特質，於未來形成適當之勞動基準，方能有效貼近社會脈動、回應民意，建立尊嚴勞動社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傳勞動」概念由南加州大學尼爾教授所提出，透過資訊科技的電子溝通方式代替通勤往返，利用電腦、網際網路及其他通訊設備溝通勞動成果，由電傳勞動者依其需要而選擇職場所在地，如在家接案之設計工作者、譯者、廣告從業人員或程式設計師皆屬之。

二、隨著網際網路的急速發展，電傳勞動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方式，此新工作樣態突破了傳統之固定雇主、固定工作地點、工作時間等型態，並對傳統職業工作為重要基礎的勞動體制，

帶來相當的挑戰。傳統上以職場集中原則為基礎，所規劃的勞動基準法制，是否能有效地繼續適用，是未來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勞動型態改變之重要議題。

三、電傳勞動所衍生的新興勞動問題，如資料保護或隱私權保護，亦需要從遠程角度思考因應。我國勞工學者指出，電傳勞動遠距職場的特殊性質，致使勞務的提供場所同時也可以跨越國家界線為之，成為國際分工之一環，若兩國法律制度對於電傳勞動者的勞動契約界定不一，則容易使電傳勞動成為地下經濟活動，如何透過國際間合作，共同界定電傳勞動之勞動關係，亦是相關部會責無旁貸之積極作為。

四、歐盟面對資通勞動的未來趨勢，並非採取自由放任態度，反藉由適當管理措施，增進勞資雙方之互信與勞動品質，使電傳勞動之勞動基準逐漸進入政策議程之視角，與歐洲工會聯盟締結電傳勞動架構協議，使歐盟會員國逐步採取團體協約或行政指導作為電傳勞動之勞動基準。

五、鑑此，建請勞動部著手規劃因應電傳勞動時代的中、長程計畫，持續累積我國電傳勞動之勞資實務案例，作為勞動相關法令之研修素材，持續師法、請益歐盟國家之相關對策，面對電傳勞動未來前瞻與多元多樣的特質，於未來形成適當電傳勞動之勞動基準，方能有效貼近社會脈動、回應民意，建立尊嚴勞動社會。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昇

連署人：王育敏 羅淑蕾 蘇清泉 陳碧涵 丁守中

呂玉玲 蔣乃辛 盧嘉辰 徐志榮 陳鎮湘

陳根德 林滄敏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道一號及十號的交會處，是高雄地區各方往來的重要樞紐，車流量亦相當龐大，因此，經常造成國道主幹線、交流道及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形嚴重，近來雖有「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及「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等工程陸續完工與進行中，惟仍有相當之改善空間，爰此，請交通部偕同高雄市政府，針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其周邊平面道路交通改善進行中長期的評估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道一號及十號的交會處，是高雄地區各方往來的重要樞紐，車流量亦相當龐大，因此，經常造成國道主幹線、交流道及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形嚴重，近來雖有「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及「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等工程陸續完工與進行中，惟仍有相當之改善空間，爰此，請交通部偕同高雄市政府，針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其周邊平面道路交通改善進行中長期的評估規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位處國道一號及國道十號銜接交會處，提供兩條高速公路的系統轉換功能，隨著高鐵左營站啟用及鄰近楠梓、左營、仁武、鼓山地區快速發展帶來人口高度成長，大量車流湧入鼎金系統交流道，也連帶使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受到嚴重衝擊。

二、對此，本席已陸續爭取「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及「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等工程，前者預定今年 5 月完工，後者則預定年底可辦理發包作業，對於分散鼎金系統交流道南下出口通往市區車流及舒緩平面道路車流壅塞情形應具一定成效。

三、惟鼎金系統的交通仍有很大改善空間，例如國一北上要往國十旗山方向，與要往左營方向的車流，國十左營方向來車要往國一南下，與國十旗山方向來車要往國一南下的車流，都經常卡在匝道處，連帶造成後端主幹線回堵，屢遭用路人反映抱怨，這些問題都需要通盤的檢討改善，因此，請交通部偕同高雄市政府就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平面道路的交通改善進行中長期的研議改善。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莊瑞雄 吳宜臻 何欣純 黃國書 尤美女

蔡煌瑯 李俊俔 邱志偉 黃偉哲 柯建銘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有鑒於石門水庫因應水情嚴峻，確實有分區限水供水之必要，惟若採現行三階限水之供五停二方案，對於民眾用水影響層面甚鉅，尤其新北市大部分區域皆為限水範圍，若採「供五停二」方式，受影響戶數超過百萬戶，其日常甚至醫療用水皆可能無法有足夠之儲水備用。爰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應變單位，針對目前規劃之供五停二限水措施調整為供三停一為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有鑒於石門水庫因應水情嚴峻，確實有分區限水供水之必要，惟若採現行三階限水之供五停二方案，對於民眾用水影響層面甚鉅，尤其新北市大部分區域皆為限水範圍，若採「供五停二」方式，受影響戶數超過百萬戶，其日常甚至醫療用水皆可能無法有足夠之儲水備用。爰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應變單位，針對目前規劃之供五停二限水措施調整為供三停一為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四月一日起由石門水庫供水區之板新、林口、桃園將進入三階限水措施，屆時將採「供五停二」方式，預計影響戶數逾百萬。其中新北市樹林、鶯歌、三峽皆位於板新給水廠區域範圍內，雖因應水情嚴峻，確實有分區限水供水之必要，惟若採供五停二方案，影響層面甚廣，包含日常甚至醫療用水皆可能無法有足夠之儲水備用。



二、故為達有效節水及民眾用水影響層面最小之雙重目的，應就供水與停水日數進行調整，爰建請貴部針對目前規劃之供五停二限水措施調整為供三停一為宜。

提案人：黃志雄 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詹凱臣 陳根德 李桐豪 林滄敏

陳鎮湘 吳育仁 邱文彥 楊玉欣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國有財產法已規定面積逾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不再進行標售，僅能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與民間合作開發。惟該法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又目前正值募兵制推行之關鍵時刻，應思考眷改土地改建職務宿舍之可行性。爰此，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目前國有財產法已規定面積逾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不再進行標售，僅能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與民間合作開發。惟該法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又目前正值募兵制推行之關鍵時刻，應思考眷改土地改建職務宿舍之可行性。爰此，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符合國有土地「公地公用」原則，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 日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除抵稅土地外，均不再進行標售，並限定僅能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等方式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惟該法目前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造成兩種明明都同屬國家財產之土地，卻有不一致之處理情形。

二、目前我國正值推行募兵制之關鍵時刻，如能有效利用眷改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官兵之職務宿舍，處理好募兵制有關職務眷舍的問題，相信會提升相當大的募兵誘因！

三、爰此，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以符國家最大利益。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簡東明 邱文彥 鄭汝芬 盧嘉辰 潘維剛

廖正井 鄭天財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記不記得你在行政院院會曾經提過你當兵時一個堡壘和砲彈的故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你那時候是怎麼講的？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我當兵時聽來的一個故事，就是有一種方式驗收碉堡，就是拖一門砲過來攻擊它，看看這個碉堡能不能承受。

許委員智傑：所以碉堡要驗收做得好不好，就直接用砲打就知道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這是一種方式。

許委員智傑：這是最實務、最實際的驗收碉堡方式。

毛院長治國：是。

許委員智傑：那如果要驗收軍紀好不好，怎麼處理最快？

毛院長治國：軍紀的表現有很多面向，包括有要求就必須貫徹。

許委員智傑：測驗軍紀碉堡最好的砲彈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方式也很多，像這次阿帕契事件，我們可以說它就是完全禁不起考驗。

許委員智傑：所以測驗軍紀最好的砲彈，就是李蒨蓉，用李蒨蓉這個砲彈測試軍紀這個堡壘到底做得好不好？鞏不鞏固？一測試就知道了！本席認為，軍紀應該嚴加要求，早上國防部也召開了軍紀檢討大會……

毛院長治國：必須這樣做。

許委員智傑：請教院長，你知道「軍紀歌」嗎？有沒有聽過？

毛院長治國：我服役時，好像沒有這首歌。

許委員智傑：你當兵時沒有這首歌？

毛院長治國：對，印象中沒有。

許委員智傑：陳副部長，「軍紀歌」你有聽過嗎？

陳副部長永康：聽過。

許委員智傑：會唱嗎？

陳副部長永康：會唱。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唱唱看？唱一段就好。沒關係！我只是要測試看看你到底會不會唱？軍紀歌有沒有落實？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從學生入伍到畢業後，這個歌那時候一直是要求會唱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還會唱嗎？

陳副部長永康：現在會唱，但是在會場不宜唱歌。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啦！我們只是要看看你們到底如何要求國軍的，如果連你自己都不會唱，怎麼要求他們，對不對？我測試看看你會不會唱。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我真的會唱，我可以……

許委員智傑：你請示院長，看可不可以唱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想在這個場合是不是稍微保留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我是怕他不會唱。

陳副部長永康：我跟委員保證，我從預校開始唸軍校……

許委員智傑：你讀預校時，院長還沒有當兵嗎？你年紀有比院長大這麼多嗎？院長說他當兵時沒有「軍紀歌」，你說你在預校時就有「軍紀歌」？

毛院長治國：我印象中是沒有教過這首歌。

許委員智傑：喔！那是院長當兵時，你的長官沒有教好你。我們看院長和副部長就很清楚，副部長從唸預校時就有「軍紀歌」，我是不知道院長年紀和副部長差多少，但是院長當兵時，就沒有被要求唱「軍紀歌」，所以我們看……

毛院長治國：我是預備軍官，在我的印象中，確實沒有學過這首歌。

許委員智傑：一直沒有學過？所以就是你當兵時，長官沒有要求，部隊沒有落實。這首歌我可以唱給你聽，其實很簡單，我就唱一小段：「國家有綱常，軍隊有軍紀，軍紀是軍隊的命脈，以三民主義為根基。」早上邱委員志偉有拿這張照片給院長看吧？

毛院長治國：是。

許委員智傑：你看了之後有何感想？

毛院長治國：這個事件的發生實在是非常不應該。

許委員智傑：這首歌現在可以改編成：「國家有軍紀，軍隊有阿帕契，阿帕契是軍隊的命脈，以招待權貴為根基。」不只是勞乃成招待權貴到裡面參觀，連旅長都招待權貴進去，院長，你認為這是單一事件？還是有可能發生在很多地方？你認為呢？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要從這個個案進行全面檢討，而且要嚴懲。

許委員智傑：從個案進行全面檢討，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是，不容許再發生。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覺得你應不應該為這件事道歉？

毛院長治國：國軍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真的非常遺憾。

許委員智傑：所以院長應該當著全國人民的面，說聲對不起！抱歉！國軍軍紀沒有維持好！這樣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國軍軍紀確實是要澈底深切檢討、改善。

許委員智傑：院長認為要改善，但不願意道歉？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可以為這件事情道歉，沒有問題，因為這個事情非常嚴重，我們一定要深切反省……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要院長道歉，你知道嗎？今天如果只是檢討這個單一事件，這是針對這個單位

所犯的軍紀問題加以懲處。剛才院長表示願意道歉，我們給院長肯定，表示你願意擔當，院長為了這件事道歉，表示國防部所有單位都要注意軍紀，也希望院長可以要求國防部所有單位注意軍紀問題，而不是只是懲處 601 旅所發生的案件而已，我相信還有其他單位、其他部隊也可能被當作是遊樂場，被當作是迪士尼，讓人家進去參觀……

毛院長治國：這種情形絕不容許。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院長可以承擔下來，所以你剛才的道歉代表你才有辦法去要求全國的每一個單位去注意軍紀問題。

另外，院長認為馬英九應不應該道歉？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辦法代總統回答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總統從頭到尾有沒有道歉過？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沒辦法代他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道歉過，你都沒辦法回答？要不要道歉，你沒辦法回答，但有沒有道歉過，你也沒辦法回答？你有沒有聽總統道歉過？有沒有聽到過？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連有沒有聽到過你都沒有辦法回答嗎？你都沒有在看……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這應該是國軍要道歉，今天上午部長已經道歉了，我們全軍上下都要深切的檢討，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

許委員智傑：三軍統帥是誰？

陳副部長永康：這是我們沒做好，所以是……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問你三軍統帥是誰？

陳副部長永康：從國防部到基層單位，全部都會做檢討。

許委員智傑：身為三軍統帥，如今軍紀敗壞如此嚴重，至少他要和毛治國院長一樣有擔當，應該要站出來道歉吧！我一直覺得馬英九總統就像家裡面最小的小孩一樣，上面都是姐姐，從小到大不論發生什麼錯誤都不是他的錯，從小到大都不用負責任。你有看到馬英九這幾年來因為食安問題、軍紀問題或其他問題而出來道歉嗎？包括他以前擔任市長期間與財團掛鉤的問題，你有看到他出來道歉過嗎？軍紀敗壞，最主要就是因為三軍統帥沒有擔當、不負責任，如果總統、院長或首長都沒有人敢負責任，那麼如何能叫底下的人勇於接受懲處？如果今天三軍統帥能夠站出來負責任，請問國軍各個單位哪個人敢這樣散漫？剛才毛院長肯道歉，本席再予以肯定一次，但是我要求馬英九總統應該要出來公開道歉，希望院長回去轉達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在立法院的這些質詢都是公開的。

許委員智傑：你轉達一下嘛！你們不是經常在開五人小組會議嗎？你就轉達一下當總統應該要負責任，不要老是搶一些小功勞，該負責任的時候卻從來沒有看到總統站出來負責任，這怎麼有辦法把中華民國治理好呢？

另外，經濟部有一項「標竿節電智慧城市」規劃方案，請問院長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是的。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大致的內容是什麼嗎？

毛院長治國：知道。

許委員智傑：請問這要花多少錢？

毛院長治國：全部預計是 30 億，其中 20 億是拿來做為協助地方進行必要投入之用，另外 10 億則是拿來做為獎金。

許委員智傑：其中的 20 億主要是補助各地方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因為有些節電工作可能需要某些成本支出。

許委員智傑：院長認為只要做節電就好嗎？有沒有其他你認為更重要的部分？

毛院長治國：處理電的問題有許多面向，這些面向包括供給面及需求面，過去大家在需求面的努力比較少做嘗試，而需求面必須要用實踐的方式去做檢驗。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你當院長當了多久，不管你已經當了多久，在你擔任院長期間，你覺得你肯為電力系統做些什麼事情？如何才能對台灣的將來有幫助？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電就是一個供需問題，就供給面而言，大家對於各式各樣的電源有許多不同意見，目前還沒有辦法形成共識，這部分大家還可以繼續討論；就需求面而言，我覺得應該用全民參與的方式設法達到節電的目的。

許委員智傑：節電方案就是節流，本席認為節電只是小小的治標工作而已。

毛院長治國：也有很多人提出透過節電的方式可以節省一座電廠的主張，這方面我們可以來試試看。

許委員智傑：當然這也很重要，但是在開源方面，請問你還想做什麼？

毛院長治國：就開源方面而言，當然我們必須確保已經在興建中的電力系統，將來都能如期上線發電。至於再生能源方面，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儘可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與功效。

許委員智傑：就大的電力而言，除了核電與基礎電廠之外，請問院長你想推動社區電網嗎？

毛院長治國：我不曉得委員所說的社區電網是哪一種性質的電網？

許委員智傑：我們來看以下的圖片，第一張圖片顯示日本橫濱以河川、熱能等未利用能源進行有效運用，因為那個地方有水位差，所以他們藉水力發電來提供一點點電力的補充。從第二張圖片我們可以看到豐田市房屋上面設有太陽能，房屋前面停的是油電車，TOYOTA 公司甚至還找企業來協助社區以太陽能發電來補充油電車的動能。從第三張圖片我們可以看到京都、大阪、奈良家庭之間都可以互相供給。事實上，目前台電和經濟部著手最多的部分就是智慧電錶，這方面的花費將近有 1,000 億。所謂「節電智慧城市」方案的推動重點都在於節電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提醒院長，在你還可以為台灣努力的這段日子裡，我希望智慧電網……

毛院長治國：這次我們並沒有溯及供給面，其實這些供給面有時所占的比例很小。這次我們把問題單純化，試著把重點放在讓大家行為改變的層面上。

許委員智傑：如果全國的社區統統都做好，那就可以省下不少電，請問院長要不要做？

毛院長治國：對啦！但就另外一方面來講，如果我們在用電上仍然無限制成長的話也不行。

許委員智傑：節電很重要，本席認為開源和節流都很重要。

毛院長治國：只要我有時間，我就會去做，現在我們先把重點放在節電上面。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你們的節電方案花了那麼多錢，其實省下的……

毛院長治國：如果真的做到的話，這樣大概可以省下 60 億左右。

許委員智傑：本席估算了一下，恐怕到最後成果達不到 1%。

毛院長治國：那就表示節電不容易做嘛！大家可以來試試看，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用電零成長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這項計畫是中央給地方、地方給民間，當然這方面繼續做是 OK 的，雖然效果不見得會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努力看看。

許委員智傑：我要院長去做的是社區智慧電網。

毛院長治國：有關智慧電錶的部分，我們會請台電用不同的做法去推動。

許委員智傑：在你卸任之前，可不可以做幾個社區出來讓大家看看？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以那種方式所產生出來的電力相對而言比例是很低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都不想做是嗎？

毛院長治國：不是的，有時間我們都會去做。

許委員智傑：先做幾個社區讓我們看看好嗎？

毛院長治國：目前的重點還是先做節電，希望大家能夠改變行為。

許委員智傑：先做幾個社區讓我們看看好嗎？

毛院長治國：節電是讓全民參與一起來做。

許委員智傑：本席說的是智慧電網，你們挑幾個地方去做好嗎？

毛院長治國：關於示範性的部分，有時間我們會去做。

許委員智傑：院長是不是可以答應至少做兩、三個地方？

毛院長治國：離島會朝智慧電網的方向來做。

許委員智傑：澎湖已經有了，本席說的是台灣本島是不是可以挑兩、三個地方來做？這樣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來規劃。

許委員智傑：所以院長也不敢說可以嗎？

主席：許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接下來請楊委員應雄、陳委員雪生、楊委員曜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4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最近應該很頭痛吧？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陳委員雪生：到過金馬前線的人都知道，最近這些年來解放軍打死國軍的人數並不多，但我們自己的彈藥庫爆炸、被地雷炸死或是施以暴行的案例反而還來得多，所以本席認為，軍紀是非常重

要的。

毛院長治國：是的。

陳委員雪生：關於阿帕契一案，其實在金門、馬祖到處都是軍事管制區，基本上，我是很同情小女生的遭遇，他們闖入了軍事禁區，屆時可能要被判 5 年的徒刑，雖然當初他們並不知道會觸犯這樣的刑責，事實上，在馬祖若有遊客誤闖，則是可能被判 3 年至 5 年，所以將來國防部應在所有的軍事管制區貼上一個標語提醒大家，凡闖入者，要判 5 年或是多少年的徒刑，總之，只要是軍事管制區，非經允許就不應該闖入，而軍中的弟兄也應該要了解軍紀的重要。

不只如此，本席認為媒體也病了，好像是沒有新聞可以報導了，因為媒體把整個阿帕契案整個曝光在媒體上面，所有的軍事機密全部都見了媒體，可以說是全部曝光了！你知道現在是誰在拿名牌包？其實是我們的漁民、農民，他們很多都在拿 LV，所以拿名牌包有什麼了不起！因此，有錢並不是罪，所以以後院長和夫人出去的時候，不要拿名牌包，乾脆拿個草包就好了，拿名牌包並沒有犯罪，有些人並沒有罪呀！總之，希望國軍弟兄不要為了這件事情，軍心渙散，自己被自己打敗了，解放軍都還沒有打過來，我們卻被自己打垮了，這是很重要的哦！

毛院長治國：大多數的國軍弟兄應該都是堅守崗位的。

陳委員雪生：這幾天霧鎖金門、馬祖、澎湖，我在馬祖被關了 5 天，為了今天的總質詢，昨天搭了約 10 小時的船才到達台灣，這是離島人的悲哀、宿命，所以相關的問題，稍後我們 3 位委員會接續的質詢。

接下來本席要談服貿、貨貿及自由經濟貿易區，這 3 個案子在立法院受到很大的阻力，台灣未來如何面對中國及世界的競爭呢？去年中共十二大決定在福建設立自貿區，包括福州片區 31 平方公里、技術開發區 22 平方公里、廈門自貿區 44 平方公里、平潭片區 43 平方公里等，可見中共對全世界各地區的經濟有著旺盛的企圖心，所以希望院長能夠用心一點，雖然服貿、貨貿及自由經濟貿易區在台灣碰到很大的阻力，但不妨可以利用金門、馬祖、澎湖來做為一個經濟的平台，建立、推展一個漸進式的全球化佈局，對此，希望行政院、國發會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立即就離島經貿實驗區的設立，展開相關的研究及規劃，同時也希望能在 3 個月之內提出相關政策，對此，請杜主委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首先，我們有看到中國大陸在福建沿海設立新的自由貿易區等相關訊息，而我們也知道其主要目標可能還是針對台灣，事實上，這與他們在長三角的相較，條件還是差很多，所以關於我們有沒有機會一事，必須要做審慎的考慮，這部分我們正在密切蒐集資料並進行深入的研究。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也請院長答復，即院長是否願意針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目前有利的條件先來做相關的規劃及研究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會由國發會來進行研究，之前我們有問過馬祖劉縣長的意見，而他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具體的想法，不過我們還是會主動進行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雪生：能否在 3 個月內提出來？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一份研究報告。

陳委員雪生：希望您跟金門、馬祖及澎湖等 3 個縣好好來做研究，也希望 3 個月之內你們能夠提出研究報告。

楊委員曜：主委問過馬祖劉縣長，但有沒有問過澎湖陳縣長？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因為當初是我在拜訪馬祖時，劉縣長主動提出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有跟他做進一步的請教，換言之，目前還沒有機會跟其他的縣政府來做請教。

楊委員曜：可見 3 個離島縣對於經濟發展的渴望，台灣政府很奇怪，其實兩岸無論在競爭、合作或是交流上，總是對岸比我們快一些，假如現在台灣全島實施有問題，則你們就應該朝金、馬、澎 3 個離島縣設置實驗區的方向來思考，對你們來說，這樣才會比較快速。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原來的構想本來就不是全台灣，而是選擇區域性的方式在台灣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但該案一直在大院未獲通過，所以現在我們會就離島的部分來做進一步的研究。

楊委員曜：其實台灣政府對於離島的照顧是很不足的，所以我們 3 位委員利用這次修憲的機會，提出了離島地區保障入憲，換言之，雖然現在憲法增修條文對離島有相關的規定，但並非專條、專款、專項，所以我們希望能予以入憲，讓離島可以受到更周全的保障，相關的發展也能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

事實上，我們 3 位立委來立法院也有 3 年多的時間了，我們一直都很希望，無論從國土發展的角度或是地區保障的角度來看，離島地區都必須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負責其發展及規劃，所以我們一再要求成立一個離島發展委員會，但卻一直未獲行政院善意回應，院長可知台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每年的預算有多少？

毛院長治國：福建省大概 9,000 萬，台灣省則是 1 億多。

楊委員曜：兩個省的經費加起來就是約 2 億，若以這 2 億的經費來成立離島發展委員會，事實上發揮的功能也會比現在的省政府來得強，而且對於國土的發展也是有幫助的，我常說台灣是一個島國，一個島國的中央政府不重視離島，是一件很不可思議的事情，在此呼籲政府，儘速成立離島發展的專責單位，即離島發展委員會，讓離島居民的生活能夠更有保障、讓離島能有更宏觀的發展，也讓政府保障弱勢地區的構想能夠真正的落實。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政府的正式組織國發會當中，是設有一個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處，所以我們有一個專門的處在負責國土及離島的規劃。

楊委員應雄：其實這個離島發展處是去年我們提出要求後才設置的，我們這 3 位離島委員每個會期都要聯合質詢，就是要提醒政府，台灣本身就是一個島國，而金、馬、澎是島國的離島，所以是有必要就這個部分成立一個專門單位來負責，而我們這次之所以要求入憲、給予更多的保障，是因為離島的發展真的跟本島不一樣，主委亦身兼福建省主席，而院長之前對離島的建設，我們也看得出你們的用心及付出，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出呼籲，以目前的發展來講，離島真的要有一個專責機構，而不是一個離島處來兼辦，方才就提到，現在中國在發展經濟上，起碼他們在福建的自貿區就劃出 3 個片區，一個平潭、一個福州，再來是廈門，但我們台灣的自經區，無論是服貿、貨貿，還是自經區條例，都因現在的朝野關係或政治氛圍一直無法通過，但本席認為縱使目前無法通過，但不見得不能改用其他方式來實現，所以我們提出能否利用金門、馬



祖、澎湖地理位置的優勢，以及本於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所以可由這部分來開一些口，何況金門、馬祖、澎湖也不可能每一種都做，因為沒有那種條件，也不具備充分的資源，但是面對福建這邊，無論是平潭、福州，或是廈門，他們都急於加入大陸內部的競爭，同時也想對台展示他們的能力，我覺得行政院在這個區塊上應積極構思，當服貿、貨貿、自經區的條例沒辦法過，那到底金、馬、澎有沒有機會挑幾樣東西來做，例如金門的免稅物品要如何在廈門自貿區盡速開展，現在針對跨境的電子商務，他們都積極在做，而金、馬、澎在這方面的確具有地理位置的優勢，誠如剛剛所講的，就這個區塊是否在大的方向沒有辦法訂出來時，我們行政院，特別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離島區域面對現在大陸如火如荼展開競爭趨勢時能否做個調整，我們也希望主委於 3 個月內，就這區塊能找出一個方向來，並且找出一些可供實驗的區塊？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通常這種特區或專區有涉及現行法令鬆綁的問題，我們原本希望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加以鬆綁，這樣離島地區就可以適用，但如果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無法在立法院獲得通過，將來若涉及一些新的法律鬆綁部分，還是要透過立法的程序才有機會，因此國發會願意先就實質內容部分作研究，將來若有涉及需要修法的部分，還需大院進行修法。

**楊委員應雄：**謝謝主委，我想這是一個大方向，若現行可以先做的，且離島建設條例裡已經賦予的特殊項目，我們就先挑幾樣來做。

繼續就整個金門發展的部分請問院長，這 7、8 年金門的發展過程，我想院長都已經歷過，包括機場擴建、碼頭擴建，以及水的核定，並且整個經費去年都已經通過，馬上要執行，究竟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金門還需要什麼？就金門整體發展來看，在院長的施政方針中有個特別方向是離島環境品質要確保，請問該目標的方向為何？

**毛院長治國：**是，我想這個以金、馬、澎作為台灣的離島，特別以金門為例，我們最近也展開一些實驗性的措施，譬如，在觀光方面，我們針對大陸的觀光客，已開放金、馬、澎的落地簽，據我的了解，整體反應非常熱烈，從 1 月 1 日開始到現在，加起來累積大約有八千多人，雖然在分布上還不是很平均，不過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楊委員應雄：**我們不否認，這幾年行政院對離島區塊所作的及所執行部分的努力，但我們認為行政院應更加重視離島。現在金門水的問題解決了，至於電的問題，可能是未來還需要努力的。雖然現在大橋的進度好像有些落後，但我今天要特別提出 7 年前，亦即 2008 年 8 月 24 日，當時總統曾參訪金廈大橋預定地，毛院長也曾參與，記得當時毛院長時任交通部長，是嗎？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應雄：**你後來曾發表一項意見，亦即在進行金廈大橋預估時，當時包括總統、行政院長劉兆玄，以及您都覺得金廈大橋很可能是個政治問題，但是卻用民生的角度作考量。不過我記得經建會於 99 年也提出一份報告，他們認為在那個時間點，金門和廈門必須要看未來廈門的發展，再作規劃與思考，該案才因此停擺，但現在已歷經 7 年，院長應該也能理解，當時包含旅客或商務客，從大陸各地到廈門一年約 1,000 萬人次，現在一年約有 4,000 萬人，廈門現在也是個自貿區，廈門現在的發展大家都有目共睹，當初我們金門提出興建金廈大橋，事實上就某個程度

是希望利用大陸的人流來發展金門經濟，當初是考量造橋嘛，後來我們金門鄉親及一部分學者專家提出一些想法是，如果造橋的話，當廈門的車流來到金門，金門可能會受不了，所以現在是提出興建輕軌的想法，因為當初在廈門你看的預定地對面的大嶼、小嶼已經蓋了一座海西機場，準備於 2019 年完工，該座機場的年吞吐量是 7 千萬，可見整個規劃比台灣的發展還快速，請問院長，如果未來機場接廈門島內也採輕軌的話，金門可否開始思考興建連接輕軌？這個問題已過 7 年了，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即使我們現在開放落地簽，但就目前金門對大量外來觀光客的承受量來講，還一樣是個問題，亦即我們的旅館是否足夠？即便將來水和電等都能接過來我們的空間、用水都是問題，這些都是基本條件，如果整個進來的數量沒有控制好的話，事實上對金門的發展不見得是好的。

**楊委員應雄：**院長所提醒的這些問題，我都接受，但這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就好像今天昇恒昌的指標已經建築起來了，雖有 280 幾個房間，卻面臨客源不足的問題，包括台開兩個那麼大量體的免稅店都已經產生足夠的吸引力，當然這不是單方面的問題，而是大陸那邊放不放的問題，這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但我現在要提醒的是，這個問題在未來必須審慎規劃，我今天之所以提出是希望國發會能就此議題詳加研究，雖然你們已於 2008 年作過研究，但時值今日，你們是否應再重新提案？針對未來幾年的發展，當大陸廈門的經濟發展到某一個程度，在他們的人流量及各方面都發展到一定程度時，我們這樣一個連結輕軌的概念，對未來金門的發展將會如何？我認為國發會應盡早重新提出一個規劃案，以理解整個未來發展的可行性，不知主委能否進行這樣的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抱歉，因為我不知道 2008 年的情況，待我回去後，將該案調出後再行確定，因為通常這種交通聯繫的規劃多由各部會直接做，但因為國發會負責離島的發展規劃，待我們先把案子調出來後，經過研究，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應雄：**我想院長也清楚，當時這樣的規劃評估報告就是由經建會負責的，現在事情發展既已到這個階段，我個人建議，無論用哪種方式，都應該重新評估，為我們確定未來新的發展方向。

**陳委員雪生：**再請問院長，之前管中閔前主委為了自由經濟貿易區無法實現因此離職，我私底下曾就服貿、貨貿與他探討過，在服貿、貨貿以及自由經濟貿易區都無法通過之下，這兩年我們的經濟靠什麼？靠的是大陸跟我們購買一些中南部的水果，漳州、海南島沒有香蕉嗎？不都是台灣的農業博士到他們那邊去種的，我們現在一根香蕉要買到 10 元，從小到現在我沒吃過這麼貴的香蕉，將來他們如果不買我們的香蕉呢？還有，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去年來台觀光人口突破 1,000 萬人次，將來如果陸客不來呢？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後面的問題？如果明年民進黨執政，如果蔡主席對 92 共識都不認帳，導致觀光人口減少一半，據我瞭解，臺灣目前輸出到大陸的產品約占 40%，百分之三十九點幾，如果減少 10%到 20%，臺灣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我認為行政有其延續性，你們要注意到國家的維安問題，國安會、國安局對此都應該去做評估，而不是發生一件阿帕契事件，整個媒體、社會就把一個小女生操成這樣，如果她是你的女兒呢？

我相信她是不知情的啦。說真的，對於媒體，大家要約束一下，就像馬總統 BOT 案評選委員公部門一半、私領域一半，只要換了 3 個人就違法，媒體名嘴說這樣做違法，但是本席沒看到任何一位公務員出面替元首辯護，像本席這一輩的人、老的人可以理解沒有這個問題，只是嘩眾取寵，但年輕人不是這樣想的，可能就會因此認為馬總統貪污，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政府真的病了，媒體現在都不需要管制了，都可以為所欲為。所以有關服貿、貨貿的問題，剛才杜主委提到，臺灣的服貿、貨貿如果沒有通過，離島很像是死巷而已，那離島就不要做了，但你們可以從離島先開始先行先試，讓金門、馬祖、澎湖先做試驗，試驗好之後，讓所有國人、委員都能放心，這不是一件好事嗎？金門對面的大嶼早就在做了，現在昇恆昌到那邊去是好事一件，馬祖也一樣，我們可以以這三個離島作為平台嘛，很多東西可以藉由這三個平台銷售到對面，對面也藉由這三個平台銷到臺灣來，這樣不是多了一道防線，跟打仗的道理一樣嘛！所以我要糾正杜主委所說的，如果你有這樣的構思，離島的經貿特區不要做了，院長，請你回答，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離島如果要做為經貿特區，剛剛杜主委提到的是，如果要突破目前現有的法令規章，確實要有專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離島即便是作為所謂的專區，與大陸之間的貿易，很多地方仍然會觸碰到服貿、貨貿的議題，所以基本上整個還是一盤棋啦！

楊委員曜：院長，講經濟對你們來說可能太難了，我現在另外講一個問題，我希望離島居民每天都有航班，讓居民的生活有一點保障，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要求，是因為澎湖有住人的島嶼共有 14 個，但是現在還有 3 個島嶼沒有交通船，請問這些居民對外的交通必須仰賴什麼？院長，居民要怎麼對外交通？

毛院長治國：還是船啊！

楊委員曜：對，什麼船？

毛院長治國：如果是漁民的話，可能就是漁船。

楊委員曜：但是島上的居民不可能全部是漁民，其他的人怎麼辦？什麼船？請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你要說是哪幾個島。

楊委員曜：東吉、西嶼坪、東嶼坪，還有每星期只有二趟交通船的花嶼我沒有列入，前面那 3 個島是連交通船都沒有的，請問他們對外交通要用什麼船？院長，我覺得這個問題你不能迴避耶！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謂的交通船應該是指政府正式營業的船，但如果沒有交通船，可能就要使用私人的船。

楊委員曜：就是沒有私人的船行駛這幾個島啊，請問要用什麼船？院長，你不應該規避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既然那邊可以住人，基本上就一定有辦法進出。

楊委員曜：那他們要用什麼船嘛！

毛院長治國：如果沒有政府所提供的交通船，就必須用漁船。

楊委員曜：也沒有民營的船，所以必須用漁船，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啊，我剛才就講過要用漁船。

楊委員曜：可是使用漁船做為出入的交通工具，對居民來說是非常不便利的，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要

求，雖然要位處臺灣的中央政府很重視離島，這是不可能的，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太沈重了，我只要求澎湖這三個目前沒有航班、交通船的島嶼，中央政府能提出相關的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建造交通船，院長能不能答應？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來研議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這個不用研議啦！什麼都拿回去研議，這樣的行政效能……

毛院長治國：我們也可以有其他的方式，例如長期租用漁船來完成這種交通運輸也可以啊！

楊委員曜：長期租用漁船來做這件事，本席也不反對。

毛院長治國：對，所以我說我們來研議，我們想辦法解決問題，好不好？

楊委員曜：好，就是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對於離島居民來說，不要說搭船到臺灣本島，連搭船到澎湖本島都有問題，這對於居住在這些島上的居民來說太不公平了！

臺灣既然是個島國，所以臺灣的所有資源是陸地比不上海上，澎湖也一樣，但澎湖海域這一年、二十年來讓大陸漁船入侵、肆虐的差不多了，還好海巡署從去年年中以後終於提出比較嚴厲的制裁方式，所以這一陣子大陸漁船在澎湖海域就比較少見了，這時候我們就必須要從事海洋的復育，海洋復育大概有幾點，第一，魚苗放流的數量必須提高，如果把魚苗放流在澎湖海域，等到牠漸漸成長後，整個臺灣海峽都吃得到新鮮的魚，而且澎湖有一些比較高經濟價值的魚蝦貝類，應該要多多做魚苗的放流，讓澎湖海域的海洋資源復育踏出第一步。院長，如果再多花一些錢，在澎湖海域做高經濟價值的魚苗放流，你本身贊成不贊成？

毛院長治國：我看到的資料是農委會在朝這個方向做努力，我請陳主委來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年在澎湖海域大概放了 350 萬尾的魚苗，這些魚苗在澎湖金馬地區沒有辦法有在地復育的能力，都是從臺灣本島採購的，不過從今年開始試辦，如果地方政府可以買到當地適合的魚苗，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曜：就是你們把經費給澎湖縣政府，然後由澎湖縣政府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對，自行辦理，因為放流魚苗除了季節魚種之外，各地方有其領域性，不見得台灣的魚種在那個地方就能生長得很好。

楊委員曜：給多少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給離島的經費是 60 萬。

楊委員曜：60 萬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60 萬元。

楊委員曜：60 萬元可以放養多少尾？主委剛剛答復去年就放養了 350 萬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曜：今年 60 萬元可以放養幾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先由澎湖來試試看，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逐步慢慢地它可以做的，我們再來做。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除了給澎湖縣政府這些經費以外，農委會本身還是會做流放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整個台灣海域裡面，我們必須去做復育的工作，漁業署最近這幾年執行復育

的工作相當有成效，我們也希望澎湖及金馬地區也一樣可開始進行復育。

楊委員曜：花一些錢在海洋復育上，可創造出來的經濟產值事實上是非常高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非常謝謝委員能夠配合、肯定這一點。

楊委員曜：主委，剛剛你特別講到，除了給澎湖縣政府 60 萬元經費以外，本席也希望農委會漁業署不要就此認為這部分自己的責任已了，應該做的還是要補足，去年既然放了 350 萬尾……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大概放了七、八十萬尾，五年來放了大概 350 萬尾。

楊委員曜：放養的量應該越來越大，應該找高經濟價值的魚種，這樣創造出來的產值才會最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放的量要合適，不是大量的放。那是在離島地區，就是在你們那個區位裡面的……

楊委員曜：其實澎湖的蟹類也很值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貝類也是很好。

楊委員曜：對。最後一個問題，澎湖不論觀光發展或是漁業發展都跟海洋脫離不了關係，可是因為過去的觀念使然，導致澎湖許多海岸線都已水泥化，澎湖灣也有一些淤積。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多花一些心思，找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讓澎湖的海岸線能夠去水泥化，讓澎湖灣，特別是將澎湖內海的污泥整治好，讓美麗的澎湖灣能夠再現。事實上澎湖的內海本身就是澎湖漁業繁殖的一個場所，澎湖現在有許多海岸線都布滿了水泥消波塊、防波堤，對於不必要的就應予以拆除，盡量採取自然工法，讓海岸線重現美麗的景象。關於澎湖灣內海的淤積問題，有一個調查報告指出，2002 年時澎湖內灣珊瑚礁的覆蓋率超過 80%，經過短短 10 年，現在珊瑚礁的覆蓋率只剩下 10%。院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院長多撥一些經費給澎湖縣政府，不僅是經費，還要提供技術，我想這部分農委會責無旁貸，因為澎湖整個內海灣事實上是一個繁衍魚蝦貝類非常好的場所，所以有必要多花一些錢、多花一些人力把它整治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在內海灣禁止捕獲魚類一段時間了，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復育的成果非常好。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講的不是禁漁的問題，而是海底淤積的問題，假如珊瑚礁的覆蓋率持續地減低，現在只剩下 10%，珊瑚礁覆蓋率的高低會直接影響魚蝦貝類的繁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瞭解一下，因為內海灣禁漁之後，那個區域的復育成果非常好，而且許久未曾出現的魚類又出現了。

楊委員曜：讓整個美麗的澎湖灣重現，可直接帶動觀光的產值，也可帶動漁業的產值，請院長提供人力、物力、技術給澎湖縣政府。謝謝。

楊委員應雄：院長，行政院每年都會關注離島的醫療，當然今天衛福部部長不在場，這幾年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努力，但是應該可以更好。關於金門的醫療，很感謝去年硬體大樓已完工，本席就任立委後一直希望讓衛福部的部立金門醫院能在醫事人員的結合上產生更大的效益，退輔會去年年底也答應了，今年朝著讓榮總跟部立醫院合作經營的方向努力，我請院長一定要把這個想法再交代下去。本來兩者應該要好好合作，結果這兩天我從金門醫院得知一個訊息，5 月份開始小兒科的醫師就會不足，只剩下一個醫師，我找榮總支援，榮總表示派不出醫師，這樣不知道

要如何合作下去？政府美意在金門蓋了一個可說是區域級醫院的硬體設備，也增加了包括核磁共振等許多設備，但是如果在醫事人員的整合上不能加以發揮，我想真的是一個極大的遺憾。關於這部分，院長能否在行政院會內特別交代相關部會，既然他們評估過後願意合作，我最近也會開一個協調會，讓這些真正能夠操作的、把軟硬件合起來，讓離島的醫事水平能夠真正地提高，這件事特別請院長協助。

**毛院長治國：**是，謝謝委員提醒，我會把此事紀錄下來。離島很多這一類的公共服務，概念上大概都是「大手牽小手」，就是運用台灣比較充分的資源來協助，跟離島的不管是設備、人力、經驗各方面要互相結合起來，運用所謂社福的概念「大手牽小手」，這部分我會記錄下來，我來注意。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院長。

**陳委員雪生：**在 101 年吳敦義院長、103 年陳冲院長、104 年江宜樺院長任內，我們三位離島的委員提出許多問題，從表列中看起來似乎行政院都很重視，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任何報告。即使在每一個會期的院長施政報告中，關於金門、馬祖的內容真的是寥寥無幾、少得可憐。在日本，離島直接由首相府主管；在芬蘭，離島則是由島嶼委員會主管；美國則在內政部中設置離島事務辦公室；加拿大則由單一個省政府主管；希臘則是單一部會主管；中國則由國家海洋局管理離島事務，而在台灣，我們三個離島的委員不停的呼籲，剛才杜主委表示，國發會之下設有綜合發展處，其下設有一個離島科，院長，離島科總共有幾個人，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要查一下。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你，只有兩個人，一個科長，一個科員，沒有什麼作用嘛！剛才楊曜委員也建議，行政院應把福建省政府裡面的十幾個人及 9,000 萬的預算成立一個離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都編列 10 億的預算耶！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條例 400 億啊！我們在前幾次的質詢裡面講到離島建設基金只剩下一點點了，希望能夠撥補，可是沒有一位院長、也沒有一位部會首長給我們回答，院長，請問要不要撥補？什麼時候可以撥補？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來檢討，據我了解，現在應該還有 69 億左右，所以還有一個相當的額度。

**陳委員雪生：**現在就是靠孳息收入，一年是五千多萬，就是如此而已。以目前使用的速度，金門 3 億、澎湖 3 億、馬祖 2 億，總共 8 億，很快就用完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量出為入，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本席今天還要請問院長，你們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有沒有上位的政策、有沒有上位的計畫？不能說每一年縣政府把計畫報上來、然後給你們一點糖就好了，我們不停的在向行政院各部會爭取，可是你知道內政部的消防署給我們多少錢嗎？本席前幾年罵了以後是給 30 萬，明年的預算是編列 30 萬，連買一部消防車都還不夠，還是要放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面，把離島建設基金當成是零用錢，你說這樣對嗎？院長再三的在行政院院會宣示，可是部會都不理，他們都說沒有錢，額度就是那麼多，如果要錢就要去找行政院主計總處或是財政部要錢，可是他們不給錢，所以就是這樣子了，本席認為沒有這種道理。

**楊委員應雄：**剛才陳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管主委在任的時候也有召開過會議，現在就是各部會把

正常要編列給地方的預算都省起來，把腦筋動到離島建設基金上面去。本來應該要編列預算，可是他們說沒有錢所以就不編，如果縣政府要錢就去找離島建設基金要錢。本來這個基金的運作是有計畫的，現在卻因為各部會不編列正常的預算而被吃掉了，吃到只剩下 69 億。所以我們要在這呼籲，第一，各部會應該正視自己應該做的事情，對金門、澎湖和馬祖的地方政府應該編列的預算就要正常去編，至於這個基金就應該要用在該用的用途上面，我們一直在呼籲要做到這一點。

毛院長治國：了解。

楊委員曜：院長，這就是成立離島發展委員會的用處，如果沒有一個單一的權責單位，由各部會自己去編列預算，然後故意編不足，直接拿離島建設基金來撥補，這就是現在離島建設基金只剩下六、七十億的原因。

陳委員雪生：院長，現在南北的城鄉差距愈來愈大，大家說要縮小城鄉差距，我們金馬澎離島比起南部各縣市城鄉差距拉得更大。現在澎湖已經是綠黨在執政了，連立委都是他們的，我看金門也快變天了，本席是無黨籍，還好我守住了馬祖，起碼還幫國民黨守住了那個地方，雖然我是無黨籍，但是我傾向國民黨。

剛才陳主任委員在笑，漁苗放流，可是馬祖連一尾都沒有放，去年還信誓旦旦的說：「等你們放流的時候，我要去看哦！」可是我看了老半天也沒有看到半條魚，你要加油好不好？

離島的錢在哪裡？離島的政策是什麼？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清楚的訂定出來。我們看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可是我們的官員把憲法當成漫畫書，他們有去看第十條規定的內容是什麼嗎？金馬澎跟原住民條款是相同的，可是到底同了什麼？什麼都沒有相同啊！所以我們三位委員積極的要把它入憲，我們也希望各黨各派的委員能夠重視離島並給予離島支持。

最後，全國各縣市都有大學，只有馬祖沒有，希望給我們一點機會，成立大學分部，院長，本席在會後再找你討論，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雪生：院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5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有很多委員都想瞭解這次 601 旅阿帕契直升機開放觀光的事，這件事搞得全國皆知，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院長。院長，航特部是台灣的菁英部隊，阿帕契又是近年來的先進機種，如果你是美國官方，會願意再提供有這樣部隊幹部的國家精密的武器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樣的事件，確實讓人感到很遺憾，也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形象。

林委員德福：院長，看到阿帕契這個個案，就知道國軍已經有內部腐化的現象，中校軍官是部隊的中堅幹部，竟然會發生這樣離譜的事。國軍有精實案、精進案以及精粹案，未來還有勇固案，院長認為越改革越差勁的原因在哪裡？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容我來向您報告。國軍經過當年的精實、精進、精粹及未來規劃推動的勇固，都是在提升素質，節約兵力、廣儲後備能力，導入新的武器戰具，使國軍在精、小、強的原則下，來發揮最大的戰力……

林委員德福：就這次發生的阿帕契事件來看，我們整個國軍的軍紀是不是真的非常腐化、散慢？

陳副部長永康：有關阿帕契事件，從個案來看，我們要檢討內部的組織管理，但也不能全盤否定國軍過去對保衛國家、災害防救所做出的貢獻。犯了錯誤，要深切檢討，但是好的部分，我們也要持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狀況。其實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旱災的時候，國軍藉由飛機進行人造雨等等，也是很辛苦；從報章媒體上，我們看到國軍官兵也會去照顧軍營附近的獨居老人及弱勢者，我們不要因為少數人的作為，而影響到整體。

毛院長治國：我想大多數的國軍都能堅守崗位，為國家做出貢獻。

林委員德福：這次阿帕契觀光團被夾帶的外籍人士有日本人及 5 名外籍保姆，為什麼我們的部隊會這樣鬆散？門禁都沒有管制？人員進出不需要確實記錄？院長不覺得，此事真的很誇張！

毛院長治國：是，我看了資料，國軍在這次的檢討裡面，也都把這些問題一項項列出來，並已對相關的軍官做懲處。以後絕對要嚴格的要求，不能再發生這種事情。

林委員德福：說實在話，此事發生在這種菁英部隊裡面，你認為……

毛院長治國：我們真的覺得很遺憾，很痛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有可能是上樑不正，下樑歪所致？因為長官的縱容，讓整個管理流於形式，沒有實質去做控管，才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這些都是他們要深切檢討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外籍人士、外籍幫傭，竟然能進入軍事用地，如入無人之地似的；院長認為這些非軍方人士的本國人、外國人是不是應該要加重處理，甚至關進監獄反省，才能夠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個部分，相關的法令都有規定，本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他們會按照規定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希望以後再看到這種狀況，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應該對軍紀嚴格去控管，絕對不容許再這麼的鬆散。

毛院長治國：這次的事件應該要讓國防部痛定思痛。

林委員德福：另外，本席上禮拜總質詢時，曾請教過院長，加入亞投行，外交主權議題和財經議題的成份孰輕孰重？你說加入前提是要受到尊重，而且權利要與其他會員國均等。請問院長，加



入亞投行成為創始會員國和非創始會員國，有哪些不同？

毛院長治國：我想總裁最有資格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他長期參加這方面的國際組織。

林委員德福：請問彭總裁，成為創始會員國和非創始會員國，有哪些不同？

彭總裁淮南：跟林委員報告，要成為亞投行創始會員國的申請截止日是 3 月 31 日，共有 52 個國家遞件，其中 35 個國家已被接受為創始會員國……

林委員德福：我們算不算？

彭總裁淮南：其他 17 個國家還在審查中。創始會員國可以參加公司章程的訂定，非創始會員國就沒有這個機會。事實上所有國際金融機構，其創始會員國與非創始會員國的權利義務都是相等的，亞投行是國際金融機構，所以它的創始會員國與非創始會員國的權利義務，也應該是相等的。

毛院長治國：參與亞投行，我們有兩個基本的底線，一、國家尊嚴一定要維持，也就是對我們的稱呼一定是要我們能接受的；二、將來成為會員之後，不論是不是創始會員國，我們所享受的權利要跟其他的會員一樣。這兩個是我們最終的底線。

林委員德福：台灣有沒有受到尊重，院長認為應該是主觀的認定？還是客觀的判斷？

毛院長治國：「認定」很簡單，首先，他對我們最後的稱呼，這部分要大家都能接受；另外就是會員的權利是不是一致，這也是馬上就看得出來。

林委員德福：到底要由誰來評斷有沒有受到尊重？是政府，還是人民？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再宣示，就是要全體人民都能接受，覺得這樣的作法，符合我們在國際現實之下，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稱呼。

林委員德福：院長剛剛說過，權利必須要和其他會員國均等，萬一或是如果，最後權利被打折扣，你認為台灣應該要退出，還是參加？

毛院長治國：就如我剛剛講的那兩個前提，如果有任何一個不能滿足，我想我們都不能參加。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認為，台灣不能以志在參加，所以就忍辱負重？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這兩個原則講的非常清楚。

林委員德福：大陸外交部長王毅在博鰲論壇上說：「亞投行是多邊國際銀行，有一定規則和規範性程式，如何處理台灣與香港參與問題，要進一步協商。」請問院長怎麼看王毅的這段話？

毛院長治國：一、台灣與香港的情形完全不一樣；二、在我的印象中，他們也講過要按照國際慣例來處理，台灣在參加這種國際性組織的時候，我們也有我們可以接受的國際慣例。所以我們會在這些地方設定我們的底線。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台灣和香港應該是同一地位來適用參與規範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跟香港性質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當然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如果中國把我們擺在與香港適用相同的規範，院長認為我們可以接受嗎？

毛院長治國：方才我也再三強調，我們與香港的情形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若是與香港一樣，我們就不能接受。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是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院長，行政院對參加亞投行表達正面的意義，但是這對臺灣國際地位所造成的疑慮也確實不能迴避，基本上亞投行的創始國多半不是臺灣的友邦，與臺灣甚至沒有任何的外交利益。請問院長，您認為在開會時，臺灣的意見能否受到重視？

毛院長治國：首先是我們的參與要能夠被多邊國家所接受，我認為這主要有兩項檢驗：第一是他們對我們的稱呼，這反應出我方是否受到尊重。第二是在將來會員的權利上，他們是否會針對我方制定歧視條款。如果上述事情都沒有發生，我們就會維持底線；反之，若有任何這種事情發生，我們認為就不要參與亞投行。

林委員德福：院長，中華民國是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之一，後來因中國的加入，就被更改國家名稱為「中國臺北」，請問中華民國代表團後來參加亞銀活動，是不是就只能以「抗議中」的標籤貼在「中國臺北」名牌上面，以宣示維護國家尊嚴？

彭總裁淮南：報告林委員，的確如此。過去十多年來，我代表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年會發表演講時，我的結論都會針對被竄改名稱深表不滿與抗議。

林委員德福：最起碼要表達我們的尊嚴。

院長，連臺灣原先是創始國都可以因為拳頭小而被犧牲，請問在參加亞投行之後，中國如果又重施故技，矮化臺灣，請問政府是不是也只能用「抗議中」的標籤，來維護國家尊嚴？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這與亞洲開發銀行狀況不一樣之處在於對岸是否會矮化我們，這部分我方在參與的那一刻就會知道，我們就會有我們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抑或是會像院長所說的，寧可不參加、退股，也要表達我們的自主與尊嚴？

毛院長治國：對，如果他們在名稱及權利上對我們都有歧視，那麼我們寧可不參加。

林委員德福：院長，亞投行的總股本額為 1,000 億美元，現在臺灣打算出資 22 億臺幣，按全部股本額比例來看，臺灣絕對不會是大股東。請問：22 億臺幣的加入金額是由誰決定的？

毛院長治國：在進入這個階段與程序之時，我認為必須有立法院的支持才行。

林委員德福：亞投行開始經營後，如果打算增資，依您看，臺灣會不會參加？

毛院長治國：在整體情勢上若有需要，我們會向立法院提出，並正式編列預算，以做相關投資。

林委員德福：院長認為，臺灣應該在什麼的立場下來決定是不是要參與增資？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必須前面兩項條件能夠滿足，在前面兩項條件滿足的情況之下，我們再依照某種比例關係進行增資，這才會符合國家整體的利益。

林委員德福：院長，對於參與亞投行一事，郭台銘董事長說：臺灣有更多、更好的科技廠商，人家會求你加入；如果臺灣沒有科技、研發和經濟實力，就算參加以後又如何，也是拿錢給人家做莊。請問臺灣是不是有辦法在亞投行中輪流當莊家？還是只能淪為拿錢給人做莊？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現今臺灣的狀況與以往參加亞洲開發銀行最大的差異在於，以前我們的階段屬於接受融資者，如今臺灣加入亞投行，我們認為自己可以變成提供資金及技術者，這個地位是不一樣的，可以有機會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林委員德福：確實會有不同。

毛院長治國：確實會有這樣的差異存在。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6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 4 月 7 日，在請教院長前，本席想藉國會殿堂，對鄭南榕先生的犧牲奉獻留下一個歷史的紀錄。上次我在內政委員會曾經請毛院長支持，將 4 月 7 訂為言論自由日，我想在人類的歷史上，為了一個信仰，而且是一個不傷害任何人的信仰的言論自由、絕對自由而犧牲自己，這是非常難得、非常崇高的，這是一件跨黨派的事。每年 4 月 7 日，我一定會前去金寶山參加紀念鄭南榕先生的儀式，我剛從那邊趕回來。在此我一方面希望國家社會能從這樣的事件獲得教訓，並向鄭南榕先生表達最高的敬意，讓子孫了解自由並不是憑空而降，民主也是經由不斷的奮鬥而來，這一點我再度謝謝鄭南榕先生，也希望朝野及社會各界能支持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的法案。謝謝主席。

首先請教毛院長，請問下一年度的總預算編列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在籌編中。

李委員應元：預計大概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我現在講不出來。

李委員應元：今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一兆九千多億，接近 2 兆。

李委員應元：請問歲入又是多少？張部長應該知道數字。

張部長盛和：歲入約是 1 兆 2 至 1 兆 3。

李委員應元：今年我們預計舉債多少？

張部長盛和：今年……

李委員應元：依我的記憶，這在財委會談過，約是二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如果連還本的 660 億元，大概是二千多億。

李委員應元：院長，全世界幾乎都在追討稅金，Piketty 在他的書中談到，他曾到過臺灣演講，當時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在唸他的書時也嚇了一跳，要開徵全球性的累進的資本利得稅，這本來好像是天方夜譚，但是自從美國要實施肥咖條款，談到肥咖條款我們就比較熟悉，而且這翻譯得非常好，所有擁有美國綠卡的相關人士，因為總是受到國家的保護，所以它希望追這樣的稅款，2010 年美國國會提出這項法案，2014 年 7 月 1 日已經開始實施了，我們的權責機關當然是金管會，也謝謝曾主委。除了美國之外，重點是在歐洲，從 1988 年開始，OECD 也開始提出所謂的租稅行政互助公約，在 2011 年 6 月，他們為了加強這個公約的執行力，繼續增修相關條文，具體要求他們的會員國，內容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協助徵收稅款，以及協助將相關公

文書送給納稅義務人等，目前已有 84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這個公約，之後繼續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2014 年 10 月通過這個協定之後，11 月通過金融帳戶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張部長或曾主委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資訊？

張部長盛和：有，今年 9 月他們也要發布 BEPS 稅基侵蝕相關公約，OECD 這個公約大概只對會員國有約束力，雖然我們不是會員國，不過，我們如果要國際化，看起來非遵守不可。

李委員應元：好，非常好，不只我們有這樣的想法，前院長陳冲先生也是一樣，曾主委，老長官這篇文章你應該看過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過。

李委員應元：他特別提到模式一、模式二，一般國家 90% 以上都採取模式一，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我國為什麼採取模式二？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初研議時，因為我們跟美國沒有簽署租稅協定，所以經過審慎評估之後，我們就採行現行的規定。另外，現在已經有 112 個國家簽署或視同簽署，由於已經達成共識，基本上，6 月底前就會完成簽署。

李委員應元：好，日本也是這樣，但是日本和美國有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所以不一定要採取模式一，包括前院長都認為我們應該採取稅務外交。張部長，現在有幾個國家和我們簽署租稅協定？

張部長盛和：現在有 28 國。

李委員應元：有 28 個國家，我們是世界第 18 位經濟體，以我國的經貿實力，理論上不應該只有這麼少的國家跟我們簽署租稅協定，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

李委員應元：OECD 這些公約及後面的協定都歡迎我國加入，你認為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以爭取雙方互惠？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問 OECD 還是美國的？

李委員應元：OECD，我們和美國已經有協定的默契了。

張部長盛和：等 OECD 公布以後再看看，如果只有資訊交換而已，我們再來考慮，因為我們要的是全面性的租稅協定。

李委員應元：那當然，以我國的經濟實力，應該不只這樣，我國投資人都有到日本買房地產、到捷克買 castle 的投資，所以當某位財經首長說我們是坐在金山當乞丐時，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國的國力不是那麼小，我們老是那麼自卑，這是不對的。包括這樣的稅務協定，人家都這麼主動了，初期大家也許會覺得怎麼可能，但是目前全世界都有財富不均、類似阿拉伯之春的現象，所以這已經不是一個國家的事情，而是國際間的事情，所以財富不均的事情，除了本國要努力之外，全世界也要一起努力，這麼多國家、地區都在處理這樣的事情。院長，我認為彼此交換稅務資訊，彼此簽租稅協定，彼此協助課稅，是我們值得努力的方向，因為納稅是國民的義務。李蒨蓉造成阿帕契事件，但因她是老百姓，檢察官偵訊後，判決無罪請回，我當時嚇了一跳，不過逃稅比這個事情嚴重多了，有關軍官妨礙軍紀一事，等一下我再請教陳副部長。今年政

府要舉債二千多億，但我國在外面的資金以兆計算，如果大家不逃稅，都誠實納稅的話，這二千多億對我國的預算不是問題，部長，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你同意，對不對？這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對資訊的掌握。

李委員應元：曾主委，你剛才已經同意陳冲前院長的講法，陳冲前院長認為不應該由金管會負責，這當然不是兩位部長的責任，涉外事務是院長、總統的事情，請院長重新考慮。這一方面是整個國家的稅務行政，一方面爭取簽署租稅協定，也是租稅外交的一環，是彼此有利的事情，其實他們也有求於我們，所以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爭取的方向，兩位部長是否同意？

張部長盛和：跟美國簽署租稅協定，我們努力爭取過，不過有遇到一些困難。

李委員應元：最大的困難是哪一點？

張部長盛和：他們適用國內法，簽租稅協定後，若要生效，必須經過國內法律的生效程序，所以他們認為有困難。

李委員應元：他們的國內法？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美國關係法也是這樣定下來的，美國行政部門當然不想簽定，要不是我們施以幾十年的盟友你們都想放棄的道德壓力，讓國會、輿論支持我們，怎麼可能簽定台灣關係法？所以我們要努力。目前已有一百多個國家、地區加入這個協定，我們沒有理由不加入，陳前院長提出「不妨利用肥咖法自肥」，以反諷的方式勉勵我們自己，別人都能利用這個優勢，我們怎麼不利用這個優勢呢？

有關我國的金融帳，最近幾年的數字是不是事實？2014 年流出的金融帳是不是 531 億美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是正确的，經常帳順差，資本帳有逆差，這在每個國家都是正常的現象。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

彭總裁淮南：經常帳順差就是賣的比買的多，所以債權比債務多，有淨債權，不是中央銀行持有，就是民間持有，民間持有的國外資產增加，經常帳就會流出，凡是有經常帳順差的國家，民間的資本一定是流出去的，這是必然的現象。

李委員應元：我可以了解，以台積電、日月光這些大公司為例，外資投資金額大概占三分之二、超過 6 成，他們有進來，我們有出去，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重點是台積電的盈餘二千多億，外資大概分配九百多億，但他們只要繳四分之一的稅，本國資本占三分之一左右，介於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間，獲分配的股利 266 億，但要繳一半的稅金，導致很多資金流出去，對此，總裁有不同的看法嗎？

彭總裁淮南：外資採取分離課稅，本國投資人則加入綜合所得稅課稅，兩者的稅率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大部分國家對外資的稅都比較寬鬆，這是合理的。

彭總裁淮南：分離課稅。

李委員應元：但外資和本資的稅率不要差太多，要能和外國 compatible，對此，曾主委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稅務部分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權責，但是有關資本交易的相關成本，金管會正委託中研院進行整體研究，研究完之後，我們會再跟財政部商量。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也謝謝總裁，因為時間緣故，我就不再請教你有關亞投行的事情。我要問的重點是，外資的稅則一定是比較輕，各國皆然，但本國的稅和外資的稅之間的 gap，就像我們在訂相關稅則時，這個距離都要 compatible，這部分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再另外處理。就不動產證券化部分，院長，過去這幾年，曾主委在相關法令的鬆綁上，我個人非常地肯定，在不動產證券化部分，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好像是比較弱，希望這一塊也能夠補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謝謝。最後我想請教國防部陳副部長，我剛才聽到副部長針對阿帕契此一事件的答復，這個軍官當然不能這樣做，因為他很明顯地違紀。除此事件本身之外，在懲處時，誠實與否這一點就非常重要。軍人的誠實非常重要，人都會犯錯，無論外國或本國的軍官，誰都會犯錯，這都可以理解，針對這部分，副部長認為國軍會如何明確地做最終的處置，不要讓媒體不斷地追出新的事件出來，對此你有何回應？

陳副部長永康：向委員報告，國軍在這一次錯誤的經驗中獲得了很大的教訓，第一，從上至下爾後一體適用，全體都要依法行政。另外，有關營規、保密、軍紀，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事實上，國軍所有基層部隊及高司單位這兩天都在做深切的檢討，另外，負責督導的長官也會分別到各級單位去，就現在營區的管理問題、機密保密措施及對外交流的問題逐一檢討，但也不希望因噎廢食，可以強化的就繼續努力，有錯誤的澈底改進。

李委員應元：我瞭解新竹空軍基地、海軍各軍種都有定期開放供民眾參觀，外國也一樣，只要是在國家軍隊規定之下參訪就都不是問題，今天這個事件的嚴重性在於不誠實的部分，我希望事情到國防部處理之後，就是最終的決定，不要在提出懲處名單後又被爆出新的事件或問題，否則整個軍紀就潰散了。針對這部分，希望國防部能夠努力一下。

陳副部長永康：是，遵照委員指導。

李委員應元：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應雄：（16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一次的阿帕契事件對我國軍實在是一個需要重新整理的時刻，大家也在密集檢討，對整個軍紀的重整，你們一定要下足心力。不過，本席在此想請教副部長一個問題，我們在購買阿帕契飛機時，我與美方就阿帕契飛機在洩密部分的規定是如何，即到什麼程度算是洩密？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答復。

陳副部長永康：（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軍售案，在所有案子作業的過程中，包括行政程序、文件、性能規格……

楊委員應雄：都是在保密範圍？

陳副部長永康：都屬於保密範圍。

楊委員應雄：今天我們因為一個人為的疏忽，讓這些人進入機艙，造成今天這樣的狀況，以目前發生的狀況而言，就我們與美方之間對阿帕契直昇機洩密的規定上，到達什麼程度？

陳副部長永康：整個專案進行的過程中，過去基於中美合作，雙方對案子有相當的瞭解，在接裝的過程中也非常的順遂，除了軍紀違紀以外，在所謂的洩密部分，是在可以控管的範圍之內。

楊委員應雄：所以，現在是在可控管的範圍？

陳副部長永康：是。

楊委員應雄：但這個行為是不對的。

陳副部長永康：是。

楊委員應雄：但阿帕契直昇機在軍事上的洩密程度上，這個是在可控管的範圍？

陳副部長永康：是的。

楊委員應雄：換言之，我們從畫面上看到那些儀表板可能還不至於把飛機的內部裝置洩密出去的等級？

陳副部長永康：但洩漏出去還是不對的。

楊委員應雄：請問，美方（包括 AIT）有沒有針對阿帕契這件事對我們提出任何看法或詢問？

陳副部長永康：在雙方的合作案子上有很多層級的溝通，截至目前為止，此一單一事件並不會影響到雙方合作的進展。

楊委員應雄：換言之，接下來這件事可能只是我們本身軍紀整頓的問題？

陳副部長永康：是的。

楊委員應雄：它並不會對我們未來與美方之間的軍事採購產生一些不良的影響？

陳副部長永康：是的。

楊委員應雄：假設今天這件事影響到我們未來軍購的發展，那事情就非常嚴重了。對於此事，希望你們儘速把它做個完美的結束，該懲處的就懲處，國軍從此次的教訓中也要確實將軍紀重新加以整頓。

陳副部長永康：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應雄：其次，本席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政府對於地方財政自主一定是持鼓勵的立場吧？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楊委員應雄：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在上次對江前院長總質詢時其實已經問過，請問，金門酒廠在公營投資事業中算不算是一個模範生？

張部長盛和：是，盈餘很多。

楊委員應雄：它營運很順利，創造很多的盈餘。當然這個有賴大家的努力，包括我們立法院也很努力，每年立法院送出去的酒也是採購金酒公司的酒。本席之所以提此事係因當初有某監察委員提出質疑，在金酒盈餘轉捐贈給政府機構部分，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原先是不予限制的。他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我上次在總質詢時也提到，金酒的盈餘轉贈給金門縣政府，其實也幫中央政

府承擔很多事情。院長，你應該很清楚，金門大橋的工程部分，假如按比例，中央應該要負擔七成，地方政府是負責三成。請問，金門大橋部分，中央實際上負責了幾成？

毛院長治國：後來有相當一部分比率是由金門縣政府承擔。

楊委員應雄：是，這個部分就是從金酒公司轉捐贈給金門縣政府的盈餘中去支出；包括金門的高等教育產業、大學的發展，因為教育部可能沒有那麼多的財源，我們金門縣政府也予以協助；包括金門的醫療，因為衛福部沒有那麼多的錢，金門縣政府也利用自己苦心經營的金酒所捐贈的盈餘來幫忙。綜合以上，政府此次有需要修法去修那 10%的限制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正因為您剛才所說的那些歷史，我們發了一個解釋令，現在我們要回歸稅法，如果稅法沒有修正的情況下，就是回歸到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楊委員應雄：上次我已經請次長去說明，我今天為何又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這件事情行政院應該已經注意到了，所以，當你們把草案送上去之後，我的理解是行政院請你們要慎重，要從整個背景去考量，我在此想要得到院長與部長的承諾，現在這個法修不修？你們送上去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要不要修？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這個案子現在是退回財政部。

楊委員應雄：我想一定要整個配套完成以後再來考慮，今天中央政府都鼓勵地方政府要自找財源、要創造自立，結果把一個模範生經過這樣的調整，我覺得是很不公平的。如果你們今天已經做這樣的決定，等未來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以後，再整體的去做考量。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發文給北區國稅局了。

楊委員應雄：其次，對於大陸現在的 4 個自貿區，天津、上海、福建及廣東，特別是福建，它的自貿區有 3 個片區，包括福州、平潭及廈門。因為我們自經區的法令沒有辦法通過，所以我們現在是空的，我想請教部長，福建這個自貿區相對來講，它整個方向是對準臺灣的，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為了把金門打造成免稅島，我們有成立免稅島的小組，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現在的癥結是我們放寬了相關的規定，譬如酒從 1 公升放寬到 3 公升，銷售的免稅金額從 6 萬增加到 100 萬，並取消菸酒 12 次的規定，我們都放寬了，現在就是說……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這是你們去年 11 月放寬的。首先我要請教一下，財政部對於福建自貿區對臺灣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看臺灣的對等，像我們打造了海運快遞專區，我們就跟與台北港對等的平潭與廈門用海運快遞，所以已經在配合這樣做了，至於台北港相關的軟硬體，也都配合好了。

楊委員應雄：4 月 30 日要開始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楊委員應雄：最近可能有委員反映，就是小額貿易的部分，去年從金門轉運的小額貿易總額為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管是報單的份數或是金額，都大量降低。

楊委員應雄：前年是 600 億，但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我到你們署裡面去查，下降到不到 5%。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過去小三通的時候，大陸方面檢查的比較鬆，因此我們很多貨物都是虛報貨物或虛報稅則，但大陸最近查得比較嚴，所以大量降低。

楊委員應雄：我理解，因為我兩個禮拜前跟廈門關的關長也見過面，現在金門大概有 800 個失業人口，包括航運、理貨、報關與貿易商，財政部有看到這個問題，但有沒有去協助？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會朝三個方向來做，第一是跟對岸海關加強溝通協調，如果是合法的貨物，希望能夠快速通關，至於非法的部分當然可以嚴查；第二是對國內的出口商加強宣導如何通關，不要虛報貨物或虛報稅則等等；第三則是與經濟部相關，就是加強貨貿談判，希望能夠降低關稅。

楊委員應雄：我剛剛講 600 億，但大陸那邊的資訊只有 20 億不到，就是雖然我們報了 600 億，但是他們在那邊報關只有 20 億，當然問題不在我們，而是他們的關口本來就比較不那麼嚴謹。而我會去跟他們海關關長見面的原因，就是他們如果要正常化，我們都贊成，因為兩岸本來就要正常化，要撇除掉一些有的沒有的，甚至是違法的東西。但是當金門的小貿沒有的時候，你剛剛有提到包括快件與很多轉關，或是自貿區的跨境電子商務，這兩個月我有專門去理解這件事情，我發覺金門因為有航運上的便利，不管從台北、基隆、台中、嘉義、台南或高雄，都有船到金門，然後金門的船到廈門只要 2 小時不到。現在臺灣的農產品是沒有禁止的，包括水果也是，每個禮拜都有 2 個航次到廈門，每次都有一百多個貨櫃。我要在此跟部長報告的是，當我們小額貿易不正常，沒有辦法執行且已經削減的時候，我剛剛所提包括快件的東西、包括轉口櫃的事情，能否讓金門扮演這樣的角色？我不知道部長對此有沒有作研究。

張部長盛和：這個方向我是贊成且支持的，但現在的問題在於金門港埠的硬體設施要改善，其次軟體的部分也要改善，像快遞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廠商要來申請測試，譬如我們剛剛有講到放寬規定，一年放寬到 12 次與 100 萬的部分，可是現在金門沒有廠商來申請測試。

楊委員應雄：對於金門的角色，因為它有航運上低成本的便利，所以在做海運快件的時候，上個月你們關務署有安排，我也去看過，事實上那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對平潭或是廈門來講，都非常重要。但是在此過程中，我認為金門的角色在此區塊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跟餘地，對於你講到的軟體、硬體及港埠設施，或是跟關貿網的連結，當然金門港務處是要負一點責任，但是我希望財政部在這部分要去輔導。我們講境內關外講這麼久、講金門免稅島也講這麼久，剛剛部長也講分成三個步驟，我如果印象沒錯的話，你去年 11 月 25 日在離島建設委員會也有講，108 年要讓金門變成免稅島，全面免稅，請問到時是怎麼樣的狀況和實施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免稅基本上就是港埠設施要完整，要有國際港埠，所以首先硬體設施一定要建立好，要跟國際港埠一樣；其次就是要設海關，當然我們現在的海關人數還不足，但是人數要夠的話，基本上就要有國際港埠的設施。

楊委員應雄：所以部長認為金門在此角色的扮演上，還是會有一定的功能跟優勢？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但軟硬體設施還不夠，要加強。

楊委員應雄：但是我要提醒部長，你們對此是怎麼主動去幫忙金門的？我想金門縣政府不見得能夠看到部裡面所走的方向，但是我認為部裡應該花更多的精神來輔導……

張部長盛和：我們海關有成立一個免稅島的專案小組，當然硬體設施需要港務局來協助，至於軟體部分也需要相關部會來協助，我們有一個小組……

楊委員應雄：對此部長要多用點心，特別是小額貿易，我剛剛也有提過，我想再過三個月，這會變成金門的大問題，所以院裡或部裡應該趕快跟縣政府連結，跟大陸作溝通，不然我想會變成一個金門的社會事件。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巨威：（16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們立法院有二類委員，一類是區域委員，一類是不分區委員。我想請教院長，你覺得不分區的委員，在立法院所扮演的功能，對行政院來講，他的主要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分區與不分區的委員所關注的議題不大一樣。分區委員有時候會比較關切地方性的議題，不分區的委員則會關注宏觀的議題。

曾委員巨威：就我個人來說，因為我是不分區的委員，所以我進立法院是因為我具備了某些很重要同時也被大家所期待的專業能力，希望我在立法院能透過專業的知識，使行政院在做任何政策時，可以因為與我有關的專業讓貴院的決策品質與成效更加理想，而這也是我一再自我要求的，相信我私底下也找了很多機會跟院長溝通。

毛院長治國：非常感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如果院長能相信我的專業，對於本席提出的建議，我也一直希望能被院長採納，今天本席要藉此場合從這個角度請教院長一些重要的相關問題。首先，我特別把院長這次的施政報告再看了一下，報告中有幾句話讓我看看了很感動。其中「凝聚力量，啟動轉型工程」是您的用詞，而後面的報告也有提到，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會面臨許多挑戰，但我們有更多的機會」。

其實這也是我們執政黨自去年底慘敗以來，我自己一直在思考的重要問題。然而，接續院長這兩句話的後面，我更希望能和院長分享的是，我們要「尋求逆轉勝的機會」。至少目前看起來，整個社會的氛圍，似乎是認為我們輸定了也沒有什麼希望，但我不這麼認為。我認為站在這個舞台上，我們就是要尋求逆轉勝的契機。如果要尋求逆轉勝的契機，我們的思維以及未來的施政，就要實施翻盤的手段。這是我在立法院對自我的期許，我也希望今天站在您對面，跟您一起分享，大家如何共同合作為執政黨找到新挑戰背後的契機，也因此，接下來我要提供幾個個人的看法。

我認為我們未來需要一些戰略部署，我的看法很簡單，首先要確定主要的理念。我覺得我們國民黨尤其是在未來的這段時間的理念只有 3 個，第一是「分享經濟」，我們強調經濟的發展，但不能只是強調把餅變大而已，把餅變大的結果在我們的施政績效上對民眾的感受是沒有幫助的，所以要強調分享的結果。請問院長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同意。

**曾委員巨威：**第二就是要「全民參與」。這一點我們其實做得不夠好，可能是許多現代科技的運用沒有用得很好所致，也或許是我們對民眾的感受沒有特別關心，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要改。到目前為止，我們也發現院長很努力地使這個部分有所改善，畢竟全民參與很重要。

第三個重要的理念就是「分配正義」。這一點不管在任何時間都不能或忘的，因為台灣累積了幾十年下來，這個部分所導致的民怨是最深的。

在我們堅持住這 3 點理念之後，接下來更重要的是對於這六、七年來對我們所導致的不利結果，我個人覺得我們不能責怪民眾而要檢討自己，所以我們在態度上要有所改變，至於態度的改變要在哪裡，我的用詞很簡單，首先就是向民眾講「對不起」；我們要有這樣的態度，接著再請求民眾「原諒」；更重要的是要告訴民眾「我仍然愛你」。這 3 個態度在我剛才所講的 3 個基本的理念下，本席認為我們還是有機會的，民眾會深深地感受到，如果我們的態度真的改變了，我們的作法就會改變；如果我們的作法改變了，我們就有重新爭取民心的機會。在此策略的架構下，我把它分成 3 個部分：「已經做的事」、「現在正在做的事」以及「未來想做的事」，我們對這 3 個部分都要努力反省和檢討。

我舉幾個例子，第一是針對「已經做的事」，對此我們要好好重新反省。有一件很簡單的事造成了很大的民怨，那就是油電雙漲，這事院長一定還記得。油電雙漲在我們早先的選舉中，我們的主張剛好與民進黨相反，因為民進黨在執政時讓油電凍漲，但我們認為凍漲是錯的，當時民眾也都支持，所以我們勝利了。勝利之後我們真的調漲了油電價格，但結果卻糟了，因為民怨沸騰，為何會如此我們要檢討。

從油電雙漲這件已經做過的事情來看，我個人認為其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油價調整時的配套不夠細膩，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其次是我們所選擇的時機不夠正確；第三是我們在責任的承擔以及為民眾釋疑的能力不足。在此我指的是所有民眾只要遇到油電價格上漲，大家首先會質疑油電公司的經營績效很差，政府於是趁此機會把成本轉嫁到民眾身上，對此政府毫無擋駕和解釋的能力。雖然我們有告訴民眾，我們有檢討也有經營小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經營小組最後做出的成果是什麼？我們現在仍然碰到油電價格在運用上的問題，我們還是在解決這個問題，未來可能也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

院長，本席一直很懇切地希望，既然這個問題是個關鍵，而且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尚未解決，雖然對電價公式已有所討論，但是油價公式在近期的油價市場中不曉得院長有沒有發現台塑好厲害，因為他們現在居然已反客為主地主動調整價格，讓中油跟著跑，為何他們敢如此做？因為國際市場已無利可圖，所以他們才回頭找到台灣來。他們原本可以不甩台灣的國內市場，因為他們在國外市場很好賺，現在國際市場的價格低了，所以就回台灣牟利，這一牟利之後反而讓中油公司反主為客而受台塑所制。院長，我們能容許這樣的油價公式和市場繼續下去嗎？今天我們所看到的表面是，每次油電雙漲都引發了民眾的怨恨，但我們並沒有解決問題。也因為市場結構的變化，其背後還有很多是我們需要努力去做的，因此我要大膽地建議院長，繼續這樣使用我們的油電價格公式是不行的，我們曾經成立油電公司的經營小組，希望經營績效有所改善，也認為我們要努力地改善經營績效，但是我並沒有看到經營績效有反映在價格上。

院長，公式我們用了，不管是電價公式還是油價公式，以後要如何反映成本呢？成本上升了，按道理就要 100%地反映在價格上，但現在我們要強制性地留下 10%，只反映 90%，而那留下的 10%則由油電公司吃掉。用這種強硬地規定，沒有任何理由，我們就是把它當作還有 10%的空間，就是要油電公司把它吃下來。這樣的作法根本就不需要什麼油電經營小組，也不需要一直在做讓民眾有信心的檢討，政府可以直接當場做給你看，也逼著油電公司非承擔下來不可。當然，我知道這中間可能會有誤差，可是我們來不及了！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們要翻盤！要展現政府真的有這樣的力道！如果能這樣，你們才有機會。不要只是看到油價公式的表面，更重要的是在執行過程中，政府能展現出這樣的擔當，能承擔這樣的成本，讓民眾共同感受。雖然這可能要漲成本價格，但是政府仍願意承擔某些經營績效的責任。這是很重要的例子，你們已經油電雙漲了，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院長，你們要去多想這些東西，政府會有機會的！

第二個要討教院長的是現在你們正要處理的事情，即加薪四法。院長打從心裡認為這四法通過後，社會上就會加薪嗎？民眾對加薪的期待就會增加嗎？企業真的會加薪嗎？本席是經濟學家，老實講，這是最混蛋的作法！這是最沒有效率的作法！這是最欺騙社會大眾的作法！大家卻一片歌功頌德。我們何時看到市場的價格是由政府用這樣強力干預後，能產生效果？或是能產生長期效果？你們在做自欺欺人的事情！但是我擋不住！我不敢講！我會被打死！目前看來這四法要通過了。對於這樣的通過，我們勉強接受好了，至少有個樣子，但是總不能有個樣子放在那裡，卻沒有效果。你們會再次受到傷害！本席唯一的重點在此，你們為何老是做會讓自己受傷害的事情！可是做的時候，是轟轟烈烈的！如果勉強要說這四法還有一點點希望，本席希望院長將重點置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而不要用違反公司治理的方式！也不要硬性處罰的方式！亦不要用引起勞資糾紛的方式！只是祈求暫時度過這些日子。如果勉強還有一點誘因，就是行政院所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版本，亦即如果企業願意加薪，政府給予 incentive，減少他們一些成本負擔。看看這樣的情況下，企業會不會被感動、慫恿去做這件事情，或許這件事情原來他們就要做，但是至少政府推他們一把，他們就做了。我期待這四法，當然看起來這四法一定要一起通過啦！不過，如果真的還有爭議，院長要將重點置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同意。

曾委員巨威：關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本席也提出修法版本，我的版本比行政院的版本好，為何？行政院提出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版本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增僱員工時，政府給予多些費用的抵減；第二個，企業加薪時。這是新加的。但是我一再向院長講，今天既然提案，就要提高誘因，使能產生效果，所以請院長支持我的提案。我的提案重點在於增僱員工時要增僱失業的員工，政府才給予抵減。為何？如果不是如此，按照行政院版本，員工從甲公司到乙公司，增加員工了，這就可以申請了，甲公司的員工卻減少了，這樣對僱用員工沒有幫助。因此我的作法是企業僱用真正失業的員工，他們才可以享受這個誘因，這才有真正的效果。更重要的為何？是失業員工的層次不同。如果我們能針對約 24 歲的年輕人，因為他們的失業率最高，亦即我們不但給僱用這些年輕人的企業獎勵，而且給予比僱用一般失業員工的企業更高的獎勵。譬如對

現在僱用一般失業員工者給予 130%的獎勵，那麼為何不給僱用年輕人者 150%呢？也許這樣的效果就更大。本席意指如果今天要在這四法中分配重點，請院長務必記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是個關鍵！雖然你們現在所提版本的方向是對的，但是還有能補強之處，務必讓其效果更好。因此請院長在未來協商這個問題時，能支持我剛才所提及本席進一步強化行政院版本產生更好誘因的機制。這是加薪四法的部分，因為我無法講太多詳細部分，所以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第三個問題是重點，要討教院長的是你們即將要做的事情。本席還未講，院長應該就知道。我比較關心的是房地合一的事情。我們希望房地合一課稅能實價。最近，本席從報紙的消息大致能體會到可能的方向為何。我私底下不斷傳訊息給院長，表達我的意見，當然我並不知道最後的結果為何。在此我進一步補充說明。我的重點在於「重振執政的決心，找回失去的民意」。這是好的機會，這項政策是絕佳的機會，為何？我以圖來解釋，目前財政部提出的版本在院長手上，如果從左方和右方來看，該版本顯然非常靠近右方，亦即我們通常說的，比較市場、比較建商、比較財團，類似這樣，但是這個版本出來後，很顯然左方有一大部分的人是非常反感的。我相信院長你們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政策，從去年底遭到教訓後，我很相信院長知道民眾在何處，所以財政部這樣的版本出去，一定會有問題，會違反我剛才提到的原則，你們想翻盤！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好希望這個版本經過我們的協商調整後，可以往左方多移些，社會有很多的聲音和學者專家也都是這樣的主張。然而目前財政部提出的版本是「微調」，本席很冒昧地大膽改為「偽調」，因為如果這樣調，是調假的，不會有效果。為何我們這麼說？我為了這件事情，不但一方面和部長溝通，一方面和院長不斷報告，還不斷和左方的學者專家、社會團體溝通，我當然知道任何政策不可能落於兩個極端的任何人所要之處，但是我總希望今天這個政策提出後，對執政黨是有加分的。經過本席努力溝通後，我提供一些人員姓名，院長也知道這些人就這個議題堅決希望能往左方多移一些。在財政部提出這個版本後，他們發表了非常多文章，包括參加財政部所辦的座談會，堅決反對財政部的版本，認為財政部的版本是不夠的。我好不容易和他們溝通後，設法讓他們對我迄今提出的折衷結果雖不能滿意，但能接受。

接下來，跟院長報告我所謂的大家能接受的折衷版本，第一項我要談到的是財政部版本的稅率結構。財政部的稅率是 35%、30%、17%、12%，這樣的結構，基本上犯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不夠合乎平滑性，不合乎平滑性的稅率結構將會出現很多問題。第一，它下降的級距是參差的，這會影響到決定課稅的時間與人的行為。第二，在這樣的稅率結構下，會產生時間差觀念，而發生我們通常所講的，只要這個人有錢、口袋深，時間一拖就過了，這一過了後，稅率的差距就很大了。當然部長也曾經回過我一句話，表示現行奢侈稅稅率 15%和 10%，第二年還是一樣沒課。對！是這樣沒錯，但那樣是個錯誤的政策，如果我們今天的所得稅又採用那樣的方式，從 30%到 17%，又差了 13%，難道我們會因為現行奢侈稅是這樣，所以所得稅也應該要這樣？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這是第一點本席要提醒的，如果我們的政策要得到大家的支持，要在學理上得到大家的信賴，這其實是第一個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不能夠在這個問題上有所突破。

第二個部分，我要談的是自用住宅部分。有關自住部分，我們現在所用的結構是以所謂房子

的價格來課稅，自住價格是以 4,000 萬元為標準，換言之，4,000 萬元以下免稅。院長，我只請教你一個小問題，如果我出售 4,000 萬以上的房子，賺了 10 萬元，在現在這個版本我要課稅，但如果我賣掉 2,000 萬元的房子，賺了 200 萬元，卻不必課稅。所得稅的基本精神，就是有所得就課稅，所得高就繳多一點的稅，但我們怎麼突然設計出一個豪宅、一個 4,000 萬的標準，這個 4,000 萬標準的房子買賣以後，沒賺到錢，要繳稅，而 4,000 萬以下的房子賣了以後，賺了很多錢，反而不必繳稅，這叫所得稅嗎？我實在搞不懂這中間設計的主要原意，到底主要精神在哪裡？衡諸世界各國，或許可以舉出某幾個國家是完全免稅，或是有類似方式，但其實類似的方式很少，但是你可以找出更多符合所得稅精神的例子，就是給予基本免稅門檻，這是第二個我覺得我們在談這個問題時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也是我不厭其煩希望可以跟院長報告的，就是假設大家共同一致是為了免除自住者的負擔，但本席認為免除的方式必須合乎稅制基本精神，而不應該用所謂豪宅的 4,000 萬、3,000 萬或 2,000 萬的標準來設計，這是第二個我們必須修正的。至於我們如何用一個更理想的自用住宅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的主張是給予一個基本免稅額，超過這個免稅額，我們給他優惠稅率都沒有關係，如果能夠這樣，院長一定會發現，剛才前面所講的那些稅率結構，其實都可以不必太在乎，因為在實際的改革過程中，只要自住部分採用這種方式，用優惠方式處理之後，剩下的所謂非自住、投資者所適用的稅率，就剩下不多，其帶來的衝擊也不會太大。

第三，按照財政部現在的設計，適用日期是在 105 年以後，如果是這樣，除了短期的 2 年以外，不是會有更大一片的房地產根本就跟這個稅法的實施脫離關係。如果自住的部分特別加以考量，而且又是從 105 年以後才開始實施的話，那麼就稅率結構而言，我們還需要這麼在乎持有未滿兩年維持在 35%和 30%，只是擺個樣子在那裡，然後一下子掉到 17%，持有 10 年以上再掉到 12%嗎？我們是為了誰？這樣根本就是為了投資者，為了那些非自住者，為了那些不是很經常在換房子的人。就自住者而言，即使課他們一點點優惠稅率，甚至讓他們免稅，其實對他們的影響並不大，不管他們換房子時是大換小或小換大，都可以給他們抵稅的權利。在這樣綜合考量之下，我真的認為稅率結構的基本精神應該要維持、要堅持，因為我們並不會因為稅率結構本身設計不當，而可能導致這項政策在作為的時候引起大部分民眾的反彈。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不能平衡一點去考量整體制度的設計呢？這就是我為什麼要一再強調的重點所在。

第四，本席要補充說明的是奢侈稅何去何從？好不容易奢侈稅實施了，現在把它轉成所得稅，改採房地合一的方式，本席支持也贊成這樣的做法，但財政部的設計卻是奢侈稅要廢除，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我認為奢侈稅不應該隨便廢除。奢侈稅的課稅目的是什麼？相信院長一聽就知道是因為「奢侈」，所有奢侈的東西都應該要課稅，只是當時課徵奢侈稅的時候，硬把持有未滿兩年進行短期交易的房子列進去。現在我們把這部分劃出來，變成正常房地交易的所得課稅，少掉這個部分之後，你知道奢侈稅只剩下什麼嗎？就只剩下價格在 300 萬以上的汽車。我們不要輕易放棄奢侈稅，如果奢侈稅真的是對高價消費品課稅，那麼不論房子價值是 4,000 萬以上稱為豪宅，或是 2 億以上才稱為豪宅，我們就把豪宅放到奢侈稅課徵的範圍裡面去，這和是否持有兩年交易無關，因為是豪宅，所以就跟高價汽車一樣必須被課奢侈稅，這樣不就解決

民眾對於奢侈概念的不滿嗎？而且又不影響所得稅課稅的機制。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配套，不但所得稅掌握住我們改革的最大精神，也就是讓房地合一，而且開始用實價的概念來課稅，這是部長很堅持的一點，本席也完全支持部長，但是我們不能在實施這項政策的過程當中，把奢侈稅原來可能產生的成效輕易放棄。

最後，為什麼我要做這樣的設計，而且花這麼多時間來跟部長及院長做說明呢？我們知道，當初課徵奢侈稅的時候，從奢侈稅所收到的錢是拿來做社會福利之用，因為我們必須得到民眾的支持。這次房地的改革如果要成功的話，一定也不能缺少這個條件，屆時一定要告訴民眾這些錢是拿來做社會住宅、青年住宅、社會福利，這些絕對跑不掉。我的意思是說這樣改革之後，奢侈稅也要繼續留著，針對豪宅進行課稅，而針對豪宅課稅的錢當然就是用來做社會福利或社會住宅的錢，這是跑不掉的。然後再加上方才提到的，在稅率結構短期、中期、長期當中，我的設計是短期 40%、中期 30%，再下來就是 20%，我們可以在稅法上規定，屬於短期部分所課到的稅跟奢侈稅一樣，同樣併入做為社會福利及社會住宅的專門用途，如果這樣做的話，不但稅制改變且合理了，更維持了進行這項改革背後所希望得到的財源，同時也有幫助青年人及社會住宅興建的功能及其優點，誠如一開始所提到的，我是不分區立委，我給自己的角色就是應該讓執政黨的行政單位，在做任何的政策時，能夠聽到更多的聲音，得到更多專業的幫忙，所以我不厭其煩的麻煩院長再聽一次我的意見，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夠採納。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徐委員志榮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一、苗栗縣債台高築，政府及財政主計單位應如何來協助

根據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公債法規定債務 398.1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戶借調等潛藏性負債 148.76 億元，加上應付未付款 101.52 億元，總負債金額高達 648.41 億。苗栗縣平均每年支出 230 億元，但歲入僅 200 億元，短差約 30 億元；其中中央統籌分配款 45.3 億元，自有財源 41.5 億元，支付一年的人事費 124 億元都不夠。新科縣長徐耀昌一上任就背負天文數字的債務，縣府光是債務每年的利息就高達 6 億元，本席也數次陪同徐縣長向中央求援，請教毛院長及財政、主計等單位，對於縣府債台高築的情況，及其提出包括積極招商、標售縣有土地等償債方式，中央政府要如何來進行協助？若是連員工薪資都無法正常發放，縣府工程也沒有廠商願意投標，導致基礎設施無法維護，未來政務推動將更加困難。

二、公債法對非直轄市縣市政府舉債上限規定不合理，應予檢討

現行公債法對非直轄市之縣市政府舉債上限規定非常不合理，舉例來說，6 都合計得分配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7.65%，舉債空間大，而其餘 16 縣市政府合計僅得分配 1.63%，已幾無舉債空間，對亟待公共建設之貧窮縣市極不合理。苗栗縣政府相較 6 都財政規模為小，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又以歲出規模之比例設舉債上限，在在顯示政府層級愈高，所規範之未償債務餘額規模、舉債額度愈高，相較於縣市，直轄市有較大之舉債空間，此一制度將

嚴重擴大城鄉差距。針對此一不合理情況，毛院長及張部長看法為何？這樣的制度若不改善，難保苗栗縣的情況不會在其他縣市上演。

### 三、亞投行參與對我國來說應是利大於弊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3 年 10 月訪問印尼時倡議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經過 1 年半的醞釀和籌備，創始成員國的申請日期已經在今年 3 月 31 日截止。台灣也於截止日當日向大陸國台辦遞交創始成員國意向書，暫且先不論台灣是否能夠成為創始會員國，光是要以何種名義參加在國內就已經吵翻天，請問毛院長，目前我方參加亞投行的名稱是否已經確定？是採用奧運模式「CHINESE TAIPEI」或者是亞洲開發銀行模式「TAIPEI, CHINA」？台灣外交孤立，對於任何有機會加入的國際組織例如 TPP、RCEP、亞投行等，均沒有理由不嘗試加入。尤其國際政治經濟走向，雙邊、多邊貿易、國際組織等，務必全力以赴，才不被邊緣化。亞投行一路發展下來，包括連美國也錯估情勢，超乎其原先評估，我政府部門有必要全面掌握，分析利弊得失，訊息也應公開透明，避免再被誤解為黑箱作業，若能順利參與亞投行將有助於凸顯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強化話語權，更能夠大幅提升我國整體國家利益。

### 三、財政部房地合一稅應廣納各方意見，不宜貿然推動

財政部已經將新版房地合一稅改版本送入行政院進行審議，依照財部的新版本，將持有 1 年內出售課稅稅率微調至 35%；持有 1 年以上 2 年以內賣出課徵 30%；持有滿 2 至 10 年為 17%；持有超過 10 年為 12%。請問張部長，新版稅制持有越久稅率越低，是否會導致資本雄厚的人可以撐更久，等房價更高時再賣，自住者只能選擇屋齡超過 10 年以上的老房子。台灣高房價的問題，出在持有成本低，該檢討的是「移轉稅輕、持有稅重」，應讓住豪宅的人多繳稅，而不是到最後讓持有稅比豪宅管理稅還要便宜。財政部要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應廣納各方意見，去了解反對者的意見，讓稅制完備之後再送立院審議，如此方能事半功倍。

### 四、大陸頒布 62 號文重創台商，政府應積極保障台商權益

中國大陸國務院去年 11 月發布《關於清理規範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簡稱《62 號文》），對台商造成衝擊。過去大陸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經常承諾可透過政府的稅收返還等變相減稅方式，爭取台商前往投資，倘若取消優惠且溯及既往，台商過去習以為常的優惠措施，甚至已和當地政府簽訂合同、協議、備忘錄，或以會議紀要及一事一議形式的請示、報告或批復，恐在專項清理後被取消或調整。行政院雖然積極推動「鮭魚返鄉」政策，但配套措施至今看不到、做不到，導致吸引台商回流缺乏誘因，現在 62 號文的頒布更是重創台商，政府應積極重視台商權益，並應透過經濟部相關單位及海基會等機構與大陸進行協調，以「不溯及既往」及以「信賴保護」為原則，對已簽約之台商不宜強制中止優惠措施，以保障台商生計。

主席：費委員鴻泰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諮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1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以抗旱節水的新社會為主題與各位探討。雖然這幾天北部連續下了雨，但對於解決臺灣旱象的幫助還是有限。大多數人都期待梅雨或颱風帶來豐沛雨量來解決我們的旱象問題，但是，今年的旱象明顯告訴我們，旱象其實會影響、也限制我們國家的發展。如果我們只是一味地依賴大自然的力量、用靠天吃飯的方式來發展我們的國家，那就更令人擔心了。我們知道行政院長非常用心，各部會都很努力，但相信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所以，4 月 7 日（下週二）本席與余繼忠基金會將會辦理一個座談會，針對抗旱節水的社會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

以下幾個議題也請行政院進一步思考更具體的方案或說明，首先，對於流域的管理，我們都知道此涉及中央與地方各部會，我們期待有一個更清楚、跨部會的平台來整合相關作為，不能只是期待未來的環境資源部成立才去解決此一問題。行政、立法之間是否要有一個對話的窗口或平台，也應予以思考。尤其是在「看見臺灣」影片出來之後，國人都相當關心國土保育的問題，江宜樺前院長也曾經說過要在一個月內見到成果，但是，我們行政院的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對外應要有更明確的一個說明。

此外，我們也期待國土計畫法要能夠納入保育的觀念，也希望行政院考慮是否採取「還林於山」或「還地於河」的政策。希望藉由土地使用的相關管制，特別是低衝擊開發案模式的運用，未來的都市更新，在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共建築或新社區是否能具體落實此項概念？水價調整及漏水管線預算的編列是一個好的時機，行政院是否應拿出更具體的計畫或預算，爭取朝野的支持，值此時機點，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全世界都有很多的宣導方案告訴我們如何保護土地和水資源，期待大家共同努力，解決旱象的問題。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27 日，再過兩天的 3 月 29 日，中國劃設的 M503 航線就要正式啟用，從這次航線的規劃，我們可以澈底看到中國的鴨霸與我們政府的軟弱。中國片面宣布航線以後，之後要試飛就試飛、要啟用就啟用，根本是十足的鴨霸行為；反看我們政府的反應，只是將航線西移六哩就沾沾自喜，以為有很大的勝利，但是對中國的試飛與啟用卻毫無反應，甚至還說雖然不滿意，但可以接受。這是什麼樣子的理由！甚至還幫中國講話，說航線是在他們的識別區內、我們管不到，完全無視於那是緊鄰我們海峽中線的挑釁行為。對於政府這樣的反應，我們除了只能說「軟弱」兩字以外，還真不知道該怎麼去形容。

另外更可惡的是，在目前的氛圍與中國蠻橫的行為下，我們的政府除了沒有堅守立場，爭取

我們國家最大的利益以外，竟然還宣布要在 3 月 31 日啟動第 10 次的貨貿協商，而所持的理由竟然是我國實在沒有等待的本錢。其實我真的不知道，在太陽花運動週年之際，而且立法院也做出先通過監督條例再進行協商的原則，但政府仍急著要啟動這樣的貨貿協商，這根本是在自取其辱，到底我國有什麼急迫的理由，需要這樣自取其辱、需要推動這樣的協商呢？俗話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軟土才會被深掘，面對中國的蠻橫，政府不能堅守我們立場、爭取我們國家的權益，那麼臺灣被矮化只是我們自取其辱的結果，其實我們真的怪不得誰。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台聯黨提出兩點很具體的訴求，首先行政院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將 M503 航線等相關事項送立法院審議，未經審議前不得生效。其次，如果中國如期使用 M503 航線的話，是侵犯臺灣的領空，我國政府應立即無限期停止與中國的任何政治與經濟談判。因為只有我們展現出自己的決心，人家才會重視我們的意見，如果連我們自己都只是軟弱的接受，那以後人家會對我們予取予求，等到一次、二次以後，我們就真的只能默然接受了，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以 91 歲高齡辭世，綜觀其從英劍橋大學畢業回新加坡任一名律師開始，到步入政壇，最後擔任星國總理，把一個只有 700 平方公里的國家，治理成對世界有舉足輕重影響力，李光耀功不可沒。回顧李光耀的治國之道：清廉立國、講求政府效率、以務實的威權與菁英主義治國、讓新加坡從英國殖民地轉變成貿易與金融強國、調和移民族群。李光耀模式在政治面，他不諱言質疑民主，對民主有保留，但不放棄法治與權責；在社會面，強調社會競爭，以高薪收攬菁英，亦維持基本社福，但不以民粹籠絡貧弱。再加上新加坡不在列強之間左偏右袒，而以全世界為腹地，因而成就了李光耀奇蹟。

李光耀離開了，但遺留給世界一個擁有 4.8 萬元美金的人均生產毛額的新加坡，高居世界第五，並擁有一個高效率卻清廉無比的政府，經濟自由度常位居世界第二，全球競爭力不脫前三名。新加坡與中華民國關係也是千絲萬縷，兩國相互依恃，從軍事、政治、經濟、高科技合作到文化交流，互動頻繁從未間斷，新加坡的成功，值得我們借鏡。

中華民國和新加坡沒有外交關係，但這次他卻邀請馬總統去參加他們的家祭。新加坡在失去一位偉大領袖，舉國哀悼之際，仍然以此圓融的方式、有智慧的安排，讓馬總統去參加他們的私人家祭，彰顯了臺星兩國深厚的關係，以及兩國領導人之間的友誼，本席對新加坡睿智而且很有人情的安排，表示最大的敬意。如果外交是一種藝術的表現，這次兩國政府完成了一副畢卡索的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呼籲馬政府，不要再陷入核電的迷思，核四應該立即停建，避免再浪費 33.8 億的封存費用，以及 27 億包商停工的合約費用。同時，政府應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讓核一、核二、核三儘早除役。核電的問題重重，核四更是無藥可救，無論從選址、設計、施工、安檢，到核廢料的處理，政府至今都沒有辦法化解人民的疑慮。

臺灣是個多颱風、多地震的海島，核電廠的所在地，不是斷層帶，就是地質脆弱區域，或是鄰近人口稠密的大都會，一旦發生核能災變，臺灣即將有亡國滅種的危機。核電的高風險，國內外都有論述，核能災變血淋淋的畫面，令人怵目驚心。從車諾比到福島，核災事故導致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更對土地、生態造成難以回復的重大浩劫，絕非台灣能夠承受得起。本席呼籲，核四應立即停建，而不是以封存來做為後續運轉的緩兵之計，請不要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方是正辦！

長期以來，政府缺乏通盤能源政策，動輒以缺電威脅非蓋核電廠不可，殊不知台灣日照充足，四面環海，風力充沛，地熱蒸騰，能夠獲取的能源選項不少。但政府從未重視新能源開發，一味追求核能發電，漠視綠色再生能源研發。以本席所屬的宜蘭縣為例，地熱發電極具潛力，國科會曾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研究顯示，宜蘭地區的地熱儲量大於 2.5 座核四廠。只要政府有心，再加上科技日新月異，台灣絕對有發展綠色再生能源的條件。

新上任的經濟部能源局林全能局長曾經表示，地熱能源是一種獨特的發電資源，不僅可降低對煤、石油、天然氣等傳統石化燃料的使用，亦可作為基載電力，同時也具有風力、太陽能等多項的潔淨、再生特性。本席呼籲，政府應該急速發展綠色能源，讓宜蘭更好、台灣更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是論壇，我希望用「正視國際威脅，嚴防技術外流」和大家互相勉勵。台灣的產業結構當中，積體電路、液晶面板以及石化原料占了大宗。一直以來，台灣的貿易模式都是從國外進口原物料，在台灣加工製造後，再轉運到其他的國家，製成成品後銷售全世界。

最近，在新興市場崛起之後，資本、技術以及人才不斷地快速移動，透過這些新興市場的需求，讓原本在產業中下游的廠商，快速的往中上游的地方投資，它希望能夠營造一條龍的經營方式。這樣的發展趨勢，事實上已經嚴重威脅到台灣產業的生存。舉例來看，國外塑化產業在最近幾年急速的開發，再看台灣 PTA 數據顯示，出口額從 2011 年的 1,081 億，到 2013 年只剩下 159 億，有 8 成以上的產值都喪失了。

透過這樣的局勢，我們可以很明顯的了解，新興市場除了透過資金、技術之外，還透過廉價的政策—山寨、仿冒的方式，正急速擴充當中。最嚴重的是，它透過重金禮聘台灣技術人才的方式讓台灣的技術流入新興市場。我們看到，新興國家不管是透過正當或是不法的方式，正急速擴充它的經濟實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灣不能夠再消極的應對，政府應該要積極想出確實的辦法來因應。

其實立院的同仁也非常努力，我們在 2013 年通過營業秘密法、專利法相關的措施，為的就是要讓台灣的企業能夠留住人才，也能夠保護自己的技術。希望行政團隊在立法院通過這些重要的措施之後，也能夠務實的執行這些措施，這樣才能夠留住人才，留住台灣的經濟實力。

今天台灣已經面臨危急存亡之秋，但危機也是轉機，只要靈活以對，我們還是能夠站上國際舞台。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一向被視為表演藝術的櫥窗，借這個作品展示的機制，讓國外策展人有機會認識台灣最具代表性的演出。台灣表演藝術有機會踏上世界舞台被看見，進一步連結全球表演藝術的關係網絡，可以升化成為表演藝術產業的交易平台，拓展表演藝術的海外市場。

只是這樣一個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目標的機制，卻因為承辦單位不斷換手，而有經驗傳承中斷之虞。例如自 99 年起，連續四年由表演藝術聯盟籌辦，103 年則轉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辦，才辦一年就不再接手，今年到底辦還是不辦？各界的疑聲四起，國外策展人也表示將跳過台灣，不來看展了。現在傳出打算把它交給台北的國家兩廳院規劃、承辦，可是現在已經 3 月底了，今年還來得及嗎？這些都是問題，中斷表演藝術匯演的結果會是如何，文化部還在狀況外。

本席認為表演藝術團體關係網絡的經營，應該以長期、穩定為首重條件，才能幫助藝術家們建立持續而且雙向的國際經驗，根據過去 5 年來 showcase 的資料來看，並沒有訂定固定的期程，這顯示出我國辦理機關的不慎重，因為檔期不確定，將導致國外策展人在行程規劃上無法預見，而不再將台灣列為必訪的地點，我國表演藝術能量的曝光程度，將會大打折扣。當鄰國、各國都挹注資源，籌辦國際級的表演藝術市集，不管是東京的亞洲表演藝術節、韓國的國際表演藝術節及中國藝術節等等，他們都積極向海外行銷國家的文化，台灣必須改變這個不定時、不定點非聚焦的障礙，才能夠建立相互交流、分享文化資源的國際網絡。

本席呼籲，文化部應該將我國表演藝術匯演 showcase 列為我國文化交流的重點業務，匯聚國內外一流的表演、才華與創意，觀摩交流，打造表演藝術界的商展博覽會，協助我國的專業劇場工作者走向國際，促進節目的交易與合作的談判；並透過節目買賣的對話，來學習國外的經營模式，有計畫的培養我們的表演藝術經紀人、策展人。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幾天是一年一度的青年節，本席祝福所有年青人都有一個愉快的青年節！

青年的可貴，在於熱情、正直與善良，不願墨守成規，不屈服於環境限制，不輕言放棄理想。因此青年是國家進步的火車頭，更是社會發展的先驅者。一個國家具有優秀而充滿朝氣的青年，國家便一片光明。一個國家如果能培養出正直負責的青年，國家便充滿希望。

然而，由於時代環境的快速變遷，當代青年面也面臨更嚴酷而多重的挑戰。在國際環境上：全球化與新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國家不再成為保護青年的堡壘，使青年面對更劇烈的國際競爭。在社經發展上：貧富差距擴大、失業與低薪成為青年無法擺脫的夢魘。在學習規劃上：學校課程與社會、產業脫節，導致學用落差加劇；而不當的升學制度，更影響青年公平學習與競爭的機會。日益嚴峻的生活環境，造成青年價值觀混亂與行為失序，使得個人缺乏生涯規劃的能力，推動國家社會發展的使命感也逐漸淪喪。

因此，如何重新創造新時代青年的理想抱負與熱誠熱血，是當前政府最迫切、最重要的工作。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要隨時關懷青年、瞭解青年、協助青年，讓青年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的

原動力。同時也要在這個屬於青年的節日裡，呼籲全國青年，積極學習、勇敢承擔，創造屬於你們的新時代。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北市長柯文哲為推動西區門戶計畫，將拆除國光客運臺北西站，改建廣場，要臺北西站的通勤族改到其他地方轉乘，引起基隆兩萬多名通勤族的恐慌。本席辦公室執行長林沛祥特地用了 4 個晚上（18 日、19 日、23 日和 24 日）的時間，親自到臺北西站關心這些通勤族，進行問卷訪談，發現有 90% 的通勤族不認同遷移，因為不方便、須再轉乘或換公車，增加車資、耗費時間。

本席有個想法，我們以前常講北北基是經濟生活共同圈，難道柯 P 市長忘了嗎？基隆的通勤族辛苦了一整天，想要趕快有一條便捷安全回家的路，難道柯 P 市長不能以同理心，想想這些通勤族是為了到臺北討生活，給他們一個行的方便，照顧這些為臺北經濟打拚的基隆人嗎？

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一個雙贏的方案，就是在臺北火車站周圍 200 公尺以內找一塊土地，建一個候車站，讓通勤族有遮陽擋雨和排隊的空間。這一點點人性的要求，對中央民代關心民眾權益的立場而言，是義無反顧的。但是我們要呼籲，中央機關交通部也不可以視而不見，而是應該介入、關心、協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新加坡能，臺灣也能」。3 月 23 日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以 91 歲高齡辭世，舉世震驚，這不僅是新加坡的損失，中華民國也喪失了一位非常好的朋友，我們永遠懷念他。

李光耀終其一生強調經貿戰略與國防，同時重視亞洲價值，廣羅全球人才，他利用一甲子的時間，將新加坡打造成一流的國家，國民所得高達 5 萬 6,000 多美金，舉世敬欽，是一個了不起的成就。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當年我們也是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能，我們沒有理由不能。我們要如何去做？首先，我們應該儘快停止內耗，不分朝野，同心來拚經濟。新加坡知道自己的弱點是多元種族，必須消除意識形態，同時因為強敵環伺，必須廣結善緣。新加坡做到了，我們沒有理由做不到，所以我們必須面對現實。

此外，他也給我們良心的建議，今天我們面對中國大陸快速的崛起，經濟是一個不可擋的趨勢，我們應該在中國大陸崛起的時候，找到最佳的經貿之道。我們必須面向大陸，面向亞洲，面向全世界，期盼朝野能夠放下一切成見，儘快讓兩岸服務貿易、貨物貿易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相關條例在立法院通過。

同時，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募兵，打造一支堅強有力的國防部隊。新加坡在我們這邊實施星光計畫，同時又非常重視他們的軍人福利，我們應該快速通過我們的募兵制暫行條例。李光耀還強調動員，他有一支強有力的後備部隊，我們也應該從這方面去著力，不合法的就修法，使我們強大的後備部隊能夠成為未來強大的後備戰力，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委員育敏及黃委員志雄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

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馬總統赴星致意 鞏固台星邦誼

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前資政不幸於本月 23 日辭世，馬總統也於 24 日親自赴星前往弔唁，此次前往雖非正式訪問，卻突顯兩國邦誼深厚，馬總統成為第一位到訪的元首，可說是我國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李光耀總理帶領新加坡成為一流的國家，建立了高品質的華人社會典範，國際社會頓時失去一名偉大政治家，本席也在此深表哀悼與惋惜。

新加坡建國以來，臺星兩國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一直維持緊密與友好的關係，在兩國穩定且和平的發展下，新加坡已成為我國第五大貿易夥伴及第四大出口市場，去年四月生效的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即為兩國重要的見證之一。本席期許兩國未來應持續在經貿議題上互助互惠，為人民創造更大的財富與更好的生活。

兩岸議題至今一直受國際社會所重視，李前資政在台海和平對話的發展過程中，是極為重要的推手，不僅促成 82 年的第一次辜汪會談，更為兩岸日後開啟了持續和平對話與穩定交流的大門，對於華人社會穩健和平的發展居功厥偉。李前資政曾在公開談話中稱許馬總統「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讚賞兩岸擱置爭議、加強經貿合作與雙邊關係的和平發展方向，這些嘉許，不僅是對馬政府執政成果的肯定，也代表著國際社會看見了台灣追求和平的努力！

李前資政曾說：「我們如果對自己說，沒關係，就當一個普通的城市吧，為何要處處比別人好？那麼，我們將失去光芒，淪為一顆黯淡的小紅點。」在已經進入地球村時代的此刻，本席認為此番話值得深思！新加坡短短五十年內可以從一個小島變成全世界第四富有的國家，在面對各國競爭日益激烈的時刻，本席期許可將新加坡的蛻變作為我國發展的前驅指標，持續秉持兩岸和平發展，並採取更積極的行動走向國際，讓台灣發光，更讓國際社會看見台灣！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李光耀在日前辭世，關於他的強人政治風格評價兩極，但關於教育政策所採行的是菁英教育政策，其中莫過為新加坡選擇以英文作為第一語文，而另一方面政府從 18 歲的大學考試中選出最優秀的人才，再利用政府獎學金制度培養其專業，甚至出國深造，用機制決心要把菁英培養成出類拔萃的人。獎學金得主畢業後被分配到政府部門與常任秘書一起工作，並在培訓過程中被輪調到不同機構，每個職位待上 2 至 3 年，以儲備成為領導國家的梯隊。官員到了 35 歲左右一旦被評為低於副常任秘書級能力，就必須離開政府部門，與領導絕緣。在這個菁英選拔過程中，一直保持優秀的行政官員就會被造就成國家領導群，進而通過選舉接受民意洗禮而成為部長及總理。關於新加坡的經濟實力對各國來說不容置疑，但是他的菁英教育政策與強人政治則是常常引發討論，試問面對新加坡的菁英政策以及新加坡社會重視學歷的風氣，教育部有何感想？實際上新加坡的父母親重學歷風氣，與台灣的風氣相當類似，就本席認為新加坡的菁英與學歷教育政策，不見得就是真的那麼成功，否則關於談論教育與語言政策的「新加坡電影—小孩不笨」不會引起那麼大的迴響，而事實上，我們其實的教育也是菁英教育，我們同樣習慣性的以學業成績成為評斷優秀與否，因為地方小競爭激烈，為了出人頭地，大家都得努力的向上

爬，只有課業成績好，才能獲得讚賞，但即便如此，近來新加坡也已試著改變，去年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就指示，主導檢討技職教育的內容，協助開拓畢業生的職業發展前途，讓畢業生發展潛能，政府希望與雇主配合，為員工制定有系統的職業規劃。同時在公部門，會更加強調工作表現，不會只看文憑；在武裝部隊，沒有大學文憑也可以當指揮官；另外還有文化方面和價值觀的改變，要讓新加坡人對自己做的事情引以為榮。在這麼重視學歷的新加坡都有這樣體悟，而相較這麼崇拜甚至神話新加坡的台灣，其技職教育改造卻還是紙上談兵，這樣的論調並非新聞，關於技職教育的討論，每隔一陣子就會出現，近年許多產業界大老也不斷重申技職教育的重要。就業界觀點來看，技職教育重視動手做的精神，是業界的徵才首選，加上技職學校重視創意課程，有望為產業注入創新思惟，不過回歸到技職體系本身，即便業界積極產學合作、教育部祭出大量振興方案，但傳統的老問題依舊未解，最顯而易見的是資源分配議題，一般大學和技職體系的資源補助相差甚遠，經費補助約七比三。以大學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是為例，是五年五百億，相較於技職體系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實在是天差地遠（實施期程：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費：58.28 億元）。這就讓本席想到多年前吳寶春因為學歷問題被排擠在台灣 EMBA 大門之外，結果新加坡大學跨海來台搶人，這就讓本席看見，新加坡就算再怎麼重視學歷，但對於技職、人才總有一定的政策彈性，反觀台灣的報紙每到學測放榜時，各家媒體還是爭相報導第一志願、滿級分、明星學校等，但一提到技職教育就想到黑手，也讓許多技職畢業生不願從事相關工作，即便關於技職翻身的聲音也不斷出現，即便近年有許多技職之光在國際上發亮，但長時間重高教、輕技職的國家政策，社會上根深蒂固的觀念要全面翻轉，依舊是條漫漫長路。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其拍賣條款常設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影響拍賣雙方之買家權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坊間諸多藝品書畫拍賣公司，其拍賣條款皆訂有「不負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其相關條款舉例如下：「拍賣公司對於任何拍賣品，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買方應於參與拍賣前詳細審閱拍賣品之相關資訊。」，以致許多贗品藏諸其間，衍生買賣紛爭，甚至變銷贓管道。
- 二、拍賣公司以「不負擔任何保證（真假）擔保責任」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將買錯贗品責任歸究買方，顯未符合法律公平交易秩序，影響拍賣雙方之買家權益，建請主管機關應重新律令解釋類此條款適法性，俾符公平，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現行房價高漲，年輕人無力負擔高房價，建請主政機關仿效經濟部對工業區土地的「006688」政策，提供青年族群購屋誘因，並降低其購屋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民間工商人士建議，為解決青年住宅及公共住宅問題，政府或可仿效經濟部對工業區土地的「006688」政策，也就是前十年租金打折，十年後租金可計入房價扣除，讓青年人優先承購，給下一世代購屋的希望。
- 二、但事實上，而根據「006688」工業區土地優惠政策是指前兩年可免租金，第三、四年打六折，第五、六年打八折，七到十年回到原租金，十年到期後可選擇已繳租金扣抵土地價金；這種方式可降低青年購屋門檻，隨著所得水準及儲蓄增加，十年後更有能力付得起房價。

建請主政機關應針對類此良好政策建議優先採納，解決青年住宅及公共住宅問題。

- (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林園區屬於重工業區，區內民眾多半通勤到市區上班、就學，然而長期以來運輸工具被中南、國光、屏東客運壟斷，不僅票價年年調漲，班次也不密集，往往每

班車乘客都如同沙丁魚擠在車廂，實在是一場災難。高雄捷運目前規劃僅延伸至大林蒲，大林蒲居民不滿路線及設站規劃，抨擊還要騎機車坐捷運，根本不便民；對於林園居民來說輕軌也遙遙無期。爰此，政府須立即規劃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段的路線，並且要儘速規畫，務必讓林園區及大林蒲人民得到交通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林蒲、林園為工業重鎮，繳稅比別的區還多，輕軌捷運是「遲來的正義」，高雄捷運就算賠錢也得做。
- 二、林園連 R3 接駁公車都減班且還繞路，學生上課都來不及，現在就侈言輕軌捷運的便利性，不符迫切性。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嚴重食安事件，僅僅去年整個食品產業界就損失約一百七十七億元，讓國人對食品安全把關幾乎失去信心。爰此，呼籲政府速建資訊、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維護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近年來爆發食安危機，如塑化劑事件、毒醬油毒澱粉事件，連民眾天天在吃的米跟油都有問題，諷刺的是，國內知名大廠的製造產品，居然也長期殘害國人健康，這些大廠牌，他們辜負了大家多年來的信任與支持。
- 二、吃了黑心食品已經確定會有致癌的風險，即使大多數國人還是很關心自身健康，還是希望能夠避免吃到黑心食品，但是政府把關有限，漏網之魚還在游走法律邊緣，民眾無法針對自己每天會接觸到的食品驗明正身。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 PTT 論壇最近許多網友討論「可怕的房東」，分享自身受害經驗，可見目前政府對房客的保護仍顯不足，造成房客怕法律糾紛而放棄申訴權力。爰此，政府須提供即時租屋糾紛免費專線，主動安排消保官介入，以保障租屋客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鬧得沸沸揚揚惡房東張淑晶 2 年多來，對數十名房客興訟形同變相勒索，近日更公然

和房客在媒體對嗆，日前向 5 名房客提告，囂張行徑讓檢警看不下去，並拘提張女及 3 名共犯到案。

二、檢警查出，張淑晶以租屋契約要詐，已找到 20 名被害人，被騙總金額近 200 萬元，訊後將她聲請羈押。3 共犯分別以 5 萬及 2 萬元交保。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內門區木柵教會近年推出送餐服務，為教會周邊地區的獨居長輩及弱勢民眾提供送餐到府服務，而且安排訪視員到各長輩家中訪視，對於年紀較大的獨居長輩來說，是最有幫助的社會支援。然而受限於市府及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的經費有限，教會只能以教友奉獻辛苦經營，人力也嚴重不足。爰此，政府須立即提供協助經費，並用替代役男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內門區木柵教會送餐服務，每餐最低僅收取 20 元餐費，但志工們卻會利用送餐時注意長輩們的生活及健康，對獨居長者來說「不只是溫飽的一餐，關鍵的時候也是救命的一餐」。
- 二、高雄市內門區地處偏僻謀生不易，年輕人多數外流帶外地謀生，村莊裡多是年紀較大的獨居長輩，這些長輩除對外交通、行動困難外，甚至連平常生活起居及三餐也是問題。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經濟部啟動「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針對民生用水也擬推出「胡蘿蔔與棒子」計畫，但全台灣已有九個縣市進入限水第二階段，水情仍舊緊張。爰此，為期有效因應台灣六十年來可能最嚴重的旱災，還須從落實節水觀念的教育工作做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正面臨六十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經濟部為鼓勵民生用水節水，擬推出「胡蘿蔔與棒子」計畫，節水績效佳的機關予以記功或發放獎金，節水績效不佳的機關，其考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 二、目前全台灣已經有九個縣市已進入限水第二階段，枯旱程度已經達到台灣六十年來最嚴重的程度，水情仍然緊張。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屢見攀升。據研究顯示, PM2.5 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的危害, 如: 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爰此, 為降低國人健康風險, 政府相關機關應對現行「細懸浮微粒指標」提出檢討並擬出積極因應及防治措施,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央視記者柴靜記錄片裡提到, PM2.5 會導致哮喘、肺活量下降, 還會帶來重金屬毒素, 破壞人體免疫系統。
- 二、根據環保署資料, 台灣 PM2.5 空氣品質標準雖然較國際間標準嚴格, 但以環保署 2013 年的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全台灣 30 個測站年平均值, 高達  $24 \mu\text{g}/\text{m}^3$ , 遠遠超標。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 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的食品, 恐會對孩童健康產生負面效果, 影響校園食安風險。爰此, 為保障校園發育中孩童的飲食安全, 政府相關機關應對是否全面禁止校園飲食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基改食品是否對人體健康真正產生負面影響, 至此尚未定論, 但部分科學家則認為轉基因食品是有毒的, 會侵害人體, 甚至致人於死。
- 二、基於目前尚未確定校園內基改食材之安全程度, 為避免使學生暴露在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風險環境, 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校園是否全面禁止基改食品, 宜儘早做出評估。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 鑑於禽流感疫情逐漸控制, 農委會也開始進行規劃禽場復養計畫, 惟此次禽舍必須區分為非開放式及密閉式的飼養, 以致建置成本甚高, 對於農民而言是一大負擔。爰此, 政府農業相關單位宜再研議另一可供農民選擇之替代方案, 以持續推動禽場復養計畫,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禽流感發生迄今已撲殺了雞、鴨、鵝等近 400 餘萬隻, 現終將疫情逐漸穩定控制, 農委會也開始規劃禽場復育計畫。
- 二、據防檢局規劃, 要復養必須經過消毒還要將禽場予以修建, 對於已經遭受龐大損失的農民而言, 無疑是一項重大負擔。

(十一)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政府為因應石門水庫蓄水量持續下探，4 月 1 日起將實施「第三階段限水」，影響範圍包含新北市及桃園市的石門水庫供水區，影響上百萬民生用戶；資料顯示台北翡翠水庫蓄水量尚有八成，超過一個石門水庫的滿載蓄水量，然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被限水地區卻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對於翡翠水庫豐沛的蓄水量僅看得到吃不到，被迫影響日常用水，淪次等公民。建請行政院立即協調輸水方案，提出改善計畫，以保障人民用水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3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報，會中宣布新北市（板新、林口地區）及桃園市的石門水庫供水區將於 4 月 1 日起實施「第三階段限水」措施，影響用水人數達百萬以上。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表示，板新給水廠供水區內，大約 34 萬餘戶為石門水庫供水，也就是將實施三階限水供 5 停 2 的範圍。目前規畫第一停供區為新莊 9 萬戶、樹林 7 萬戶、泰山 5 萬戶，合計 21 萬餘戶，第二停供區為三峽鶯歌 8 萬餘戶、土城 4 萬戶。如果再加上林口區 4 萬戶，總計新北市受影響的民生用水戶數約 38 萬餘戶，影響近百萬人。
- 三、停供區是依照從供水源頭區別，靠主要管線畫分，如新莊、樹林、泰山共同使用較多管線，比較容易進行停、復水施工；但第一、第二不代表停供的先後順序，每次也只有一個停供區停水兩天，再換另一區停供，然後三天全都供水，以此循環。這 34 萬餘戶平均每天約使用 32 噸原水，預計每周「停 2」作業，每天可為石門水庫節省 4 萬噸水，但能撐多久「不知道」。至於新北市林口區，屬於台水第二區處管理，將和桃園市一起畫區作業，同步停水。
- 四、為了支援板新水廠用水，目前翡翠水庫每日支援板新水廠 48 萬噸用水，已達到管線每日支援的最大量，然新北市限水區每日使用量也僅 30 多萬噸，為何還要限水？且目前翡翠水庫的蓄水量達 2 億 7 千多萬噸，蓄水量約 8 成左右，比去年同期還要好一些，供應三個月民生用水也沒問題，但卻救不了鄰近新北地區。
- 五、雖然目前翡翠水庫支援區域用水的管線正進行管線更新加大，預計最大的每日支援水量，可以達到 101 萬公噸，但是此計畫要到民國 106 年才能完成。對目前受限水影響的新北地區應如何緊急提供援助，建請行政院立即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保民生用水權利。

(十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贏欣科技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汙泥，造成高屏地區至少有 100 萬人受到影響，嚴重的侵害當地居民的健康，顯見政府未有效監督廢棄物再利用事業，致使台灣民眾暴

露在危險中，更讓高科技產業面臨停工危機，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星期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徹查全台所有廢棄物處理公司是否合法經營，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科技產業曾經協助我們創造奇蹟，紐約時報也盛讚台灣高達八成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認為這是台灣廢物科技的奇蹟，讓廢物變成黃金，也讓台灣的科技產業可以無後顧之憂的發展。
- 二、2002 年政府開放廢棄物再利用事業，原本是讓業者能將高科技產業產生的廢物，重新製成紅磚與混凝土再利用，沒想到卻成為廠商鑽漏洞的機會，包含曾負責台積電廢棄物處理的欣瀛科技、清淨國際，都接連爆發非法棄置污泥的事件。不僅嚴重的侵害當地居民的健康，在找不到合法廠商處理廢棄物的情況下，台灣未來恐將面臨廢棄污泥無法處理的環境危機。
- 三、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台灣收受污泥機構共有 27 家，有 10 家涉及不法，佔年處理量能三分之一。總棄置量也超過 8.2 萬噸，污染遍及全台 12 個縣市、13 條河川，連大高雄水源的高屏溪上游集水區，以及雲林、嘉義、屏東等地都深受其害，台灣原本的廢棄物再利用事業變成惡夢。
- 四、為避免民眾健康受損及維持台灣科技產業發展，對於這些處裡科技產業廢棄物的公司更應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規範，本席除要求行政院於一星期內成立專案小組徹查全台廢棄物處理公司營運情況，對於非法營業之公司應立即勒令停工，同時修正相關管理規範，杜絕不肖業者鑽法律漏洞。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連鎖加盟制度下，加盟主處於結構性弱勢，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就我國是否參考美、日，訂立連鎖、特許加盟專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台灣現行連鎖超商主要採「特許加盟」和「委託加盟」兩種方式，兩者要負擔的資金和能分得的拆帳比例不同（見下表），而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目前兩種加盟門市的市占比例約為各半。

在 1990～2000 年間，市場對手少、需求高，超商加盟不到一年即可回本，因此引來眾多入投效，但現在便利商店已成殘酷廝殺的「紅海市場」，不僅回本時間拉長至 2~3 年，以競爭最激烈的一級都會戰區為例，扣掉所有成本支出，加盟主一個月的淨利常只有 3~5 萬元，和一名上班族薪資差不多。

在「賺越多，分越多」的利潤誘惑下，加盟主總會努力衝刺業績，然而，總部一旦發現某店的營收到達某個數額（如加盟主淨利在 7~8 萬元間），就會認定同區域「足以再多容納一家

超商」，可以再展新店。雖然原店主擁有新店的優先加盟權、甚至祭出「加盟金打折」等優惠，但若「口袋不夠深」或是籌措資金不及，在總部不停催促「就算我們不開店，競爭對手也會來這裡開」的情形下，可能不久就得眼睜睜地看著附近冒出另一家和自己長得一模一樣的「同門兄弟」來分食生意。

對總部而言，衝高店數才是壯大版圖、維持市占率的保證，再加上加盟主若選擇「特許加盟」的話，總部更是幾乎不花成本就憑空多了一家店，自然「不開白不開」，樂得讓更多加盟者為總部賺錢。

至於總部承諾的「最低保證毛利」，通常只是空言，因為「毛利」不是淨利，只是貨品「售價」減去「進價」後的差額，一年約保證 250 萬元，折合下來，即使每月有 20 萬元的毛利，但扣掉店租、水電、管銷和人事等成本後，幾乎所剩無幾；何況毛利保證是以「年度」為結算單位，這個月毛利不足由總部貼補，下個月若有超過，總部就立刻「扣」回去，許多加盟主因而熬不下去，只有關門一途。

####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兩岸銀行簽署 MOU，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去年（2014）12 月 16 日，兩岸共 10 家銀行（台灣：台銀、土銀、合庫銀、台北富邦、中信銀；中國：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交通銀行、民生銀行、南京銀行）共同簽署「兩岸金融機構聯合授信（銀團貸款）業務合作備忘錄」（MOU），雙方除可互相引薦聯貸案、增加聯貸案的效益外，也可望拓展聯貸案以外業務。銀行公會理事長李紀珠表示，過去兩岸聯貸案都是由兩邊銀行出資，中間卻由外資銀行牽頭主辦。也就是說，外資銀行出的力最少，但主要的利潤包含主辦費、手續費都被外資賺走了，且風險幾乎都由兩岸銀行業者承擔。未來若由兩岸自己主辦聯貸，兩岸金融機構自是最大受益者。

但，也正是去年，中國爆發「旭光高新呆帳案」此一史上最大規模的民企倒帳。而該聯貸案是由兆豐銀出任管理銀行，貸款部位約有 1,500 萬美元，其他參貸銀行包括台新、大眾、國泰世華、富邦、東亞、開發、台企銀等共八家。

綜上，本席固然樂見兩岸銀行的業務合作制度化；但，面對布滿地雷的中國金融市場，央行將如何要求、設定我國銀行對中商的貸款條件，以防淘空存款人積蓄，錢進中國、債留台灣？

####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其中專利權是為了鼓勵投入研發活動。但既然政府已經花錢資助，鼓勵這些受資團體進行研發，為何在研發完成之後，還要賦予其專利呢？其次人民已繳稅給政府，



讓政府資助給這些產學合作的研究機構，為何現在這些機構又可以透過專利，向人民索取二次費用，這是對人民抽兩次稅。為此，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正研議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一)上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後，已獲致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之效果，惟因上開辦法對於教授兼職，係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職務，僅限「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及「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為能更鼓勵創新創業，科技部與教育部刻正進行修正上開辦法之事宜，研議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得擔任新創公司董事。

(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為強化產學合作，將研擬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其中衍生出倘若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往往從事的是基礎研究，倘若允許其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因為後續的人要研發時，可能因受限於前者的專利，而受到阻礙。為此，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擴大研發成果擴散效益，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行政院及考試院業依據修訂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授權，於 102 年 4 月會銜發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落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管理，重點項目包含放寬兼職範圍與可兼職時數及數額，研究人員持股上限等項，使從事研究人員充分發揮其能量。

(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達成大院附帶決議要求施行 5 年後行政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的目標，已自 99 年施行之 164,587 人有效降至 104 年度 159,700 人，精簡率達

3%，有效達成目標。惟消防署、航警局等單位長期處於員額配置不足、基層人力執行勤務血汗的情形，實不應以撙節國家為由失去部分機關擴充員額編制的彈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桃園機場為例，負責出境安檢的桃園機場航警人數有 414 人，平均每人每月負責 2,700 人次的安檢；關務署派駐於桃園機場的執勤人力僅 96 人，平均每人每月替 1 萬 3,700 位入境旅客進行行李檢測。
- 二、我國消防員人力配置如能追上先進國家，至少為 1：1,000 的比例，全台的外勤消防人員需 2 萬 3,000 多名。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役將校級軍官頻繁進出中國或赴中經商，屢有遭中共吸收為共諜甚至回台發展組織蒐集情報的案例，惟前述案例多以違反《國安法》起訴判刑，判決刑度之輕無法杜絕僥倖之徒；且因未以刑法外患罪定之，致使退役將校級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不合理之情事，退輔會不應推諉此係退役軍官「個人」自由，而應會同國防部修法以達嚇阻之效，並積極掌握退役軍官之赴中動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委薛凌曾就許多遭列管之國軍退役將領，接受中國官方招待赴中「旅遊」，甚或經商、定居乙事，質詢退輔會主委董翔龍，所得答覆竟是：「個人旅遊是個人的事情，退輔會不需要知道。」
- 二、

|                          |                                                                                                                                      |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br>第 34 條 |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br>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br>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br>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br>四、死亡者。 |
|--------------------------|--------------------------------------------------------------------------------------------------------------------------------------|

(十九) 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外縣市服務的規定，從現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延長至「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多年來中央政府多加鼓勵漂鳥返鄉計畫，惟教育部逆向而行，提高教師申請介聘返鄉的門檻。由於教師介聘一年也只有一次的機會，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而非阻力，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教育部應從善如流，讓高國中小教師「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都能申請介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在 2 月 24 日宣布變更與教師介聘相關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案，引起許多教師的反彈。教師介聘在即，一年也就只有一次的機會，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然而教育部卻做了重大改變，延長了年限且不給予但書條款，讓好不容易找到對象可以互調的教師卻因此無法介聘及返鄉。
- 二、教育部之所以延長介聘申請年資，不外是「維護學生受教權」、「防止不適任教師調動」、「穩定偏鄉師資」等理由。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而非阻力，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教育部應從善如流，讓高國中小教師「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都能申請介聘。

(二十) 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鐵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除了筆試外，還要進行體能測驗，不少通過筆試之考生因體能測試未達標準而不予錄取，也造成特考缺額未能順利補足之情況。為維持公平原則，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同時加強體能訓練，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隔年再補訓，若仍未達標準，就取消錄取資格，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補足缺額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鐵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除了筆試外，還要測體能，體能測驗主要是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有些類科加考其他體能，及格標準男生為 350 秒，女生 380 秒，每年均有不少考生筆試成績優異，但在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以幾秒之差落榜者不在少數。這些有志從事公職的優秀青年，在體能測驗這一關被淘汰，無緣為國服務，殊為可惜，部份職缺以體能做為錄取標準更是值得商榷。目前全國教師甄試，不管獨招或聯招，通過初試的考生，複試是試教和口試，最後錄取成績是，筆試、試教、口試成績各佔一定的比例，而這六項考試最後竟以體測成績決定勝負，完全不考慮筆試成績，也讓人質疑其適切性。
- 二、為維持公平原則，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同時加強體能訓練，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隔年再補訓，若仍未達標準，就取消錄取資格，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補足缺額人力。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教師介聘年限延長，造成教師的權益受損，且申請介聘的但書也刪除，施行政策太過草率。爰此，為爭取教師的權益，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於今年 2/24 公告修正教師「介聘」辦法，指出不同縣市的老師之間申請輪調的制度，是「同科之間」的對調，且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 二、教育部過去與全國教師總會多次協商，全教總不只力主維持舊制，同時還爭取希望主管機關應特別考量「配偶未於同縣（市）、地區任職或生活」、「須照顧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無法獨立生活，需就近照顧」、「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校長核定者」等狀況。然教育部 2 月公布新辦法卻修掉了這個重要條款，讓老師們完全沒有申請介聘的彈性。
- 三、爰為爭取教師的權益，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假日施工的噪音干擾，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爰此，為爭取居民的權益，保障安寧的休假日。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本陳情案依據台中市北屯區松安里 104 年鄰長會議反映事項辦理。
- 二、據蕭姓鄰長表示，鄰近他所居住的順天社區，目前有建築工地進行中，本建案的施工日期已長達半年之久。且假日的施工聲造成居民的身心疲憊，希望至少星期日能夠停止施工，還給居民一日的安寧生活。
- 三、依據「噪音污染管制法第七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台中市應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居民在星期日的休息時間。
- 四、爰為爭取居民的居住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

（二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在人民履行選舉及罷免權利時，為確保選舉人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故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且若選舉人違反保密義務，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則將受到法律制裁；惟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票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亦使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徹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在民主國家，政府公職人員的產生或罷免，投票是方法之一，係指群體在經過討論、競爭或辯論後，人民在特定的紙張上，依其自由意志標示出投票者自身的立場，選擇一個或部分人擔任政府公職、或是不同意其擔任公職，最終將交由公正第三方結算之過程。而我國選舉時採行無記名投票，投票者於投票時，選票上不必留下足以辨識投票者身分的資訊，可避免他人得知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能確保投票者所投的票係出於個人意願，非受他人指使或強迫，所以大多數國家的選舉罷免方式，均是採行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賢與能。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人在選舉票上圈選欲投票或欲罷免之對象後需保密，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否則可依同法第一百

零五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故我國選舉人對於其投票圈選意向，均應負擔保密義務，若違反將受法律處分。

三、近年來科技進步一日千里，各式電子攝影器材日新月異，其顯像成果之清晰，已非傳統攝影器材可比擬；但也因科技器材的進步，使我國人民在選舉過程中，即使不刻意將圈選面露出，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選舉紙張磅數不足，使圈選印泥之位置，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使選舉人之隱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而法規對於選票紙張厚度規範之疏漏，除了可能讓選舉人非自願的透露出投票意向，亦可能讓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有可乘之機，故政府應對此疏漏檢討改進之。

四、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能無後顧之憂，不必遮遮掩掩，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以徹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民主」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低收入補助是以家庭為單位之方式申請，然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因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且收入超過全家庭低收入標準，使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低收入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但子女早已無聯繫，不應把雙方資產合併計算，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造成民眾極大不便。爰此，為幫助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並釐清制度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低收入戶補助依照各縣市的標準依據發放，其中台中市 103 年度以每人每月 11,860 元，家庭動產金額為每低於 75,000 元，及不動產低於 320 萬元訂定為低收入的申請標準。
- 二、然而低收入申請標準是以家庭為單位，有民眾已與前夫離婚，其子女也在十多年隨前夫離開，且不曾再有聯繫。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造成民眾極大不便。
- 三、爰為幫助民眾申請低收入補助，並釐清制度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本席要求行政院研究低收入補助是否有瑕疵。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我國央行為穩定匯市，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而政策過度抑制炒作匯率也將連帶扼殺外國資金所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

權衡。有鑑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本席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歐洲央行（ECB）今（104）年 3 月 5 日召開決策會議，宣布將從 9 日開始啟動量化寬鬆（QE），希望藉由對歐元區經濟挹注大量資金，刺激通貨膨脹率。事實上，為了避免陷入通縮困境，今年以來已有十數國宣布降息並刻意貶值貨幣，藉以刺激經濟成長。
- 二、目前來自歐洲的大量資金已明顯流向美國、亞洲等地區。例如日經指數在上個星期收在 18,971 點，上漲 219 點，逼近 19,000 點大關，總計漲幅是 1.17%，這也是日經指數近 15 年來的新高紀錄。而今年年初起迄今短短 2 個月，台股從 9,100 點上漲至 9,600 點，市場認為即因這等值新台幣 1,600 億的資金推升。
- 三、我國央行為穩定匯市，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而政策過度抑制炒作匯率也將連帶扼殺外國資金所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有鑑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本席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輿論一片要求政府應廣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以平抑房價及提供年輕人、弱勢族群「居住正義」的同時，提醒政府真要徹底平抑房價，不可只圖揚湯止沸，根本解決之道，應是將住宅非產業化。高房價向來是民怨之首，但若從反向角度來看；房價之所以難以平抑，與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有絕對的關係，致不乏節衣縮食努力掙錢而求房舍者，這些房舍多為其最重要的資產，房價不斷攀升，正代表其財富不斷擴增，豈有不樂見之理？於是當政府意欲打房時，其實猶如刀之兩面，稍有偏失，即可能引發另邊怨懟！故當數百萬戶業餘房市投資者，及數以萬計廠商有志一同希望房價只漲不跌，自然不論民怨如何高張，政府要平抑房價永不可能成功。鑑此；唯有政府能令房價永平，有效消除房價的波動，使房價上漲的幅度與長期平均物價同步，房租自亦趨於安定，當一般家庭購屋迫切性不復存在，或購或租均非難事時，「住者有其屋」的理想自能實現。以德國為例，即因政府強力宣示追求長期平穩房

價的政策目標，廣開各種途徑並給予種種優惠，鼓勵廠商、家庭乃至合作社的大力增加供給，消除可能導致房價上漲的缺口，並對刻意哄抬房價牟取暴利者加以重罰，全力嚇阻，致數十年房價如古井不生波，民生必需亦長期穩定。政府何不藉資取經，深切研討其可行性，期獲一勞永逸之房（住）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都會區房價不斷飆升，引發民怨。2008 年金融海嘯後，各國央行競相採行寬鬆貨幣政策、營造超低利率環境，致閒置資金多轉向投入房市炒作，奢侈稅於焉誕生。惟實施以來，未如政府望效果，稅收更不如預期。據財政部公布的平均年度稅收約 40 億元，遠低於原先預估的 151 億元。但卻導致房市交易量明顯萎縮及都會區房價持續上漲。
- 二、持平而論，奢侈稅的政策目標為「打擊投機、抑制房價」，稅收多寡本為額外紅利，不應影響其修正與存廢；在打擊投機方面，房市交易量萎縮，顯示壓抑了若干投資客的炒作行為；然在抑制房價部分，則成效不彰。也因此，未來修法重點應在於有效抑制房價，卻不至戕害房市正常動能，同時徐圖及早銜接實價課稅的治本之道。
- 三、政府藉由奢侈稅實現住者有其屋、財富重分配功能的用意值得肯定，但如何打蛇打七寸、不傷及無辜，甚至加速建置「實價課稅」的主客觀環境，考驗著執行單位的施策格局與智慧。換言之，若主管機關無法將奢侈稅效果由「制量」導為「制價」，無法妥善拿捏「除弊」與「興利」間的政策分寸，甚至進一步扭曲市場致使發生動能窒息的後遺症，不僅無助於實現居住正義，也將傷害相關產業發展、影響整體經濟表現。
- 四、台灣長期房價上漲的原因，一是「地少人多」，其次則是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這也是多數年輕人或弱勢族群不以租屋為滿足，拚了命也要一幢自有住宅的原因。有些學者一心希望政府打房打到房價回歸原點，這是絕不可能的事。假使如此，恐怕也會傷及大多數無辜的百姓，因為台灣七成人口擁有自用住宅，房地產可能是他們畢生最大的儲蓄投資，若政策造成房價大跌，絕非多數人所樂見。
- 五、要一勞永逸平抑房價的唯一方法，就是令房價永平，有效消除房價的波動，使房價上漲的幅度與長期平均物價同步。若能奏效，則絕大多數家庭將不再視住宅為生財工具；除了本身居住所需，頂多只為出租而購置住宅，對住宅的投資需求幾將完全消失。一般房地產業者，投資於住宅既無利可圖，也將紛紛退出，只剩下非住宅性的房屋興建及銷售，規模將大為縮減，甚至承擔不起「火車頭產業」這個稱呼，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微不足道，政府也無需另眼看待，則哄抬房價的動機乃完全消除。一旦房價長期平穩，房租自亦趨於安定，一般家庭急於購屋的迫切性不復存在，或購或租均非難事，住者有其屋的理想自能實現。



(二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近期推動修訂「教師介聘辦法」，申請年限延長自 4 學期為 6 學期一事，特表芻議。教育部為保證小學師資穩定，做出修訂本無可厚非，但訂定過程過於粗糙，造成教師界恐慌；除整體修法過程未盡公布責任，造成多數教育界人士未能瞭解究竟外，原先草案增訂「例外條款」，希望不影響有實際需求的介聘教師，卻因為法學專家的建議又予刪除；再者，修正案係即時生效，絲毫未予現職教師們緩衝空間，不但打亂其生涯規劃，也令渠等無所適從！雖然因怨聲迭起，主管單位從善如流已規劃一年半之緩衝期，但在「公民參與」、「公開透明」已蔚浪潮下，教育部卻仍如此行事，是無視民瘼嗎？應即確實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宣布修改介聘申請年限，並增訂夫妻不同地或照顧父母等「例外條款」，但在正式公布修正版本時卻取消例外條款，引起教師團體強烈反彈。
- 二、10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召開的研商會議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就明確表示反對延長介聘年資為 3 年，雖然已過公布徵募外界意見的法定 7 日，但面對全教總如此具代表性的單位，行政機關應該更加注意其建議。
- 三、法案公布後，多數民間團體於募集聯署中發現大多數教師皆不瞭解此事，政府於類似重大條例的修改時，應該加重宣傳力道，讓民眾有「知」的權利。

(二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月 9 日所公布二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中，奶粉漲幅仍高達 2.56%，甚表不滿！奶粉為養育嬰幼兒之必需品，關係幼兒家庭民生至鉅。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更無因成本已下滑而卻不肯降價的理由，如此狀況極不合理。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此拿出魄力，要求業者降價，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公布的 104 年 2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中，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

生物資已透露實情，這 17 項民生物資二月確實漲不少，平均漲幅為 3.76%，以豬肉漲 19.2%最多，雞蛋漲 13.51%次之，醬油也漲 3.1%，麵包漲 3.08%，奶粉則漲 2.56%。

- 二、近幾個月以來，國際燃料價格下跌，進口廠商運費成本減低，儘管目前奶粉業者在政府施加壓力後，已推出促銷、優惠措施，但仍堅持不談降價。然而促銷只是短期優惠，促銷期一過，消費者還是得以原價購買商品，因此無論是先前經濟部邀日貨業者喝降價咖啡，或衛福部找奶粉業者談降價，都希望業者以直接降價回饋消費者，雖然降價咖啡一杯接一杯，目前效果依然有限。
- 三、在 103 年 12 月，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曾說，奶粉業者「輪流漲價」是否涉及聯合行為，將由公平會深入調查。而今 104 年 2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中，奶粉卻還是漲了 2.56%，足足三個多月以來，公平會調查結果卻是輪流漲價沒有涉及聯合行為，這樣的結果對國人已無公平可言。
- 四、早在 103 年 11 月本席即已在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政府應要求日貨廠商隨日幣貶值而降價，幸好近日來也持續聽到 MUJI 無印良品、HANDS 台隆手創館等企業都宣布降價，然而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卻也未因成本下滑而下降，如此狀況極不合理。
- 五、嬰幼兒奶粉在 100 年的 11 月即已由立法院的決議中，決議將關稅由百分之五降為零關稅，現今業者嬰幼兒奶粉進口價約為 300 元至 400 元，販售給消費者卻已是高達 800 元以上的天價，顯然業者不是沒有降價的空間，而只是是不甘心放棄牟取暴利的機會，政府應嚴加管控價格，為全民福祉把關。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以安人心！本席要質疑的是；不論是少子化、老齡化或就業人口將呈「拋物線下滑」等現象，絕都不會是突然間才湧現的問題。以少子化為例，總統於 2008 年上任之際，就曾指出這是足以動搖國本的「國安危機」，然檢視這 6、7 年來的政府施政，不只未能有效遏止少子化的情況，反而從單純的人口結構改變，再衍生出就業人力長期看減，並成為產業發展的惡夢，政府能辭其咎嗎？另不論是人力不足或人才素質不夠，都將影響企業的生產力與競爭力，產業界能坐以待斃嗎？近年來，不論是為了彌補本國就業市場人力的不足，或者網羅足以在國際間為企業開疆拓土的人才，包括歐美及亞太地區各國，紛紛開放白領移民或教育移民的方便之門，反觀我們政府的應變對策和

效率卻是不及格的。爰此；民間企業也只能自求多福，產業外移自然就成了自求生存的法則，大企業則必須以生產過程的更自動化（如機器人的更加智能化）因應，換句話說；10 年之後，台灣所面臨的，恐怕不是工作人口總量將減少 180 萬人的問題，而是將有更多人面臨沒有工作機會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儘管被政府視為國安問題，但是多年來，一直未能針對少子化對社會、家庭、生產、消費產生的衝擊，做出周全的規劃與因應，自明（105）年起，勞動人口每年預估少 18 萬人，談論多年的人口萎縮轉眼就到，屆時該怎麼辦？再據內政部統計，2010 年的總生育率創新低，我國已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而生育率持續下降，連帶造成就業人口減少，影響經濟成長，年輕人扶養老年人的負擔比率加重。總而言之，少子化問題若不能有效改善，它對社會經濟發展，教育文化和國防建軍等等，都將有深遠的負面影響。
- 二、總統曾公開宣示，少子化和人口老化為台灣的國安問題。雖然各級政府和社會各界都意識到少子化問題的嚴重性，然而，迄今仍然看不到政府部門有具體的重大對策來因應這一「國安問題」。只是看到各縣市政府偶爾在報端信心喊話，鼓勵民眾生育，提供生育補助和育嬰津貼的政策，僅管是一個起步，然而比起北歐和日本，政府對此一問題的重視程度，仍顯得杯水車薪。
- 三、政府這些年雖然做了一些事，但是不夠快、也不夠全面。因此人口危機並沒有因此而解除，且人口政策還包括老年照護、老年托育、老年安養，各級政府在這一部份做得更少，人口政策還包括人口減少後對經濟的衝擊及因應，1 年少掉 18 萬青壯年人口，產業是無法久候催生政策生效，由國外引入人力已不能再迴避。但每當政府討論到開放移民，很多勞團都會跳腳，認為會衝擊國內就業、蠶食健保等有限資源，在激情勝於理性、媒體配合渲染的社會氣氛下，沒有官員敢推動，可以說促使台灣掉進人口萎縮的人，正是我們自己。
- 四、政府針對少子化所衍生的一系列「國安問題」雖曾發聲示警，卻拿不出對策，但從產業界的角度來看，卻不能坐以待斃，畢竟不論是人力不足或人才素質不夠，都將影響企業的生產力與產業競爭力。因此近年來，國際間早已展開一場全方位的人才甚至包括勞力的爭奪戰，國內行政部門雖已提出涉及國外專業人士得以歸化我國的相關法案如「移民法」、「國籍法」之法律修正案，但開放的尺度在民間業界看來仍是門檻太高，讓人力吃緊、求才若渴的企業界即使最後望到了梅，恐怕還是產生不了止渴的效果了！
- 五、政府效率無法跟上國際軌跡，民間企業只能自求多福。過去常見的手法是產業外移，將工廠遷到勞力充沛、工資水準較低的地區。而對高科技產業來說，則要以自動化設備及智能化機器人取代現有的 7 成人力，並配合網路及雲端技術，讓生產線達到「可控可管」，以

期解決缺工、缺才的問題。畢竟，機器人耐操又全年無休，也沒有薪水或勞資糾紛的問題。屆時；少子化已經不再是「國安問題」，取而代之的是 7 或 8 成的人都將無工可做的另類「國安問題」。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方動作頻頻，以近日設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來說；更是擺明擬點燃大陸及日美三方的經濟之爭，迫使世界各國選邊站的意味濃厚。在美國「第一島鏈」即將七零八落時，英國更是順勢與陸方眉來眼去，讓美國亦不得不以「遷就中國」這般強烈的譴辭來痛斥。爰此，本席認為在世界各國皆對亞投行設立積極應對之時，面對陸方急速崛起希望整併一個巨大的亞洲投資平台，我國是否更應提出具體應對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以及相關行政部門近來又連番推出重大的改革方案，大陸財政部推出「地方債置換計畫」、大陸國務院國資委推出「國企改革頂層方案」，以及在「一帶一路」的政策下落實設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習近平版本的大陸經濟振興三支箭已經射出，勢必為大陸經濟發展帶入新的軌道。
- 二、去（103）年 10 月 24 日，習近平與 21 個亞洲國家領袖簽定備忘錄，包括新加坡、越南、菲律賓、蒙古等國籌設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在兩會期間，英國也不顧美國的阻止，逕行宣布加入籌設的行列。AIIB 是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的資金平台，AIIB 成功籌設，代表著一個全新的歐亞大陸的世紀即將來臨。
- 三、亞投行首批 21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有：孟加拉、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度、哈薩克、科威特、寮國、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尼泊爾、阿曼、巴基斯坦、菲律賓、卡達、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烏茲別克和越南。截至今年 3 月，新加入的成員國有沙烏地阿拉伯、印尼、紐西蘭。英國近日也宣布申請加入，成為西方國家第一個申請加入的國家，而後法國、德國、義大利 17 也有意加入，顯見陸方創設此一投資平台已受國際矚目。
- 四、一帶（陸地的絲綢經濟帶）一路（21 世紀海上之路）串聯了亞非歐 26 國，合計 44 億人口、21 兆美元的 GDP，在交通、通訊、港口、油管、電網全面串連的大戰略下，歐亞大陸將會迎來百年發展的機運，這是中國迎向世界、擔任國際舞台領導者的強烈企圖心的展現。AIIB 在兩會期間獲得突破性的進展，為一帶一路戰略鋪平了道路，更是習近平射出最強而有力的第三支箭的成果
- 五、AIIB 蓬勃旺盛的建設之勢，代表著陸方的國際影響力已發展起來了。此時歐洲歐債危機尚未解決，歐洲國家迫切需要尋求擴大國際市場的支持。在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帶動下，

亞洲未來將有很多基礎建設計畫，AIIB 更將發揮重大作用。成為 AIIB 創始國後，面對基礎建設帶來的龐大商機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研討會」，期釐清國家災害防救戰略方向，甚表認同，惟不論天然或人為災害，多具突發性；所致衝擊極可能既深且廣，且搶救刻不容緩，故如何有效統整資源、加強整備，期在災害發生時有效因應、災後盡速復原應是首要課題！台灣由於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與西太平洋颱風侵襲路線，遭受地震、海嘯、颱風、暴雨侵襲的可能性，遠高於世界上多數地區，故防災是政府根本無法迴避且必須務實面對的現實。而將目前「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實體化，應是迫切且必要之務，統一事權，專責管理，如此方能有效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災害應變機制，強化國家整體災防效能。以美國為例，聯邦政府原本透過聯邦緊急應變管理局（FEMA）統合跨部會災防資源，但在 2005 年卡翠娜颶風釀成重大災情後，即擴大了該局的任務範圍，加強其區域關係，有效整合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三級制的災害防救體系。因多數救災資源都極為複雜龐大，唯有專責實體單位，才能透過嚴謹規劃，律定各單位救災功能與角色；實施定期性演習與兵棋推演，才能使跨部會、組織、政府各業管部門，於災害發生時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因地理位置之特殊性，故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已是無法迴避之事，理論上說；台灣在救災防制及應變的功能上，應足為多數國家之師，然事實不然；就出防災體系言；中央與地方角色的界定，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及地方的分工原則相當清楚，中央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提供地方協助，各有權屬，分工合作；但實務上每次的救災工作，光是指、管、通、情四個體系就已是凌亂無序，共遑論其他整合力量之發揮。
- 二、任何重大災害發生均有其共通災害歷程，故建立「專責化、模組化」的應變系統，負責第一時間的搶救與應變運作已是刻不容緩。災害防救體系應該思考跨災害、跨轄區及不同規模之災害應變機制，災害防救更應包括「減災整備」與「應變」二大面向，中央、地方及民間之角色，均應清楚律定。為因應整體國家災防需求，現階「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

儘早實體化，投入必要資源與經費，俾著重更多協調與災時評估能力，統一指揮明確權責（例如：災防現場指揮官能否調動國軍協助救災的層級設定），方有利災害來時整體防（救）災機制及功能之發揮。

- 三、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氣候變遷，使各種天然災害更為頻繁，災害防救已成為所有國家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死傷慘重的複合型災害後，更提醒各國必須提高對災害防救的重視程度。事實上，不論 2003 年南亞海嘯、2008 年汶川地震、2010 年的海地震災，以及我國的 921 大地震與莫拉克風災，這些超級天然災害都有賴動員舉國之力，甚至國際的協助，方能降低災損、加速災後復原。因此，策定國家災防戰略，先期完成嚴密編組，整備必要災防資源，已成為未來處理各項重大天然與人為災害不可或缺的要件。
- 四、重大災害發生時，必須快速編組跨部會應變指揮中心，統合救災資源與災防兵力，尤其情災情掌握的即時，及因應處理的迅速確實，均攸關成效至鉅！故中央層級的專責部會實有其必要。因多數救災資源都極為複雜龐大，屬於不同的業管部門。因此，如何透過嚴謹的規劃，律定各單位救災功能與角色，透過定期性演習與兵棋推演，使跨部會、跨組織、跨政府之業管部門，均能熟悉災害發生時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國家整體災防與執行必須縝密規劃之關鍵議題。
- 五、臺灣由於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與西太平洋颱風侵襲路線，遭受地震、海嘯、颱風、暴雨侵襲的可能性，均遠高於世界上多數地區。透過研討將我國災害防救作為提升至國家戰略層級，系統性精進策略規劃、資源運用、救災體系整合等，確實是正確的方向。但政府應讓國人瞭解，災害防救並不只是政府或國軍的任務而已，完善防災整備，來自於每位國民對於災害正確認知與警覺，需要全體同胞的共同支持與配合，方能將我國災防整備提高至新的層次，國家整體災害防救能量有效提升，將重大災害的損傷降至最低。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大客車車輛老舊情形嚴重，除為國內環境汙染源頭之一，更增加旅客安全風險，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業者汰換車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由於國內旅遊市場發達，且近年隨著五都直轄市升格，相關重大交通建設持續推動，致全臺大型都市交通環境有顯著之改善，並使大量人口移居至都市地區，不僅加速都市周遭發展，市區及中程客運運量亦有成長之趨勢，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風氣日盛，大客車需求遽增。據統計，國內僅遊覽車就約 1 萬 2 千輛，每輛車每年平均使用 178 天，即每年遊覽車搭載旅客高達 8,550 萬人次。若加上市區公共汽車以及公路、國道客運，數字更為可觀。
- 二、全台 1 萬 2 千輛遊覽車中，車齡 10 年以上便有 4,317 輛，其中 3,339 輛為 12 年老車，約占總數的 3 成。而市公車除台北市外，包含直轄市的高雄、台中、台南等，普遍車齡亦偏高

。國道及公路客運，甚至有 20 年以上車輛仍在行駛。

三、一般認為，車輛屆滿 12 年車齡，無論各方零件據已老舊疲乏，再以維修檢驗通過之方式管理，其運轉風險仍高。另查環保署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庫，九十八年懸浮微粒 PM10 與 PM2.5 污染源排放量比例，「車輛」均次於「營建及道路揚塵」及「工業排放」，排名第三，各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其中老舊車輛造成之污染更是新車之數倍。

四、客運係維繫全臺民行需求及觀光旅遊發展之動脈，為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兼顧環保與安全，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業者汰換服務路線上車齡超過十年之大客車輛，以加速降低車輛平均車齡，以減少保養維修衍生費用與老舊車輛對環境之危害，並提升服務水準吸引民眾搭乘。由透過補助車輛設備方式，亦可增進民眾搭乘意願，減少業者虧損，實應為主管機關重視。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國內諸多縣市公辦學童營養午餐，為提升衛生安全，定有限制使用吉園圃作物之規定，惟國人普遍食用且富含營養價值之芽菜，雖經農民多次陳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始終以其種植過程無需使用農藥為由，遲未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針對農委會無視國內多次驗出芽菜使用農藥，且衛生福利部亦將芽菜列為定期抽驗農藥項目之一的事實，政府相關不作為實已嚴重損害合法優質農友之生計，並視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於無物，損害吉園圃認證制度之原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吉園圃標章代表台灣安全蔬果標章，此標章目的在於希望建立具有公信力的蔬果品牌認證制度，讓農民能依照規定生產符合食用安全的安心蔬果，增加銷售機會，提供消費者一個標章判別何者是可以安心購買與食用的安全蔬果。
- 二、新北市為照顧學童食的安全，除了每周一次的有機營養午餐，其他四天吃吉園圃的蔬菜，並與農委會合作，內容包括協助新北果菜公司與農民契作生產吉園圃蔬菜分散蔬菜來源、優先補助契作農友溫網室與產地冷藏設備及運輸車輛、補助產地設置大型集貨場等措施。另外，未來將由新北市建立吉園圃蔬菜調度系統，媒合產地至食材業者，並可追溯蔬菜來源，保留其他縣市加入實施的可擴充性。
- 三、芽菜向來廣受國人歡迎，且富含營養價值，由於價格低廉，向為營養午餐常用菜色之一，近年許多農民為提升品質，亦積極進行種植設備與方法之更新，惟因農委會以芽菜種植無需使用農藥為由，遲未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致使校方無法採用，亦影響作物售價，造成農民權益嚴重受損，雖經農民多次陳情，仍未獲主管機關重視。

四、經查，國內多次驗出市售芽菜含有農藥，且衛生福利部亦將芽菜列為市售農產品農藥檢驗品項之一，顯見芽菜仍有使用農藥之隱憂。農委會相關不作為已嚴重損害合法優質農友之生計，並視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於無物，損害吉園圃認證制度之原意，應立即檢討改進。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公立醫院、學校、鐵、公路車站等政府機關，外包其空間予私人廠商，經營商場提供民眾商業購物、餐飲之需求。然其販售之商品價格卻高出市場價格甚多，引發民怨。蓋政府機關商業服務之提供，乃應以提供民眾及員工便利性為最大目標，經查相關機關因位置及功能，使民眾實質上未能有其他選擇，形同獨佔事業，其售價更應力求低廉。本院歷年針對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內商品售價亦要求同城同價而獲致民眾認同，其服務品質亦不降反升。近年由於國內薪資成長不增反減，物價卻持續上漲，政府實應苦民所苦，應立即仿效交通部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臺大醫院在今年四月由微風集團進駐地下美食街，將用餐空間打造得就像百貨公司，但價格也同樣高貴，牛肉粥賣 159 元，牛肉麵賣 189 元，其他餐點也是動輒上百元，最便宜的自助餐，50 塊錢只吃得到番茄炒蛋配上白飯，讓天天在這裡工作的醫生及護士大喊吃不消，由於台大醫院並沒有員工餐廳，也禁止員工在宿舍料理，員工批評簡直是變相的強迫消費。臺大醫院由於周遭無商業聚落，病患家屬為照顧親友，更只能在院內解決三餐需求，面對比百貨公司高的餐飲售價，形同強迫消費。
- 二、過往高速公路服務區及桃園機場消費「太高貴」引發民怨，交通部在立法院強力要求下，除了建立比價系統，亦規定販售產品應「同城同價」，熟食不再以百貨公司美食街為基準，應參考鄰近大專商圈價格訂定。為了讓查價機制更有效，除廠商評鑑、消費者滿意度調查，亦新增「神秘客」調查機制，以秘密查訪的方式監督服務區物價。如果查到販售的商品品質和價格不對稱，會主動要求廠商降價或下架，如果廠商未改善將開罰，每日處兩萬元，採連續罰。
- 三、政府機關之招商不能以收權利金為主要目標，導致層層剝削轉嫁消費者。以國道服務區及桃園機場為例，自改變招商策略後，各區經營廠商主動配合提升各項貼心服務措施，相關服務水準不降反升，顯見並非高售價才有高品質。



四、蓋政府機關商業服務之提供，乃應以提供民眾及員工便利性為最大目標，經查相關機關因位置及功能，使民眾實質上未能有其他選擇，形同獨佔事業，其售價更應力求低廉。本院歷年針對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內商品售價亦要求同城同價而獲致民眾認同，其服務品質亦不降反升。近年由於國內薪資成長不增反減，物價卻持續上漲，政府實應苦民所苦，應立即仿效交通部作法，建立查價機制，積極稽查售價，以調整業者權利金、就改善狀況作為續約之參考等作為要求廠商調整售價。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推動勞工權益保障與提升多年，勞工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益已屬常態，但鮮有資方公然表示要給予懲處，此無異為我國勞工權利保障之嚴重倒退。中華航空公司為泛公股、政府主導之上市公司，無思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反而對挺身而出之勞工予以威脅、恫嚇，有損我國勞工權益保障，更恐讓一般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造成我國勞動人權退步，除應強力譴責，交通部、勞動部亦應立即要求華航公司不得對參與抗議員工懲處並即刻改善不合理之工時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約八十名華航空服員九月二日到桃園縣政府，抗議「紅眼航班」及缺額派遣嚴重，但事後兩名空服員反映，遭華航約談，恐怕是「秋後算帳」。
- 二、華航空服員在抗爭時，華航公司就認定這是非法集會，派出空服員的組長到場「辨認臉孔」，當天只有桃園縣產業總工會及離職員工講話，參與抗爭的空服員都戴口罩或墨鏡，並拿抗議看板遮住臉部。華航副總經理郭興長也公然表示，部分空服員以非法集會方式表達意見，不但破壞員工紀律、影響公司形象，也讓旅客產生不良觀感，將按規定議處，主事者要懲處。
- 三、於空服員抗議後隔天，華航人力資源處就以電子郵件，透過群組發信件給所有空服員，強調非法集會的抗議行為已違反員工工作紀律，將依規定調查、議處
- 四、國內推動勞工權益保障與提升多年，勞方與資方間於勞動條件爭議上未能獲致共識，勞工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益已屬常態，但遭資方公然表示要給予懲處者，實鮮有聞之。中華航空公司為泛公股、政府主導之上市公司，無思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之方法，反而對挺身而出之勞工予以威脅、恫嚇。不但有損我國勞工權益保障，更恐讓一般民間企業有樣學樣，造成我國勞動人權退步，除應予強力譴責，交通部、勞動部亦應立即要求華航公司不得對參與抗議員工懲處並即刻改善不合理之工時問題。

(三十六) 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我國房價高漲，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因而無力購屋，為求棲身，轉向租賃房屋。政府為協助相關民眾改善生活水準，訂定諸多租屋相關補貼政策。然房東因不願另行支出所得稅，故房客不得申報租金，或將相關稅負轉嫁房客，已成我國租屋市場之慣例。相關補貼政策形同具文，不利我國居住正義之實現，要求政府應積極擬定改善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主要都市房價一值高居不下，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民國 103 年第 2 季之房價與所得比高達 14.25 倍，相對於紐、澳為 5.5 倍、新加坡為 5.1 倍、英國為 4.9 倍、日本為 4 倍，台灣人房價負擔能力相對吃重，台北市更得不吃不喝 12.9 年。
- 二、住宅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內政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民國 96 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4,000 元，以減輕租屋負擔。
- 三、財政部自民國 98 年度起，要求內政部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或變相增加租金，迭生民怨，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
- 四、綜上，鑒於我國房價高漲，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因而無力購屋，為求棲身，轉向租賃房屋。政府為協助相關民眾改善生活水準，訂定諸多租屋相關補貼政策。然房東因不願另行支出所得稅，故房客不得申報租金，或將相關稅負轉嫁房客，已成我國租屋市場之慣例。相關補貼政策形同具文，不利我國居住正義之實現，要求政府應積極擬定改善辦法

(三十七) 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國際社會中，區域經濟整合已為各國維持經濟發展與轉型之動力，東協成立至今，除已成為世界經貿體系中之重要市場，美、日、韓、中國大陸等亞太主要國家亦積極搶進東協市場。相較各國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東協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長期佈局，我國企業仍多停滯在降低成本、短期收益之短線模式。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協助民間企業擴大開展東協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一體化後的東協，擁有六億人口，將超越歐盟，成為全球僅次於中國、印度的人口第

三大人口區。根據 OECD 最新估算，東協經濟共同體帶來的貿易增長效應，將讓東協直到一八年，每年平均有至少五・四%的經濟成長率。東協各國如今反客為主，不再是區域強權的附庸，而是國際經貿談判的主導者。

二、從一〇年起陸續生效的東協加一（中國），東協加三（中、日、韓），到如今密集談判中的東協加六（中、日、韓、紐、澳、印度），東協十國都是主角。不管是日本，還是新興強權中國、印度，甚至是宣布重返亞太、推動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TPP）的美國，為了開拓潛力無窮的新市場，增加區域影響力，都得對東協百般禮遇，深怕落後競爭對手。

三、台灣從政府到企業，對東協的新機會，已晚了日、韓、中國一大步。我國雖與日、中、韓同具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身分，卻沒有明確之東協戰略與國內共識。而民間企業對東協市場的思考模式，仍多停留在「降低成本」、「且戰且走」的短期想法，而未長期戰略佈局，

四、綜上，鑒於國際社會中，區域經濟整合已為各國維持經濟發展與轉型之動力，東協成立至今，除已成為世界經貿體系中之重要市場，美、日、韓、中國大陸等亞太主要國家亦積極搶進東協市場。相較各國民間企業積極參與東協國家之基礎建設與長期佈局，我國企業仍多停滯在降低成本、短期收益之短線模式。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協助民間企業擴大開展東協市場。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少子化已是國安危機，然而我國孕婦與新生兒健康狀況卻於東亞國家中敬陪末座。醫界明確提出現行我國健保資源於相關給付上資源配置不當，政府應積極將錯誤政策導向正軌，提升孕婦及新生兒健康、降低生產風險並提升新生兒存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晚婚趨勢增高、人工生殖技術的進步，內政部統計，三十歲以上才生第一胎的產婦佔四五・九%，增加迅速，但同時亦造成高齡產婦增多，連帶高危險妊娠、早產兒的比例亦快速增長。我國自二〇一〇至一三年，孕產婦的死亡率竟高了一倍。而台灣的新生兒死亡率（指每千名活產嬰兒數中，滿二十八天前即死亡的人數），更高達二・四，在亞洲四小龍中表現最糟，更為新加坡、日本的二・四倍。

二、醫界認為，台灣的母嬰健康照護政策出現問題。舉例言之，國外已將孕婦檢測巨細胞病毒、弓漿蟲感染列為重點，但台灣仍付之闕如，反而十次產檢中，就驗了兩次幾乎絕跡的梅毒血清。另外，針對孕婦做德國麻疹病毒檢查，也被醫界質疑效益何在。因為孕婦就算檢測出沒有德國麻疹病毒抗體，也不能打疫苗。而國健署訂三十四歲以上的孕婦做羊膜穿刺，也跟國際超過三十五歲的標準不同，恐過度檢查。

三、健保給付不足，也是問題。特別是新生兒急救。國際研究已指出，生產時如果有專業的新生兒科醫師待命，新生兒死亡率可下降四成。二〇一一年另一篇研究也指出，極度早產的新生兒，出生時如有新生兒科醫師協助，死亡率可從五七·六%，降至三八·四%。但台灣健保目前並不給付新生兒科醫師在產房待命的費用，等於政策上不支持，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

四、綜上，鑒於少子化已是國安危機，然而我國孕婦與新生兒健康狀況卻於東亞國家中敬陪末座。醫界明確提出現行我國健保資源於相關給付上資源配置不當，政府應積極將錯誤政策導向正軌，提升孕婦及新生兒健康、降低生產風險並提升新生兒存活率。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國際發展趨勢，雖然文化部已經將工藝產業列為六大旗艦計畫之一，但仍有資源過於分散，跨部會協調不易，跨業應用有待提升等問題，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整合跨部會分工，並推動扶植文創產業發展獎勵措施，以加速推動我國文創產業邁向國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資料顯示 2013 年文創年報工業相關產業的稅務數據發現，雖然 2009 年受到整體經濟景氣不佳的影響，但工藝產業的廠商家數在 2008-2012 年，近五年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營業額表現，工藝產業雖然近五年的表現是先升後降，但 2012 年有 72.35% 的工藝產業廠商，資本額未滿新台幣 100 萬元，營業額卻僅占整體工藝產業的 22%，顯示工藝產業有規模過小的問題。
- 二、雖然政府在 2008 年開始展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但實際實行結果仍出現跨業合作不易、專業分工建立困難及缺乏研發能量等缺失。顯示此一新興產業由上到下都還在探索階段，需要政府花費更多人力及資源研究。
- 三、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變遷，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附加價值最高的產業之一，政府應勇於投入資源及人力，協助國內文創產業發展取得國際競爭入場券。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03 年 10 月調查顯示，75.6% 民眾不知道我國究竟有多少比例的能源依賴進口，僅 15.9% 知道我國能源超過 75% 是依賴進口；另 103 年 12 月民意調查顯示，全國民眾對於使用目前發電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有 9.3% 願意多付 20% 以上的電價，有 11.3% 完全不願多付電價，此反映出民眾『理想』和『現實』之間存在不小落差。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等單位

盡速規劃反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國能源政策在 1 月 26 日展開，一如預期的反核人士在場外高呼啟動「能源革命」，要求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核電廠不得延役，落實非核家園。
- 二、惟根據世新大學最新民調顯示，103 年表示反對使用核電的比例下降到 53.3%，支持使用核能的比例則回升至 38.4%，整體而言大致回到 2011 年水準。103 年 10 月民意調查顯示，全國民眾對於未來核電除役後的替代能源選擇依序為太陽能（53.0%）、風力發電（22.1%）及水力發電（13.9%）。但問到發展再生能源支出成本問題，103 年 12 月民意調查顯示，全國民眾對於使用目前發電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有 9.3%願意多付 20%以上的電價，也有 11.3%完全不願多付電價。另有 28.9%回答不知道。顯示民眾多是希望非核家園，但對於核能發電退場之後必須負擔的高價電費，卻不太願意多支出。
- 三、能源政策是國家發展的核心政策，產業與經濟發展都和能源政策環環相扣。若非核家園為國內民意共識，政府有責任盡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且讓民眾知道非核家園需付出的成本；且對於可能遭受衝擊的國內產業發展，也必須提早因應規劃，以免造成政府、人民、產業三輸的局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救護車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雖已遭警察機關開單告發，但該行為屬於不正當且違法之行為，政府仍應進行宣導，杜絕將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救護車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並有闖紅燈、逆向行駛等危險行為，除違反交通法規，如不慎發生意外追撞救護車亦有涉及法律責任，更會影響救護車進行救援。
- 二、本席認為政府應進行宣傳，讓民眾知悉如尾隨救護車除有違反交通法規等行政罰鍰、尾隨車輛萬一造成意外發生更需負相關法律責任。故政府應讓民眾知悉，救護車為爭取時間將傷患送至醫院，會出現緊急煞車等行為造成讓後方跟隨之汽機車具有一定危險性，特請交通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消防員近年殉職人員逐年增加，除歸

答消防員設備不足、人力不足等，另一原因是消防人員無謂業務過多，如幫助一般民眾抓蛇、蜜蜂及協助拯救狗貓等事情，造成訓練、研習等時間受到壓迫，故應對消防人員應進行業務調整，先讓基層消防人員可較多時間可精進救災之專業，如調整業務後時間充裕再協助民眾辦理其他業務，否則一旦救災，專業能力平時未有強化，除造成消防人員自身危險，亦可能危及整個救災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消防員人力不足，政府除應盡快補足人力，但消防員已人力不足，可基層消防人員無謂業務卻過多，如消防設備檢測、爆竹火藥工廠和運輸的安全查核等，以及較常見捕抓毒蛇等協助民眾之業務，均會造成消防人力繁重，而變相壓低消防人員訓練時間。
- 二、雖現今災害逐年遞減，但災難發生基層消防員為救難第一線人員，應讓消防員注重於救災專業知識之精進，是因消防員最重要之職責為救災，倘若時間多於處理非必要之業務而不足提高救災技能之專業度，勢必影響救災之效率及成果。
- 三、然而現今消防人員非必要之業務過多造成基層消防人員業務繁重，政府應進行整合，將部份工作回歸應原有之部門，並非因消防員本職應 24 小時待命而成為消防員應做之業務，而忽略消防員本職為救災之核心價值，特請內政部應就消防員之業務進行研議，併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整合進行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陸續民眾反映搭乘衛星計程車之計程車，但司機除有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行駛中出現闖紅燈、操作智慧型手機等行為，更多有服務態度惡劣之情形，但民眾碰到惡劣司機大多隱忍而息事寧人，造成部分民眾對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品質普遍認為低落。政府應對以設立之衛星計程車之公司進行監督，藉此以提高國內計程車服務素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逐漸建立完善，計程車成為快速、方便省時之交通工具，但屢次接獲民眾反映衛星計程車公司之計程車，因車上電子設備較一般個人計程車新穎，造成司機有不熟悉操作之情形，但更常聽聞有服務態度惡劣之情形，一般消費者大多選擇息事寧人，更有對衛星計程車公司印象灰心。因而造成非法卻大打服務態度滿分及便利性等廣告之 UBER 在國內有機會迅速成長，並威脅到合法計程車業者之工作權益。

- 二、政府除嚴厲打擊非法之載客服務業者，更因先透過國內已有之衛星計程車公司讓司機了解設備熟悉度及提高與搭乘客戶應對進退之技巧，以利將國內計程車服務品質上升，特請交通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鐵司機員超時加班及平交道之安全疑慮，造成基層司機員駕駛列車安全性嚴重危及乘客安全，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立即對台鐵招募駕駛員及其他人員方案進行研議，並輔導關心新進人員，以免一直陷入人員不足之惡性循環；另平交道安全疑慮，因基層駕駛員為第一線人員，往往因平交道故障造成列車有安全風險，而出事後又要基層駕駛員負責，政府應給予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行政院應立即要求交通部對平交道安全進行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先前農曆春節台鐵工會要求改善司機員的嚴重加班情形及平交道安全設備不足，欲發起列車減速抗爭，經了解司機員加班情形竟有一天達 10 小時，更有出現晚班結束接早班中間竟只間隔 5 小時，但人力不足現有司機員已加班達 10 小時為常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立即改善並盡速招募司機員，及對新進人員進行輔導關切，以免陷入人員不足之惡性循環。
- 二、新聞常見平交道安全性不足，如故障等問題，除威脅到用路人，對第一線台鐵駕駛員與乘客更是造成生命威脅，而如出現事故仍為駕駛員責任較大，每次平交道問題躍上新聞版面總以故障、人員操作疏失會進行懲處等回應帶過，未曾降低平交道之故障率及提升，如連台鐵第一線駕駛員對平交道安全性尚無信心，如何讓一般民眾相信平交道之安全性。交通部應立即研議降低平交道之故障及提升安全性，以維護台鐵員工安全、搭車民眾及用路人等公共安全。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各級教育單位為了防弊、擔心資源被濫用，制定非常多的考核規定。結果往往是累死了真正想做事的人。基層教師的時間、生命力，因為要應付過度的考核而瀕臨窒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媒體報導，以及多位基層老師的陳情，台灣有許多好老師，為著把孩子們教好的初衷，投入了這份「志業」。當老師後，才發現生命常虛擲於永無止境的填表格上。對於無法

將生命全然投注把孩子們教好，基層的好老師都感到非常的無奈和痛心。

- 二、根據天下雜誌報導，某位小學校長表示，「五年前，我曾經把教育部統合視導的表格下載下來，光空白表格就有 168 頁，今年超過 200 頁。每個計畫從教育局處長開會的會議記錄到計畫執行、成果、派人員到各校訪視評鑑的記錄一項不可少……預測明年統合視導空白表格一樣會超過 200 頁，因為今年教育部又增加好幾個計畫要學校推動，而且明說了會列入統合視導項目。」
- 三、本席深有同感，一年有超過兩百頁的考核表格要填，是多麼的可怕？老師還能有多少時間可以投入自己的教學創新？有很多基層老師告訴我，這些考核剝奪了他們能真正投入教學創新的時間。許許多多認真的好老師，都為了無法在最愛的教學上花更多的時間而痛心。
- 四、現實的狀況是，教育主管機關要求的這些資料，往往都是聽話的下屬（基層老師）在執行，擺爛的人校長不可能信任，永遠涼涼地擺爛。認真教學或負責業務較多的人要做出相對多數的評鑑資料。總是最認真的老師被叫去填這種表格，然後擺爛的人永遠在那邊涼。受害的是誰？是蠟燭兩頭燒的老師跟他班上的那群孩子！過度的考核跟填表，吃掉老師的時間。結果真正受害的，是班上的孩子們！我想這並不是考核的初衷吧？
- 五、『評鑑』其中一項功能就是發現問題進而解決，但國內的『評鑑』變成盡量『隱藏』自己的問題，『創造』出平常看不出『優質』、『特色』、『亮點』等書面資料，真的榮獲『特優』的學校，會成為他校『取經』的對象，但取的『經』確是如何獲得『評鑑特優』的方式，所以到最後每間學校都在學習『如何在校務評鑑中榮獲特優』。
- 六、還有，學校為了『方便』評鑑委員們審視資料，學校就要教師按一定的格式繳交資料，還有按照評鑑的幾個標準上傳『專屬』的評鑑網站，這樣評鑑委員想看什麼資料就很『方便』、『快速』，但就為了讓評鑑委員『方便』、『快速』看資料，就必須讓教師花更多的實踐去重新建檔資料，老師不是就有自己的班級網頁或部落格嗎？為什麼舊有的教學資料就不能用，原本的班級網頁的資料不能用，還要重新上傳一次，這就是浪費時間。
- 七、本席並非反對『評鑑』，而是反對一般學校為『評鑑』而走火入魔去準備，反而喪失原有『評鑑』應有的功能，或許評鑑委員也會覺得很無辜，他們也不想看到假象的資料，但竟然身為評鑑委員就有這樣的聲音和份量去引導『評鑑』走向正向的功能，告訴教育行政機關哪些方法是對的，真正對教師的專業發展是有助益的！
- 八、媒體報導還有一位老師表示：「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就是一個最失敗的例子，為了『研究』這個方案的成效，每個行政作為都要統計，前中後電腦測驗耗時又耗人力，各期宣導督導說明會花錢一直開，卻也無法改善計畫母法以天龍國情思維，在地方滯礙難行的種種規範。年報各地統計結果不佳，只恐嚇校長要把五個評鑑率衝上來，可開課時段少，師資限制，核銷規定複雜，承辦人看得到經費，要想很久才能合法地把經費申請下來還有執行完畢。其實如果不拿你教育部的錢，志工老師還更好找，開班補救時段更自由，參與學生



才會多。」

九、「在時間成本考量下，拿越多政府的錢，能做的教育事務越少，政府的錢不只不是花在刀口，而是花錢砍了教育人員的熱情，如果你是旁觀的納稅家長，也應抗議。這種為花錢而花錢的行政作為比比皆是，用預算數和預算執行來展示政府的效能，教育成果能量化？量化是用 \$ 來表示？順道一提假日課輔自習和社團的執行也都要門法鑽法才能執行。縣府草擬的辦法的出發點來自防弊，而非促進動機。法律不清的地方，交由人事單位及會計單位解釋，通常也只能得到最嚴格，最難執行的版本。」

十、看了媒體報導中第一線的校長、老師的發言，本席實在感嘆、痛心！整天忙著應付這些訪視評鑑填表，老師都累翻了，如何能生出時間花在改進教學上？真正會好好教的人，不用要求他填表也會好好教。混吃等死的人，要他填表他會填的非常到位，但繼續擺爛。

十一、本席認為台灣許多考核評鑑的兩個最大問題，就是「一次決定」和「要比高下」。因為評鑑委員只來看一次就要評定，所以才要搞一堆表格數據才覺得有看到所有面向。因為要比高下，所以必須用統一制式的表格，才能夠「公平」的比較。要改變考核評鑑流於形式，就必須從這兩點下手。

十二、請專家到校做一次性的考察，能看到的東西很有限。即使看到的，也都是「準備好給你看」的東西。真正有用的是長期的陪伴、輔導、跟觀察。專家應該要先訓練出能真正瞭解理念的種子老師，讓種子老師們各自去帶一個教師社群。透過種子老師平時對社群老師的輔導與訪察，哪個老師做的好不好，自然會知道。種子老師們若覺得某位老師做的好，那就是好。不再需要為了一次性的視察而準備一大堆表格。看再多的表格也看不到老師在教學現場的生命力！

十三、另外考核評鑑只要能分出合格跟不合格就好，何必一定要比高下？合格的學校，都開放給其他老師去觀課。做得好的學校，大家自然會嘆服他們的好、自然會有口碑出來，大家也會覺得有為者亦若是。每次就是為了要「公平地」評高下，才必須生出這些統一制式的表格。以制式表格評比出來的高下，其實意義有限。

十四、基層老師的建議：用長期的現場觀察代替一次性的表格考核，用彼此概摩取代評比高下的思維。這樣的考核評鑑，才能有建設性的意義！許多基層老師，為了想把學生教好而用心投入教學改良。老師們對教學所燃起的熱情，讓我們看到了台灣教育難得的希望與生機。

十五、在老師們因為感動而紛紛自主投入翻轉教學之際，請各級主管不要再以過去由上而下的舊思維，用考核來強迫老師們進行翻轉教學。「強推十考核」，只會捏熄台灣教育好不容易出現的生機，這是主事者所不可承受之重啊！

十六、本席衷心期盼各級的教育主管，都能夠真正從老師的角度出發，好好思考怎樣做才能幫助老師在教學工作上發光發熱？怎樣做才能讓老師從教學的工作上得到更多的樂趣跟成就

感？這才是能讓組織能發揮最大效力的思維。防弊固然重要，但是用永無止境、令人窒息的考核、表格來要求教育工作人員，只會把大家的生命力都扼殺了！真正好老師的生命，該用於把孩子教好，不應虛擲在表格上！

十七、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於台中市舉辦台灣燈會，於尖峰時段湧入 150 萬人觀賞花燈，而隨後台鐵及高鐵車站及列車內均出現嚴重擁擠人潮，並有民眾因人潮過於擁擠造成空氣無法流通而不適。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明年將由桃園市舉辦台灣燈會，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及台鐵、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之相關疏散人潮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燈會歷年參觀人數屢創新高，政府除呼籲參觀民眾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但今年於台中舉辦之台灣燈會卻因疏散尖峰時段造成參觀民眾於台鐵及高鐵等車站列車嚴重擁擠，並有民眾因人潮過於擁擠，空氣不良而有不適。
- 二、更有民眾因擁擠造成資訊不足，與第一線站務人員進行爭吵，均顯見本次台灣燈會疏散人潮之大眾運輸設備嚴重缺失。明年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台灣燈會前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充分協調規劃，就本身台鐵、高鐵與地方政府所屬交通機關如客運及機場捷運等進行配合，甚至徵詢相關跨年活動等大量人潮疏散之機制，並非發布訊息希望民眾不要假日前往改由平日前往，造成民眾對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及台灣燈會活動品質失去信心。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石門水庫因枯水期，本應於水底下的土地公廟及夢幻草原露出，造成遊客前往觀看，但因畢竟該地本為水庫蓄水用地，地勢較為崎嶇，甚至有民眾直接將重機騎乘前往，造成水庫當地住戶困擾，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就全台水庫因枯水期而露出之土地，防止遊客進入或派員管制，以維護遊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因今年降雨不佳，造成各地水庫多有出現蓄水量下降，並造成水庫水底之景點露出水

面，如石門水庫於水底下的土地公廟及夢幻草原，雖實屬十餘年第一次所見，但已造成有遊客前往該景點進行拍照。

- 二、甚至有民眾騎乘重機進入乾涸的蓄水用地，揚起沙塵，嚴重對水庫附近居民造成影響，除噪音過大並有沙塵對住戶更造成困擾，且地勢較為崎嶇，容易造成意外，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就全台水庫因枯水期，造成遊客前往露出之土地，設立標語及加強巡邏，以維護遊客安全及給予當地住戶安寧生活。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51 分、10 時 9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45 分

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至12時3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12分、2時30分至6時38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陳鎮湘 | 鄭天財 | 陳歐珀 | 周倪安 | 邱文彥  | 陳碧涵 | 賴士葆 |
|      | 張慶忠 | 廖國棟 | 蔡錦隆 | 葉津鈴 | 廖正井  | 王惠美 | 楊瓊瓊 |
|      | 賴振昌 | 江啟臣 | 林岱樺 | 陳淑慧 | 詹凱臣  | 江惠貞 | 紀國棟 |
|      | 王育敏 | 蔣乃辛 | 楊玉欣 | 徐少萍 | 潘維剛  | 徐志榮 | 李貴敏 |
|      | 孫大千 | 徐欣瑩 | 呂玉玲 | 吳育昇 | 簡東明  | 王進士 | 楊麗環 |
|      | 林滄敏 | 張嘉郡 | 蘇清泉 | 尤美女 | 陳超明  | 黃志雄 | 黃偉哲 |
|      | 羅明才 | 吳秉叡 | 段宜康 | 莊瑞雄 | 顏寬恒  | 管碧玲 | 蔡其昌 |
|      | 黃國書 | 丁守中 | 蕭美琴 | 黃昭順 | 吳宜臻  | 羅淑蕾 | 陳學聖 |
|      | 楊應雄 | 馬文君 | 曾巨威 | 盧嘉辰 | 鄭汝芬  | 林鴻池 | 許淑華 |
|      | 吳育仁 | 費鴻泰 | 李鴻鈞 | 陳素月 | 許添財  | 李桐豪 | 洪秀柱 |
|      | 王金平 | 林德福 | 王廷升 | 李俊俤 | 高金素梅 | 陳節如 | 呂學樟 |
|      | 陳唐山 | 李慶華 | 陳雪生 | 盧秀燕 | 陳根德  | 趙天麟 | 薛 凌 |
|      | 林郁方 | 李昆澤 | 許智傑 | 蔡正元 | 陳亭妃  | 葉宜津 | 謝國樑 |
|      | 孔文吉 | 劉櫂豪 | 李應元 | 姚文智 | 蔡煌瑯  | 林國正 | 鄭麗君 |
|      | 邱議瑩 | 蘇震清 | 林淑芬 | 楊 曜 | 何欣純  | 陳明文 | 劉建國 |
|      | 陳其邁 | 陳怡潔 | 邱志偉 | 高志鵬 | 田秋堇  | 柯建銘 |     |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翁重鈞

委員請假 1人

|      |             |                      |
|------|-------------|----------------------|
| 列席官員 | 行 政 院 院 長   | 毛治國                  |
|      |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 張善政                  |
|      | 內 政 部 部 長   | 陳威仁                  |
|      | 外 交 部 部 長   | 林永樂                  |
|      | 國 防 部 部 長   | 高廣圻（請假，由陳副部長永康代表列席。） |
|      | 財 政 部 部 長   | 張盛和                  |
|      | 教 育 部 部 長   | 吳思華（請假，由林次長思伶代表列席。）  |
|      | 法 務 部 部 長   | 羅瑩雪                  |
|      | 經 濟 部 部 長   | 鄧振中                  |

|            |     |
|------------|-----|
| 交通部部長      | 陳建宇 |
| 勞動部部長      | 陳雄文 |
| 衛生福利部部長    | 蔣丙煌 |
| 文化部部長      | 洪孟啟 |
| 科技部部長      | 徐爵民 |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 陳士魁 |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蔡玉玲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林政則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馮 燕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葉欣誠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顏鴻森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蕭家淇 |
| 中央銀行總裁     | 彭淮南 |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石素梅 |
|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 馮明珠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杜紫軍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夏立言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保基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銘宗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董翔龍 |
|------------------|-----|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春鴻 |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許俊逸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林江義 |
|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慶中 |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義周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石世豪（請假，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列席。）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處長 | 黃富源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魏國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3月20日上午9時7分至9時51分、10時9分至11時52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45分）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蔡玉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慶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列席時間：3月24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38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3月20日上午10時9分至11時52分、3月24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分）

副院長 洪秀柱（3月20日上午9時7分至9時51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45分、3月24日下午1時51分至2時12分、2時30分至6時38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3月20日上午9時7分至9時51分、10時9分至11時7分、3月24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33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3月20日上午11時7分至11時52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45分、3月24日上午10時33分至12時3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12分、2時30分至6時38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楊育純

編審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8人擬具「心理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8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撤回對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舉證責任反轉機制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資局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有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等事之階段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等，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檢討目前相關人才培育政策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社區大學發展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暨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規劃方向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故宮教育頻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運用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編列8,623萬9,000元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本院第8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評議案件業務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財政部函送有關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案件類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104年1月26日農防字第1041470955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8屆第7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凍結8億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8,22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學界科技專案應聚焦重點產業，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應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頭份鎮濫坑段12吋管線遷管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灣會展領航計畫」之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文化部函送「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應於1個月內就該所聘用31人超過規定上限5%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應於1個月內就非正式人力之人事費超逾正式人力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於1個月內就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提出改善計畫，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103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之「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預算凍結6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國防資源管理」、「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2,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土地購置」及「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2筆預算合計凍結661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空軍司令部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備局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AAV7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104年度「其他裝備」項下「醫療裝備：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5,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人員」項下「軍法人員勤務加給」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

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託研究」預算凍結13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

「業務費」1,489萬5,000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萬1,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檢送凍結「金融監理」1,963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456萬3,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萬1,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400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萬8,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三），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四），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五），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萬8,000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監理」707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一），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25萬4,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1,388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五），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4,046萬7,000元及「退除業務作業」預算1,313萬3,000元，二項預算合計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2億3,578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31億9,553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獎補助費預算9,205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1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預算5,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1億9,562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1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凍結國庫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財務規劃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三），凍結「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四），凍結「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五），凍結「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預算3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七），凍結「國庫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九），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凍結「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增列空調、電梯設備等等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8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一），凍結「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二），凍結「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四），凍結「關務獎勵金」預

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五），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億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七），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一），凍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二），凍結「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1項決議（一），凍結「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1項決議（二），凍結「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先行動支之審核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審計部函送該部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內容及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審計部函送「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審計部函送「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計畫及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審計部函送第一預備金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審計部函送審核102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審計部函送監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檢察署「檢察業務」5億9,650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5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項法規問題研究」496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億1,673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凍結200萬元，並就2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0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執行案件處理」11億1,543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並就3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檢察業務」項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483萬7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2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及「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各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3,0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1,138萬5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銓敘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62萬4,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及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銓敘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150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



及事業廢棄物中半揮發性/非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樣品製備方法總則（NIEA M151.02C）」等1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等1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八、（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之「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規定及相關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第八點規定及相關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

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八「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案等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1年度決算書」案等4案，均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

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3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8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4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公報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三七三、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政）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中油相關油製品卻未足額反應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展演產業動物福利與強化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補貼禽流感致損的養殖戶，並研議對其提供低利貸款輔導，以避免養殖戶生活遇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藉此舒緩機場排隊人潮，研議退稅e化，惟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政策效果可能有限。政府推動e化退稅前，應先行檢討現行退稅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完成前，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癌症死亡率較多數先進國家高，建議建立血液腫瘤科醫師制度，並公布我國誤診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大陸官方近期頻繁於公開場合宣示對臺政策「一國兩制」之主張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新版節電獎勵措施將原省電比例級距折扣改為以現行實際省電量為折扣方式，對一般用電戶不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研擬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降價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就提升台灣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及漏水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落實進行資安防禦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奶嘴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請租屋補助及失業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農民休耕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嬰幼兒產品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安全含量及比照歐盟訂定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繳交學雜費等多項費用之代繳手續費用得予免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消基會抽查國小營養午餐發現水果供應不足、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等問題，要求應按時抽驗各校的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公布各縣市「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有35個鄉鎮零資源，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降低偏鄉地區「留守兒童」偏高問題，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除加強對弱勢家庭孩童訪視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降低台灣「留守兒童」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要求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要求（本）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及違法之裁罰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6名未滿30歲年輕警消不幸殉

職，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復興航空GE222班機於103年7月23日在澎湖發生空難事件，馬公塔臺未提供能見度資料給該班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OECD國家平均水準」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銀行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資本適足率不足保險業之輔導與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又傳醫院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為減少及避免此等行為繼續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部分商家仍違法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防堵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入侵，應強化應變架構及控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並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效減少臨終前無效醫療之發生，增加醫療體系服務病患之人次，以利急診病患入住加護病房，請衛福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各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致癌疑慮之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老年給付之月投保薪資應隨物價指數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刑法第165條規定之湮滅證據罪，限於犯罪行為人成為「刑事被

告」後始能成立，未能充分保障國家司法權及被害人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租屋補助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清查數家公司所發行之儲值卡，發現買卡、儲值容易、退費卻難。除部分儲值卡不設退款機制，造成消費者退費無門外，許多商家還設有退卡費用，形同設下退卡門檻，最高達100元，容易引發消費爭議。消保官指出，依照定型化契約，儲值卡屬於禮券性質，必須具備退費方式，且民眾可以要求餘額全數退還，否則便是違法。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衛福部、經濟部與相關部會盡速針對不合理之儲值卡退費方式研議對策，要求企業遵循法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消費者保護處近日抽查包括量販店及便利超商等發行年菜網路預購型錄的企業，檢視其今年所發行的預購型錄是否皆符合規定，結果發現，所抽查的10項檢測指標中，不合格率達8成，比例不可謂不高。調查發現，有3家業者的預購型錄完全未揭示內容物而僅有圖片、有6家業者完全未標示食品添加物，亦有3間業者未依法標示7日特殊解除權之規定。鑑此，建請衛福部盡速輔導業者提出合乎法規之定型化契約，全面檢視各食品或餐飲服務之郵購買賣契約是否有違法之虞，以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打造友善、安全的網路消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近日抽驗市售火鍋料產品，發現在所有的產品中，以豆腐類違規情形最嚴重，共4成產品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而有1成米血糕產品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超量。檢視近三年台北市衛生局火鍋料產品檢驗結果，可發現違規產品全部集中在豆腐製品上，且全都是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每年的違規率都高達4成，甚至不乏重複違規的商家，顯見政府對於豆腐製品的把關不夠嚴謹，讓豆腐製品年年成為違規率最高的火鍋料，對於民眾的健康顯然保障有所不足。鑑此，建請衛福部針對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衛福部於全國設置26間老人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2千多人，至102年已倍數成長至5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輔具中心益發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以新北市為例，老年人口有37萬人，為全台之冠，然衛福部卻僅於蘆洲地區設置一間輔具中心，然而鄰近的台北市卻擁有三間輔具中心，衛福部於全台共設26間輔具中心，似卻缺乏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整體規劃之建置計畫。鑑此，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民年金開辦的目的是為保障年滿25歲、未滿65歲而無法投保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的民眾而創立以確立全民保障的社會保險制度。然近獲民眾反映因其設立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鑒此，為維護民眾參與社會保險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教育部日前修訂國中小教師的介聘規定，貿然將轉調門檻由兩年拉高至三年，嚴重影響教師權益，卻未見教育部說明理由與提出妥善配套方案。政策粗糙可能傷害國中小教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於同年7月15日起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舉固然替民眾省下許多換照費用與時間，卻也形成規避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漏洞，據交通部統計目前國內就有約180萬輛機車沒有投保強制責任險。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交通部2月14日才宣布，國道客運全票降價3.1%的「小確幸」，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然而優惠時段在去年暑假後就大幅縮短，等同於變相漲價，非優惠時段仍維持原價。所以油價降的優惠，其實多數民眾是無法享受到，如同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假優惠。爰此，政府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讓更多民眾可以享受到真正的小確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高雄輕軌預計明年六月通車，淡水輕軌去年也已動工，預計將於二〇一八年通車。因為輕軌與一般車輛共用道路，考量行車安全，行政院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未來汽機車駕駛人不避讓輕軌車輛或在後跟隨迫近，將可罰六百到一千八百元，自行車等慢車將罰三百到六百元。輕軌第一次在台灣上路，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若一開始就重罰很不公平，應讓民眾有適應期。爰此，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或導致交通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高雄市去年氣爆造成三十二死悲劇，結果中油今年3月11日又發生丙烯管線外洩，丙烯就是去年造成高雄氣爆的「元凶」，當地又有四十一條石化管線經過，再加上中油高雄煉油廠廠區近日又發生氣爆、造成一死。爰此，政府須立即會同高雄市政府，針對所有管線做確實管控，並且研擬所有煉油廠遷廠或是關廠的評估，以維護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台灣砂石車係台灣道路上最危險之車輛，其肇事死亡風險為一般大貨車15倍；台灣約每2天發生一次砂石車車禍，每4天一無辜民眾喪命砂石車車輪下，此不僅是交通問題，更衍生家庭破碎之社會問題。爰此，政府應盡速對於處理砂石車評估管理結果構建資料庫，並將其以專業資料庫構建之方式電腦化，以比對砂石車評估之歷史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社會家庭人口結構改變，核心家庭與少子化已成為我國人口與社會結構主要樣態，且我國近年經濟景氣不佳，許多役男身為家中獨子者，必須負擔起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若獨子之役男又育有子女，則其家庭經濟勢必由此役男負起主要經濟重擔。是以，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增列「役男為家中獨子，且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以上，或配偶懷有身孕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教育部日前發布新修正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2年延長至3年，造成許多因工作與家人分隔兩地的教師因此更難返鄉服務，建請主政之教育部應重新研議該法規，或另設有緩衝期因應及日出條款，避免造成更多教師返鄉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將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課綱微調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判決提起上訴，引發各界批評。教育部以保障課綱委員為由提起上訴，卻忽略其試圖掩蓋備受爭議的課綱微調程序，是影響教育百年大計的事實，寧願掩耳盜鈴也不願接受判決和公評，實令人遺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落幕的全國高中棒球聯賽賽事精彩，惟教育部體育署未編列轉播經費，亦未積極聯繫電視轉播單位轉播，致使賽事珍貴畫面無法與民同享，更使球員感受不到政府的重視。教育部未來應針對學生棒球賽事編列轉播經費，讓球員及觀眾一同分享賽事，藉此凝聚向心力，帶動體育扎根教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勞動部日前宣告，最快於今年五月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印尼政府日前要求我國，調增印尼在台家事移工薪資至公告基本工資、縮短工時至法定最高工時，並提供不與雇主同住之獨立宿舍，否則將自2017年起，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移工至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上櫃股王數字科技遭人檢舉利用旗下「8591寶物交易網」，違法發行虛擬貨幣，供民眾以「先儲值、後扣款」方式，交易各類線上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新北地檢署認定該公司非法吸金186億元，今依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將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總經理王震宇起訴；數字科技所經營的業務服務，即是近年來所出現的電子支付管理相關辦法，但卻因創新的行業卻無新的法規相輔，導致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台灣新創產業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原能會「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內容指出再處理量為1,200束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產生之廢棄物總體積最大值為60,000公升其中玻璃固化物體積小於22,500公升。而合約期效持續至2035年12月31日，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運回為止。意為可以持續2萬年的放射性物質20年後將運回台灣，此舉僅為暫時性舉措，希望原能會盡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爰此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團隊歷換數位內閣，政策也不斷推出，惟結果卻始終未符預期，不但人民不滿意，政府各級首長也一肚子委屈，累的都要過勞爆肝了，但掌聲依然稀疏。究其原因；即政府與民眾間溝通出了問題，任何政策都如刀之兩面，一方面要尋找支持的多數者，另方面要和少數者多所對話，俾增進彼此了解。政治本來就是一種可能折衝的藝術，必須有所堅持，有所讓與，有所模糊或混合，而非「我是你非」或「你要聽我的」絕對二分法所能成事。溝通也是漸進性的，逐層逐次展開，才能擴大支持基礎。一個政策的推行，當然是因應國家的需要，但國家的組成是人民，換句話說；沒有人民支持的政策，當然窒礙難行！溝通、協調及說明本來就是這麼「煩」的工作，人民來自各階層，政府要耐得住氣，要一步步從事，如果省了其中一環，可能要付出更多代價。當前諸多首長流行請教「婉君」身影，但窮本溯源，一切都在「人心」，「婉君」即是民心。民眾支持會來也會去，來時如水到渠成，去時如堤潰入海。政策要人民「有感」，就必須抓得住民心，為事能有符合「民意」的確實方法，從逐層逐次溝通做起，這也是驗證政策改革能否成功有效的實際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沸沸揚揚社會住宅議題，特再籲請政府正視，尤其應注意切勿本末倒置。政府政策首先應釐清的是；到底是「要讓人民有合宜的房子住」，還是「要人人都買得起房子」，這兩個命題，看似都是房子議題，但一是居住的問題，一是房價與所得差距的問題，目的不同，手段當然有異。經濟議題很複雜，它不是自然科學剛性的因果反應，可移動的變數太多，也因此，在市場經濟下，想控制價格，通常注定失敗。房價高低當然因地方特性及條件而來，政府不可能去滿足所有的人都買得起最昂貴地區的房子，而要所有地方、地區的房價都趨於一致，那是完全不對也不合理的事。用貸款管制、限制坪數等方式，只是管制到守規矩沒能力者，有能力者利用海外借款、人頭方式，享盡管制的好處，這是政府所樂見的嗎？沒有人會要求紐約、東京房價低到大家買得起，但紐約及東京有著完善的居住（包括租屋）機制，大多數有工作者，可以居住在合法、安全、受保障的房子裡。鑑此；政府除應廣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亦應完善房地產物業管理機制，使得有多餘房子的人願意釋出至租屋市場，當購屋需求下降，房價當然會受抑制，但這是市場機制，並非管制結果，也就是說，當解決了居住問題，房價自然回歸正常，切莫倒果為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民英檢將增設「國小英檢」乙節，特表芻議。不可諱言；英文能力測驗確有其功能性，可以增加孩童學習興趣與自信心，對英文平均水準持續下降、卻又急需提升全球競爭力的我國言，不吝為應重視事務。但此舉亦如刀之兩面，在12年國教爭議，家長憂心因比序不公而大開各式補習文化的問題，極可能將因「國小英檢」而更見惡化，甚至淪為家長的「炫耀資本」！現況學生學習環境，因長時間補習而致喪失或減低學習動機的情況已屢見不鮮，若再冒然實施恐將迫使城鄉差異愈形擴大。兩權相較如何均衡？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並妥適以應，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今（104）年起，台灣已進入「金羊年」必須真切面對、無可逃避的「國安問題」～「銀色海嘯」籲請政府正視。104年跨過退休門檻的人數，也就是「中華

民國在台灣」的第一批嬰兒，首度衝抵20萬人大關，三年後每年退休人數就會突破30萬人，此後每年都將有40萬人左右跨過退休門檻，持續30年不停歇，毫無喘息空間，總計將在30年內創造出1,084萬名退休族。如果這1,084萬名銀色海嘯族都不繳稅、不事生產、領取退休金，而且大量使用健保與長照，那麼台灣面對的慘況，包括政府財政必然破產、健康安全體系必然崩壞、社會無法健康發展。鑑此；政府與台灣各界無可迴避的任務，就是正面面對這個銀色海嘯的現象，共同擬定可持續30年的政策，核心的目標，讓這1,084萬名銀色海嘯族必須維持一定的活力，繼續從事生產，繼續繳稅、繼續維持健康的身心，台灣社會才能保持健康與平衡，才不會拖垮台灣。另外，政府也必須建立可以永續運作的退休與社會安全機制，及儘速架構起基本的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給予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不僅是對老人基本的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的最重要基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正以113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特表芻議！此舉不僅將大幅提高我國高階核廢處理成本，核後端營運基金長期也恐不足支應。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於核後端營運基金之詳細運用情形，對全民提出完整之財務報告，以供國人審視其運作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隨著全球氣候異常現象陡增，劇烈氣候變化已成為世界性常態，國內現階段更是面臨68年來最嚴重旱象，目前政府的各項政策都只是權宜之計，無法根本的解決問題。台灣河短流急、留水不易，水庫興建及維護不但耗財頗劇也造成環境破壞。本席建議，應多管齊下，治本輔以治標，藉由清除水庫淤泥、加強留水能力等因應短期需求，再依靠海水淡化、汙水轉化等方式建立不再「靠天吃飯」的供水系統，才是正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外食人口眾多，從早餐店、夜市小攤、自助餐、連鎖餐廳等等，常常可見用紙製免洗餐具堆積成山，籲請有關注意器皿污染食安。經由遠見雜誌調查發現，目前市售的免洗紙容器所使用的印刷噴粉，竟混雜工業用噴粉，於委託SGS檢驗後，發現紙容器上殘餘對身體有害的重金屬「鋁」。本席認為此事關係重大，恐對全國民眾身體的造成危害，負責為食安把關的政府單位應即了解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並對全台廠商立即稽查，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伊斯蘭國極端主義份子血腥屠殺人質等行為，感到憂心忡忡不寒而慄，在二月底時，竟還傳出IS支持者的推特帳號發布攻擊世界各主要城市大樓的模擬照片，令人感到吃驚地，其中竟包括了台北101大樓在內。可見伊斯蘭國的影響力正在快速的向全球蔓延，且全球各地愈來愈多的人民也紛紛遠赴伊拉克和敘利亞加入其組織。本席以為我國已不能再置身事外，尤其我國與關係緊密的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都已受到IS影響，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紀錄片「穹頂之下」揭發霧霾危害，台灣學者也從PM2.5看台灣穹頂，特表芻議。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詹長權指出，PM2.5就如同隱形心血管殺手。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立即啟動PM2.5加嚴控管及總量管制，以維護我國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月24日委員個人質詢）

（3月20日：由委員羅明才、陳節如、陳根德、薛凌、詹凱臣、林岱樺、黃志雄質詢。

3月24日：內政組由委員邱文彥、陳亭妃、黃昭順、丁守中、段宜康、李應元、周倪安、陳超明、呂玉玲、顏寬恒、孔文吉、邱議瑩、蘇震清、尤美女、陳素月、陳明文、陳其邁、陳怡潔、林鴻池、蔡正元、莊瑞雄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等14人臨時提案，最近中南部黃花風鈴木盛開，帶來全國賞花風潮，雖然帶動若干商機，但黃花今年為何特別燦爛，生態界卻憂心可能是生物面臨環境巨大威脅後，加速了開花、結果和繁衍下一代的生態機制，有鑑於此，爰建議行政院應加強氣候變遷的基礎研究，推動各地區水資源詳細調查並發布即時水情資訊，研擬各級政府一定比例之預算應投入檢漏與水管汰換業務，制定並落實更嚴格的土地利用與建築規範，持續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導教育，並凝聚更多朝野共識重新考慮提高水價與水資源效率之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為資訊科技強國，資安防護能力攸關產業發展，為避免資訊系統遭受駭客侵入破壞，機密資料遭到截取，資安人才的培育尤其刻不容緩。近年來我國若干民間團體在國際資安競賽中屢創佳績，足見我國具備培育資安人才的優勢。然我國未見政府與企業攜手合作，致使資安人才缺乏養成、認證、聘用等機制，資安人才散佈於各產業，無法匯聚人才技術與智慧能量，遑論形成我國的資安產業。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資安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儘速提出資安人才培育政策，發展資安專業職能及相關認證機制，挹注於我國軟實力之構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為原住民族人逐漸遷居到都會地區，原鄉與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已呈現人數懸殊的現象，根據統計，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的比例，高達全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達50%以上，且大部分原住民族人，居住環境相當簡陋，有鑑於此，建請政府研擬「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解決目前都會區族人居住環境之窘境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之立法要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自92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去年初，勞動部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採取利率機動調整，並依年度貸款利率加計1.25%計息。惟當年加計1.25%逾期利息時，

貸款之利率高達3.2%以上，比例只占38%，然近年來貸款利率已降至1.67%，1.25%加計利息比例高達8成。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建請行政院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調降逾期利率規定，將取消加計定額1.25%之規定，改為加成計息，以符合利率機動調整之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貿然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如屏東縣：屏29線、屏31線、屏35線、屏106線、屏146線、屏110線等等），將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因原民會實無力負擔，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無人養護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水患旱災頻仍，前有八八風災，危及人民性命安全，重創全台經濟；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於3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賴振昌、劉建國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全體台灣國民都有監督國會之權利及義務，但立法院所提供之網路視訊直播，卻無手語翻譯，獨漏聽障同胞對國會監督及把關議案審查的權利，對此高雄市議會於2011年已開始提供議會即時轉播手語翻譯的服務，對此本席等認為，立法院作為台灣國會，審查各種社會福利法案，更有責任落實手語翻譯服務，讓全國聽障同胞都能享有監督無障礙的權利，因此本席等在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研擬議會直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交本院公報處研處。

- 八、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昇、江惠貞、李貴敏、羅淑蕾、楊玉欣等22人臨時提案，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70至79年間有13名消防員殉職，90至103年間有24名。這2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19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儘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隨著網際網路的急速發展，電傳勞動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方式，如在家接案之設計工作者、譯者、廣告從業人員或程式設計師皆屬之。此新工作樣態對傳統的勞動體制，帶來相當的挑戰。傳統上以職場集中原則為基礎，所規劃的勞動

基準法制，是否能有效地繼續適用，是我國政府未來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勞動型態改變之重要議題。鑑此，建請勞動部應著手規劃因應電傳勞動時代的中、長程計畫，持續累積我國勞資實務案例，作為勞動相關法令之研修素材，持續師法、請益歐盟國家之相關對策，面對電傳勞動未來前瞻與多元多樣的特質，於未來形成適當之勞動基準，方能有效貼近社會脈動、回應民意，建立尊嚴勞動社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楊玉欣、蘇清泉、吳育仁、李貴敏、王惠美、陳鎮湘、劉建國、陳怡潔等2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向高齡社會，行動不便者數量持續增加，國人對於通用無障礙環境的需求日益迫切。惟許多民眾向本席反映，國內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廁所品質良莠不齊，經常出現各種設計施作不良的情形，讓行動不便者難以使用，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為提升國內無障礙廁所的品質，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一）成立單一通報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設計施作不良的無障礙廁所，列管督促管理機關改善；（二）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務必讓無障礙廁所能夠既「合法」且「合用」；（三）於「友善建築評選」中增列「無障礙廁所」項目，鼓勵民間改善無障礙廁所環境；（四）舉辦無障礙廁所設計比賽活動，提供各項施作資訊作為民眾修繕之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瓊瓊、江啟臣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食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的飲食健康，食安法雖經過多次的修法，加重刑責與罰則，仍然無法有效杜絕黑心食品，原因除了查緝人力與執法的力道不足外，最終在於政府機關查緝食安檢體後，沒有一個足夠檢驗人力與技術的國際級食安檢驗中心作後盾，所以一旦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所有的檢驗都會大塞車，短則3、4天，長則1週檢驗結果才會出來，屆時受害人數與範圍已擴大不可收拾；另專家表示，六都食安檢驗設備都慢慢在提升中，但各縣市能力還是有限，尤其是人力、設備與技術還要更長時間培養與購置。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國際級的食安檢驗中心，加速培養檢驗人員、提昇技術與購置設備，以便有效縮短檢驗時間與防止危害擴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家暴類型與被害對象愈趨多元，103年全台家暴通報案件數高達133,716件，受暴人數多達95,663人，其中有49,560人遭受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另有18,737名兒少遭虐待，2,851名老人受虐，且兒少目睹家暴案件逐年攀升，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無法因應家暴法修法後新增之保護性工作。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被害人充分保護與輔導，避免家暴問題持續惡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葉津鈴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全台水情不佳，各縣市將分階段限水

，目前已有9個縣市實施第2階段限水措施。另外中央氣象局分析，今年是歷史紀錄中（自1947年起）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為永續使用水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擬定清除水庫淤泥及提升河川利用率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江惠貞、張嘉郡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灣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全台各地傳出水情吃緊。本席認為除了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水外，擴大雨水回收再利用，才是水資源的「開源」之道。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明定一定面積的「新建築」，都必須強制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但全台都更進度緩慢的情況下，政府應比照推廣民間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的方式，推廣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間裝設蓄存雨水的小水庫，制定相關辦法，補助既有建築物設立「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有效緩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請公決案。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迄今，雞、鴨、鵝撲殺數量已達400餘萬，現疫情已逐步趨緩。農委會防檢局與畜牧處亦著手規劃禽場復養計畫，惟此次復養計畫中相關單位要求禽舍需做到非開放式及密閉式的飼養，與鴨、鵝等水禽需開放式飼養環境有所出入，且建置成本亦高，對農民影響甚鉅。爰要求農委會研擬其他可替代之環境消毒方案或暫緩、分批辦理相關禽舍改良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名列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水資源議題從不曾間斷。除了整體漏水率將近兩成，仍有待政府檢討整體水資源管理與積極汰換老舊管線以降低漏水率之外；亦請經濟部檢討各工業區用水效率，並研議是否比照科學園區，統一要求全台工業區之「用水回收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5條規定，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5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引發相關業者反彈，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是黑箱作業。為避免此一爭議，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並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即將面臨60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目前全台灣已經有9個縣市已進入限水第2階段，政府除了推動節流的「愛水節水三三三全民抗旱大作戰」，也須有開源的因應作法。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相關單位處理台灣現有大規模的污水排放，提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資源政策，以緩解台灣限水問題及可能到來的旱災危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王惠美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空污粒子—細懸浮微粒PM2.5直徑不到人的髮絲直徑廿八分之一，因非常細微，可穿透肺部氣泡，隨呼吸進入體內，積於肺部或氣管中影響健康，對於老人家、小孩及過敏族群更是超級大殺手，現階段雖有PM2.5指標預報，卻未訂出濃度超標緊急應變規範，例如要戴哪種口罩，至今都搞不清楚；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及教育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訂立學童於校園內需戴口罩之空污指標，積極維護學童健康，降低學童長時間在校受到PM2.5侵害健康的機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於103年12月1日施行，然相關辦法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將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納入托育人數計算，雖其立意為保障居家托育素質，然前述變革恐將影響目前居家托育保母應有權益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中國係以切香腸的方法（Salami tactics）步步進逼台灣，M503等航線更是在壓縮台灣的空防與戰略縱深思維下提出。然而，政府卻僅告以「繼續協商」、「充分掌握」，未能提出更為具體手段，促使中國取消M503等航線。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是否對中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減班、停班等方式之可行性，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滄敏、葉津鈴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103年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所揭露資訊過於簡略，未能提供民眾可辨識之資訊，且未對有問題同系列不同顏色之商品進行擴大檢驗，致使購買到有問題品項不同顏色商品之消費者無所適從，不但無法退費也無法確保使用之安全，徒增困擾。爰此，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國民健康，應通盤檢討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施行品質及公告方式，避免流於形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臨時提案，觀近年學歷貶值情勢擴大，且學生就學觀念改變，首重



獲取職場經驗；惟役男多半受限於「替代役實施條例」之學歷限制，未能有效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實有阻礙役男與職場接軌之缺。因此，為減少役男的就業斷層空窗期，讓就業與服役同時完成，以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1個月內，就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之學歷限制，研議開放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7 分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李慶華 廖正井 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李貴敏 葉津鈴 翁重鈞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黃偉哲 吳秉叡 田秋堇 莊瑞雄 許添財 李昆澤 陳碧涵  
江惠貞 蕭美琴 孔文吉 江啟臣 李桐豪 盧秀燕 周倪安 呂學樟  
羅淑蕾 賴士葆 黃國書 林德福 林滄敏 楊麗環 邱文彥 吳育仁  
邱志偉 簡東明 何欣純 賴振昌 蘇清泉 管碧玲 陳亭妃 薛 凌  
鄭汝芬 王進士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劉權豪 尤美女 呂玉玲 鄭麗君  
陳淑慧 王惠美 徐欣瑩 徐志榮 吳育昇 姚文智 顏寬恒 潘維剛  
蔣乃辛 鄭天財 蔡錦隆 盧嘉辰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副主任

李清山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能源局局長

林全能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黃重球 |
| 總經理                 | 朱文成 |
| 副總經理                | 陳布燦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春鴻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局長          | 邱賜聰 |
| 組長                  | 陳文泉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 楊明祥 |
| 審計部副審計長             | 吳國英 |
| 第四廳副廳長              | 林俾雋 |
| 第五廳副廳長              | 楊一芳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代理處長   | 陳尤佳 |
| 外交部歐洲司副司長           | 易志成 |
| 社會人士：宜蘭人文基金會專業技術顧問  | 賀立維 |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 徐詩雅 |
| 爸爸非核陣線召集人           | 李卓翰 |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 葉宗洸 |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李 敏 |
|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副主任委員               | 邱永和 |
| 主任秘書                | 辛志中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許淑幸 |
|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 呂玉琴 |
|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 張恩生 |
| 公平競爭處處長             | 胡光宇 |
| 法律事務處處長             | 吳翠鳳 |
| 人事室主任               | 林玉山 |
| 主計室主任               | 李美琪 |
| 政風室主任               | 張光志 |
| 秘書室主任               | 左天梁 |
|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 胡祖舜 |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                         |     |
|-------------------------|-----|
| 經濟部部長                   | 鄧振中 |
| 政務次長                    | 卓士昭 |
| 主任秘書                    | 陳怡鈴 |
| 商業司司長                   | 江文若 |
| 總務司司長                   | 魏士綱 |
|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 楊 宏 |
|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 黃世洲 |
| 技術處處長                   | 傅偉祥 |
| 統計處處長                   | 林麗貞 |
| 會計處處長                   | 張信一 |
| 人事處處長                   | 吳基安 |
| 政風處處長                   | 王敬前 |
| 礦務局局長                   | 朱明昭 |
| 中部辦公室主任                 | 許茂新 |
| 核廢料專案辦公室主任              | 李肖宗 |
|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鄭國榮 |
|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吳豐盛 |
|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張銘斌 |
|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 阮全和 |
|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甘薇璣 |
|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 胡箕文 |
| 資訊中心主任                  | 馬正維 |
|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 石 心 |
| 水利署副署長                  | 王瑞德 |
| 能源局局長                   | 林全能 |
| 工業局局長                   | 吳明機 |
| 標準檢驗局局長                 | 劉明忠 |
| 國際貿易局局長兼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 楊珍妮 |
| 智慧財產局局長                 | 王美花 |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 黃文谷 |

|                    |     |
|--------------------|-----|
| 中小企業處處長            | 葉雲龍 |
| 經營輔導組組長            | 雷世謙 |
|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 江崇榮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林聖忠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黃重球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陳昭義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阮剛猛 |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副總經理 | 楊鎰松 |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亦未取得未來承諾之授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標案公告之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辦理招標之決策過程與標案之契約草案、規格及其所涉核能安全事項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黃昭順、林岱樺、陳明文、李慶華、廖正井、蘇震清、丁守中、廖國棟、田秋堇、李貴敏、葉津鈴、翁重鈞、鄭麗君、高志鵬、鄭汝芬及高金素梅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審計部吳副審計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暨研究所葉系主任、宜蘭人文基金會賀專業技術顧問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吳育昇、張嘉郡、邱議瑩、鄭汝芬、林滄敏、楊瓊瓔、莊瑞雄、簡東明、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之公開招標（並於 3 月 11 日更正公告）；然而，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高達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新興計畫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動支之規定，且於未依預算法規定取得立法院對未來承諾之授權，「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已涉及跨越 24 個年度之預算總經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逕自採取一次性發包之招標；此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專案核定之說，更與預算法規定有所扞格，顯有藐視國會監督權之情事，亦涉及世代正義之重大議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暫停「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標案案號：0780319016），且於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以維國家預算法制。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邱議瑩 高志鵬  
黃昭順 林岱樺 葉津鈴 丁守中 李慶華  
鄭麗君 田秋堇

二、關於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所列「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計畫」預算在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經行政院同意即予先行辦理一節，並未完全尊重立法院，雖本項計畫確實需要耗費較長的準備時間，惟未來類此重大案件，仍應循正常程序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明文 楊瓊瓔 廖正井 蘇震清 陳淑慧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核一、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池即將貯滿，該二廠四部機組將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被迫停止發電，因而推動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維持該二廠於 40 年運轉執照到期前之正常發電。基於避免明年夏季起之限電風險，且再處理後廢棄物之量體減少、放射性強度減低等優點，該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推動，確保如期完成。經濟部並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該計畫用過核燃料之運送安全、輻射防護，妥善與核一、核二廠附近地方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廖正井 陳淑慧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廖正井、丁守中、李貴敏、葉津鈴、陳明文、蘇震清、黃昭順、廖國棟、許添財及林滄敏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邱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高志鵬、楊瓊瓔、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我國桶裝瓦斯價格因受液化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影響，曾一度於 2013 年 12 月達到每公噸 1,162.5 美元，並導致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新臺幣/20 公斤），臺北市價格每桶達新臺幣 1,028 元天價；然而，對比隨後一路走跌的國際 CP 價格，截至 104 年 3 月的每公噸 480 美元，跌幅達 53.4%，但不僅前揭所引價格最高之臺北市，104 年 2 月每桶平均價格為 856 元，跌幅僅有 16.8%；於此，103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政府凍漲政策而需自行吸收的每公斤 9.65 元已回補完成，理應即時反映價格調降，然而國內零售桶裝瓦斯價格卻未能即時反映；綜上，鑑於桶裝瓦斯為臺灣經濟相對弱勢者的生活必需品，復為餐飲業與夜市攤販的謀生工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合理進行查察，同時對瓦斯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進行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二、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漠視嬰兒奶粉不合理上漲情形，導致重大民生問題，特予以譴責，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採取積極調查作為，讓百姓得以安心的養兒育女。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三、針對國內嬰兒用奶粉，在我國免關稅情形下，目前市場價格已由三百多元漲至八百多元，相當不合理，有利用輪漲謀取暴利及不法利潤之嫌，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進行市場調查，遏止非法聯合壟斷，維持市場合理價格，照顧民生經濟。

提案人：黃昭順 陳明文 廖國棟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明文、廖正井、丁守中、李慶華、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孔文吉、盧秀燕、許添財、邱志偉、翁重鈞、鄭汝芬及賴振昌等 17 人提

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莊瑞雄、葉津鈴、高志鵬、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黃昭順、廖國棟、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 一、針對我國人口增加、經濟快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目前工業用水年報統計業別分類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系統表中之製造業（C 大類）為工業用水產業分類依據，製造業下分為中類（二位碼）、小類（三位碼）、細類（四位碼），階段工業用水量僅採用二位碼分類推估，雖可減少統計之複雜程度，但細類分項差異甚大，兩者之實際用水量相差甚多，又因其單位面積用水量係根據民國 72 年所訂定之標準，距今超過 28 年，此期間因各產業之技術變動、用水價格及法規限制等影響，標準訂定之年分與現行工業型態差異大，故工業用水指標實有必要逐步探討工業用水合理用水量之標準，以利確實掌握工業用水需求。爰建請經濟部全面檢討現有工業用水量標準及用水量估算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林岱樺 蘇震清

- 二、為促使經濟部工業區之廠商善盡環保工安之社會責任及強化自我管理機制，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所轄之林園工業區比照大社工業區成立廠商協進會，訂定自我管理規範及相關回饋機制，並於 1 週內（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葉津鈴

- 三、環境基本法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經濟部作為工業區主管機關，亦需遵守環境基本法相關規範，乃就所主管之工業區管理法規，應於 2 週內（2015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完成：1.依環境基本法之精神修正管理法規草案及相關機制。2.涉及環保法規需與他部會協商者，亦應完成部內草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葉津鈴

- 四、針就政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就牛雜新增獨立貨品號列進行預告，擬將頭骨肉、面頰肉、食道肌、骨髓、血管及牛油放寬認定為非屬內臟准予進口，明顯違反立法院所通過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嚴重威脅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特要求行政院立即撤銷前述公告，並不准自美加進口。

提案人：丁守中 廖正井 翁重鈞 李慶華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瓔 盧秀燕 鄭汝芬

五、針對現 2 行水費收費標準僅採四級距，使得一般家庭的水費收費標準跟用水大戶的水費收費標準相同，形同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補貼用水大戶，變相鼓勵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完成水費收費標準的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上次議事錄有關 3 月 16 日核廢料的部分，本席堅決反對核廢料在能夠移出台灣的情況之下，還要留在台灣，這一項在剛才宣讀議事錄的時候，並沒有宣讀進去，所以特別拜託，希望能把這部分加進去，謝謝。另外再講一下，本席的要求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其中有提到其他事項，所以本席的要求務必要加進去，謝謝。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沒有這種事情，她最多只能異議，根據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她只能異議，為什麼還要加註意見？

李委員貴敏：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第五十三規定，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對於剛才的宣讀，我有聽到是哪一次會、會議地點、人數、誰報告等等，就是按照本條的內容來記載。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的第十二項是其他事項，如果沒有人表達他的意見的時候，那當然可以不要記載，但是本席已經表達意見，就跟法院判決一樣，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還是可以在上面主張不同意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堅持加入。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上禮拜李委員提出來的時候，也沒有人附議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同意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那我每次會議結束都要加「馬英九是王八蛋」，你要不要加進去？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跟那天的標題無關嘛！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那個也無關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有，我那天提的是核廢料。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沒有人反對把核廢料送出去啊！何必特別這樣？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關係，那你可以講說大家都不贊成核廢料留在台灣，這都可以加上去，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覺得沒有必要，但你要尊重啊！委員有意見表達，你不能封殺他的意見啊！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沒有人封殺你的意見，不要這樣標新立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標新立異啊！簡單來講就是說，如果認為核廢料不應該留在台灣的委員，都可以把名字加上去，沒有問題啊！我並沒有說只有我一個人可以加，但是只有我一個人

委員要求要加，我在立法院……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你當天也沒提案。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需要提案啊！現在不是提案的問題，現在是對於議事錄內容，委員有沒有意見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有問題你只能提出異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我剛有唸過，議事規則條文有講到其他事項……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你可以隨便自己加？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隨便自己加，那天我有表達過。因為現在是徵詢議事錄委員有沒有意見，那我有意見啊！因為我認為他沒有按照合法的方式記載，所以我說我有意見，但是你不能說別人有意見……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可以提出異議，說他哪裡不對，但是沒有說還可以自己加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就是提出我的異議，內容就是他沒有載明我當天講的核廢料，如果在可以移出台灣的情況下，要移出台灣，OK？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主席趕快處理啦！如果還可以這樣加的話，我每次開會……

主席：先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看怎麼處理比較好。

李主任秘書水足：報告委員會，當初在討論 6 案臨時提案的時候，其中第 4 案跟第 6 案是併案討論的，李委員的是屬於第 6 案的部分，當初通過的時候是按照第 4 案來通過，所以我們的議事錄是按照第 4 案的結果來做議事錄，至於委員當初的發言，都有列入公報紀錄中。因為我們的議事錄都是這樣子進行，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有錯誤或遺漏的話，應該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進行處理，就是按照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補書面。

主席：對於剛剛所談的議事錄，原則上我們就先確定，請李委員補書面，我們再列入紀錄。

另外，跟大家宣告一下，我們有借 201 會議室，因為場地不夠大，如果現場有同仁坐不下的話，可以去 201 會議室看螢幕。

有關今天的報告，原則上我們採納高委員的意見，請部長報告就好，其他的部分則請各位看書面意見。因為要節省大家的時間，所以只有請部長報告，其他部分就請參閱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經濟部鄧部長就本日議程做簡要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振中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或投資超過 20%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以及如何帶動民間企業員工加薪之專案報告，深感榮幸！謹就重點內容報告如下：

#### 壹、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暨轉投資事業

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 103 年度營運績效及 104 年度營運方針。（附件 1）

（一）台電公司：103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6,427.47 億元，稅前盈餘 141.47 億元。

（二）中油公司：103 年度營業收入 11,924.26 億元，稅前虧損：330.44 億元。

(三)台糖公司：103 年度營業收入 355.91 億元，稅前盈餘：33.49 億元。

(四)台水公司：103 年度營業收入 283.45 億元，稅前盈餘 0.47 億元。

## 二、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部分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糖等 3 家公司轉投資之事業，103 年度計有 38 家（扣除 2 家重複投資者），其中政府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者有 22 家，其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 (一)台電公司：

持股 20%以上轉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1 家，為台灣汽電共生公司，103 年度獲有盈餘。

### (二)中油公司：

持股 20%以上轉投資民營事業有中美和石油化學等 12 家公司，103 年度盈餘 8 家，虧損 4 家（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環能海運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公司）。

### (三)台糖公司：

持股 20%以上轉投資民營事業有輝瑞生技等 9 家公司，103 年度有盈餘者 7 家，虧損者 2 家（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及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基金有關業務由台糖公司員工兼責管理）。

## 三、本部直接投資事業部分

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政府持股超過 20%以上計有唐榮、台船、中鋼、台鹽及漢翔等 5 家公司。該 5 家公司之營運狀況說明如次：

### (一)唐榮公司

1. 102 年度營業收入 152 億 745 萬元，稅後虧損 9 億 6,660 萬元。

2. 103 年度營業收入 168 億 9,505 萬元，稅後盈餘 3 億 5,069 萬元。

### (二)台船公司

1.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48 億 1,014 萬元，稅後盈餘 4 億 3,690 萬元。

2.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53 億 7,798 萬元，稅後盈餘 4 億 5,078 萬元。

### (三)中鋼公司：

1.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007 億 2,627 萬元，稅後盈餘 159 億 8,154 萬元。

2.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665 億 1,100 萬元，較 102 年成長 5%，合併營業利益與合併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21%及 23%。

### (四)台鹽公司：

1. 101 年度營業收入 22 億 9,131 萬元，稅後盈餘 7,926 萬元。

2.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4 億 181 萬元，稅後盈餘 1 億 2,595 萬元。（台鹽公司 103 年度財報尚未公告）

### (五)漢翔公司

1.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30 億 8,646 萬元，稅後盈餘 12 億 7,587 萬元。

2.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49 億 2,400 萬元。

## 貳、財團法人營運暨轉投資事業概況

### 一、財團法人營運概況

本部對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本部對各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依「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各財團法人依循前揭規範建立人事、業務、會計及稽核等相關規章制度。至於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人事任免及年初提報之年度策略方針、營運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等，亦須每年陳報本部備查；另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20 家），須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將其年度營運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核轉大院審議。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20% 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計有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等 35 家，其 103 年度營運成效大多可達成營運成長、提升爭取民間財源之能力、增加輔導或服務能量等 3 項目標，另經彙整 104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約 525.50 億元，預計支出總額約 519.37 億元，收支賸餘 6.13 億元；至 104 年度營運方針，歸納主管之 35 家財團法人，主要係協助提升經濟發展，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運用等設立宗旨。（附件 2）

## 二、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概況

### （一）投資規定：

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財團法人之轉投資行為須提經其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為之。

### （二）投資概況：

目前 35 家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20% 者，計有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興工程顧問社及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等 5 家，共計投資 11 家公司：

1. 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工研院北美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2 家）
2. 資訊工業策進會：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富士通全球行動平台（股）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等 3 家，另英屬維爾京群島商 Terrific Tech Enterprise Ltd. 係為海外控股公司，為紙上公司，係由該會員工兼責管理，以及 InnoTech LLC. 已撤資。（5 家）
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公司、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公司。（2 家）
4. 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興工程顧問公司。（1 家）
5. 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天美時工程公司。（1 家）

上開 5 家財團法人轉投資 11 家公司，截至 102 年底投資總額 89.64 億元，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3.04 億元（附件 3）。

## 參、如何帶動民間企業員工加薪

有鑑於目前社會各界非常關切加薪議題，本部除由經濟基本面著手，加速經濟轉型躍升，帶動薪資成長外，並藉由租稅優惠及員工酬勞分配等具體作法，促使經濟成長果實為社會所共享

。

#### 一、擴大經濟大餅，增加優質就業機會

為促使薪資水準提升，本部在施政上，對內加速產業轉型，讓臺灣產品可以在國際上一較長短，對外則強化市場開拓，協助潛力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以擴大經濟大餅方式，帶動薪資及就業成長：

(一)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確保經濟持續成長，本部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的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進而為國人帶來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

(二)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為我經濟成長動能之一，因此本部除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幫助國內產業擁有公平競爭環境外，特別針對不具市場調查能力的中小企業，提供出口客製化輔導，以發掘具出口潛力的中小企業，協助拓銷全球潛力商機市場，使中小企業蓬勃發展，進而強化薪資成長動能。

#### 二、創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

為營造國內企業加薪氛圍，本部亦從法規面積極推動改革，期讓經濟成長果實合理反映於薪資增加：

#####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

臺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約 98%，是穩定就業、維繫社會安定的重要力量，因此，本部已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提交 大院審議，增訂中小企業提升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而增加支出，亦可列為營業費用加成 130%減除之適用範圍，鼓勵中小企業積極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改善員工生活，進而帶動國內消費需求，為經濟成長帶來長期良性循環。

##### (二)「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案

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本部已提出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之規定，使兩法之規定趨於一致。

鑒於國內現有經濟已好轉，為促使受薪階級分享企業獲利果實，提高員工實質收入，本部支持於公司法中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此舉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並達刺激國內消費市場以及強化景氣反轉動能之目標。

#### 三、透過政府補助，鼓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部持續推動相關補助計畫（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或表揚（如：國家磐石獎、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新創事業獎等）之獎勵機制，將加薪納為評選項目，以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肆、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 參閱。至於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 104 年度營運狀況，如有需要，則請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分別補充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質詢部長之前，想先做會議詢問。今天的題目是邀請經濟部長、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負責人報告 104 年營運方針、營運績效，及如何帶動民間企業員工加薪提出專案報告。請問這有什麼關聯？還是報告完會做什麼決議，要求國營事業要加薪嗎？有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沒有，沒人提案要怎麼做決議，反正大家質詢，你們就……

高委員志鵬：要自然地導引到這個方向，還是怎樣？

主席：沒有啦！大家質詢完以後，如果你們覺得可以加薪，我們就提案……

高委員志鵬：可以討論，但我不曉得你是不是這個意思？已經有加薪四法，現在又排這個報告。

主席：就是讓很多企業能對員工多照顧，所以我們現在提加薪四法，如果國營企業能夠連帶幫忙的話，我們希望大家……

高委員志鵬：所以主席的意思是希望他們能連帶幫忙，幫國營企業加薪來帶動嗎？

主席：不一定，他們也有很多方法，他們跟民間企業有很多連結啦！他們也可以幫我們做一點事情啦！

高委員志鵬：是請他們去促請民間企業加薪，還是國營事業自己要加薪？

主席：等一下你們自己討論，這部分我們不方便表示意見。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方便的話，就可以加薪啊！是不是？

主席：這部分我不方便表示意見，討論討論再說啦！

高委員志鵬：部長，延續剛才的議題，主席一會兒流露出他的本意，一會兒又說他不方便回答，經濟部……

主席：我哪有這樣說，你「黑白講」！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講如果方便的話，他們也可以加薪、也可以帶動。

請問經濟部或國營事業有沒有這樣的打算，就是用國營事業的加薪來帶動民間的加薪，現在有這樣的規劃嗎？我剛剛看你的報告沒有講到這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的部分現在要跟著公務員來走，至於轉投資的部分則會尊重他們董事會的決定，原則上是這樣子。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大的方向，因為現在的經濟狀況不錯，我們當然希望民營企業能有多一點的加薪機會。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不是問你民營企業，而是在問你國營企業。你說經濟狀況不錯，是總體經濟不錯，還是個別的國營事業不錯？之前有成立台電、中油的績效檢討小組，報告也還沒有出來，如果沒出來的話，還需要檢討嗎？因此，我問的問題是，會不會考慮國營事業的加薪，來帶動

民間的企業加薪？你說如果軍公教加薪，就跟著加，那如果軍公教沒有加薪呢？

鄧部長振中：那國營事業的部分，就不加薪了。

高委員志鵬：那轉投資的部分呢？

鄧部長振中：轉投資則要看個別公司的營運情形跟他……

高委員志鵬：轉投資也是你們占大股，要不要加薪也是你們決定，如果國營事業不加薪，但轉投資事業加薪，那也很奇怪。請你現在明確地講，你不會考慮用國營事業的加薪，來帶動民間的加薪。

鄧部長振中：因為規定很清楚，要跟著公務員。我跟委員報告，台船從今年一月一日開始，是調薪 2%；台鹽是調薪 1.38%至 1.55%；中鋼是調薪 2.7%。

高委員志鵬：這是轉投資的部分，所以你管不到？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尊重他們的董事會。

高委員志鵬：那管得到的呢？到底有沒有？你現在說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我都不相信。我再問你，到底台鹽董事長是不是要換成楊秋興，台水董事長是不是要換成劉政鴻？

鄧部長振中：台鹽公司的人事命令我們已經發布了。

高委員志鵬：就是楊秋興？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志鵬：台水呢？

鄧部長振中：到目前為止，台水沒有更動的計畫。

高委員志鵬：又說沒有，你現在講沒有我已經不相信了。我們先播放一段影片，就是上禮拜我質詢你的時候，你所講的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志鵬：你說沒有耶！那現在台鹽算什麼？

鄧部長振中：台鹽也是我們選擇的。

高委員志鵬：你講人是你選擇的？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志鵬：不是因為馬英九見過楊秋興的關係，是你自己選擇的？請部長在這邊很誠懇地再講一遍，這件事情完全是你自己決定，完全跟馬英九沒有關係，上面沒有任何交代，完全是你認為楊秋興適合當台鹽的董事長，你可否這樣清楚的講一遍？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董事長的選擇要多方考慮他的適任性，過去也有一些地方行政首長……

高委員志鵬：不要講這個，你的意思就是從頭到尾你都認為楊秋興適合，沒有任何人指揮你，馬英九也沒交代，你就是認為他適合擔任國營事業轉為生技公司的董事長，你覺得楊秋興是不二人選，沒有人比他更適合。你可否這樣表達立場？因為我聽你講是這樣，跟馬英九沒有關係，跟馬英九最近接見楊秋興也沒有關係，從頭到尾都是你自己決定的。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

高委員志鵬：你就這樣講一遍，不要跟我談其他的。

鄧部長振中：是，我再講一遍，總統沒有交代我有關楊秋興的人事，我們考慮或挑選董事長，會有很多因素。您剛才有提到適任的人選，適任人選有很多，我想我們社會上的人才是相當充裕的……

高委員志鵬：適任人選很多是怎樣？你們有去海選嗎？有人來應徵還是怎樣？很多是誰？有其他競爭者嗎？然後你從其中挑了楊秋興，流程是怎樣？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經濟部……

高委員志鵬：你自己想清楚，你說馬英九沒有交代你。

鄧部長振中：他沒有交代我。

高委員志鵬：部長在「騙狛耶」！我們也執政過。馬英九總統不一定親自把你叫到面前，跟你交代這件事情，但你說他沒有交代，你就突然想到楊秋興可以當台鹽的董事長，誰會相信啊！我跟你講，你一個部長也沒辦法決定台鹽董事長是誰。

鄧部長振中：我跟你報告一下……

高委員志鵬：你也不要抬高你的影響力，你說馬英九沒有，行政院有什麼管道去徵求，然後決定是他，你是在「騙狛耶」！我才不相信！你就突然腦筋閃過楊秋興的名字，覺得他適合當台鹽董事長嗎？

鄧部長振中：我有跟同事們商量過。

高委員志鵬：跟誰商量？

鄧部長振中：跟主管國營事業體系的……

高委員志鵬：誰？

鄧部長振中：很多啦！我想我們做事情都是……

高委員志鵬：我怎麼知道你是不是在「唬弄」我？你講說不是你一個人決定的，你就隨便講哪個次長或國營事業副主委，反正他也不敢說不是。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我做事滿周全的，都會跟次長、國營事業主管吳副主委，他們都是很有經驗的人……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說沒有，說不會再有了，現在馬上就有。如果今天講的人事案不是馬英九交代的，你覺得我們會相信嗎？你也倒楣，剛當經濟部長沒多久，馬上就安排范姜泰基、許明財，現在又要安排楊秋興、劉政鴻，這裡還有一堆人。我上次也預告過你，如果還有這樣的人事，你來這邊備詢，會被 K 不完，你也同意。現在馬上就有，接下來還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任命？

鄧部長振中：一直都有，有年紀到的、退休的、任期到的董事。

高委員志鵬：台水阮董事長屆齡了嗎？

鄧部長振中：他還沒有屆齡，他做得非常好，剛才聽到的報告……

高委員志鵬：不是說劉政鴻要去接？能不能講清楚他有沒有屆齡？

鄧部長振中：他到 105 年 1 月。

高委員志鵬：現在是在逼退他嗎？所以台水沒有，台鹽有，台鹽核定了？



鄧部長振中：台鹽核定了，派令也發布了。

高委員志鵬：台水沒有要換？

鄧部長振中：現在沒有。

高委員志鵬：現在沒有是什麼意思？是這個月沒有？今年沒有？還是今天上午沒有？備詢之前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現在沒有，我桌上也沒有這個案子。

高委員志鵬：我剛剛為什麼特別放那段影片？就是你有時候話不要講太滿，不要講得太離譜，你說楊秋興是你決定的，現在又說是跟屬下討論，是跟哪個屬下講？楊秋興具備什麼跟台鹽相關的專長，適合他的業務？

鄧部長振中：楊董事長做過地方行政首長，很多歷練，管一個公司的董事長，如果有這種歷練的話……

高委員志鵬：只要當過縣市長都符合，就算有專長就是了，不管他做得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楊董事長在很多方面，不管是社會大眾對他的評論，還是我們的觀察，以及台鹽公司的需求，我們認為他可以做好這個工作。

高委員志鵬：我們相信接下來你還是常常會被叫去交代，或者是請人交代，一定有這些馬團隊的人要安插，這些安插有可能是酬庸，有可能是為了未來的輔選。問題是每天一爆，一次都爆兩個，接下來還不知道要爆誰，像這種難看的吃相，你確定能擋不擋得住？如果每次你都說這些是自己想的，不是馬英九交代的，睜眼說瞎話，就是破壞民眾對你的信任感，破壞國會對你的信任感。我們本來相信你是謙謙君子，如果一定要繼續背這樣的黑鍋，要繼續安排這樣的酬庸職務，我相信你的 credit 一定很快就消耗殆盡，我們很質疑你在經濟部長任內，還能夠推出什麼樣的政策？還能夠做出什麼樣的政績？

請部長思考一下，或許你不敢跟馬英九說不，但至少不要跟我們說謊，坦白講是他交代就好了，上面交代、院長交代、誰交代就可以了。現在要我相信，說你有一天在家裡，腦海中突然飄過楊秋興的名字，覺得他適合當台鹽董事長，所以跟屬下商量以後就發布了，然後就用「具有專長，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者」這一條報上來，這絕對是天底下最滑稽的事情。如果你還要讓這樣的事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每次要來這裡備詢，要讓人家修理的話，你覺得你做得下去嗎？你覺得你有辦法帶人嗎？你覺得你有辦法讓國會對你有信任、讓民眾對你有信任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大家來看表現，因為我們每天都在看報表，都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現在變成看表現，你要不要讓其他人有表現？為什麼是他，你要講清楚來源是什麼。我也很誠懇的勸你，你沒有辦法向馬英九說不，也不要向我們說謊！如果你像剛才講的一馬英九沒有跟你交代過，我想你可能只是在字句上說馬英九沒有把你叫去，當面拿名單給你，或許你沒有說謊，但是你說這跟上面沒有關係，是你自己想到的，像你這樣的部長，不敢做這樣的承擔，來這邊公然說謊，我們絕對沒辦法接受。

接下來可能還有很多委員會再問你，未來可能還有更多這樣的人事，你需要來這邊備詢。如果你繼續這樣說謊的話，就算你可以幹到明年 5 月，即便不是史上任期最短的部長，但有可能

是史上最沒有擔當、最敗家的部長，請你檢討一下自己。

鄧部長振中：我們都不想這樣子，不過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台鹽洪董事長，你有被告知要下台嗎？

主席：請台鹽公司洪董事長答復。

洪董事長璽曜：主席、各位委員。有，已經告知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告知的？

洪董事長璽曜：上個禮拜。

陳委員明文：上個禮拜！你今天還來！

洪董事長璽曜：還沒有正式的交接。

陳委員明文：你很盡責，鞠躬盡瘁！已經被告知要下台，你今天還來這裡！

洪董事長璽曜：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阮董事長有被告知要下台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明文：還在苟延殘喘？

阮董事長剛猛：我不是苟延殘喘。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自己還能夠存活多久嗎？我預測到這個月底！不過你今天還能夠來，還能在這裡看到你。

阮董事長剛猛：不管怎麼樣，我是使命必達，全力以赴。我的業績可以說明一切，我在 102、103 年都是冠軍。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在問業績，等一下如果要談業績，我們再來談。

剛剛聽部長的答詢，馬英九沒有交代你有關台鹽董事長的人事案，你是在欺騙自己也是在欺騙別人，這種講法，社會會相信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跟我講。

陳委員明文：他真的沒有跟你講？那就是毛治國跟你交代的！這不需要否認，毛治國交代你一個台鹽的人事案也沒什麼，為什麼要否認？

鄧部長振中：人選都要大家一起討論，我也要多方徵詢大家的意見，人事也不是這麼容易做決定。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台鹽或是自來水公司未來的董事長人選，以目前的楊秋興，或未來的劉政鴻，你認為這些是酬庸呢？還是專業派任？

鄧部長振中：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一定要把它做好，我們挑人一定要讓這個公司……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是酬庸還是專業？

鄧部長振中：專業。洪董事長就很專業。

陳委員明文：他已經被告知下台的，我現在講的是楊秋興，你認為他是專業的還是酬庸的？劉政鴻

是專業還是酬庸的？

鄧部長振中：我希望他把公司做得非常好，對他有很大的期許。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是專業的？不是酬庸？

鄧部長振中：我希望他將來就是扮演好他的角色，把董事長的工作做好，把公司帶起來。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范姜泰基接任中油的淳品董事長，是酬庸還是專業派任？

鄧部長振中：他現在已經……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問你，他還沒有決定！

鄧部長振中：他正式跟我提過。

陳委員明文：現在只是口頭說要去選，還沒有正式決定跟你們說不要啦！現在有這個傳聞，你認為他是酬庸還是派任？如果他願意擔任，你認為他是專業的嗎？還是酬庸的？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他在他的職務工作上要做到最好。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沈世宏是酬庸還是專業的？

鄧部長振中：他可以把這個專業做好，因為……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許明財是專業還是酬庸的？

鄧部長振中：我們也是希望他把工作做到最好。

陳委員明文：我念這麼多名字，你都沒有辦法確認是酬庸還是專業？也沒有辦法用另一個比較適合的代名詞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要派這個人？你到底在當什麼部長？

鄧部長振中：假如要我講，我當然可以講很多因素，但這是一個綜合考量的結果，並不是酬庸、專業單一的因素，是有一個全盤的考慮。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酬庸還是專業派任，我從台電、中油一路看下來到漢翔，這 9 個公司看起來都差不多，專業不一定賺錢，酬庸也不一定賠錢，所以不用這麼緊張。

本席只是提醒，我同意你有你的專業考量，派劉政鴻來當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未必就比阮剛猛差，沒有錯吧？所以不要緊張，你就跟我們說這個人選是政治考量，有什麼問題呢？為什麼要騙大家？

鄧部長振中：我真的沒有騙大家。

陳委員明文：楊秋興在選前我們就告訴他，我們要派他當台鹽董事長，這有什麼關係？酬庸又如何？公司還是有賺錢。專業又怎麼樣？專業也不一定會賺錢。你說中油是由專業人士去當董事長，到目前有轉虧為盈嗎？也沒有。我只是告訴你，不需要這樣子，不用這麼緊張。

請兩位董事長回座。部長知道台糖以前有一個糖業協會，後來公產變私產，被改名叫武智基金會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個案子呢？

鄧部長振中：現在這個案子在打官司，法院判決應該要回來原來的台糖協會。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 3 月 10 日已經判決定讞了？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知不知道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它有兩個訴訟案，台糖認為它變成民間的武智基金會並不合理，所以我們一直很積極地在訴訟，其中一個訴訟案已經確定，是我們到法院提告，要修改它的章程……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這是 10 多年的陳年老案了，我只是問它的董監事什麼時候要撤換？你什麼時候要接收？

陳董事長昭義：我再補充一下，第一，我們修改章程的案子已經確定，它抗告被駁回。另外，它還提了一個訴訟案，訴訟台糖不是捐助人，這個案子已經第一審，台糖勝。抗告再上訴第二審，台糖勝，現在不確定它會不會再上訴，所以有另外一個還沒有完全定案。依照第一個訴訟案，我們準備要接收，我們現在依到法院的新章程……

陳委員明文：如果修改章程判決確定的話，基本上台糖協會就可以接收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認為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就可以接收了，這是一個 55 億的基金會，是典型公產變私產的案子。對於這個案子，台糖有責任，國營事業有責任，經濟部也有責任，為什麼一個糖業協會，會變成私人的基金會？實在是離譜到極點。還要經過這麼漫長的訴訟過程，現在才差不多確定了。請教部長，對於這個案子，整個懲處的情況將是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我現在還沒有想到……

陳委員明文：你或許不知道。我的意思是，糖業協會有 99%都是台糖捐助的，居然可以被人家修章程，變成私人基金會，而且還訴訟這麼久！當年的台糖、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難道都沒有責任？你們應該要去追究，什麼時候可以跟經濟委員會報告？這個案子章程的修改已經判決確定了，你們應該有個處理，把它做個結束，不管是司法上的結束，行政上也應該做個處理。

鄧部長振中：我們儘快做個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請教陳董事長，目前糖業協會的財務情況如何，是否已經完全被掏空？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不清楚，我們知道它有幾十億的資產。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掌握整個財務狀況？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看到財務狀況，所以我們第一個目標就是希望順利平和的將它接收下來。

陳委員明文：真的很離譜！請陳董事長回座。

再請教部長，你支持政府用修法的方式，要求民間公司幫員工加薪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以把氣氛帶動起來，但是不要強制多少百分比，這部分還是要讓公司有一點自主權。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國民黨所提出的加薪四法，是幫民間企業員工加薪，最有效的方式嗎？

鄧部長振中：因為有不同的版本，我們認為如果在章程裡面……

陳委員明文：還有不同的版本？不是四法嗎？不是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工廠法第四十條、勞基

法第二十九條？還有其他的版本嗎？

鄧部長振中：我誤會委員的意思了，我以為你在討論公司法的部分，至於這四個法，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這個法不是已經都提出來了，你還有其他版本嗎？行政院有自己提的版本嗎？

鄧部長振中：有，譬如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是我們提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你們也有提出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我現在講的是這四法，你認為有效嗎？

鄧部長振中：如果通過的話，一定會有幫助，但是它絕對不是唯一的辦法，我們還需要別的做法，讓加薪能夠落實。

陳委員明文：有人說你們這四個法，是分紅三法加一個加薪減稅法，這個法其實沒有什麼實質的幫助。台灣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你認為可以用這種法令強制私人企業分配盈餘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將它訂定在章程裡面，百分比是多少在章程裡面去規定。

陳委員明文：毛院長講過台灣不是社會主義，我們可以用這種強制性的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有一點點勉強，但是不要違反我們的自由經濟。

陳委員明文：你說公司法要求企業一旦有盈餘，就必須分配一定的比例給員工，這樣對嗎？勞基法或工廠法，企業有盈餘就要分配給勞工，這在公司法明文把它訂定下去，可以遵循嗎？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現在要求它章程裡面有這種條款，一旦寫在章程裡面，股東會就必須遵守這種作法。

陳委員明文：假設一間公司有 1,000 名員工，今年公司賺 10 億，分配給員工每人 100 元，這樣有違法嗎？

鄧部長振中：看它章程怎麼寫，如果寫 10%，就要拿 10% 的盈餘出來。

陳委員明文：可以寫百分之幾嗎？

鄧部長振中：看章程怎麼寫，如果寫百分之十，就要拿 1,000 萬出來。

陳委員明文：可以寫百分之幾嗎？

鄧部長振中：章程怎麼寫都可以。

陳委員明文：其實每家公司的生命週期都不一樣，有的是在草創期，有的是在成長期，有的是在成熟期，有的是大企業，有的是小公司，有的是餐飲業，你現在夯不啣噏說一定要照這樣做，這說得通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沒有說它一定要拿多少比例出來，但是會要求他們的章程裡面一定要有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這樣做，為什麼不從基本工資著手，一次把它調整好？現在基本工資是 20,008 元，如果認為應該全面改變臺灣的低薪社會，那就把基本工資調到 25,000 啊！為什麼不能採取這樣的做法，非要修改公司法、工廠法、勞基法，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樣等於是強制私人公司一定要分配盈餘，好像是社會主義國家耶！我認為還不如一次調升基本工資，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你不敢？

鄧部長振中：基本工資有另外一個機制在審查，它所考慮的因素很多，……

陳委員明文：不管什麼機制，這是我提出的看法。我認為如果要透過修法，不如直接調升基本工資，這樣不是可以直接帶動民間公司幫員工加薪嗎？這是很具體的做法嘛！為什麼要修法呢？

鄧部長振中：基本工資是方法之一，我們也會朝那個方向去努力，但是另外四個法律也有它的功能，可以一起做。

不曉得委員有沒有注意到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結果，現在多數的公司是願意幫員工加薪的。這是因為經過社會的討論，所以很多公司在法律還沒有通過以前，都已經表示願意給員工加薪。

陳委員明文：有一部分的私人企業確實願意幫員工加薪，當然，現在立法院的主張……

鄧部長振中：很有幫助。

陳委員明文：我也相信，只要政府再採取一些比較具體的措施，是可以幫助私人企業為員工加薪。

現在臺灣的低薪社會確實是有問題的，我只是提醒，修改所謂的「加薪四法」並不可行，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應該好好地思考。我認為經濟的轉型和升級才是比較具體而長遠的目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行政院將召開的有關「耗水費」的會議，本席認為那應該叫做「漲水費」。

目前臺灣的漏水率高達 23%，一年漏水 5 億萬噸，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的水。台水公司不去解決這個問題，還趁機在搶發旱災財，遇到旱災就直接喊漲！

先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個水的管理、分配和開發，楊次長負責很重要的工作，因為他兼水利署署長，過去有很多年的經驗，所以等董事長回答完之後，請讓楊次長做一點補充，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漏水率百分之二十點多是錯誤的資料，去（103）年 12 月底，漏水率是 18.04%，104 年 2 月是 17.63%，但這還不是全年度的狀況，我們全年度的目標值是 17.60%。

林委員岱樺：那還是很高啊！100 萬噸就漏了 17 萬噸，就算有達到標準，也夠高了吧，你們還不積極處理漏水率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你們有編預算，但是杯水車薪，進度根本不夠快，這個時候怎麼還跟民眾說要開徵耗水費呢？

另外，你們漲水價的公式和標準是什麼？你們說，台北市的成本太低，不用收耗水費，這句話你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阮董事長剛猛：開徵耗水費不是我們自來水公司的規劃，而是行政院……

林委員岱樺：好，請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耗水費並沒有分台北市、臺灣省，而是根據用水量 1,000 度以上、3,000 度以上、6,000 度以上，分別訂定不同的加徵費率，主要的目的並不是要漲水價，而是希望高用水者能夠在節約用水上多做一些努力，所以有配套的獎勵措施，最高折扣可以到 60%。在相關的研議過程中，我們也有請業者共同來討論，也開了非常多的說明會。

林委員岱樺：報導指出台北市和新竹市的耗水量是最高的。本席剛才說的是我片面得到的消息，想再跟你證實一下，因為台北市和新竹市的耗水量最高，所以並不涉及成本問題，也沒有耗水費的「免疫條款」？

楊次長偉甫：委員提到的是目前我們統計各縣市平均用水量的排行，這和耗水費完全無關。耗水費是針對大用戶，也就是超過一定用水度數的業者，比如旅宿業者和餐廳業者，只要超過這個度數，都會是徵收的對象，和縣市無關。

林委員岱樺：所以不是根據量，而是根據度數。請問你們公式訂了嗎？

楊次長偉甫：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審查過後會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會公布？

楊次長偉甫：行政院這個禮拜正在審議，還會送到立法院，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才會公布。

林委員岱樺：我們負有監督的責任，如果你們沒有把相關標準公諸於世，屆時又會舉國譁然。我覺得這件事情裡面有蹊蹺：為什麼完全以度數為主，而不是水量？

楊次長偉甫：度數和水量是一樣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好，沒關係，我們到時候再看你們的公式是怎麼設計的。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中鋼公司鄒董事長。全臺灣的螺絲業有 70%在我們高雄市，20%在台南市，其他 10%則散布在全國各地，所以全臺灣鋼鐵業和螺絲業的重鎮就在我們高雄市。請問中鋼公司到底為這些中下游的鋼鐵業和螺絲業做了什麼事情？部長和副總都有親自來和本席討論過這個議題，身為中鋼董事長，有關上、中、下游如何同心協力、聯合作戰，對抗國際市場，你應該了然於心。本席現在想瞭解的是，中鋼投資的子公司有多少家？

主席：請中鋼公司鄒董事長答復。

鄒董事長若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導型的有 24 家。

林委員岱樺：非主導型的呢？

鄒董事長若齊：36 家。

林委員岱樺：總共 60 家。請問什麼是主導型和非主導型？

鄒董事長若齊：主導型是指我們對它的日常營運管理和人事有完全的控制權。

林委員岱樺：非主導型的呢？

鄒董事長若齊：對於非主導型的，我們不控制他們的經營團隊，但是要瞭解他們的財務狀況。

林委員岱樺：根據本席所接到的陳情，不管主導型或非主導型，這 60 家公司幾乎是打遍臺灣無敵手、與民爭利。不曉得你對這句話要不要做個回應？

鄒董事長若齊：我們從來不跟其他人搶，做所謂與民爭利的事情，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民間公司。再

者，我們每個計畫都經過評核，具有經濟效益才投資。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要讓部長知道，中鋼所投資的公司理論上應該都有報部本部，既然有官股，官股董事的責任是什麼？請問部長，經濟部為什麼要派官股董事？

**鄧部長振中：**因為我們有相當幅度的投資在裡面。

**林委員岱樺：**第一就是有股份，所以要監督。那還有呢？

**鄧部長振中：**中鋼這邊是我們要來決定的，但是轉投資的部分，我們就儘量尊重鄒董事長。

**林委員岱樺：**會報部本部嗎？

**鄧部長振中：**他們會報給我們核定。

**鄒董事長若齊：**對於我們要投資的公司，我們要報部。在董事會之前，先報到國營會，國營會會報到經濟部，然後回覆我們同意或不同意。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求經濟部在一個禮拜之內，將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的清單，包括股份在內，分為主導型和非主導型，送到本委員會來。我要讓部長知道，投資那麼多子公司，到底是在與民爭利還是帶動中小企業上、中、下游的發展，這是官股董事的社會責任，也是一種專業。

最後，我要鄭重、公開地感謝台電公司和中油公司的董事長。雖然這兩家公司在營運績效和能源政策方面可能都和本席的立場南轅北轍，不過這兩位董事長畢竟都是經濟部次長轉任，所以整個經營高度，尤其是在公司的永續經營方面，對人才的永續經營做了很好的示範：中油公司林園工業區和林園高中化工科做了產學合作，台電公司也和小港高中做了產學合作。今天時間有限，我要讓部長知道，這兩位董事長至少在人才養成方面有讓我們感謝的地方，我真的打從心底感謝他們對產學合作的積極投入。

部長，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還有台糖、台船和台水，台糖也可以和高職的農業類科進行產學合作；台船也一樣，全臺灣的造船重鎮也在我們高雄，你們也可以和高職的機械科、電機科、木工科和室內設計科積極進行產學合作；台水的部分則是電機科和配管科。我會針對這件事情做成主決議，同時也要請部長幫忙，因為相關的招生簡章等等，還是要你們部本部的支持。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下雨、打雷，對你來講應該是很高興的一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心情很好。

**黃委員昭順：**本席有幾件事情要跟部長討論。其實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最近的人事安排，你說絕對不是總統交辦的，我就姑且相信你好了，但是我要提醒你，這整個過程和方向其實會讓外界覺得我們的人事在「下雨」。有幾位傳聞說要被換下來的董事長今天還要坐在這裡備詢，他們何其無辜！如果他們的績效不夠好，那當然要換，因為這部分本來就要讓大家有好的觀感。我現在就舉個例子，請問中油子公司淳品的董事長今天有沒有來？



鄧部長振中：有，但是因為這邊的位子不夠，所以他在 201 會議室。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之所以要提這件事，是因為我不知道部長是怎麼考量的，為什麼發布換人之後不到 2 分鐘，人家就說「我不幹」，然後你又要原來的董事長留下來？我覺得這樣的做法真的令人情何以堪，也讓大家覺得非常不舒服，所以我希望你能在這裡有所承諾。

你剛剛說台水沒有要換人嘛！

鄧部長振中：現在沒有。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聽你說他的成績不錯？

鄧部長振中：不錯、不錯，很好。

黃委員昭順：好，我希望部長在這裡承諾，坐在這裡的董事長如果是不錯的，就請你不要輕易地、每天找人要來把他換下來，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不會。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不會下個禮拜又換吧？

鄧部長振中：我不會，績效很好……

黃委員昭順：那你保證！不然就換你被換了喔！這些董事長何其無辜！你把淳品公司董事長叫來，看他做得下去嗎？請部長將心比心。這是我第一個要講的。因為現在社會觀感非常不好，我們不希望國民黨在總統選舉之前，還在做這些有爭議、令外界覺得有疑慮、有問題的人事布達。請問部長可以答應我們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我們都會……

黃委員昭順：你必須勇敢地說「不」啦！我不管是誰跟你講的，如果總統沒跟你講，大概是「天公伯」跟你講的。可能是「天公伯」跟你講的，對不對？「天公伯」有跟你打電話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啦！我都會商量，……

黃委員昭順：你跟誰商量？是跟「天公伯」商量，還是跟誰商量？

鄧部長振中：我都會跟同事們……

黃委員昭順：我再提一次，我希望這種讓外界觀感不好的人事布達，在明年改選以前不要再度發生。部長，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的，我們都要儘量避免……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你躲在部長後面幹什麼？你有什麼事嗎？你就回答啊！是你要部長換人的嗎？

鄧部長振中：我非常倚重吳副主委的幫忙。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是你要部長換人的嗎？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部長才說不換，今天就換了。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是你跟部長說要換的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我是部長的幕僚，所以……

黃委員昭順：你建議他換的？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關人事的處理，我們有一定的制度在運作，所以剛剛……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特別問過洪董事長，他告訴我他已經屆齡，若因屆齡而退休，我們不會有意見，因為是他自己願意的；但是如果他的考績不錯，而且經營成效不錯，我們都可以考慮，我希望這部分部長一定要慎重。你也不要亂打電話給部長，老天爺絕對不會打電話給部長要求隨便換人，這是我要講的第一點。第二，我看到報紙報導水價要上漲，請問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規劃是要徵收耗水費，並非水價上漲，並無水價上漲的規劃。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保證水價不上漲？你要徵收耗水費，請問你要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為了鼓勵超過一定用水量的用水戶多做回收並節約用水，因此我們將徵收耗水費。

黃委員昭順：關於耗水費一事，我希望部長要處理兩件事，不論是 8 年 800 億或是 6 年 600 億的治水特別預算，我們每一年都在挖水庫，結果挖到現在，現任經濟部次長就是水利署署長，他非常用功，可是我們看不出成效，本席感到很疑慮。第一，例如高雄地區，我們怕都怕死了，現在吉洋湖做成什麼樣我不曉得，連我都不知道，所以你今天講到水價要上漲，根據媒體報導都是如此，你剛剛告訴我的是耗水費，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對，一般人的水費是不漲的，只有用量很大的用水戶……

黃委員昭順：一般人是哪一種人？

鄧部長振中：就是一般的市民。只有用水量很大的用戶……

黃委員昭順：你又沒有說明到底你們要針對那個部分漲價？你能不能保證，一般民眾、家戶都不在漲價的範圍內？我想這點必須講的很清楚，能否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劃是針對用水量最高級距者開徵耗水費，一般的家庭用戶、四口之家，用水量可能在 30 度上下，目前的規劃是用水量在 1,000 度以上者才會徵收耗水費。用水量 1,000 度以上一般都是大戶，所謂的「大戶」就是包括工廠、工業或者提供旅宿的大旅館等等，所以一般用戶是不會被徵收耗水費的。

黃委員昭順：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大家都在擔心，萬一發生水荒會對國內的 GDP 產生影響，甚至幾項工業都會受到影響，你在這個時間點提出要對他們課徵耗水費，請問部長，這樣對國內的 GDP 有幫助嗎？這個時間點是對的還是錯的？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耗水費的課徵需要立法院通過，再怎麼快也要明年才能開始實施。

黃委員昭順：部長，在總統大選以前，這些會影響我們的 GDP、影響我們的民生及所有人民信心的政策，我不希望你在這個時間點提出，因為這些政策一旦提出，我們好不容易拚得 GDP 往上走了，難道還要讓它再下跌嗎？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一定要非常謹慎小心，就像你要把開放美牛牛雜進口送立法院一案，我曾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只要影響到國人的健康，我們就絕對不會同意，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一定要非常謹慎。

最後一點我要請教中油董事長，連續兩個禮拜天中油都被台塑打敗，第一次被打，我覺得還情有可原，第二次再被打，不免令人感覺中油有點笨。現在台塑的董事長之前也曾任職於中油

，我不知道這是中油在跟台塑演雙簧，還是你們有其他的目的？或者你們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台塑在油價方面的彈性調整有其背景，當然，因為兩者分屬不同公司，有不同的決策，台塑提早降價的決定事先並未跟中油協商、同意，那是他們自己的決定，至於中油這部分，我們一向都對消費者公開、透明，油價機制的運作大家也都瞭解，我們必須依照機制走，所以在應變上無法像台塑可隨時彈性變動。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就是我們國營事業的問題。你可以看到每個禮拜天台塑一宣布降價，加油的人潮就湧向台塑的加油站，中油的油價調整一定比台塑慢一天或兩天，請你告訴我這個機制該怎麼走？中油的經營方式跟經營的力道顯然無法跟民營公司競爭。大家都那麼辛苦，中油的董事長也很辛苦，包括我們今年要推動的關廠，我希望董事長跟部長在成本計算上，包括他們想要優退，一定要納入人事成本的精算範圍，否則中油很難跟台塑競爭。油品市場本來就是一個競爭的市場，我們在運作上能不能再更加靈活些，我們有沒有機會看到，下一次油價要下降時，中油能比台塑早一天發布？

林董事長聖忠：假設能讓我們的油價有一點彈性作必要的應變跟調整，我覺得這對於中油的整體運作有相當的幫助。

黃委員昭順：對，那你們就去調整，這件事就是那麼簡單，中油不能每個禮拜都被台塑打耳光，我覺得這對於整個國營事業來講是不公平的，本席希望能夠改進。謝謝。

林董事長聖忠：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特別向各位報告，丁守中委員希望我們能夠等他質詢完畢後再休息，所以待會先請丁委員質詢，丁委員質詢結束後再休息。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應該很有心理準備，今天將被嚴刑拷打有關人事的布局，你剛剛一直宣稱，這個人事派令你經過考慮，也跟你的同事討論過，請問你跟哪一位同事做過討論？可否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無法告訴你全部，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什麼事情我都會跟次長討論，國營事業的……

邱委員議瑩：好，你有跟次長討論，掌管國營事業的是楊偉甫次長，是嗎？

鄧部長振中：這些事情我都會跟本部的三位次長討論。

邱委員議瑩：請問楊次長，部長什麼時候跟您討論過這些人事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在決定之前，是會互相進行意見交換。

邱委員議瑩：所以人選是部長提出，還是你們共同提出？這些人要被撤換掉是你們共同提出，還是部長提出？

楊次長偉甫：是再討論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

邱委員議瑩：這一點必須釐清，部長，這個我們必須很清楚地知道。請部長先休息。

請問環能海運姚董事長，您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環能海運公司姚董事長答復。

姚董事長坤泰：主席、各位委員。已經 4 年了。

邱委員議瑩：你什麼時候被告知要下台？

姚董事長坤泰：大概在農曆年前 10 天。

邱委員議瑩：農曆年前 10 天就被告知將被撤換？

姚董事長坤泰：對。

邱委員議瑩：有告訴你做到什麼時候嗎？

姚董事長坤泰：他說大概做到新人上任，就是等程序完成。

邱委員議瑩：等到公文簽完、新人上任你就離職？

姚董事長坤泰：對。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你還能做幾天？你今天還要來此備詢，心裡有何感想？是否覺得委屈？

姚董事長坤泰：不會，因為我的任期本來就到了。

邱委員議瑩：因為你當初上任也是被酬庸嗎？還是怎麼樣？

姚董事長坤泰：不是，當初我在中油是負責轉投資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是欣然被逼退？你對於被逼退這件事是非常高興的接受？

姚董事長坤泰：也不是逼退，因為我的任期已經到了，我的任期是 3 年，事實上我上任至今已經 4 年了。

邱委員議瑩：好，董事長請回。

請問淳品公司游董事長，您在任多久了？

主席：請淳品實業公司游董事長答復。

游董事長松樹：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半。

邱委員議瑩：你被告知做到什麼時候？

游董事長松樹：3 月 20 日。

邱委員議瑩：被告知做到 3 月 20 日？

游董事長松樹：是。

邱委員議瑩：那今天幾號？

游董事長松樹：後來是因為接任的人不想來。

邱委員議瑩：接任的人不來，所以叫你繼續做？

游董事長松樹：是。

邱委員議瑩：意思就是你是墊背的就對了，接任者不來，所以你繼續做，這是侮辱你嘛，董事長，有點 guts 你就走人嘛！怎麼會接任的人不來就叫你繼續做，接任的人要來，叫你 3 月 20 日就滾蛋，這樣你還做得下去？你不覺得備受侮辱？董事長，我真的替你感到委屈，真的是委屈。董

事長請回。

請問台鹽洪董事長，您被告知做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台鹽公司洪董事長答復。

洪董事長璽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非被告知，我在 1 月 26 日就先向部長報告，1 月 27 日主動提出，因為我即將屆齡，為了建立一個典範，所以我就主動申退。

邱委員議瑩：不對喔，你剛剛回答高志鵬委員還是陳明文委員的質詢時，你說你是被告知喔，你上個禮拜被告知要離職喔。

洪董事長璽曜：是，被告知我申退的公文已經被核准了。

邱委員議瑩：你對委員的回答好像是看人而定喔？

洪董事長璽曜：不是。

邱委員議瑩：剛剛我這樣問，你發現你的回答是有問題的，所以趕快幫你們的政府轉圜一下。我本來是要稱讚你的，你的經營績效是有成長的，結果也是被逼退。

洪董事長璽曜：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因為有新的人要來，所以你也被逼退。

洪董事長璽曜：沒有。

邱委員議瑩：看來你的委屈應該也不下於淳品公司的游董事長。

洪董事長璽曜：報告委員，長江萬里，千里必有一曲，沒有所謂的委屈，我沒有委屈。

邱委員議瑩：很好。馬政府用到你還算不錯。

請問台水阮董事長，你有沒有被告知要做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你會繼續做下去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會認真幹，我的績效非常好。

邱委員議瑩：幹到海枯石爛？是不是這樣？你也不知道嘛，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國家需要我的時候，我會繼續幹。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剛剛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對於政府人事任用這部分，其實我們並無太多置喙的餘地，但是你們要用什麼人、該怎麼用，是否也該兼顧程序正義？比如剛才提到的淳品公司，你們告知董事長做到 3 月 20 日，然後因為總統交代要接任的范姜泰基拒絕，所以你們就找游董事長繼續做下去，第一，這對於他是種侮辱；第二，讓外界感覺政府硬要塞個肥缺給你，你還不要。結果昨天經濟部掌管國營事業的次長表示，范姜的派令已經核准，目前並無任何撤銷的動作，所以接下來淳品的董事長到底是范姜泰基還是游松樹？沒有人知道。部長剛才答復范姜泰基不來了，可是經濟部自己面對質疑時卻說公文已經核准並未撤銷，到底誰要接任這個董事長職位？到底國營事業的派令是被派任者高興來就來，不高興來就不來，覺得這個職務不夠格就可以拒絕？還是你覺得這個人因為參選賣掉了一棟房子，他的經濟有問題，所以你們就派了一個肥缺給他，你們是這樣處理人事案的嗎？

鄧部長振中：邱委員，對不起，我占用你一點時間。國營事業的董事長都是我們很重要的幹部，所以程序上我們都會盡量周到，不過有時難免會有些疏忽，但是程序上，我相信我們都做的非常周到，盡量早一點通知當事人，而且都會盡力商量。至於你剛才提到范姜的例子，過完年以後他告訴我自己另有生涯規劃，所以決定不接任，我當然要尊重他的意願。

邱委員議瑩：如果他決定不接任，為什麼你們還回答外界表示：公文派令已經核准，目前並無撤銷的動作？目前淳品公司通過的董事長還是范姜泰基？如果連部長都不知道，很顯然經濟部內部的公文運作流程或是整體流程出了很大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公文應該沒有問題，他們的董事會已經通過了嘛！通過了沒有？董事會還沒有通過？

邱委員議瑩：董事會通過的董事長接任人選是范姜，可是范姜不來……

鄧部長振中：中油的董事……

邱委員議瑩：我問的是淳品，不是中油喔！部長，你們自己內部現在連淳品未來的董事長是誰都不知道啊！請問董事長，到底是誰？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要更換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一般程序上我們會正式通知，由他們再召開董事會通過、任命，原則上有一定的程序，但是這個程序一直沒有執行，主要是因為范姜本人沒有參與的意願，所以就沒有通知淳品進行更換任命的程序。

邱委員議瑩：好，若是如此，其實更顯示范姜泰基的人事命令基本上就是一個酬庸，不是所謂的專業考量。如果部長在決定人事任命之前都先經過專業評估，我想不至於發生像范姜這麼離譜、可笑、令經濟部丟臉的事情，也不會發生讓游松樹董事長如此難堪的狀況，這就是我們對於經濟部在派任國營事業董事長人事案時所提出的質疑。

部長，你要派任誰是你的權力，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派任國營事業董事長人事案也被你們批評是酬庸，但是不能你決定派任某人，某人告訴你他不要，你們卻已經先發布了人事命令，也通知現任董事長準備下台，結果某人又說不來，這就是問題啊！今天的議程提及如何帶動企業加薪，我不懂到底政府現在做的是幫你們的失意政客加薪，肥了失意政客，還是能夠真正地照顧人民？有些國營事業的績效非常好，有的國營事業績效差強人意，但是一個專業的經理人要如何帶動企業成功，不管是創新或是轉型，如何帶動企業成功才是一個專業經理人應該背負的最重要的責任，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鄧部長振中：董事長是非常重要的角色，任何一個公司的董事長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邱委員議瑩：所以不管他是酬庸還是真的是專業派任，他都必須具備一定的使命感，對不對？經濟部希望要求企業加薪，但是國營事業能不能首先帶動台灣整體的經濟成長，這還是一個問號。為什麼國營事業人事案目前社會觀感這麼差，為什麼這麼多委員在質疑，包括黃昭順委員都說「姑且相信你」，是因為我們只看到肥了失意政客、瘦了市井小民。國營事業中有很多服務許久的員工，有很多具有專業領導能力的員工，但是他們做了一輩子，可能都沒有辦法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因為這些缺都被你們這些高層拿來酬庸。若是如此，大家就會抱著「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心態，反正做再多，升官也不會輪到我；然後真的要升官，指派一個人，那個人

可能還會嫌這個缺不好，還不肯來，讓你們陷入兩難的境界。部長，台灣的經濟不只出現了一個大問題，連台灣的國營事業都出現了一個重大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選任一個國營事業董事長的決定必須考慮許多方面，我知道您特別關心楊秋興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特別關心他，我不 care 他，我關心的是整體國營事業人事派令及整體績效表現，和對於台灣的人才育成是不是能夠有關連性，我關心的是這個，能不能真的帶動台灣整體經濟成長，把我們每一個國營事業都做得有聲有色，我關心的是這個。

鄧部長振中：一般來講，在公司裡，總經理是扮演技術性運作角色，董事長則是帶動公司的文化、方向及政策，因為國營事業肩負社會責任，必須執行國家政策，這就在董事長身上，關於他們的分工，總經理就儘量找專業人員，董事長的部分就要有更全盤的顧慮。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這樣的講法就是未來國營事業董事長基本上一定會是屬於政治派令。

鄧部長振中：不一定。

邱委員議瑩：因為要執行執政黨的國家政策，所以應該都是政治派令，只有總經理才會是專業經理人考量，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原則上……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這樣的原則和基準？

主席：請他私底下再答復你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有時間我們再繼續討論。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關心國營事業整體經營管理績效，最近有報導 TVBS 自張孝威擔任董事長後就開始加強整頓行政及人事、採購部門，馬上讓硬體採購成本節省 20%，一家民間公司都已經有這種立竿見影的效果。國營事業也是一樣的，我們有這麼多國營事業和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的事業，當然有些經營者確實經營績效不錯，我們必須給予肯定，但是也有很多存在著問題，我們必須認真檢討體制上的問題。請教部長是否瞭解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特別針就公司良善治理訂出原則，也要求各個國家都要依照該公司治理經營監督原則訂入政府的公司法？金管會也訂定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主要就是與國際接軌，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訂下良善治理 4 原則：透明、課責、參與及效率，相對的，為與國際接軌，我們也訂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問部長，我們的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負責人的派放，以及董事會的召開，是否依據相關原則？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要揭露、社會責任、效率、股東參與都是很正確的方向，這些董事長……

丁委員守中：扶輪社裡很多民間企業負責人都說他們被非常嚴格要求，董事會各種各樣的會議紀錄

要以錄影、錄音等各種現代科技即時上網告知，要透明讓股東都能知道，重大訊息的發布也一樣，都要利用現代科技，錄影、錄音還要保留一定時間，但是公股有這樣嗎？國營事業有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一定要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但是網站上都沒有相關訊息，有透明的會議紀錄嗎？有表決的紀錄嗎？

鄧部長振中：董事會的紀錄一定要揭露。

丁委員守中：股東大會有錄影、錄音嗎？

鄧部長振中：可能不一樣的公司有不一樣的……

丁委員守中：請部長在此宣示，以後所有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以及經濟部主管的公股事業轉投資具有經營主導權的事業，其相關訊息都要符合公司良善治理相關規範，要根據透明、課責、參與、效率 4 原則。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委員的要求非常正確，我們一定要按照良善治理原則，一定要達到那些標準才對，我可以答應委員，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部長可否提供本席國營事業及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的董監事名單及簡歷？本席認為部長應該針對他們的專業要求，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政府去年底、今年初的新要求都很嚴格，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普遍具有執行職務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的理想目標，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具備能力如下：營運判斷的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的能力、經營管理的能力、危機處理的能力、產業知識的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洋洋灑灑總共有 8 項具體指標，希望你們將來派任的時候也能夠考量這些，不要淪為酬庸性質，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委員所說的原則，我們都會……

丁委員守中：因為國營事業動輒百億、千億，這麼大的營業額，卻不能按照政府規定最起碼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這是很糟糕、很荒謬的事情，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對百姓要求這麼嚴格，很多國營事業卻淪為酬庸，我們覺得這一點要認真檢討。

鄧部長振中：是，委員說的符合良好規範的要求，我們一定要求……

丁委員守中：要求所有國營事業要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原則，而且也應該按照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金管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有一個評鑑系統很清楚明確的指標分類及配分比重，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情形、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的透明度、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等，這是今年年初新訂的評鑑指標，經濟部對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都要這樣要求，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給我們 3 個月時間，我們來努力。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也看到國營事業明明下面有許多業務，可以用招標方式讓大家競爭比價，達到經營管理績效，然後擇優讓廠商承包，可是現在都自行衍生一家新的公司獨斷業務，問題是業務做得又不好，也無法達到競爭比價的績效，這也是一個很糟糕的事情，大家會變成為自己找後路，我們還可以看到很多董監事、董事長都是政府原先主管該項業務的人，這樣就不對了



。

民國 100 年經濟部轉投資 20 家具有主導權的事業虧損 33 億多元，101 年 1 月到 10 月經濟部 33 家具有經營主導權的轉投資事業虧損 62.91 億元，總共虧損 96 億元，請問部長是否瞭解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的決議？

鄧部長振中：可否請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丁委員的指教，對於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經濟部一向都有評估程序。

丁委員守中：按照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決議，按照企業規模經營的目標達成程度與經營績效程度，總共評定有幾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不是很清楚級數，不過經濟部對於轉投資……

丁委員守中：董事長的月酬金評定有幾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國營事業有 5 級。

丁委員守中：第 1 級最優的是多少錢？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國營事業最優的是台電，是第 1 等級，大概在……

丁委員守中：33 萬。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沒有，那是轉投資的……

丁委員守中：轉投資的都有 33 萬？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丁委員守中：最差的第 5 級是多少錢？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大概 20 萬左右。

丁委員守中：30 萬。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那是唐榮，唐榮有 30 萬。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列入檢討？監察院都已經要求你們檢討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檢討，而且這種完全沒有按照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也沒有認真分企業經營的優劣，最好的和最差的只相差 3 萬元，就是你們具有經營主導權的轉投資事業。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委員報告，公股事業……

丁委員守中：很多是長年賠累的，也照樣拿錢，照樣領高薪，這種就要改。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委員，我來作個簡要說明，過去公股事業管理小組有對各級薪資進行評估，剛剛委員提到的上下等級薪資差距太小，甚至有時未能與績效相結合……

丁委員守中：也沒有與公司的規模、投資的績效，以及達成績效的情形……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我們會就經濟部的部分再檢討，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監察院的報告是民國 102 年 3 月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檢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國發會公股管理小組有要求大家檢討，我們有做過檢討，但我們還會再進一步檢討。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部長認真檢討，好不好？另外我們也看到你們有投資很多事業，包括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台鹽生技薩摩亞公司、台鹽生技香港公司、台鹽廈門進出口公司，都是嚴重虧損的。台鹽是大品牌，現在台鹽生技也很有名，老實講，代理、授權、加盟是可以賺錢的，又何必自己投資呢？就是為了安插自己的人去投資，結果就賠錢了。照道理講，想賣民間企業的產品，所以企業提供產品，如果想要加盟，企業可以收取加盟金，像這種為什麼要自己去投資呢？包括中鴻鋼鐵、隆元發投資開發、宏億投資開發、廣耀投資開發、常州中鋼精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鴻高投資開發公司等等，根本就是別立名目，先投資一家公司，再投資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然後再去投資一家公司，有什麼必要這樣？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說的……

丁委員守中：請部長於 3 個月內澈底檢討各轉投資公司及國營事業有沒有落實 OECD 規範的良善治理原則，一定要完全依據良善治理原則，而且這是政府自己規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外，請部長提供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具有經營主導權事業的董監事名單及簡歷，我們還要再進一步追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是，沒有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國營事業人事案，越聽你講我越覺得心虛，你會不會覺得？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些事情，我並未完整陳述出來，不知道可不可以借用廖委員 1 分鐘時間說明清楚？特別是大家提到楊董事長任命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另外一個要和我競爭的那個人。

鄧部長振中：因為現在他的問題已經過去了。

廖委員正井：我不要為難部長，我知道你是因為上面交代，你就老實講是上面交代的，自己也不認識這個人。因為我當過台北銀行董事長，關於人事任用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這鬧了一個很大的笑話，你知道嗎？講得很坦白，因為這件事，我真的瞧不起你們，怎麼會發生這麼大的紕漏呢？包含行政院、經濟部，我倒認為中國石油公司講得沒錯，你們要用這個人，人事部門一定會請當事人提供人事資料，當事人一定要將人事資料送上去，也就是說，范姜泰基一定要把人事資料送給行政院或是經濟部，你們才可以簽，行政院才可以批嘛！然後才可以交下來嘛！部長，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人事作業是要這樣。

廖委員正井：有了這些人事資料，怎麼會到了中油董事會又說不來了？這個人的品格是不是有問題

啊？搞到今天這樣子，把行政院長害死了，把經濟部長害死了，這個人是不是把你們害死了？要嘛，人事資料就不要提出來，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從早上到現在，我越聽越生氣。人事作業怎麼可以這樣呢？今天問題是出在他，根本就是出爾反爾沒有信用的人，你應該這樣講嘛！你認識他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認識他。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這個人的專才夠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就是我一直在講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都當過銀行的董事長，都是要經過多少歷練的人才可以出任，你看看現在這幾個董事長，包括黃董事長、林董事長，都是經過多少歷練才可以坐到這個位置，所以不要騙人了，到底是誰交辦下來的，你就講清楚，不要被人家犧牲掉了。我以前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的時候也差點被犧牲掉，常務董事根本不是我任用的，發生跳票，我也不知道。所以我告訴你，你不要被害死了，但這是過去的事了。

部長知道台灣高薪 100 指數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有……

廖委員正井：這是什麼意思？

鄧部長振中：這是不是說哪個行業的薪資待遇比較好一點？

廖委員正井：金管會在去年推動台灣高薪 100 指數，你都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我有聽過，但是我沒有辦法很精確的跟您……

廖委員正井：上次質詢時我曾提及，為什麼現在政府人員的水平比以前差那麼多？包括國發會，今天經濟日報的社論也同意我的看法啊！現在也是一樣，一問都是不知道，那企業加薪要怎麼加呢？部長，所謂台灣高薪 100 指數，就是現在金管會所推動的，在上市上櫃公司當中挑選出薪水較高的 100 家公司。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我講的也是這個。

廖委員正井：今天本席要跟部長具體建議，你們也依照產業別、薪水高低來公布所有產業別、企業的薪水，請問可否做到？

鄧部長振中：上市櫃的部分沒有問題，有公開財報的部分我們可以做。

廖委員正井：以在座的媒體為例，你們知道他們的薪水是多少嗎？

鄧部長振中：有的也不能對外說他們的薪水是多少。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說，普遍都很低。第一，我希望你能儘快去研究，跟金管會一樣推動一個台灣高薪 100 指數，也就是經濟部按照產業別來公布企業的薪水高低，分別公布薪水較低的企業 100 家以及薪水較高的企業 100 家，然後依照產業別來公布，以媒體為例，中國時報的平均薪資是多少？聯合報的平均薪資是多少？自由時報的平均薪資是多少？蘋果日報的平均薪資是多少？可依媒體、電視業等等來公布，請問可否做得到？

鄧部長振中：公開上市公司的部分，我們可以依照委員建議的方向來做。

廖委員正井：公開上市的部分不用你們來做，金管會已經公告公開上市的部分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幫他們整理一下，就是以他們那個資料為基礎，然後分門別類，就像委員所說的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我可以讓步到公開發行的部分，不要上市的部分。

鄧部長振中：可以，只要有公開的資料，我們可以做。

廖委員正井：公開發行的部分可以做？

鄧部長振中：對。

廖委員正井：這個才是真正為企業加薪，上次本席質詢時，有許多媒體、社會人士誤會我，認為是為了讓公務員加薪，但我的標題是為全民加薪，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對，講得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我們黨團有提出加薪四法，請問您的感覺如何？

鄧部長振中：都是方法之一。

廖委員正井：不對啦！我不太贊成那個方案，就像方才所講的，董事長的薪水已經三十幾萬了，還要再加薪嗎？

鄧部長振中：那四個法沒辦法幫董事長加薪。

廖委員正井：但是企業界還是可以啊！所以本席認為應該針對比較低階層的人加薪，高層的部分就不要再加薪了。

鄧部長振中：完全同意，我們主管的法律是規定，5 萬元以下的基層員工才適用這些規定。

廖委員正井：部長，其實這是可以投機取巧的，有一個上市公司就是按照 EPS 來計算，然後一直增資，讓 EPS 一直沒有辦法上來，它就被稀釋掉了，永遠沒有辦法發高額獎金、永遠沒有辦法加薪，這該怎麼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很擔心通過這四法之後，沒有良心的企業老闆還是可以利用稀釋股份的方式來做。方才本席希望部長能訂出這部分是因為訂了之後會有一個誘因，以政府採購為例，押標金和保證金就可以少繳，那他們就會加薪了，那些低階層的員工就可以加薪了。

另外，關於台糖、台電，請問台電轉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此次報告有提及，103 年投資報酬率是 33.41%，這是非常高的！請問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的 EPS 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個別公司的部分我不太清楚。

廖委員正井：部長，是兩塊九，很高啊！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分別為 8.89%、8.6%、2.3%，平均為 6.6%。今天我談這部分的意義為何？部長，你要把這些聽進去，我不會害你的。我在當財政局長時要台北銀行賣彩券，當初台北銀行的同仁說，我們是辦銀行的業務，要怎麼賣彩券？但賣彩券後發現現金流貢獻很大，結果每家分行搶著要辦，後來其他銀行也在搶了。其次，台北捷運公司的本業是虧本的，他們是靠業外收入、轉投資、靠悠遊卡公司賺錢轉過來的，本席以這個例子來提醒部長，若台電和中油死守著自己的業務，不做產業升級、不做轉投資是沒有希望的，我以我的經驗來告訴你，有些委員不讓你們去轉投資，這是錯誤的！你們不一定要在國內投資，可以到國外投資，因為看到你們的投資報酬率這麼高，只要把 IRR、ROE、ROA 算出來，達到這個標準就可以去投資嘛！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有時候他們為了礦權也希望能夠到外面投資，希望委員能多支持我們的計畫。

廖委員正井：評估報告要做出來。今天你們有沒有看報紙？連做金融業務的富邦也要去投資 OTT，另外，大家都知道以前潤泰是做紡織的，現在它連生物科技都做了，台電、中油仍然在賣電、賣油，這樣有前途嗎？

鄧部長振中：他們有很多商業計畫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會儘量來做。

廖委員正井：我在立法院絕對會強力支持你們。

鄧部長振中：謝謝。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個人有經濟的背景，不瞞你說，我高考的經濟學是 80 分，甲等特考經濟學也是 80 分，我對經濟發展很有興趣。

鄧部長振中：佩服！

廖委員正井：經濟學從價格一直看到總體、個體，我全都看完了，所以我要跟你說，我不會害你，如果台電要靠它的本業，價錢又不能提高，中油也是一樣，價錢也不能提高，這該怎麼辦？去賺外國人的錢、賺外面的錢嘛！公賣局現在是靠什麼賺錢？

鄧部長振中：現在它的盈餘狀況很好。

廖委員正井：它也是靠業外收入。此外，我看到台糖虧損這麼多，看了很生氣，台糖在桃園火車站附近有一塊肥地，自己人在打官司，是跟台灣銀行在打官司，這不是笑死人嗎？不僅閒置在那裡，而且也破壞桃園的發展，部長也擔任國營事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天天在喊產業升級，結果自己不做轉型，到底要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董事長都在努力，方才委員講的那個案子……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希望你有魄力一點，你看看中鋼的報酬率有多高，要不是有其他轉投資，有辦法這樣嗎？其實中華電信也是一樣，中華電信還不是靠網路那些，如果是靠原來室內電話的部分，它能夠賺錢嗎？部長，本席在此由衷的建議：第一，真的要幫企業低階層員工考量，所以要公布台灣高薪 100 指數，還有低薪的部分，有獎勵也要有懲罰，第二，拜託不要讓台電、中油許多人才閒置在那裡，應該要好好去投資，台灣還是有很多市場，像台糖轉投資生物科技，絕對是最棒的。要走出去，不要把他們綁死在那裡。我看以前中油董事長、台電黃董事長都是眉飛色舞，最近眉頭都皺起來了。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如果我們提計畫出來，會先跟您報告，希望您多幫我們。

廖委員正井：最後要拜託你，不要一天到晚幫人家造勢，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您的意思。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看媒體報導嗎？毫無競爭力的人要跟我拚，是不是？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們遇到十年來最大的旱災，部長，人造雨要開始實施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有在做，我們也很感謝空軍一直在幫助我們，今年已經做過

9 次。

李委員慶華：最近是情況最嚴重的時候，今天溼度相當高，今天會不會做？最近會不會加強做？

鄧部長振中：今天中午就會做，一定要加強，今天的天氣值得我們再努力，看能不能多下一點雨。

李委員慶華：預計效果如何？幫助會有多大？

鄧部長振中：我不是專家，我不知道預計效果如何，我只知道今天會做。詳情我請楊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就科技的角度來看，空中增雨可能增加的雨量 10%左右是極致，以今天的情況來看，效果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慶華：現在面臨這麼嚴峻的情況，希望這部分也要加強，好不好？

國軍可能會來協助清除水庫的淤泥嗎？國軍會動員嗎？請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那天在總質詢時有委員問院長這個問題，院長說這些事情都沒有問題，但是有更大的事情要去做，最近有在談。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現在水庫的淤泥清除的問題不是在挖，是在運搬，目前運搬能量是夠的，也是由民間來運搬就可以，所以現在完全由民間來清運。至於挖的部分，受限於地理環境，運搬則受限於道路狀況及位於山區，所以目前暫時沒有國軍……

李委員慶華：請國軍來協助，會不會更有效率？

楊次長偉甫：目前缺乏的不是機具，也沒有數量的問題，所以暫時沒有規劃請國軍來協助。

李委員慶華：請國軍來協助，是不是可以更迅速解決燃眉之急？

楊次長偉甫：我們有評估過，目前由民間來做，能量已經到極致，因為受到地理環境和交通運輸的限制，所以即使國軍進來也沒有辦法增加效率。

李委員慶華：交通問題和地理環境問題如何解決？

楊次長偉甫：現在是和地方政府溝通，讓我們運輸時間能夠延長。

李委員慶華：溝通情況如何？有地方政府不配合嗎？哪個地方政府？

楊次長偉甫：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桃園市的協助就非常棒，清運在夜間也可以進行，在假日就盡量少一點。

李委員慶華：部長，徵收耗水費要修改什麼法？什麼時候會實施？內容大概如何？

鄧部長振中：是，要修改水利法，在行政院審過以後，就可以很快地送到立法院來，如果能很快通過，最快明年 1 月開始實施。

李委員慶華：內容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對於用水超過 1000 度以上者徵收耗水費，有分級距，分別是 1000 度、3000 度、5000 度等，用得越多，就課徵多一點水費。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是針對工業大戶，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除了工業大戶以外，還有旅館、旅店等大型休閒設備。

李委員慶華：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鄧部長振中：明年 1 月就開始實施。

李委員慶華：旱季水價定義是什麼？內容是什麼？對象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方法，因為我們還在想，只是認為到旱季時大家應該再多節約一點，這個觀念是從這裡來的。

李委員慶華：現在還是在部內討論階段？

鄧部長振中：還在討論階段。

李委員慶華：到底什麼時候會送到院裡去？

鄧部長振中：剛剛楊次長告訴我 3 個月，因為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多一點時間。

李委員慶華：對象是全民，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將來就是對全民，對於水不夠的地區。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雖然對象是全民，但是我們現在思考的是低用水量的部分，尤其是低收入戶的部分，比如說，台灣家戶用水度數平均是 30 度，我們考慮暫時不將用水只有 10 度到 20 度的用戶納入旱季水價收費對象。

李委員慶華：徵收時間是全年都徵收，還是限水期開始後再徵收？

楊次長偉甫：目前的規劃方案有不同的選項，我們基本上是偏向在汛期過後，進入到旱季以後，才開始徵收。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一個大概的規劃，希望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旱季水價？

楊次長偉甫：我們目前的規劃是 3 個月之內提出計算公式，但是要先提出來讓大家討論，針對社會共識最大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來，時間點會比耗水費來得慢一點。

李委員慶華：旱季的定義怎麼定？

楊次長偉甫：一般來說，從 11 月開始是台灣旱季的開端，一直到第 2 年 5 月份梅雨季節來之前，所以大約大半年的時間。

李委員慶華：這次旱災減少供水對於我們經濟有何影響？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廠商因為缺水而減產？影響的產值大概多大？

鄧部長振中：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沒有，假如水情更為嚴峻，供水減少 10%，大家還可以撐，如果繼續再限水，可能就會有影響。

李委員慶華：第三階段限水開始之後，對於工業和竹科廠商影響會有多大？

鄧部長振中：根據我們初步估計，石門供水區現在每日產值 133 億，如果情況繼續惡化，減少供水 10%到 35%，影響產值可能到 13 億到 46 億。

李委員慶華：如果繼續惡化，對我們的 GDP 影響有多大？有人認為缺水加上間接效果可能會使 GDP 少一個百分點，你覺得會這麼嚴重嗎？保 3 會不會有困難？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儘量不要讓這件事情發生，各式各樣的方法都要去想，我們要儘量保住整年的 GDP 成長，今年我們預估可以到 3.78%，我們希望能夠維持住，雖然很困難，但是各式各樣的方法都要去想，除了希望多回收一些水之外，也希望供應的水能夠很充分，用水車載水，也能充分供水，我們儘量減少對產業的影響。

**李委員慶華：**你有信心不讓它受到負面影響？還是覺得負面影響是難免的，只是儘量減少一點？

**鄧部長振中：**最壞的狀況就是供水持續減少，應該會有負面影響，我們只是要把負面影響減到最低。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慶華：**保 3 不會有問題吧？

**鄧部長振中：**目前我們都儘量維持原訂的目標。

**李委員慶華：**全臺正面臨缺水危機，經濟部為了加強宣傳節約用水而舉辦「全民抗旱大作戰創意行動海報設計大賽」，雖然本席認為這樣的活動立意良善，但目前全國正在緊急抗旱，包括人造雨、動員國軍清淤、課徵耗水費等等，在此之際，經濟部舉辦「全民抗旱大作戰創意行動海報設計大賽」，大家認為這應該是平時才舉辦的活動，在此刻舉行反而是耗費力氣、轉移全民抗旱的心力？請問部長，經濟部是否決定停辦「全民抗旱大作戰創意行動海報設計大賽」？

**鄧部長振中：**這是水利署提出的計畫，此一問題，請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謝謝委員。近 3 年來，每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為臺灣「節水月」，經濟部每年在這期間都會舉辦節水活動，讓全民重視抗旱的問題，包括我們曾經舉辦甄選節水歌曲、寫生比賽等等，只不過今年剛好遇到全臺大缺水。事實上，我們早已規劃舉辦製作節水海報設計比賽，相關賽程已公告且刻正進行，我們收到許多具有創意的海報，我們也期待大家能夠重視抗旱的議題，所以我們並不是因為全臺缺水才舉辦「全民抗旱大作戰創意行動海報設計大賽」。

**李委員慶華：**現今缺水情況如此的嚴重，民眾對於經濟部舉辦「全民抗旱大作戰創意行動海報設計大賽」有種緩不濟急、紙上談兵、花拳繡腿之感。

最後，請教部長下列兩個問題：第一，民眾感覺現今全臺發生旱災導致嚴重的缺水現象，這與水管漏水有很大的關係。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臺灣的漏水率最高，比率高達 18.04%；美國 14.2%；大陸北京 12.5%；南韓 7%；日本 3%。如果我們無法根本解決水管漏水的問題，未來又如何能夠解決缺水問題？

**鄧部長振中：**依照本部所編列 10 年 800 億元漏水改善計畫，我們希望運用 10 年時間將臺灣漏水率從 18%降至 15%，而且經費高達 800 億元，這也是滿龐大的金額。院長希望我們更加快腳步，能夠將修補漏水比率再提升，這就需要把我們最大的能量統統擴張出來。

**李委員慶華：**本席據聞，節水績效也將成為公家機關與學校的考績標準，有些學校要求學生一天不開水龍頭以節水，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聞訊表示：「有夠白痴！」請問部長，學校不准學生開水龍頭，學校如何維持校園內清潔衛生問題？萬一學生如廁後不洗手，集體感染腸病毒或諾羅病毒，屆時該如何處理？請問部長，這是政府的政策嗎？請你對此事講幾句話吧！

**鄧部長振中：**身為政府機關在節水方面一定要帶頭做為表率，這是一項大原則，至於學校學生則是有其特殊考慮，當然要……

**李委員慶華：**部長贊成學校不讓學生開水龍頭嗎？這可能會引發得不償失的嚴重後果。

**楊次長偉甫：**日前雲林虎尾鎮揚子高中舉辦缺水體驗日，事實上，他們並不是禁止學生開水龍頭，而是學生如廁之後必須自行提水沖馬桶，主要讓學生體驗無水之苦。目前行政院希望推動各機關學校能夠向學生宣導減量用水，讓大家知道節水的重要性。



**李委員慶華：**政府並沒有提出「學校一天都不開水龍頭」的政策，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慶華：**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問題，主要是讓經濟部能夠清楚說明政策內容，否則會令社會民眾感到奇怪，萬一學生因學校禁開水龍頭一天都無法洗手，因而集體感染腸病毒或諾羅病毒，那就不得了了。謝謝。

**楊次長偉甫：**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請李委員貴敏質詢，稍後我們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提出兩項重要議題：第一，有關國營公司董事長遴派的問題，方才我聆聽許多委員質詢這方面的問題，也聽到許多民眾質疑總統是否指示部長遴派國營公司董事長？其中是否具有「政治酬庸」、決策單位到底是誰？方才部長的答復是，這部分是做了綜合的考量。請問部長，經濟部對於國營企業董事長遴派的部分，經濟部有沒有頒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此規定。

**李委員貴敏：**現今所有國營企業的人事派令，是否確實遵照相關辦法執行？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們自己的規定，我們一定要遵照。

**李委員貴敏：**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的規定，主要作業單位為國營會，這點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是的。

**李委員貴敏：**根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具備哪些資格是可能適任經濟部國營事業董事長所挑選的對象，譬如現任或曾任中央民意代表六年以上者；換言之，符合資格的人選必須擔任二屆立法委員以上。此外，尚包括現任或曾任政務人員者云云，相關規定洋洋灑灑有 9 項之多。依照部長的答復，所有國營企業董事長人選也都符合經濟部相關作業辦法所遴選出來的，並不是所謂的「政治酬庸」。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國營事業董事長的人選一定要吻合相關規定，或許這些條件看似較寬，但是，畢竟這屬於遴選國營事業董事長階層的人選，我們總要考量其管理經驗與人際關係等等，這些都有整體性的考量。

**李委員貴敏：**我可以理解。從部長的答復回應民間第一個顧慮，國營事業董事長之遴選到底有沒有章法。

第二，民間關注國營事業績效的問題，若國營事業發生虧損時，有沒有必要讓民間承受？針對此一問題，本席分為兩部分：第一，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才是國營事業，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的。

李委員貴敏：另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根據經濟部報告中所載明的圖表，如果是政府投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公司法細節的部分，所以商業司司長可以上臺協助部長答復。依照公司法規定，這也適用於國營企業，對不對？如果國營企業也適用，那麼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換言之，誰是公司的負責人？基本上，公司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等，他們都是公司的負責人。至於何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這點法律人可能懂，它的意思就是要為公司利益為考量。今天我們提到的國營事業，包括中鋼、台糖、台鹽、台船等公司，他們忠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對象是誰？它的忠實義務對象正是中鋼、台糖、台鹽、台船等公司，換言之，他們所做出的必須是對公司有利，而不是要對背後給他們指示的人有所交代。部長，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的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換言之，如果是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那還 OK；但如果不是的話，會不會發生一個現象，就以台船為例，當我們賦予遴派台船董事長或總經理人員使命之後，他們做出的決定未必對台船是有利的？那麼這位台船董事長或總經理是否違反了公司法的規定？本席要再提醒大家，如果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違反公司法的事實，股東是可以請求賠償的。OK？

鄧部長振中：我先回答委員的指教，委員的看法絕對很正確，誠如委員所言，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當然要忠實履行相關義務。假設我給他們的指示違反目的的話……

李委員貴敏：這可能是對全民好，但對該公司而言未必是好事，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指示？

鄧部長振中：這個例子類似發生在台電與中油，因為……

李委員貴敏：報告部長，台電與中油是我下個議題，因為台電部分的持股比例為 94.04%，所以官股的比例相當高；此外，中油的部分是百分之百。如果你們現在可以回答，就請你們立即答復；如果不能答復，請你們會後回答，這也沒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有沒有 conflict attribute 的情況產生？換言之，有沒有發生被遴派的人員行使你所交辦的事項，最後卻是違反公司利益的情形？

鄧部長振中：如果我要他做的事情是公共利益的話，他身為公股代表，就當然要做，否則他就不具有董事長的身分；但是，如果違反公共利益，而我還要求他執行，這就是我不應該做的，變成是我要負相關責任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這個問題會後由司長協助部長回覆本席。

請問部長，在所有國營企業中，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所有政策的實際執行作業單位為國營會嗎？譬如，去開哪個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表決行使意願部分是由國營會在做嗎？

鄧部長振中：主要是由國營會做幕僚作業。

李委員貴敏：對於持股達百分之五十的部分是 different story，我稍後會請教中油公司。現在我要請

教的是，對於在持股低於百分之五十的情況之下，我們到底是尊重公司決策，還是有我們要達成的使命？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政府對於直接投資事業的公股代表有一項要求，就是重大事件在提出董事會決議之前，必須報請經濟部徵詢大股東的意見。基本上，只要對公司有利、股東的權益獲得照顧、也能夠達到政府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公司。

李委員貴敏：你們會支持公司。但我現在的問題在於，民間企業有董事長與總經理制，中鋼與唐榮是採總經理制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應該都是董事長制。

李委員貴敏：你確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無論是中鋼、唐榮或其他三家直接投資事業的公股代表都是由經濟部指派的。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指派與採用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是兩回事，所謂採用什麼制度是指該公司實際經營決策的是誰？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董事長。

李委員貴敏：全部？換言之，本席表列上現存政府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國營事業都是？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吳副主委。

請問林董事長，我 compare 中油與台塑的情況，當然，中油公司是由政府百分之百持股，問題在於，正因為是百分之百持股，如果虧損很嚴重，也是由全民買單。是不是？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它不要虧損，即使我們理解國營事業有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建立人民生活的使命，但如果國營事業虧損情況嚴重，將會造成要由全民買單。依照這份財務報表顯示，中油每股盈餘是 negative，台塑的部分是正 1.6，對不對？我們的盈收雖然很高，金額為 5,838 億元，但我們的成本高達 5,770 億元，費用是 87 億元，加起來的總數為 5,857 億元。即使我們的營收很大，但在我們的費用很高的情況下，導致每股的 net worth 是負數。請問林董事長，既然中油公司是採行董事長制，你要如何精準的解決此一問題，不致讓全民買單？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中油主要負責國內油品供應，我們除了商業上的考量之外，還有許多政策面的考量，譬如，會不會太大幅的影響物價、會不會造成業者無法承擔，或者是庶民承擔不起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如果董事長談的是價格的問題，請容許我打個岔，譬如中油有油價公式的關係，每次中油只能在星期天宣布油價，但台塑則是隨時可以調整油價。我們能夠理解中油受到的束縛比較大，也理解你有政策上的義務，但問題在於，因為董事長在業界是備受尊崇的人物，如果你不是浪得虛名，你應該會提出比較具體的政策，讓全民了解到你要如何將中油公司的虧損予以縮小？請問董事長有沒有具體的政策，抑或是你們只能盡力，至於虧損的部分只好由全民買單

？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希望公司能夠儘快轉虧為盈，這是必然的。

李委員貴敏：囿於時間的關係，請問董事長認為在多短的時間之內，中油公司能夠轉虧為盈或打平？會後請給本席資料，讓我了解。

林董事長聖忠：好的。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改提書面質詢。

請問各位委員，現在是要繼續進行質詢或處理臨時提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先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7 案。

臨時提案：

1、

國營事業應加強投資綠能及新創產業，主要是借助國營事業的財力與市場占有，協助國內具有創新能力的中小企業；而國營事業本身應協助推動政府既訂政策，以先行先試來協助新創與綠能產業。

典型案例如：美國為了二氧化碳捕捉，政策補助南方電力公司投資 50 億美元蓋了一座整合氣化二氧化碳捕捉系統（IGCC）電廠，雖然此先導計畫電廠是同樣規模燃煤電廠造價的八倍價格，但因對未來此類技術發展有龐大潛在商機，所以美國聯邦政府帶頭投資。特要求國營事業應檢討現行法規，並應將輔導國內綠能及新創產業業績列入績效考核。

提案人：丁守中 李貴敏 翁重鈞 高志鵬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2、

為鼓勵企業提早培養人才強化競爭力並善盡社會責任，經濟部應帶頭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及投資公司，比照中油、台電公司成立與高中職之產學合作專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向本院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3、

報政黨為紓解公職人員的參選爆炸，往往許以國營事業或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作為勸退之條件。然依據選罷法之規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是屬於俗稱「搓圓仔湯」之期約賄選。為避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淪為期約賄選之不正利益，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理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禁止提名擬參選立法委員及其他公職而被勸退者，以避免經濟部捲入選舉賄選之法律爭議。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4、

國營事業兼負社會責任，其轉投資不能有與民爭利之情事，爰請經濟部於一週內（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前）彙整各該國營事業其轉投資事業之清單，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葉津鈴 蘇震清 李慶華

5、

為確保經濟部確實負起水利事業管理責任，報載台灣水庫總漏水率高達百分之 23，年漏水量達五億七千萬噸，約三座石門水庫水量，影響嚴重，亦不應將管理不善之責任以漲水費方式轉嫁人民，針對經濟部擬提高水費及徵收耗水費之政策規劃需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必要時應召開公聽會，並將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瓊

6、

為使經濟部國營事業及轉投資公司負起帶頭培養人才之責任，請台糖公司就高職農業科系、台船公司就高職機械科、電機科、木工科、室內設計科及台水公司就高職電機科、配管科成立產學專班，並於兩週內（2015.4.6(一)）研議完成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丁守中 楊瓊瓊 黃昭順  
李慶華

7、

針對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所遴派之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遇有出缺時，建議經濟部及所屬採取「公開徵選」制，以納專門人才，並杜政治酬庸。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主席：好，麻煩經濟部相關單位仔細看一下。臨時提案如果有問題或文字需要修正，請提出你們的意見。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沒有意見。

主席：（在台下）我建議第 2 行的「比照中油、台電公司……」修正為「建請研議比照中油、台電公司……」，因為合作對象不一定是高中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4 行的「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修改為「爰要求經濟部研議針對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

主席：葉委員，我建議前面那幾行都不要了，文字上從第 6 行的「為避免經濟部……」就夠了，好不好？不用寫「搓圓仔湯」，大家都知道了，所以前面那幾行把它刪掉，然後加上「研議」。從「為避免經濟部所屬國營單位」開始就好了，知道意思就好了。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案。對於一週內的要求，經濟部有沒有辦法接受？

鄧部長振中：我們接受。

主席：一週內沒有問題吧？

鄧部長振中：可以。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鄧部長振中：可以。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鄧部長振中：請台糖跟台船的董事長趕快說明一下，他們大概有一些事情想跟大家報告。

主席：第 6 案是不是就併第 2 案好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都是涉及國營事業單位跟投資事業。你們不用再報告，併第 2 案就好了。第 6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鄧部長振中：我們接受。

主席：好，反正也沒有很久的時間了。

對於第 1 案，提案人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第 1 案第 6 行以下的「二氧化碳捕捉」，正式名稱叫「整合氣化複循環」，這也是屬於二氧化碳捕捉，專業名稱是 IGCC，剛才台電董事長跟我講是這樣子。有關美國的例子，我只是……

主席：台電說是整合煤碳氣化複循環電廠，我們針對 IGCC 的中文文字進行修正。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如下，第 6 行「整合氣化二氧化碳捕捉系統（IGCC）電廠」，修正為「整合煤碳氣化複循環（IGCC）電廠」；最後一行的「輔導國內綠能及新創產業時機列入……」，修正為「輔導國內綠能及新創產業業績列入……」，修正通過。

第 2 案，第 2 行的「比照……」修正為「建請研議比照……」，修正通過。

第 3 案，第 1 行到第 6 行的「……賄選。」為止修掉，從第 6 行「為避免……」開始，然後第 7 行的「爰要求經濟部……」，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研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另外，議事錄要做一點修正，早上議事錄我們是通過了，但是其中 3 月 16 日通過臨時提案第 1 案，增列一項備註，就是「委員李貴敏表達核廢料應儘可能運出台灣。」議事錄修正通過。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不同的時間、同樣的地點、同樣的主席，上上禮拜我在這裡問你，我說，根據范姜泰基、許明財國營事業董事長的任用，你怎麼回答，你還記不記得？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你有問我說，我是不是從……

蘇委員震清：你知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我有跟你報告。

蘇委員震清：你說你都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我說，他沒有交代。

蘇委員震清：你還跟我說不知道，現在我要跟你說，之前在這邊有委員問你，你說，國營事業董事長人選要送出來的時候，要送人事資料到你們手上，然後你們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你怎麼會跟我說不知道呢？

鄧部長振中：他拿名單給我，我跟你講……

蘇委員震清：你從上上禮拜到現在，很多話都不敢明說，難怪國民黨的委員說，你們現在把國營事業人事任用當作兒戲一樣，你怎麼回答？你說，好多委員都問，包括我現在也問。部長，上層有沒有交代？你怎麼回答？

鄧部長振中：總統沒有跟我交代。

蘇委員震清：我沒有說誰有交代，你怎麼回答？

鄧部長振中：那一天我是去總統府做報告，我回來你問我。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我現在問你，現在的人事案一定要送人事資料，你怎麼回答委員？你回答怎麼說？

鄧部長振中：依照人事作業，他們必須把接任的這些人選……

蘇委員震清：你是不是回答「綜合考量」？

鄧部長振中：對，是。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人心隔肚皮，現在我也不知道你心裡想什麼，只知道你現在嘴巴說的，但是是不是事實我不知道。綜合考量的意思是什麼？綜合天、綜合地什麼都考慮？你現在的綜合考量是政治考量大於專業，還是專業大於政治考量，什麼叫做綜合考量？你回答我一句話就好，有沒有政治因素在裡面？

鄧部長振中：綜合考量裡面有政治因素。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你，政治大於專業，還是專業大於政治？你不要說謊話，雖然你是不是說謊我也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辦法回答事實……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辦法回答？我要說的是，你當一位經濟部長，這邊有好多位董事長，國營

事業是政府拿人民的納稅錢扶助成立的，當然要創造績效，我們也希望看到國營事業成功，但是看到現在這些人事任用，包含所有朝野委員，大家都砲火連天，甚至連國民黨委員都說，范姜不守信用、人格破產，我不知道這一句話是什麼意思，你能夠給我解答一下，為什麼說他人格信用破產？剛才有委員在這裡問，我有沒有說錯，阿瓊也說，請你們不要為他造勢，為什麼？我現在問你一句話，你光笑也不回答，范姜的人事命令已經發布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他的人事命令我有簽。

蘇委員震清：發布了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有簽。

蘇委員震清：人家一直在新聞上講，他已經婉拒了，所以剛才國民黨的委員說，如果他沒有人事資料上去，你們怎麼審核？不可能，所以你們一定有考量。第一個，他一定先把人事資料送上去，你們就往上簽給行政院核定。人家說他已經婉拒了，我現在問你，到底這個人事命令還算不算數？

鄧部長振中：他已經跟我辭了，所以就不算了。

蘇委員震清：不算了你們有沒有正式發文？誰能回答？

鄧部長振中：那是中油的子公司。

蘇委員震清：我是覺得你們莫名其妙，對不對？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部裡有這麼一份公文說要指派，我們當然循序要提報到淳品的董事會，這有一些程序要走，既然當事人已經沒有意願了，後續我們就沒有做，但是我們會跟部裡報告，當事人……

蘇委員震清：現在跟部裡報告了沒有？

林董事長聖忠：報告了，當然報告了。

蘇委員震清：是口頭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口頭報告。

蘇委員震清：部裡怎麼回答？

鄧部長振中：當然這個我們還是要問公司的經營，就照……

蘇委員震清：回答了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回答了。

蘇委員震清：公文回去中油了嗎？中油收到了嗎？

林董事長聖忠：公文還在走，但是口頭上我們跟部裡匆匆報告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公文還在走，不久嗎？你們到底還在考量什麼？難怪董事長報告說公文還在走。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這個有內部董事會要通過再提報，所以會有一點耽擱，這是程序，但是口頭上都跟部裡報備。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說行政程序，董事長請回座。部長，你剛剛在回答委員的時候在笑，他跟你說，不要再替人家造勢，你知不知道；你說你知道，現在就讓你們在這邊拖來拖去吧！人家都發



布新聞稿婉拒了，你們馬上就可以做緊急處理，結果你們現在還回答，現在還在走行政流程。

鄧部長振中：因為要董事會……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你們嘴裡都說董事會，但是走這個流程不會是委員講的，你們在替人家造勢，還在拖，讓他有時間講，我婉拒了。為什麼委員講他人格破產？他如果沒有送人事資料，你們怎麼審核？所以先期一定有答應。我不是替誰講話，但之前你在這裡回答說，很多事情都不知道，包含綜合考量，所以我才一直問，到底政治考量大於專業考量，你剛剛也回答有政治考量。所以我們的臨時提案裡面要講，為什麼不公開透明、不用公開遴選的方式？國營事業這麼重要的單位，也是象徵性的，如果隨便的人都可以去，或者認為反正這是人民納稅的錢，管它虧損還是賺錢！這樣百姓不是很可憐嗎？

鄧部長振中：不會，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管理辦法。

蘇委員震清：台水與台鹽的董事長，你剛剛說台鹽董事長人選已經發布了？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因為楊政委……

蘇委員震清：政治考量大於多少？

鄧部長振中：楊董事長也做過縣長。

蘇委員震清：對啦！我也知道，政治考量占多少百分比？你剛才明確回答，有政治考量因素在裡面，這個綜合考量，我現在只要你回答，政治考量因素占多少百分比？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講不出來，沒有辦法說占 20%、30%或 50%，我講不出來。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人家說都會變成政治酬庸？

鄧部長振中：它有，但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不是講沒有能力……

鄧部長振中：人際關係都考慮在內。

蘇委員震清：國營事業這麼多，都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政府撥款成立的，如果可以這樣隨便上層交代，我就去做，也沒有專業的實質考量，被任用者變成我行我素、沒有考績，反正薪水照領，你又能耐我何！裡面的名單一堆，都是國營事業董事長，甚至做不到位置的現在在外面站著，在我們的立場看來，政府用這麼多心血，投注這麼多財力，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讓投入的產業帶動起來，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做一個最好的績效給人家看。不管經濟部、財政部、或退輔會所屬單位有多少肥貓、酬庸，你們不覺得痛苦嗎？今天才有這麼多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未來朝向遴選的方式，真的用專業作考量，這樣才對，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找最合適的人，如果不合適的人，我也不會簽准出去，否則如果考慮結果絕對讓公司虧錢，我不會簽名的。

蘇委員震清：如果提名我去做，我有沒有資格？我做過助理、秘書、議員和立委，我去擔任可以通過嗎？你也幫我建議一下。

鄧部長振中：你很合適，第一個條件就很合適了。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不要欺騙我。

鄧部長振中：你用現任及曾任中央民意代表的資歷……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欺騙我，如果你要簽核，你敢建議嗎？如果你不敢陳報，就是有政治考量，你又沒有說我有能力，我都在替老百姓講話，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如果你有機會，我就……

蘇委員震清：很多話你都不敢講，我也不怪你們，我們真的語重心長，在座有很多董事長，我相信大家都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今天我如果不是立法委員，也沒有辦法站在這個質詢台上。今天我在這裡大小聲，不是為了我個人，但是我也希望在座的各位，不管領哪一份薪水，哪怕到民間任職，現在在擔任國營事業總經理、董事長都好，都要盡最大心力去做，摸著自己的良心，問看看自己盡力了嗎？我剛剛講過，今天我如果不是立法委員，我們沒有能力站在這裡，我今天站在這裡真的語重心長，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打拚；如果只認為，我只要領薪水，選舉沒有當選也沒有差別，反正有上層可以幫忙安排，有薪水可以花用。如果是這樣的心態，我覺得做人要有骨氣，沒有領這份薪水沒有關係，既然要領薪水，要有骨氣一點，做給人家看，不要每次委員講出來的，這個國營事業業績那麼差，這個沒有賺錢、那邊也賠錢，認為反正賠的錢也是政府的，與我無關。部長，我講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完全正確，有時候是政策考慮，特別……

蘇委員震清：不要把政治考量大於專業考量，但是現在讓大家感受的都是政治考量，難怪國民黨委員講，范姜是憑什麼？我在這裡講又是替你在宣傳了，那是委員先講的，而且也講他信用破產，他們的家務事我不管，但是讓外界感覺，根本就是酬庸，哪是專業考量，對不對？部長，如果你當幕僚單位，應該提出最好的良心建議，要用專業大於政治考量，當然政治會有所考量，我們都不反對，這是一定的，但是務必要以專業考量做首要優先條件。部長，讓你做建議，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投資綠能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但是經濟部在投資綠能的預算編列，我一直有意見，也就是說，臺灣的太陽能晶片或氣候都很適合發展，這一部分的預算沒有半年就用完了。我講第二年了，未來部長怎麼來提升太陽能的利用？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這個意見非常正確，真的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葉委員津鈴：對太陽能的裝置，業者反映給我的意見說，經費沒有半年就用完了。臺灣有很好的條件，日照的時間很長，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的條件很好，而且晶片又是我們的外銷強項，但是我們在這一塊好像跟不上人家的腳步。

鄧部長振中：每年都有收購的額度，你是說今年的額度用完了？

葉委員津鈴：就是你們不重視，從預算當中就可以看出來，我已經反映算到這一次可能不只第 5、

6 次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去強化一下，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一定要加重投資的金額才行，南部很積極的業者我都去瞭解過了，他們跟我反映說，根本沒有額度，不到半年就用完了，所以他們的員工就沒有工作做了。

鄧部長振中：太陽能當然好，我把以後我們要怎麼加強這方面的……

葉委員津鈴：儘快提出。

鄧部長振中：是。

葉委員津鈴：太陽的能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又是最乾淨的。我最近在網路上看到，高速公路的上面都做太陽能板，所以我要求業者估算一下，我們兩條南北向的高速公路，如果裝置太陽能板可以發多少電，這個比投資核能電廠還便宜，只是土木、鋼構部分，中鋼可以多賣一點它的產品，對不對？就不必受中國打壓。經濟部是領頭羊，趕快從這一方面來規劃一下，兩條高速公路，還有南北向的這些快速道路都可以用啊！人家外國已經採用了，我們為什麼不做？何況我們有這個條件，也不必讓民眾擔心，哪一天核能電廠爆炸的話，我們的生命受威脅，很簡單，不要再往核能這方面想了。外國已經在高速公路上裝置太陽能板了，我們有兩條高速公路，你們算算看可以取代幾座核能發電廠，好不好？請經濟部從這一方面來規劃一下。

鄧部長振中：能源要多元。

葉委員津鈴：不只要多元，還要考慮哪一個條件最好。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來算。

葉委員津鈴：以平均日照的時間來說，在全世界國家我們是排列前面的，還有太陽能晶片我們是大量外銷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葉委員津鈴：如果在高速公路上裝設太陽能光電，也讓中鋼產業不受中國的傾銷威脅，綠能的問題我講到這裡。現在水庫的淤泥要積極清除，是不是水利署的官員來答復，我要瞭解一下，烏山頭水庫跟曾文水庫過去清淤泥清幾次了？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在汛期水位低下來的時候都會清，但是水庫淤泥清除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降到水位極低的時候是用陸挖，就是大家看到的用怪手去挖；平常的時候是用水庫湖面上的抽水機，抽泥船的方式在抽；洪水來的時候是用排砂設施在排。目前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水庫水位降下來用怪手挖的部分。從莫拉克風災之後到現在為止，所有水庫清淤的數量有 6,800 萬立方公尺，但是這個部分是比較困難……

葉委員津鈴：我問曾文水庫跟烏山頭水庫清幾次了？最近。

楊次長偉甫：每一年都在清，曾文水庫目前速度比較快，烏山頭水庫的速度比較慢，原因是烏山頭水庫在曾文水庫的下面。

葉委員津鈴：烏山頭水庫的蓄水量還很多，曾文水庫清淤的速度我希望再加快腳步，為什麼？因為曾文水庫可能跟上游壠壑有關，所以曾文水庫淤泥最多。

楊次長偉甫：這關係到集水區的水土保持。

葉委員津鈴：對，國土規劃可能要再強調這一部分，要不然水庫清淤沒幾年又被堵塞，一直在挖土也不是辦法。

楊次長偉甫：有可能清了幾年，一次颱風就還給我們了。

葉委員津鈴：接下來，我要請教我們部長，關於漂流木，最近幾天很熱門，其實漂流木已經發生很大的問題，山老鼠想要養木頭，平常就偷偷去把大棵好的樹拔起來，然後再切割，等到颱風來時，再把它沖下來，等到沖下來之後，再來撿拾，聽說靠這個吃飯的都發財，一次撿回來都賣個幾千萬，因為現在很多珍貴的木頭都很貴，所以就有專門的集團就在養珍貴木頭，偷偷跑到山上去挖鑿，挖鑿之後，等颱風來再把它砍伐下來，甚至等到颱風天，再把它推下來，讓它流到下面來，之後再去撿，問題出在這裡，我們究竟有沒有法律可管？

鄧部長振中：這是林務局的事，但是我還是請楊次長看看，因為他們每天跟河在一起……

葉委員津鈴：因為他們這次發公文讓他們把這些撿拾的木頭運送出去的是第八河川局核准的。

鄧部長振中：目前漂流木的處理原則是按照農委會所頒訂的處理原則，由各單位分工，在颱風過後山區所沖下來的漂流木，在一定的時間內，林務局會派人到水庫或河川裡從事標註的作業，當他標註完成之後，就會運出屬於有價的部分，有時由水利單位來幫忙運搬，沒有標註的部分在一段時間後，縣政府與農委會就會公布開放民眾撿拾，民眾要進去河川區域裡撿拾之前，要向水利署河川局申請許可。

葉委員津鈴：問題出在後面這塊，因為你們的標誌是看不到的。

鄧部長振中：這屬於農委會的權責，我們沒辦法……

葉委員津鈴：你們也要跨部會去想辦法來訂定一個管理制度或罰則等，因為是你們准許他們撿拾的，他們怪手一下去，所挖掘出來的好木材都沈在下面，壞的木材才浮在上面，因為有比重問題，所以他們一撿拾都是好幾車，好幾萬立方的木材，所以一賣都是好幾千萬，因此才會促成這些山老鼠越來越大隻，我們寶貴的森林就這樣被破壞掉，所以一定要盡快把後面這塊堵住，也就是不好的木材讓你撿拾，但若撿到好木材就要交給政府，這是很簡單的事。

鄧部長振中：是，沒有錯，委員說的就是撿拾之後後端的部分，農委會這塊應該要再想辦法，我們最近都跟他們……

葉委員津鈴：你們河川局要核發許可的話，就應該要請專家。

鄧部長振中：我們所核發許可不是漂流木的許可。

葉委員津鈴：是你們把公文簽發出來的……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我們同意他進去撿拾，是進入到河川區域裡面，針對機具、人力的核可，但是砍伐之後，必須認定後端部分還是屬於農委會林務局的權責。

葉委員津鈴：但是你們沒有會同他一起來看，這樣就不行！

鄧部長振中：我們在核發許可都是有智慧的，所以後端部分目前是否有缺失，我們會與林務局再來檢討。

主席：那下一次我們再排農委會，好好質詢一下。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莊委員瑞雄、陳委員碧涵、吳委員秉叡、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國書、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薛委員凌、孫委員大千、賴委員振昌、鄭委員汝芬、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加薪的議題進行討論，加薪四法涵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勞動基準法的第二十九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第三十六條之二與第三十六條之四，還有工廠法第四十條的修訂，所以我們也特別在勞動基準法裡明訂，事業單位若有盈餘的話，對於勞工應該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據今天報載，本週立法院將審議加薪議題，請說明您鼓勵企業加薪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本週三委員會將排定公司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另外勞動基準法、工廠法係屬勞動部主管的法律，我們當然希望這部法律能早一點通過，能真正讓員工有增加薪資的效果，所以在此要附帶報告兩件事，這套法律體系是加薪的方法之一，並不能靠通過這四部法律，就可以完全達到加薪的效果，現在加薪最重要的是，由於立法院及許多政治領袖的呼籲，我們現在看到許多人力銀行的調查報告，已經有相當多數的廠商表示他願意加薪，而且願意加薪的多過不願意加薪的，所以社會上的氣氛已經起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這項氛圍是到位的。誠如部長所說，已經有立法院及政治領袖的聲音，而現在最重要的聲音就是勞工，勞工最希望的就是好生活，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既然我們鼓勵企業界加薪，雖然有不一樣的聲音，但是你方才所說的進度，也是希望能盡快通過，而且你說目前的氛圍是多數的企業界都願意加薪，但本席認為不只是願意，而且也應當要加薪。請教部長，你是否會要求在場的國營事業單位率先加薪？讓我們所有民間企業都能看到並且跟進。

鄧部長振中：國營事業有規定加薪要跟著公務人員走，所以公務人員沒有加薪，國營事業是不可以加薪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回答是不及格的。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問你是因為國營事業是公司制，今天若我們有新的制度，像今天討論的議題，如果立法院通過加薪四法，我們的領頭羊到底是誰，本席也聽到日前工商團體有不一樣的意見，所以若有不一樣的意見，身為部長的您要如何去擔任領頭羊？如何來帶動？今天本席之所以請教您這個議題，就是因為你能管到的，也最直接的，就是這些國營事業單位。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我剛才沒有報告完，我講國營事業的加薪要跟著公務員加薪走，但是國營事業，還有我們直接投資的這些公司、國營事業的轉投資公司，我們會尊重其董事會的決定，我當然也希望……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說等於是法如果通過，而企業不加薪，你們也沒輒，因為你們說要經過

董事會。你是部長，部長的一句話會讓所有的人有軌跡、軌道可走、可以朝這個方向。你回答要經過董事會，當然是最後要經過董事會，但政府推動任何政策，不是只有法案通過，而是要真正開花結果，讓勞工得到應有的公平待遇，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本席才會這麼問。請你再說明。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提醒我這麼多的事情。對於直接投資的事，我跟你報告，台船公司在 103 年已經調薪 2%了、台鹽調高 1.55%、中鋼調薪 2.7%、唐榮調整 3%，他們都有在調，假如公司營運情況良好，從我的觀點看，我當然是鼓勵他們能再調整員工的薪水。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就要這樣講，站在經濟部部長的立場，希望法案趕快通過，而且會率先當領頭羊，希望相關公司儘速提高勞工應有的權益及薪資，這樣我們在立法院審查議案時，才會覺得有願景、結果，如果法案通過而無人執行，豈不是很離譜！你應說正積極推動，讓法案盡快通過，而且鼓勵所有公司給勞工加薪。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但是對國營事業我沒有這個權責。

**楊委員瓊瓊：**接著本席要請教一個有關本勞跟外勞脫勾的議題，此事討論已久。台灣的外勞越來越多，目前約有四十幾萬人，你認為此一脫勾問題有無討論的空間？不要再用什麼所謂的人權，美國最愛說人權，結果他們對此是脫勾的，請問我國應該怎麼做？對本國勞工應給予尊重，本勞跟外勞脫勾是我搖旗吶喊的事情，本席想聽聽部長的看法。

**鄧部長振中：**委員，你知道，在分工上，這是勞動部職掌的事項，我們也聽到……

**楊委員瓊瓊：**雖然是由勞動部職掌，但公司是歸你管的，對不對？政府本來就是一體的，你應該表達你的意見。

**鄧部長振中：**在跨部會討論中我們都有參與，但很多企業界跟你一樣，都有相當的呼聲，希望這兩件事情能適當的脫勾。我們當然也表達過這個意見，但經濟部的意見是其整體考慮的一環，這麼多年下來，他的決定還是認為基於其他理由，應該繼續。

**楊委員瓊瓊：**這麼多年下來，環境、情境不一，以前我們沒有四十幾萬的外勞，當然我們應尊重並照顧他們。我們的確需要本國勞工的協助，也非常感恩，但我們如何真正照顧本國的勞工？我一再強調本勞跟外勞應脫勾，而且採取市場機制，讓老闆有彈性處理空間，過度的保護對我們而言，等於是重大的傷害，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提出這個議題，希望你好好思考，本勞與外勞脫勾應該是到關鍵時刻了，好好來討論，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謝謝你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水為世界所珍視，我們的工業循環水回收率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但新加坡是百分之百的回收，新加坡的 NEWater 現在竟然可以賣。前幾天，有人說總統府的水池中有個金牌，拿出來拜就會下雨，是不是你昨天晚上拿出來拜了，所以台北市下雨了？但我的選區台中市還沒有下雨。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回事？

**鄧部長振中：**我不曉得。

**楊委員瓊瓊：**這是密辛，應該趕快去查一查到底是真或是假？我還以為你昨天晚上趕快拿出來拜了，所以台北市下雨了，是不是？還是你昨天晚上有祈福，所以就下雨了？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這方面的能力，不過任何能夠增加水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若真的挖出金牌，你也願意拜，因為可以下雨？

鄧部長振中：什麼事都願意做。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一方面鼓勵大家節約用水，二方面本席仍舊強調，我們要換個角度看事，枯水期是很好運用的時機，要設法讓水庫乾淨，讓未來的蓄水量更多，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雖然變數很多，但仍應作整體性的考量。在最艱困的時候，大家應齊心協力，在抗早上，不管是從教育著手，或實質的建設、蓄水，都要同步進行，讓我們渡過這個難關，好不好？你是不是願意去看看那個水池到底有沒有金牌？

鄧部長振中：他們不一定讓我進去。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跟總統府聯絡，好不好？部長，你說任何方案你都願意去做，只要有水，這令我很感動。

鄧部長振中：只要有水，任何事我都願意去做。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暫代主席位。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聽了這些質詢，我感到有點不好意思，其實我當初的想法跟楊委員的是一樣的，就是我們關心員工的權益、福利，也憂心現在的薪水太低，所以國營事業及相關轉投資事業、相關的下游產業應設法帶動，大家一起來照顧員工，而且社會的氛圍也是朝向這樣，但早上似乎有「走鐘」，還好楊委員有將主題再導正回來。其次，剛剛質詢有人談到，要求老闆一定要加員工多少薪水，這樣是不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或是行政院既然講我們不是社會主義國家，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講加薪四法？剛剛要你解釋時，你也沒有解釋清楚，所以我給你一點時間，說明對於今天立法院排這個議程的主要目標，你們如何達成、去除大家對加薪的誤解與疑慮。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較完整的時間來報告。我們當然是採資本主義的，是以自由市場經濟為主的經濟體系，所以我們應該給公司大的空間去經營，但我們也了解，員工是公司很大的資產。這幾年下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有些地方需要一些調整，但並不是都將其調整到社會主義的方向，而是應該讓整個企業能認知且體驗、真正執行，員工對公司成長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才会有這些法律慢慢地出來，但法律出來，不能嚴格要求公司拿多少百分比出來分給員工，而是應該告訴這些企業，他們有這個義務，要規定在自己的章程，並不是要他們規定 10%、20%，否則會過度干預公司的自主權。現在因為社會的呼籲，剛才陽委員也特別提到，因為勞工的呼聲出來了、立法委員的要求、很多政治領袖有這樣說法，所以氣氛慢慢出來了，才會有人力銀行的調查結果說，多數企業覺得會幫員工加薪。我覺得這是非常正面的，而且也朝著我們原先國家的方向——自由經濟的體系往前繼續邁進。謝謝你給我時間說明。

翁委員重鈞：部長，把它講清楚，我們並沒有法律嚴格要求公司得提多少比率去做員工福利的分配

，只是希望他們在章程中規定……

**鄧部長振中：**規定在章程中。

**翁委員重鈞：**自己看看自己的產業大概要怎麼完整規劃、經營才可以照顧到員工，讓企業可以永續經營，而對社會的呼籲也能正面回應，我們的目標大概是這樣。加薪四法我禮拜三就排，主要是希望回應社會的呼籲，不管如何，我們總是希望國家更進步、勞資雙方雙贏、經濟持續發展，這是第一個主題，我在此簡單說明。

第二點，今天談了很多董事長跟總經理任用的問題，立法委員在這段期間並不是不肯定內閣，我們都覺得內閣也許做得不錯，但較無民意基礎、較無法貼近民意，所以會覺得你們好像將自己關在房間內制定政策，你們應走入民間去了解民間真正的需求。我不是只對你這樣講，我對農委會主委也是這樣說，我對他說「你不要當作你是台大的教授，將農民都當作台大的學生，或是認為這些立法委員考不上台大，當我的學生還不夠格，為什麼我還要聽你們的？不可以有這樣的心態，這種知識份子的傲慢，我們看不起！」今天為什麼講用人？我相信你不是最好的經濟部長……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是。

**翁委員重鈞：**對嘛，很多人符合當經濟部長的資格，為什麼由你來當經濟部長？那一定是基於很多方面或現階段的考量。如果今天在這邊一直問你有關董事長、總經理的事，台灣經濟也不會進步；我相信讓經濟部長站一天，問怎麼用人、何人交待，也不能解決事情及台灣經濟的問題。簡單講，處理人事，一定會有各方面的考量，但我跟你講過，我們都尊重你。很多人符合資格，為什麼你們雀屏中選，當經濟部長、董事長、總經理？這其中一定有所考量，像剛才台鹽洪董事長我就很尊重他，我願意跟這種人做朋友，他值得重用，他上來時說得很清楚，跟政治沒有關係，是他自己要辭的。我最怕的是，明明人家安排某人就是基於政治考量，叫他去幫忙，但他不幫忙，或幫忙不成還「死豬佔砧」，說什麼專業考量、自己很厲害、業績很好，還想繼續做，這種人最不要臉，社會最怕的就是這種人，不會做人，不講感情、道義，還要「死豬佔砧」、出賣長官，這種人可以不要！今天的董事長、總經理不是最有資格擔任該職位的，但既然用了你們，就要知道為什麼用你們，該做什麼事情，你們自己要做好，長官託付給你的，要好好去做。部長，坦白講，雖然楊秋興不是最好的，但我也覺得將來他做起來會比別人差，所以我們還是要給他一點時間，既然用他了，就要負責任，如果你今天出賣你的長官，說是逼不得已的、不用不行，那我就看不起你。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那樣說。

**翁委員重鈞：**我是舉例。做人跟做官都重要，不是做官就好，不要以為立法委員在這裏稱讚你的董事長，就代表他們兩人很好，如果我拜託他不成，別人拜託就成，豈不是怕惡人！這種官我也看不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情理法要兼顧，不曉得你是否聽過我日前的總質詢？有人今天拿人家的錢，明天上電視罵人家是黑金，這種政治人物是有的，去澳門接受人家的性招待，一夜花人家五十幾萬，回



來在記者招待會上說人家是黑金，這種人也是有的，政治人物為了怕關、絕對不要洩露底價，可以說謊，怎麼不行！社會上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但是做人、做事的原則要站得住，這樣才值得尊重。部長，今天假設是因為這個議程我安排得不夠好，讓你在這邊被大家喝斥，對台灣經濟沒有幫忙，講起來，我很不好意思，但我是草地人，我要講一些我的想法，做人要懂情義，不要只想著做官，也要重是非，即使董事長是基於政治任用，也要絕對依法。我相信這些人不是最好的人選，但要像洪董這樣，他知道我講什麼話、什麼事情，這種人才值得尊重，如果在那邊說三道四，不一定就是最好的，你要記得這點。

其次，剛才委員跟你講了一點，說不定是不情之請，但我覺得有些東西你要考量一下，假設這個政策推下去，也許方向是對的，但現階段不宜，也不要勉強推，例如立法委員、總統即將選舉，即使政策的方向對，但推下去會傷到這些立法委員，我的建議是，不一定要做，管理學上講的是 *favor store*，用漸近方式，讓大家可以慢慢接受、水到渠成，這樣比較好，我跟農委會也是這樣建議的。你的政策不一定是錯的，就理論而言，也許是對的，但實施有時候要看時機，假設這對國家大體上是好的，對於我們立法院的同仁也無傷，那就去做；假如會有所傷害，就可以稍微緩一緩，你要有輕重緩急之分。

坦白說，今天對你的質詢，我自己覺得很不好意思，但是我相信只要你把你的格局拿出來，表明：對於今天我所任用的人，請給我一點時間，我相信他們的表現，若是做得好，請你們予以肯定；若是做得不好，我負責，就算部長不當我也無所謂。做人的原則理當如此，在座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也一樣，不要只為了要做官，對長官交辦的任務要做好，好好表現。因此，我希望你拿出你的擔當，經濟委員會會挺你，你好好做，不要怕，勇敢承擔，好好表現，把台灣的經濟帶動起來。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張委員嘉郡、廖委員國棟、周委員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經濟部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近日有人力銀行業者針對企業主進行加薪調查，52.53%的企業沒意見、贊成的比例達29.22%，反對比例為18.25%；而贊成的理由為，物價漲過薪資，強制企業回饋，符合社會期待也保障勞工生活；反對的理由多是有違自由市場機制，政府不宜介入或強制規定。經濟部轉投資事業不少是民間公司，如果讓這些轉投資事業帶頭加薪，是否有助於民間企業勞工全面調薪？由於經濟部轉投資的公司民眾都認為福利好、待遇佳，甚至薪資水平也優於業界，如果要讓這些公司加薪，要如何避免在帶動全民調薪前，避免讓社會覺得政府在獨厚特定族群，製造社會階級更大歧視？

二、國外已有大量的研究顯示，在不可逆轉的網路資訊革命大潮流下，中產階級、中等薪水的工作正在大量消失，只剩下少數能夠掌握網路產業趨勢的高薪專業人才，以及絕大多數僅能糊口的基層工作。大量流失工作的中高齡中層經理人，成為勞動市場的流動人口，也是基層勞

工薪水無法上漲的根本原因之一。台灣的現狀是企業凍薪或加微薄薪資，實質薪資持續凍漲，消費不振，勞工沒有多餘資金提升技能，有能力者選擇退出職場或外移，企業轉型沒有人才，持續從事低價競爭，而產生惡性循環現象。如果希望台灣擺脫低薪問題，要如何找到台灣生產的關鍵價值所在，並在內需經濟中找到能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上揚的新成長模式？

三、日本安倍晉三政府 2014 年底安倍大手筆提出調降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方案，以對企業減稅 4,000 億日圓、相當於新台幣 1,050 億元的巨額減稅方案，來要求企業加薪。但是，安倍政府從 2012 年上任至今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了，匯率巨幅貶值、股市大幅上揚、企業獲利顯著增加、東京核心區的房地產價格也步步走高，惟企業的投資與勞工的薪資，卻反向下滑。去年日本經團連雖然發布「年度調薪幅度 2%」的新聞，但是政府公布的統計卻顯示，經過通貨膨脹調整後的員工薪資，在 2014 年 11 月竟然又創下連續 17 個月減少的記錄。目前台灣股市漲幅落後，財富效應遠低於日本。如果安倍將勞工加薪列為頭號政策，都只得到如此微弱的效果，接下來我們又能以怎樣的政策解決薪資問題？目前政府希望企業加薪，加的是員工本薪嗎？新修正的加薪四法是加獎金、紅利，讓員工增加收入，但這樣做是不是把景氣波動風險轉嫁給基層員工？

####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由於全球經濟轉佳、國際油價走跌，以及內需市場持續熱絡，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續增為 3.78%。而外商對於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也持正面態度，安聯集團首席經濟學家麥可海斯 3 月 10 日指出，歐洲還未脫離不景氣、日本經濟也不樂觀，拉美受商品價格下滑影響，經濟嚴重受挫；目前看來僅亞洲一枝獨秀，預期亞洲區今年經濟成長將占全球經濟成長 50% 左右、貢獻度達一半。安聯預期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有 3.7%，居亞洲四小龍最高（南韓今年經濟成長約 3.5%、新加坡為 3%、香港只有 2.5%），顯見國際對台灣執政當局的穩健的經濟發展政策予以肯定，但為什麼台灣青年階級沒有感受到？

##### 一、318 周年，青年的世代正義在哪？

依據主計總調查台灣三十歲青年的收支情況，發現未滿 30 歲的年輕人高達 88% 的收入來自於受僱人報酬。反觀 65 歲以上的民眾只有 22% 的所得來自薪資，超過四成以來來自社會福利、退休金或房租等移轉性的收入，資源大多被中壯年世代掌握。

又主計處統計台灣去年平均失業率為 3.96%，但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特別是 20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3.25%；不少年輕人大嘆薪資低，工時長，成了名符其實的「窮忙一族」，而而這就是 318 學運青年人抗議的主軸，因為「世代不正義」！但時至今日經濟部做了哪些？

經濟部上個星期的報告書中提到目前推展「青年創業專案」，藉由創業課程、資金協助、育成輔導及研發補助等措施協助青年開展事業。去年帶動包含新農、文創及社企等新創事業共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 5 萬人，如果真依照經濟部書中寫，為何青年失業率依然高居不下？經濟部有無檢討？有沒有邀集青年對談，瞭解青年目前的需求？

##### 二、青年創業四處碰壁

部長，之前有壹則新聞，台大有 3 名學生放下學業也要創業，組成「FLUX」團隊，開發 3D

印表機，FLUX」的 7 人團隊，設計出「All in One」的 3D 印表機，從小型的印章，到中型的咖啡拉花、大型的蛋糕模型等都可以「印」出來。該印表機在美國募資平台 Kickstarter，短短 39 天便募到 5,200 多萬台幣，創下台灣團隊募資最高紀錄，更獲得矽谷天使投資人 SVT Angel 賞識，贊助前進矽谷，成為台大首個前進矽谷的創業團隊。

但這些學生是在荊棘中走出一條路，透過一次次的失敗與跟美國矽谷的專家溝通尋找問題才有這成果，如果這些孩子當初沒有到美國去尋求協助，請問部長，在台灣他們能成功嗎？

1. 沒有單一快速的解答窗口：台北市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市民可以透過這專線反映各項問題，但是經濟部卻沒有設立青年創業快速服務專線或窗口，創業的青年上網找，部長，經濟部是在訓練台灣的青年只能在用 GOOGLE「大海撈針」。經濟部何不設立一個專線，專門解決青年創業的問題。

2. 經濟部補助這麼多財團法人，弄了許多科專計畫給財團法人，但經濟部從未提供科專計畫給青年創業者去執行，導致許多資源都被這一些財團法人拿走。經濟部應要求社團法人應提供一定比例的資源給青年創業者，藉由財團法人輔導這一些青年創意者，如此一來政府的資源才可以由上而下，真正的讓青年創業者受益。

3. 檢討整併績效不彰的財團法人，政府的資源不是免費的，為讓政府資料有效利用之前立法院有要求經濟部建置一套財團法人的績效評比制度，藉由評比將體質較弱或執行力不佳的財團法人加以整併，請問部長，這部分的成果如何？

### 三、企業利己才是利人

前 Google 大中華區總裁、創新工場董事長李開復 16 日在「中天青年論壇」直言不諱地說，台灣有錢人很多，只顧自己的王國，不願拿錢出來給下一代創業家；即使對外投資，也不過想賺更多錢，出發點是利己，而不是利他思維。也說在台灣創業第一個面臨的問題是，怎麼養活自己？台灣的創業者要拿自己的錢出來，養活自己才有未來。面對市場快速變革時，只能保守因應，格局感出不來。而這就是目前青年在工作以及創業上遇到的難題，未來政府應規劃政策及修訂法律，讓企業轉換思考模式從「利己」變成「利他」（加薪四法）。部長；318 學運的青年上星期又回到立法院，他們無助的眼神你看見了嗎？未來在他們的眼中還是很模糊，經濟部請多為年輕付出心力。

###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對象：經濟部長

問 1：南韓財政部長 Choi Kyung-hwan 去年七月上任就提出 41 兆韓圓（390 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並在九月底提出促使企業界提高薪資和股利（dividend）的計畫。=>4000 家左右資本達 500 億韓圓的公司之企業稅將被課 10%罰款（surcharge）（預定做法：除非他們支出固定比率於股利、投資和薪資（60~80%）或單獨於股利或薪資則可降至 20~40%（服務業投資率較低）。部長，您知道這件事嗎？您有何感想？或想要怎麼做？

（因為，南韓十大財閥現金存量五年內加倍，該國非金融公司的現金超過 450 兆韓圓；2000~2012 年企業獲利增加兩倍，家庭收入卻增加不到一倍。此外，2001~2005 年薪資成長為年率

4.4%，然而 2011 年迄去年九月卻僅 0.3%。）=>台灣情形比南韓更慘，我們是薪資倒退。

問 2：本席認為，針對民間企業是否加薪問題，提高最低工資應屬可行，部長看法為何？

問 3：又，一月份，本席在院會臨時提案，要求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 元，並獲通過，部長意見如何？（提高工資，才能帶動消費，並促進經濟成長）

問 4：解決低薪問題，根本做法在於提振投資，才能廣泛地增加就業機會。台灣現在已經成為食利者經濟（rentier economy）一亦即，靠對外投資和資金收入過活。因此，經濟無法全面性、健全發展。請問，部長有何釜底抽薪的做法？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針對中油、台電、台糖、台水以及圓山飯店等公司，坐擁國家資源卻虧損不斷，每年更領走大批獎金、分紅「明顯是不負責任或是沒有能力」。

請問部長：虧損不斷卻領取高額獎金，該不該檢討？

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表示，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經濟部會要求國營事業依相關規定檢討工作績效，如果績效不好，當然會撤換。

請問部長：過去計十年來，有因績效不好而撤換的案例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台糖轉投資輝瑞生技、碩騰生技二家公司各占 45%，請問部長：這二家公司營運狀況如何？

輝瑞生技、碩騰生技動物保健用藥，台灣動物用藥的利基，經濟部要好好重視。

台糖也是台灣高鐵的董事，台灣高鐵新財務改善方案出爐，大陸工程、太平洋電線電纜表態反對新財改案和撤回仲裁案。

請問部長：高鐵公司周四（26 日）董事會，經濟部的立場如何？

之前高鐵財改案有圖利財團之嫌、特許期太長、票價降價不夠等意見，本席要求台糖代表在台灣高鐵董事會中，不可犧牲政府與民眾權益。

台灣上市櫃公司所有權、經營權並未有效分離，大股東總是想要控制獨立董事，導使獨立董事制度成效不彰，如果可以在公司董事會中設置勞工董事，將能在勞資衝突間取得制衡之效。

請問部長：支持這項政策嗎？

目前公司法規定並無設置勞工董事？

請問部長：對於董事的資格、權利義務等配套經濟部有沒有研議修正？對於勞工董事選任方式，是否應由工會推派或員工選舉？

針對中油員工（工讀生）李明彥 17 日在中油大樓前絕食抗議，並投訴中油在合約到期時，要求其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轉受僱其他勞務公司，但其實他仍繼續在中油加油站工作，卻無法累積年資、特休，而且沒有資遣費，要求中油還他工作權。

請問部長：有了解李明彥指控中油 10 年來違法使用勞務承攬，「假承攬，真僱用」的情形嗎？

2009 年中油開始將「資深工讀生」轉外包，報載勞動部就業條件及平等司司長劉傳名透露，資方不得強迫員工自願離職再轉到其他公司，中油的問題一直存在。

請問部長：中油是政府事業，一定不可以違法，經濟部要徹查？

今年台灣面臨乾旱，可能是十年最嚴重，許多農民及工業用水不得不挖井、抽地下水應急，是造成地層下陷原因之一。

請問部長：對於未申請水權而隨意挖井，是不是一定要嚴加取締封井，避免造成地層下陷？行政院有意將一般工業區回收水比率由 75%調高至 80%，自來水漏水率十年降至 14%目標，且不排除降至 10%以下，台灣面臨乾旱期，政府亡羊補牢猶遲。

請問部長：工業區回收水調高至 80%，何時可以達成？對於用水大戶回收水比率未能達標，是否應予提高用水費價格？

本席認為，未來對於用水大戶申請設廠，應予嚴格審查，要求採用節水設備，並回收水，否則應不准予以設廠。

另外，水情吃緊，水利署必要採取開口合約，增加水庫清淤量（抽泥、陸挖），能清多少就是清多少，這樣才能增加水庫蓄水量。

主席（翁委員重鈞）：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星期三上午九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到 大院就委員所擬具的「公司法第 2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也向各位委員針對企業獲利應優先分享給員工，以提高員工收入之提案，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鑒於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且「員工分紅費用化」已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該制度，「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員工並不是盈餘分派之對象，所以公司法有配合調整之必要。如果能在公司法中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

本部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本次修法將有助於企業帶動薪資合理成長之良性循環，支持修正公司法，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

員工是公司的資產，員工與公司應是相輔相成，彼此共同成長。政府支持企業有獲利應優先分享給員工，以提高員工實質收入，鼓勵員工為公司效力。本次修正之條文係屬強制性規定，即公司章程應明定將獲利之一定成數分給員工，惟未免過度干預企業自主，並未具體明定章程應保留員工分配之比例，可謂強制中帶有彈性色彩，以符合各公司之不同需求，避免因強制要求公司訂定一定比例，造成營運障礙，進而影響投資意願，我國為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實不宜過度干預企業自治，宜留給企業彈性處理之空間，尊重企業經營的自主性，並要兼顧企業營運與員工權益兩者的平衡，才有可能帶動企業加薪的氛圍。

依據民間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民眾對加薪四法之意見，贊成者仍多於反對者。加薪四法在社

會及各界熱烈討論加薪之同時，也帶動整體就業市場的加薪氛圍，對長期在低薪氣壓的民眾而言，加薪四法若能通過，有助於逐步擺脫廉價勞工之形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所提「工廠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對於委員所提「工廠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查現行工廠法第 40 條規定，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有關委員所提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利潤合理分配工人之規定，對提升工人薪資應有正面助益，本部原則支持。

因工廠給與獎金或分配盈餘之機制，涉及工人權益，影響重大，且 104 年 3 月 23 日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初審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事業單位應公平考量勞工之年資、工資、職位及績效等因素，會同工會訂立前項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之利潤分享計畫書，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召開勞資會議共同訂立後，將計畫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一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前實施；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鑒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工廠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所提工廠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除第 1 項建議參考上開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修正案酌作文字調整外，第 2 項規定宜明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屬工廠，其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併同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以保持法律執行之一貫性。

至於所提工廠法第 40 條修正增訂第 3 項裁罰規定，建議可不予增訂，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工廠，其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及裁罰規定，宜併由第 2 項規範之。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提案，其實本席兩年前就提過，當時在本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被否決。當然時空背景不一樣了，現在國民黨黨團願意全力支持，讓我感到非常欣慰，而且很高興。

去年上市櫃公司分配給股東的紅利有 1.2 兆，可是分配給員工的卻少之又少，當政府一直講我們的經濟成長多好，企業多賺錢，可是員工薪水停滯在 15 年前，讓我們發現到很嚴重的分配不均。企業主寧願將所賺的盈餘分給股東，去投資其他的生產設備，賺更多的錢，而不願意跟員工分享。當分配正義跟公平正義已經越來越遠，貧富懸殊越拉越大的時候，政府的公權力當然要介入。也就是說，政府要用比較強制的手段，要求企業有盈餘的時候，一定要跟員工分享。我們同意經濟部講的，不應該強制訂定企業應該分配多少成數給員工，因為每一個企業的風險、企業投資的成本問題都不一樣，所以尊重企業主，讓企業能夠自由的跟員工商討，訂定一個的成數來分配給員工，也就是當企業有盈餘時，一定要跟員工共享，這樣不僅可以留住人才，

而且讓員工有參與感。企業跟勞工本來就是同一條船，企業賺錢跟員工分享，有句台灣話說，如果你有肉吃，也分一點湯給員工喝。

希望這個法案可以在本委員會順利的通過。有關法案通過以後的細節問題，像公司章程是不是要公告，公告在企業的公開網站還是在某些地方，或是在員工就職的時候，明白告訴員工公司分紅有幾成，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讓他參考要不要到這個企業就職。還有怎麼訂定相關的程序，是不是由勞資雙方來規定，或是用一個比較合理雙方都能夠接受的，細節上還要再詳細的討論。

假如今天能在本委員會通過這個法案，就是跨出第一步，廣大的勞工會感受到政府的誠意，也會感受到經濟委員會各大委員的支持，不僅勞資雙贏，對國家的經濟也有幫助，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淑蕾的提案旨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截止登記。今天把整個案子處理好以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台灣長期以來會低薪，部長認為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的感覺，主要是因為台灣整個是一個物價比較低的國家，加上薪資兩極化，有些人的薪水待遇會朝著高的方向走，有些人會留在低的方向，這是一個分配不均的現象。委員可能會問我們有什麼方法……

林委員岱樺：講原因，我認為你沒有講到原因。我不認為物價低是低薪的原因，如果物價低是原因的話，我們就像韓國一樣，調高物價。我們都說韓國高所得，可是它的物價非常高，按照比例，其實韓國人整個可支配的所得並不高。你的意思是用任何的手段提高台灣的物價，我們的薪資一定就會提高？這個邏輯我想台灣任何一個人都受不了，為了讓我的薪水漲，所以我們就比照韓國模式讓物價漲？第一，這不是原因，你沒講到低薪的原因，另外你說薪資高低分配，我的解讀是：因為我們是資本主義國家，所以放任資本家自己去做處理，這與你剛講的，民國 90 年訂定的公司法，公司盈餘、員工紅利的部分，已經在法規面做了處理，這不也是自打嘴巴嗎？

今天我們有自由市場，公司法也有規定了，但還是導致薪資的高低。本席粗淺認為，低薪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產業結構，第二是勞工的競爭力。在產業結構面，我舉一個例子，過去 10 年來，大家說要發展電子業，金融系統也支持，但電子業不需要太多員工，我們卻一窩蜂的進去，人才供給量多，職位少，薪水當然不可能提高。至於勞工競爭力，這要回歸教育部，我們的技職體系整個崩潰，像我昨天在地方拜訪，各行各業都在罵政府，企業主的訴求只有一個，他們請不到人，希望增加外勞，這是業主的聲音。當然開放外勞有國家政策的問題，但是就算開放外勞，國家有辦法延續下去，勞工競爭力能夠提高嗎？技術是要自己培養的。德國是道地的工業基礎起家，到現在還是以工業為主，整個國家 GDP 的貢獻來自於工業。本席認為勞工的



競爭力是長期的，你的發言及報告，我覺得有點遺憾。當然，誰不想加薪，這些提案的委員非常用心，但我認為除了國會議員要表達人民要加薪的心聲之外，政府更要有擔當，通過這樣的加薪法，真的能夠讓員工加到薪嗎？

再來，行政院版本是什麼？你們沒有行政院版本，你們不從短、中、長期去思考配套，我看不到你們的中、長期，不要說因為勞工的競爭力，你們不開放外勞，但是也沒能提升勞工競爭力，整個技職教育的崩潰，除了餐飲業之外，其他技術全部付之闕如，這樣怎麼會有勞工競爭力呢？這要培養，不要說那是教育部的問題。包括產業結構，第一次在本院的業務報告中，本席就問了卓次長，到底引領下個世代的產業是什麼？我們資源少，沒有天然資源，完全靠出口，所以政府的產業引導很重要，下一世代的產業引導是什麼，包括現有基礎產業技術提升的時候，當然會有高所得，我們都要技術，你們不是在講研發嗎？

我認為低薪長久以來是產業結構失調與勞工競爭力的問題，這是中、長期的部分。你們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說要支持委員的版本，這些委員的版本也很危險，我們來看這篇文章，朱敬一是中央院士，也擔任過科技部部長，他表示如果法案通過之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員工不一定會分得到，但是公司絕對可以逃稅。如果有強制盈餘加薪的規定，他說公司有 6 種方法，跨期閃躲法、勞務外包法、白領自肥法、先減後加法、移轉規避法、業務外沖抵法。這篇文章你應該閱讀過吧？

鄧部長振中：我有看過。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回應？這不可能發生？

鄧部長振中：這是朱院士的看法。

林委員岱樺：你認不認為有可能發生，而且發生的可能性非常高？

鄧部長振中：他講的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130%扣抵稅的條款，這才有稅的結構。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公司法，它不會發生稅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加薪四法是中央喊出來的，你們沒有行政院版本，現在名義上是委員負責。你要講現有法，我們再來講加薪四法當中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鄧部長振中：是，這已經在委員會審了。

林委員岱樺：你還要求公司章程一旦明定，以年度盈餘之一定比例，增加員工酬勞，這都還是可以逃稅，公司很厲害。本席拙見，產業結構跟勞工競爭力的問題，這個才是正辦。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林委員岱樺：這些法案過了之後，員工真的能夠加到薪水，還是只是讓人民又失望一次？到了年底，要分配盈餘的時候，公司的章程怎麼定，你們全部能稽核到每個公司的章程嗎？因為沒有明定比例，所以加 1 元、2 元都是加薪。你們竟然沒有版本，也沒有主張法案應該怎麼修正，我要強調，這個法案立意良善，兩個提案委員非常的用心，但是他們不是執行者，是監督者。相關的法案通過後，公司的衝擊會如何，會不會影響公司治理？整個公司治理方面會不會有什麼衝擊，你們也沒有評估。

鄧部長振中：委員剛才講的很多重點，我也非常同意。

林委員岱樺：你先回應朱敬一的文章，加薪四法通過後，公司會不會有他講的這 6 項規避的情形？

鄧部長振中：朱院士是我們非常敬重的一位經濟學家，他有他的看法，當然他也提醒我們以後執行的時候，應該注意什麼事情。他說有這些可能性，就看我們的執行機關，是不是能夠按照他提醒的事情，去做防止。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今天要加薪，就像委員說的，產業競爭力、勞工競爭力、產學的合作、教育怎麼加強、產業結構的改變，很多事情要同時做，這幾個法案是方法之一，不能夠依賴這幾個法律把薪資提起來，我們不能夠有這種過高的期望，到時候大家會失望的，其他的事情也一定要同時去做，在經濟部的權責範圍之內，包括產學合作、提高競爭力，我們都在做，這是其中的方法之一。

林委員岱樺：民眾最討厭的就是宣示，如果兩委員的提案是宣示大於實質的話，民眾臉上真的會出現三條線！你說法案通過後，我們最基層的勞工，最辛苦、用血汗、用所有的精神體力去換取這樣的薪水，不會因為這個法而得利，因為它是一個宣示性的，而且它的效益到底會嘉惠員工多少，你也不能評估。

鄧部長振中：它是方法之一，我們相信它有效果。

林委員岱樺：宣示大於實質！你剛才答復本席，說法案通過後，員工實質上不會得到很大的利益。

鄧部長振中：一定會有效果，但是不能夠把整個事情寄託在這個法律。

林委員岱樺：本席具體建議，我們開公聽會，把學者、專家請來好好的辯論，讓人民清楚這個法案通過後，是不是真能夠實質加薪。建請經濟部一定要儘速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完經濟部的報告並不滿意，部長知道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廖委員要不要指點我？

廖委員正井：好，我再簡單問你，如果今日通過修正公司法，有多少公司能在今年完成在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

鄧部長振中：股東大會通常都在下半年召開，假如我們通過……

廖委員正井：在下半年召開股東大會？

鄧部長振中：6 月 30 日前。

廖委員正井：對呀！

鄧部長振中：那麼這可能就要明年修正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馬上就反應過來了！可是你們的報告卻表示支持提案，應該要提出委員的提案有問題嘛！本席要指正，今年股東大會最慢在 6 月 30 日前召開，這是最慢喔！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60 日內要停止過戶，換言之，4 月 30 日前要停止過戶，那是最後一天！現在所有公司都已在準備召開股東大會，這就是為何我剛剛說對你們的報告不滿意！有些委員或許不太瞭解這個程序，提出要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這有可能嗎？要在今年的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根本來不及嘛！你們要和大家講清楚，不要到時大家以為今年就能調薪，事實卻是來不及

耶！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出這個問題，就我的瞭解，有些公司的章程是有這些規定？

廖委員正井：有幾家？

鄧部長振中：我倒算不出來，但是我的同事告訴我，有些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規定。至於假設這個會期沒通過……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又將責任推到立法院……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沒有推，只是說……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已經講，即使今天委員會通過這個修正法案，也要到 4 月 7 日總質詢結束後才能經院會三讀通過啊！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再者，公司一般大概從 5 月 1 日就開始召開股東大會，由 5 月 1 日起算前 60 天，即使現在通過這個修正法案，也已經來不及！況且股東大會的議程還要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董事會又要在 7 日前通知召集。因此，我們幾乎可以說大多數公司在今年都來不及修改公司章程，而大多數公司都來不及的話，要寄望今年調薪，根本就不可能！

鄧部長振中：對，我同意，假如照這個方法，可能如此。剛才我們的報告也有提到，依據民間人力銀行調查……

廖委員正井：部長應該針對今天委員提案的部分，其中有個委員提案要將某些修正條文追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根本做不到嘛！你們的報告要這樣講！要提醒所有其他委員！若今天本委員會通過這個修正條文，公司章程能做得到的嗎？做不到嘛！你都沒有提醒委員，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對，追溯大概不行！

廖委員正井：本席算比部長厲害，我在私人公司當過董事長，也在銀行當過董事長，所以很清楚，一看這個修正法案，就知有問題。你們要說今年要實施加薪幾乎是不可能，除非老闆很願意加開臨時股東大會，才有可能，如果公司不開臨時股東大會，即使這個修正法案通過，也要等到明年，你們應該這樣講！

鄧部長振中：您說的完全正確。

廖委員正井：對呀！所以我說你們的報告有瑕疵！你們要據實和大家講！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

廖委員正井：我要提醒你，要交代清楚！主席，希望我們待會修法時，要特別注意這個條文，不要納入這部分，其有實施的困難。本席也要透過媒體希望大家不要寄望今日通過這個修正法案後，今年就能加薪，這不太可能！好不好？今天連工商協進會的理事長都已經反彈！那麼你認為其他公司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來配合政府推動這個政策嗎？不可能！因此，照正常程序，可能要拖到明年的股東大會，才能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後年才能調薪。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依時程是這樣講，但是那是一個分紅，假設照您剛剛講的那個……

廖委員正井：經濟部今天沒有提出修正版本就不對！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偷懶呢？你們要修正委員的提案並提出版本嘛！起碼待會商業司長儘快以你們的智慧、經驗和法務部討論要如何修正條文

，才容易過關，否則，今天這個法案又過不了關！你會被罵死！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來看看。

廖委員正井：我提醒部長，趕快修正法條文字，且好好提出，不然，真得很難通過！

再來，請問部長，5 月 1 日是什麼節？

鄧部長振中：勞動節。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聽到勞工團體要到立法院抗議的風聲？

鄧部長振中：我自己是沒有聽到。

廖委員正井：勞動部有沒有聽到？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 pass 消息給經濟部。

鄧部長振中：我們自己的系統也會告訴我，只是我尚未看到。

廖委員正井：他們為何會到立法院抗議陳情？

陳次長益民：就我們的理解，桃園總工會準備發動有關週休二日的陳抗。

廖委員正井：對！部長，我們現行法定工時的規定為何？

陳次長益民：現行勞基法規定是雙週 84 小時。

廖委員正井：是二週 84 小時，部長聽到嗎？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那麼工會團體現在的要求為何？

陳次長益民：一週 40 小時。

廖委員正井：部長聽到了嗎？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經濟部的意見為何？

鄧部長振中：一週 40 小時是沒有問題，但是很多產業向我們反映，希望二週維持 80 小時的彈性，不減少勞工的權益，只是讓大家取得平衡。

廖委員正井：現行勞基法規定二週 84 小時，而經濟部希望二週 80 小時，讓他們自動調整。

鄧部長振中：沒有問題，是。

廖委員正井：並不是明定一週 40 小時？

鄧部長振中：完全不影響勞工權益，一個星期還是 40 小時，但是給企業界一個彈性，譬如要加班、要趕工的時候。

廖委員正井：聽部長這樣講，勞工朋友應該可以接受。可是勞工朋友目前得到的情報卻是經濟部反對每週 40 小時。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沒有反對一週 40 小時，我們只是希望讓企業界在要趕工出貨或其他特殊情況時，有個調整空間。

廖委員正井：請問陳次長，如果照經濟部希望的二週 80 小時，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益民：勞動部送到行政院的版本是一週 40 小時，這個版本是去年底就送到院裡，現在二個部會尚在協商當中，因為我們認為……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協商是不是因為經濟部強烈要求二週 80 小時，所以耽誤？

陳次長益民：經濟部有反映工商界的意見，但是我們還在和工商界溝通，因為現行勞基法第三十條已有二週變形的規定，也可以達到他們原來的預期，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單週 40 小時較合理。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他們 5 月 1 日要來抗議，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勞工朋友們當然會有他們的訴求，不過，我們也一直強調不要影響他們的權益，84 小時改成 80 小時已經是對勞工朋友很大的……

廖委員正井：剛剛勞動部講得很清楚，要將二週 84 小時改為每週 40 小時。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則仍要維持每二週 80 小時，這二者還是有差異喔！

鄧部長振中：我們在行政院還是繼續協調。

廖委員正井：5 月 1 日前可以協調完成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大家都會努力，我們也要適當反映企業界的心聲。

廖委員正井：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唯一的五一勞動節勞工朋友走上街頭！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盡量處理。其實資方和勞方有時看來是對立，但有時是能和諧相處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你們何時能和工會協調溝通好？

鄧部長振中：關於這部分，我倒無法和你講確定之日，但是我們還會努力……

廖委員正井：你們仍堅持二週 80 小時就對啦！而勞動部及工會堅持每週 40 小時，於是差距永遠無法交集！非要等到勞動團體到立法院抗議，然後我們逼你們，你們才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和諧些，因為勞資雙方並非完全每次都一定要對立。如同您方才提到，我們沒有減少勞工的權益，勞工應該得到的休息時間絕對足夠，而且……

廖委員正井：請問勞動部，你們當初要送法案前，一定有邀經濟部來開會，那麼你們為何一定堅持要每週 40 小時呢？結果送出來就成這樣！差距便在此。

陳次長益民：行政院各部會對照顧勞工權益的立場都是一致的，但是有時兩方團體會有不同看法，現在兩個部會都在努力協調當中。

廖委員正井：何時可以協調好？我們不希望勞工朋友 5 月 1 日走上街頭。

陳次長益民：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廖委員正井：部長有沒有信心？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連更困難的問題都解決了。

廖委員正井：若 5 月 1 日他們又走上街頭，你們要不要負責任？

鄧部長振中：我們還是會去……

廖委員正井：對於你們如何決定，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不要讓勞工團體在 5 月 1 日走上街頭，這可以做得到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的想法是每個國民都應該有權利在他們覺得適當的題目時，出來表示意

見。這很正常！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樣講真是的！你知道每辦一次遊行造成多大的社會成本嗎？

鄧部長振中：對，應該要儘量避免，但是大家有這個權利。

廖委員正井：經濟部既然已同意二週 80 小時，那麼一週 40 小時有何不同呢？何必這麼堅持呢？為何要這麼堅持呢？

鄧部長振中：當企業需趕工、趕貨時，給他們一點彈性。

廖委員正井：勞資雙方自己會處理、會協調！不用部長為他們擔憂。你們何必要這麼堅持呢？讓勞工朋友走上街頭，會造成社會成本，對不對？你要聽進我的話！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和廖委員多多溝通。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這四法之前，首先請教部長，今日新聞報導日本核災食品已闖關來台，政府隱匿達 49 天，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不是經濟部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我們和日本之間的經貿互助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吧！

鄧部長振中：是，依現行規定，福島等 5 縣的農漁產品目前是禁止進口台灣的。

黃委員昭順：對，可是這些產品已進入台灣達 49 天，政府才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個權責不在經濟部……

黃委員昭順：今天的新聞對這件事情報導得非常大！而我們和日本之間的經貿應該屬於經濟部的範疇？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關於要如何在這個範疇中採取一定的措施和方法，經濟部或許就不能說和你們無關。關於這件事情，理論來講，雖然檢查這些產品不是你們的權責，然而對於如此重大的事情，經濟部也不應該束手無策。如同前段時間日幣貶值時，我們是如何要求他們降價一般。本席嚴正請求經濟部今日要對這些廠商採取非常手段來處理這件事情。

他們鋪貨的地方真的很恐怖！我們不曉得每天應該吃什麼東西比較對！真的很恐怖！這些東西都是我們超愛吃的，但是已不曉得吃了多少！像森永牛奶糖，大家都吃啊！如果這些東西都吃下肚，對身體健康會如何？而且不僅有這個問題，這些東西還擺在商場上！因此，本席希望今天質詢結束後，或甚至是現在，部長就能交辦次長，在這個時間點採取必要手段來杜絕這些事情。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馬上請次長和衛福部商量，看有什麼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們必須立即專案處理這件事情，行政院必須要處理！

鄧部長振中：我會將您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們待會休息時，便打電話處理這件事情，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你要指派哪位次長處理？因為台日經濟貿易的數額非常大！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我們非常偏愛這部分的產品，如果這件事情無法在最短時間內產生一定效果，部長會愧對國人！這可以用非常手段處理！

鄧部長振中：是，經濟部會扮演該扮演的角色，不過，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在衛福部的協調之下……

黃委員昭順：衛福部只是管理通關檢查的部分，而經濟部有尚方寶劍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會想想該做的事情，並努力多做些，但是我們要配合……

黃委員昭順：本席具體建議你們組織專案小組來處理。

鄧部長振中：我們和衛福部……

黃委員昭順：對，你們去商討，看看今天能不能組織專案小組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其次，關於剛才幾位委員提及行政院對這四法未提出版本一事，其實立法院並非行政院的立法局，所以立法院提出版本後，行政院可以提出意見，大家共同討論，本來如此，否則，都要等行政院送進版本，立法院再按照你們的版本，大家就說立法院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我並不同意這部分。

再來，請問勞動部認為要從加薪四法處理或從調升基本工資處理會對整個經濟較有幫助？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今天台灣低薪的問題錯綜複雜，我覺得兩種途徑都要同時並進。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低薪的情況其實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配套沒有做好，不僅止於加薪四法、調升基本工資，甚至於剛才廖委員所講的週休二日等等配套。上個禮拜台灣工會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大聯盟另外又提出了一個說帖，主張上市公司應該設置勞工董事，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次長益民：我們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們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益民：國際上的潮流都主張應該勞工參與，但是勞工參與的方式及程度，要看國家發展的國情及社會的情況而定。

黃委員昭順：你們支不支持上市公司應該設置勞工董事的主張？你看過他們的說帖沒有？

陳次長益民：我看過了，其實歐陸、歐洲國家很多是這樣做的，但台灣發展的背景不太一樣，我們並不反對，也樂見其成。

黃委員昭順：好。再請問部長，你看過他們主張上市公司要設置勞工董事的具體說帖嗎？我這一份可以給你。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看，但是我們同事已經跟我解釋過了。

黃委員昭順：在你們同事跟你解釋的過程當中，對於他們這樣的主張，你覺得可以認同、可以討論

？還是你反對這樣的做法？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都可以討論，但是法律不要干預太多公司的經營，讓公司有多一點自主的權力。

黃委員昭順：前一段時間發生很多事情，包括味全等等幾個非常重要的案子，事實上在整個過程當中，他們的勞工是不知情的，但是卻淪為第二次的受害者。如果勞工董事能夠參與，或許你們認為他們所提的說帖不盡然完整，但是我具體向部長及次長建議，我們要不要也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如何提撥等等，很多委員擔心公司可能因此而有隱藏性財務的發展等等。如果我們能夠從中取得一定程度的信任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解套的。部長，你的看法呢？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大家多討論、讓這件事情更清楚最好。

黃委員昭順：就基礎上來講，我也把我的看法提出來。其實講白了，就是大家覺得分配正義有問題，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反抗的聲音出來。針對今天修正這 4 項法律案，我建議主席請他們在稍後休息的時候提出他們修正的版本，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加緊腳步，回應我們整個社會對大家的期待，也是回應對立法院的期待。

其次，我要請教部長，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有一定程度的成長？

鄧部長振中：是，主計總處估計經濟成長率為 3.78%。

黃委員昭順：在四小龍裡面算第 1 名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表現不錯，去年不錯，今年也會很好。

黃委員昭順：今年比較好，但是我們現在又陸續發生幾件事，我覺得這幾件事可能是我們必須預作準備的。第一個就是缺水的問題，老天爺對你不錯，連續下了 3 天雨，我想等一下你還是要去求求雨，讓雨下到南部去，因為南部的雨還是不夠多。

鄧部長振中：委員，我知道您也在幫忙，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比你早求雨，我過年以前就求了，因為我看情況不對。我想水是最基本的，關於水的問題，這兩天北部已經做了人造雨，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已經做了。

黃委員昭順：進帳還不少？

鄧部長振中：對，它有很大的效果。

黃委員昭順：南部的地方還沒有辦法做嗎？

鄧部長振中：要看當地氣候的條件。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氣候條件夠，我們就趕快跟空軍……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是你必須很努力去做的，暫時不要考慮水價要如何調整，先把我們可以工作的環境做好，我覺得這是第一要務。

接下來我要請教第二件事，就是外資淨匯入挑戰 2,000 億元，你有把這個部分列入 GDP 的考慮了嗎？因為台幣一直在有一點點……

鄧部長振中：外資匯入進來投資，算到 GDP 裡面。

黃委員昭順：但是它是進來投資，還是進來炒股，你有沒有了解這個部分？它甚至會影響台幣的匯



率，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這不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但是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機制在注意這件事情。如果它進來不是為了投資，只是為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今天要提醒你，本席認為這兩件事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 GDP。如果我們沒有處理好這兩件事，這些外資只是進來炒股或炒房的話，我覺得我們可能又岌岌可危了，把我們前面很努力的事情全部又再推翻一次，我們可能又要再重來一次。本席很清楚地請教部長幾件事，稍後請部長在休息的時候趕緊處理掉。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加薪四法，我的態度是加薪四法能快則快，15 年來我們的平均薪資還是 15 年前的水準，多年以來我們的 GDP 每年都有相當的成長，可是老百姓仍然生活在薪水低、物價貴的狀況之下。對勞工來講，真的平心而論，加薪四法不過是一個遲來的正義，也是補課、補學分。在這件事情上，我希望能夠很順利、快速地完成立法。

請問部長，公司法的修正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日出條款？訂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修正版本並沒有這個條文，不過我們想看看委員會的看法如何。剛才廖委員提到實際上的可行性，假設我們很快地通過修法，但是股東會可能在 6 月 30 日以前就舉行。我完全同意李委員的看法，能快就快。

**李委員慶華：**我把最重要的觀點及差異向部長說明，請部長參考。如果我們訂在今年 7 月 1 日作為日出條款，也就是適用的時間，今年 7 到 12 月股東會召開臨時會就可以修訂公司章程，明年 5、6 月份股東會就可以通過今年公司盈餘的分配了。

如果我們訂在明年（105 年）1 月 1 日作為日出條款，差異可大了，就不是我講的加薪四法越快越好了。如果訂在明年 1 月 1 日，就是明年 5、6 月間召開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後年 5、6 月份股東會才能通過分配 105 年的公司盈餘。

部長覺得這個日出條款應該訂在什麼時候？本席直接講明，當然應該訂在今年 7 月 1 日，今年下半年公司可以修改章程，明年 5、6 月份股東會就可以決定分配盈餘的事情了，員工、勞工就可以早一點享受到加薪四法的好處。部長以為如何？

**鄧部長振中：**您剛才提的想法有其好處，另外一種想法是，如果不要訂定日期，只要這個法律一通過，假設我們很快就在 4 月通過，公司因為知道有這個法律，有一些公司就可以開始去做了，不必等到 7 月 1 日。報告委員，這些都可以討論一下，看看怎麼做最好，就是秉持您說的原則，能快就快。

**李委員慶華：**現在正要修法，您必須有更明確的態度，您能不能講的更清楚、更明確，您的主張是什麼？現在我們正要修法，能不能現在直接告訴國人您的看法？

**鄧部長振中：**我雖然很喜歡您的看法，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照現在這樣子通過，然後不要去訂一個 7 月 1 日一定要這樣做的規定，我們用其他的配套措施鼓勵公司趕快先去訂，越快實施越好，說

不定這樣還可能越快實施。要看我們的配套措施做得夠不夠。

李委員慶華：這樣會不會搞到明年去了，等於實際上的實施時間會不會搞到明年 1 月 1 日？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排除這種可能，今天就算訂在 7 月 1 日，公司也要等到明年 6 月再召開股東會。假如一般公司硬要這樣做，照它的規矩處理的話，也是明年 6 月 30 日才能修改章程，這樣就會到後年……

李委員慶華：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剛才建議，希望將日出條款訂在今年 7 月 1 日，請部長參考，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謝謝。

李委員慶華：關於水情的問題，現在到底情況如何？限水措施什麼時候開始？會不會更進一步的限水？請部長簡單答復。

鄧部長振中：雖然這幾天下雨了，大家都很高興，但是衡量所有的水情，我們還是決定於 4 月 1 日在桃園市及新北市林口、板橋、新莊部分地區按照原訂計畫實施限水措施。

李委員慶華：這幾天下雨的水量不夠嗎？

鄧部長振中：還不夠足以讓我們把 4 月 1 日的限水措施統統解除。

李委員慶華：請問部長，什麼時候解除限水令？蓄水到什麼情況才會解除限水令？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水利同仁告訴我，以昨天的雨量，大概還要再下 8 次，我們就可以過了這個難關，所以要看後面的天氣如何。

李委員慶華：翡翠水庫蓄水量現在有 8 成，石門水庫有 2 成，有沒有考慮用翡翠水庫的水緊急搶救石門水庫水量不足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有。翡翠水庫也很幫忙，現在已經這樣做了，每天有相當的數量，大概有 45 萬噸。現在翡翠水庫每天已經在支援石門水庫供應區 45 萬噸的水了。

李委員慶華：李光耀先生剛過世，大家都說新加坡本來水資源也是不足的，後來透過淡化海水、污水回收淨化而解決了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這個情況怎麼處理？現在有專家說我們水庫的蓄水能力已經進入死亡交叉了，不足以應付 3 個月旱季所需的水，清淤泥的速度永遠比不上淤積的速度，節流是不夠的，要建新水庫，部長的回應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這些都很正確，都要去做，但是興建新水庫現在可能實際上有一些保育人士、當地居民會有一些意見，所以新建水庫可能需要更長期地去規劃。清淤現在的政策很清楚，沒有任何上限，能清多少就趕快清多少。最後，關於水的處理、水庫的維持，我們希望每年進來的量要跟排出去的量能夠維持一樣，這在水利工程上面可以做一些努力，有一些水庫也做的算是成功的，譬如石門水庫。

李委員慶華：鑑於這次的教訓，希望政府能有積極的檢討及新的作為，以免大家覺得好像老是聽到休耕、限水，而沒有一個真正澈底解決的方法，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慶華：4 月 1 日要實行新版的電價公式。在這個新版的電價公式中，住宅用戶的降幅是 7.55%，商業用戶是 7.36%，工業用戶是 7.31%。其中的住宅用戶就是一般鄉親、民眾的用戶，

外面覺得住宅用戶的降幅太低了，只有 7.55%，以平均用電 330 度來講，只省下了 75 元，相當於 1 個便當的錢，老百姓不會有感。關於這個幅度這麼低，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鄧部長振中：我首先要在這裡謝謝李委員，您在我們訂定電價公式的時候給我們好多幫忙，也給我們好多方向上的指引。事實上，我們在決定用電量計費的時候會有一個級距，譬如 120 度、330 度，我們非常注意過去委員常常提醒我們，對於用電量小的，降幅要提高；對於用電量大的，降幅要降低。現在平均的降幅是 7.34%，就像您剛才說的，越小的用戶，降的幅度就越高；越大的用戶，降的幅度就……

李委員慶華：但是降的太有限、差異太有限了。部長，對於一般的住家、一般的民眾，降幅能不能再大一點？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是半年檢討 1 次，下次是 10 月的時候，到時候我們再來看看。電價慢慢的調整，它的結構可以更合理，一次、一次以後，電價可以更合理。

李委員慶華：我們現在只知道降幅的百分比，具體的降價、具體的價格什麼時候會公布？

鄧部長振中：關於新的電價表，台電公司會公布出來，4 月 1 日……

李委員慶華：也不到兩個禮拜，沒幾天了。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布出來？

鄧部長振中：我想下禮拜、3 月底以前它一定要公布。

李委員慶華：具體的電價數字？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慶華：最後再請教部長有關電價的問題，有專家認為既然現在已經有了新版的電價公式，但是夏季電價又要來了，現在電價好不容易降了一點，如果夏季電價一來，等於沒有實質意義，降價的小確幸又不見了。以前實施夏季電價時講了一些理由，包括因為天然氣的價格如何、如何，所以才要實施價格提高的夏季電價。請問部長，現在夏季電價是不是可以到了廢除的時候？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實施夏季電價的理由主要是希望大家節約用電，因為夏季用電量比較高，成本當然就高，為了獎勵大家儘量節約用電，所以有夏季電價的結構。

李委員慶華：現在新的公式整個出來了，是不是能用新的公式全年適用？

鄧部長振中：這樣就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鼓勵大家在夏季節約用電的目的了，所以夏季電價的結構還在，但是今年的夏季電價一定比去年夏季電價的平均幅度降低 7.34%。我們覺得取消夏季電價的話，可能對於大家節約用電、環保的觀念會比較困難去推動，所以我們還是認為要維持夏季電價。

李委員慶華：大家也看到報導，台電的營收都很順利、都增加了，所以當然應該朝向減輕人民、鄉親負擔的方向來研究，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初國民黨黨團就開始喊說要為勞工加薪，同時

提出加薪四法。基本上，全國勞工對於加薪四法有一定程度的期待，但本席今天在想，為什麼台灣社會會變成一個低薪社會？低薪社會不是一日造成，而是長期形成，到底原因何在？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理由很多，相信委員在這方面也做過很多研究。如果我們希望改進這個現象，在經濟部這邊……

陳委員明文：「理由很多」的意思是什麼？如果造成這樣有很多理由，那這些理由是什麼？你們到底知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知道的話，政府這幾年做了什麼？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就是提升……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競選時不是喊出「馬上好」嗎？不是喊出「六三三」嗎？怎麼會造成今天的低薪社會，然後國民黨自己又提出加薪四法？我看了加薪四法的內容，經濟部身為公司法的主管機關，為什麼沒有任何主張？反倒是勞動部還提出他們的看法。還有，針對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行政院也沒有提出對案，到底這個加薪四法是經濟議題？還是政治議題？如果經濟議題，身為經濟部長，你應該要有看法啊！公司法這樣修正，到底好不好？你們至少也要提出自己的版本來跟本院委員的版本作一對照啊！可是你既沒有看法、主張，也沒有提出版本，在此情況下，請問這個修法是政治操作？還是真的有心要好好照顧一般員工？本席對此高度懷疑啊！感覺上，喊出勞工加薪好像是假議題，真正的議題是要為公務員加薪。自從你們喊出加薪之後，包括台船、台鹽、中鋼、唐榮等等就分別說要調薪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他們去年有加薪。

陳委員明文：就開始調薪了啊！從 1.3%到 3%啦！繼他們加薪之後，國營事業像台電、中油、台水等等，可能在四法通過之後，也要接著加薪。而國營事業加薪以後，進一步就是公務員加薪了，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對 2016 年總統選舉當然是有幫助的，可說是充滿了政治算計……

鄧部長振中：請委員容我說明……

陳委員明文：等我說完你再說，否則我要你說明，你卻說不出來，像剛才我問你台灣為什麼會變成低薪社會，連這樣的核心問題，你都不答。為什麼我才進入重點，你就開始緊張？

鄧部長振中：那就請委員在適當時候讓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的是要為勞工加薪嗎？方才廖委員說了，縱使今天公司法修正通過，今年也是無法加薪。沒有錯吧？我想勞動部陳次長講得非常清楚，他認為基於執法的一貫性，工廠法已經好幾年沒有用了，而羅委員也提出要修正相關條文，所以你們也說要讓它敗部復活。可是今天你們又說既然工廠法已被好幾個法取代，那麼工廠法就不用再修正了，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工廠法沒有廢止之前，它還是存在的。

陳委員明文：是存在啊！但你們今天不是講說既然這樣的話，可以併勞動基準法嗎？也就是說，工廠法已經沒有修法的必要性了，對不對？

陳次長益民：我們是為了讓委員提案更趨周延，所以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

陳委員明文：你的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工廠法已經被好幾個法取代，包括勞動基準法，還有…

陳次長益民：因為現在公開上市的公司裡面都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了。

陳委員明文：對啊！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其實工廠法已經多年未用，該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制定，六十四年修正，現在已經被好幾個法取代。而今天我們為了加薪四法，又把這個法提出來，事實上也不需要再修正這個法了。本席要請教的是，我們修正這些法之後，真的能夠為員工加薪嗎？

鄧部長振中：絕對有幫助，這幾個法律如果修正的話，對員工薪資待遇的增加一定會有幫助。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幫助？

鄧部長振中：像今天這個公司法的修正，就規定章程裡面一定要……

陳委員明文：但在我看來，公司法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相差不遠嘛！有何實質上的不同？也沒有訂出一定的比例啊！

鄧部長振中：我們覺得訂出一定的比例不太合適啦！

陳委員明文：當然不太合適啊！因為我們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又不是社會主義。今天工商策進會理事長林伯實跳出來噙聲說：「連調薪這種事情，我們都要立法？」如果這個法修正後不夠周延，無法真正照顧到民間企業的員工，那我們不是兩頭得罪嗎？所謂數字會說話，其實這十幾年來，照說政府應該有一些配套措施才對，但卻都沒有做，為什麼？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全國的企業盈餘占 GDP 的 30.69%，而受僱員工報酬占 54.2%，但是經過 10 年以後，到了 101 年，我們的企業盈餘是占 GDP 的 33.99%，增加了 3.3%，但是受僱員工報酬卻變成 47.59%，減少了 6.61%。講白一點，就是我們企業的獲利增加 3.3%，但受僱員工的薪資反倒減少 6.61%。請問這 10 年來，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企業明明有賺錢，為什麼員工薪資卻下降？其實這些情況不是一天造成的，為什麼政府沒有積極的措施？今天國民黨的黨版拿出來了，卻看不到行政院的对照版本，所以我們在這裡詢答，根本形同「蚊子叮牛角」，讓人沒有感覺。本席不知道你們是真的關心經濟還是為了 2016 年在政治操作，這是令我們感到遺憾的。你們現在提出的公司法和工廠法修正草案真的有效嗎？都是脫了褲子放屁，沒有用啦！現行法令就可做到的事，何必還要修正呢？顯然是宣示性作用比較大。

陳次長益民：現行法令並無罰則，此次修正則增訂罰則規定。

陳委員明文：有罰則也沒有用，企業可以象徵性的加薪，比如賺了 10 億卻象徵性的給每人增加 10 元或幾百元，這樣也不違法啊？對不對？所以這是宣示性的條款，我們也都知道你們真正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新北市的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調查處為了工程採購弊案搜索台電林口核訓中心，兵分 23 路，搜索範圍擴及全台，有 18 人受到偵訊，這些弊案金額有的 5 億多元，有的甚至高達 16 億多元，本席要問部長的是，如果弊案少一些，

是否就能降一些電費？如果不這樣被掏空、舞弊的話，台電的績效是否會更好？是否就可以不用漲電價？甚至連台電的員工也可以分到一些該有的分紅，可是現在卻因為某幾個人拿紅包而使所有員工的分紅受到影響，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台電發生這種事情覺得非常遺憾，我已要求台電要仔細檢討此事，並全面配合檢調單位調查。

高委員志鵬：只是檢討就不會出事了嗎？本席只是提醒部長，現在還是回到今天的議題。

鄧部長振中：至於有關電價部分，電價審議會會將不當支出剔除。

高委員志鵬：本席認為所謂的加薪四法其實是硬湊出來的，比如陳明文委員提到衛福部認為這可以適用勞基法，既然勞基法已有具體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先法的慣例，這次還有修正工廠法的必要嗎？何況工廠法已經幾十年都沒有修正，擺在那裡大家都快忘記了，現在只是為了應急就要提出修正，且修正內容與勞基法一模一樣，請問到底要適用那個法？是不是乾脆就改為加薪三法算了？請問工廠法是否真有修正的必要？是否如衛福部部長所言，適用勞基法即可？

鄧部長振中：工廠法的規定是適用發動機制之工廠適用之，從 73 年公布施行適用至今的勞基法則是依行業別適用之，且是逐步放寬，公開發行上市公司也可適用。

高委員志鵬：勞動部的報告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屬工廠給予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併同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以保持法律執行的一貫性，這麼說來，如果這樣修正的話不就無法一貫，變成三頭馬車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針對委員提案增訂的「公開發行上市之公司」這一項。

高委員志鵬：經濟部的報告中提到「本次修正之條文係屬強制性規定，即公司章程應明定將獲利之一定成數分給員工」，後面這句「惟為免過度干預企業自主」聽起來是反對意思，但是之後又說「並未具體明定章程應保留員工分配之比例，可謂強制中帶有彈性色彩，以符合各公司之不同需求，避免因強制要求公司訂定一定比例，造成營運障礙，進而影響投資意願」，又提到「我國是自由經濟國家，實不宜過度干預企業自治」等等，這些聽起來又變成這些修正並未過度干預，本席實在看不懂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你們的報告寫得這麼簡單，只有短短兩頁，還用這麼大的字體，結果還讓我們看不懂。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有些贊成有些反對。

高委員志鵬：加薪四法中，除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有院版外，其餘皆為委員提案，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放屁安狗心」，分明是因為國民黨在 3 月 2 日的行政立法部門議事運作研討會中喊出「選情關鍵會力拼民生法案」而產生的後續動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因為國民黨立委不久後就提出軍公教要加薪，本席在院會提出總質詢時，你們甚至說如果一切條件成熟，國營事業也要加薪，但為了避免社會及勞工大眾反彈，遂硬湊出所謂的加薪四法，但如果企業訂的分配給員工的比例很低只有萬分之一或百萬分之一呢？每次只加個 10 元、20 元呢？

鄧部長振中：這樣一定會對公司形象有不良影響，所以我們贊成應在章程中加以規定，但不贊成訂

出一定的比例。

**高委員志鵬：**如果不規定明訂比例，那他將比例訂為百萬分之一也合法啊！你說這會影響公司形象，那也可採其他方式啊！前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批評說這是「一群沒讀書的笨蛋，在冷氣房中想出的自我陶醉案」，請問部長，前兩天天氣比較熱時，你有沒有開冷氣？

**鄧部長振中：**即便是夏天，我也很少開冷氣。

**高委員志鵬：**所以他說的「笨蛋」不是在說你。最近他又加碼提到即便真的通過了，企業有什麼方法可以規避所謂的盈餘加薪規定，第一個是跨期閃躲法，也就是將今年的盈餘移到次年以避免今年盈餘偏高，那就不用分配了，這是很容易運作的，請問你們如何因應？

**鄧部長振中：**公司帳目是要受監督的。

**高委員志鵬：**這還是最簡單的，第二個是我們認為最嚴重的，那就是勞務外包法，因為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且經濟部亦未明確說明盈餘要如何分配，是否所有員工一視同仁，這樣的話，最沒有生產力的庶務人員就可能被掃地出門或大量改用派遣員工，因為盈餘不用分配給這些派遣人員，這麼一來，將使派遣工的問題雪上加霜，益形嚴重，只要全部改用派遣工，就可以規避強制盈餘加薪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反而是我們最擔心的。你為了騙選票，說政府是有注重勞工的，結果適足害之，派遣問題我看你也沒辦法解決。然後第三個是所謂的白領自肥法，就像剛剛講的，如何加薪也沒有明確分配，是平均還是有什麼一定的比例，如果他只有訂到白領高階主管的分配，其他人沒有，那等於是在幫他們自肥嘛！對於基層員工的加薪根本沒有幫助啊！

另外還有一個是先減後加法，因為你沒有限制他減薪，他搞不好先把所有員工減薪，以後在分配盈餘的時候，再加入紅包、獎勵金等認定是酬勞的東西，事實上也都沒有影響了。還有移轉規避法、業務外沖抵法等方法，即便通過這項法律，也都能利用相關的規定來完全避免強制盈餘分派。對於這個部分，不曉得經濟部是不是已經有所因應？甚至回頭來講，你們看起來一副樂觀其成，至少沒有反對，一副想把這個責任丟到民進黨身上，我看就是挖個陷阱要等著我們跳。我要敬告部長還有國民黨的同仁，如果你們想要通過就通過，只是我們也會很慎重的提出這些質疑，我剛剛所講的 6 項質疑都是前國科會主委、前政務委員所提出來的，到底對於這 6 項質疑，部長是不是已經有所因應，因為我看他這篇文章也出來好久了。對於這 6 項質疑，你們到底有什麼可以見招拆招的方法，而不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就雙手一攤說沒辦法。

**鄧部長振中：**我們都很尊重朱博士，但朱博士所舉的這幾種例子，我覺得都是把案子推到極端了，假如一間公司這樣做的話，以我們現在要求的透明度或是揭露的程度，他是逃不掉公眾監督的。假如公司做到這麼絕，做到連面子都不顧了，我想這間公司很難受到社會的支持，東西也賣不出去。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只用道德說服嗎？我現在問你的是有什麼因應的方式，譬如派遣工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鄧部長振中：**派遣工要另外一個地方去解決，勞動部他們有一些提案，這部分我們再來商量。

**高委員志鵬：**我剛才才講不能過度干預企業自主，一副想要反對的樣子，事實上也有很多聲浪覺得明定的比例定的太死，也有可能造成企業出走，這部分也不得不防。至於到底要怎麼拿捏，經

濟部要有一定的立場或是有相關的配套，但我們現在卻看不出來，連一個回答都只有 2 頁，而且字還特別大，其實這篇內容只要半張 A4 的紙就可以寫完，所以我們根本看不出經濟部有什麼因應措施，或是有什麼配套方案，我覺得你根本只是在配合演出嘛！國民黨立委幫軍公教加薪，怕勞工反彈，所以就硬湊了一個所謂的加薪四法，如果照這樣推演，甚至還可能造成勞工實質所得倒退，或是其他權益的迫害。因此，我希望部長不要只是做一個配合執政黨的騙票配角，到底這些案子要如何具體規範，或是有什麼配套措施，我們希望經濟部不要只是用這 2 張紙就想「唬弄」過去。不要想說用 2 張紙就可以擔任配角，就算要當配角也要專業一點，多幾句台詞吧！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詳細多做一些說明。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近十年來台灣 GDP 每年的成長，大概都有 3.98%，接近 4%，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勞動生產力的平均成長大概也達到 3.5%，可是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這十年，產值跟生產力都有提升，卻沒有反映到勞工的薪資上。這部分本席過去也一再質詢，也曾經提出連美國去年國務院的人權報告，也都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們除了要求要落實公平正義的財富分配，現在也可以看到，勞工階層對於 22K、低薪，甚至薪資沒有上漲，反而跌到過去 16、17 年前的水準，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相關提案。可是今天我們很遺憾看到，民進黨的委員沒有正視這件事實，對於勞工的加薪，反而變相的杯葛抵制，還把國民黨扣上各種罪名，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該做的事情就要做，今天你們是政府，我們今天是監督政府，我們有看到這種事實，連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都有提出所得分配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把它改正，請問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我覺得現在如果能夠多做一些事，把各式各樣的政策拿出來配合，讓員工的薪水能夠提高，這是我們的目標。

丁委員守中：而且這也不是國民黨委員現在才提到的，事實上在過去我們也質詢過好多次這種問題，甚至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沒錯，你提過好多次。

丁委員守中：對於今天這幾個法，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我覺得不是只有加薪四法，應該是加薪六法，你們忽略了 2 個法，就是本席過去一再提到的，其一是我修改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當時我們訂定不是只有最低工資，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跟外勞薪資脫鉤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們訂有最低薪資，當然我們也要照顧外勞的最低權益，但是我們也覺得，今天地方政府在很多地方，都把加不加薪的問題看成是中央政府的職責，我們看到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有 living wage（生活工資），生活工資就是地方政府可以基於地方的生活物價指數，以及各方面的情形考量，可以訂定生活工資，地方政府也負有照顧勞工權益的責任，不要都把責任推給中央政府。我所修改的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對於加強勞工權益的照顧與薪資的提升，也都是有幫助的，就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的生活指數、平均物價指數就比中南部要高 1.44 倍。當初我在選市長的時



候也提出來，很多國家的城市都是這樣，譬如美國加州、英國倫敦都是這樣子，也都有 living wage 的相關規定，所以我當時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昨天我在質詢毛院長的時候，他也認為只要有助於勞工加薪的方式，都應該積極地把它一起放進去。

另外一個也是本席所提出來的，就是我修改的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現在我們對於有環保標章的廠商，在它參與政府採購的時候，有優先採購的權利，但是我們看到國外許多先進國家，甚至許多的城市，他們在採購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勞工友善或加強照顧勞工的企業，因為現在很明顯，不論是資金跟生產所得、資方跟受雇方的權利，基本上大家都是要均等的，所以在這方面，有勞工友善標章的，由政府來訂定，只要薪資或產業給付高於政府所規定的最低工資或生活工資的百分之幾以上，譬如 40%或 50%都好，由中央政府來訂定，這樣的企業就是勞工友善企業，它就有優先參與政府工程採購的權利。但是我們看到許多國外先進的國家，甚至許多城市，在他們的採購法裡都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勞工友善的企業，他們也是加強照顧勞工的，因為資金跟生產所得、資方跟受僱方，基本上大家權利都要均等，所以在這一方面，有勞工友善標章的，由政府來訂定，只要你的薪資，也就是公司或產業的給付高於政府所規定的最低工資或達到政府訂定的生活工資百分之幾以上，這就叫做勞工友善企業，那麼它有優先參與政府工程採購的權利，這也是照顧勞工的方法，而且還不需要政府花錢，也不需要減少政府稅收收入，這也是一個方法。所以應該是勞工加薪的六法，不是四法，我已經在黨團會議裡面提出來，但是到現在還在提四法，而且事實上這兩個法也都交付審查了。昨天毛院長都講支持了，而且陳雄文部長也支持，我特別做專案跟他說明，他在我辦公室也看了相關的資料，回去研究之後也覺得各國確實有這樣的制度，所以他們也支持。我希望部長對於這方面能夠全力的支持，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這是勞動部主管的法律，經濟部會……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請勞動部次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我也親自到委員辦公室，委員當時提到採購法，希望把 CSR 的觀念確實在法律上明定，否則勞動部以前在推動友善職場時，就是因為沒有一個法律的依據，所以委員提出要修改採購法，我們是非常支持，而且這一部分也配合在做。

丁委員守中：那麼有關生活工資這部分呢？

陳次長益民：有關生活工資這部分，我們一直在研究，因為很多國家，像美國就有訂定 Living Wage。

丁委員守中：所以很多國家都是用 Living Wage 取代 Minimum Wage。

陳次長益民：因為外界可能對 Living Wage 跟最低工資混為一談，其實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丁委員守中：而且這樣也可以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職責去照顧勞工，不要都推給中央政府沒有調整最低基本工資，好像不照顧勞工都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一樣，地方政府也有它的責任，依據當時的物價指數、最低生活需求訂定 Living Wage，對不對？

陳次長益民：是。

丁委員守中：謝謝。接著請問鄧部長，在 3 月 12 日農委會陳主委進行施政報告時，本席就指出日本福島等輻射區的農漁產品及食品變相輸台，當時我已經要求要加強查核逐項檢驗，陳保基主委跟我說這是衛福部的職責，他會協調衛福部去加強查核，今天我們果然看到報紙上有具體結果，我們也為政府劍及履及的做事喝采。但是我也要請教一點，在鄧部長的職權範圍之內，你看到這些進口商昧著良心偷天換日，偷換標籤，對這些違法的進口商，你要如何加強處分？

鄧部長振中：在類似貿易法這種法律中，對於違規太明顯者，我們當然會處理。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你們拿出劍及履及的作法，積極處分。

鄧部長振中：是。

丁委員守中：強力處分！這種都是黑心的商人，偷天換日、變更招牌，這些地方明明是要加強查核，不准違法進口的輻射區區，我們偏偏要從輻射區進口。前一陣子主婦聯盟還抗議你們好像要替他們背書一樣，有放寬的嫌疑，還去考察當地，所以主婦聯盟拒絕參與相關的團體。因此對於這方面，希望政府嚴格的把關，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有規定，他們就要遵守。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鄧部長，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主計處的預測是 3.78%。

邱委員議瑩：你個人對這樣的數字滿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希望能夠更好。

邱委員議瑩：你希望能夠更好，但是以目前來講，這個數字應該是差強人意吧？

鄧部長振中：大家從預測數據看起來，這已經是四小龍中名列前茅的。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有沒有探討過一個問題，如果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3.78%，為什麼薪資卻不動？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我給部長時間說明，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給我時間說明。我想低薪有幾個原因，當然其中滿複雜的，我很快的歸納我認為比較重要的原因，第一、國際化，因為這是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

邱委員議瑩：國際化的趨勢是指國際上都不漲薪資，還是指台灣的國際化不足？是全世界都沒有漲薪資，還是台灣整體產業國際化不足，我不太懂你講的國際化是什麼意思？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應該也注意到，現在全世界都在進行國際化，所以低工資的問題，也就是工資的差距，在美國、歐洲以及很多國家都有這個現象，因為貨物的流通越來越快，產業的效率越來越提升，所以產業所增加「質」的部分不容易反應在勞工身上，這是一個原因。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你剛才講到美國、英國以及歐洲……

鄧部長振中：都有這些現象。

邱委員議瑩：那麼請問你，這些國家有沒有制定所謂加薪的法案，強制要求國家底下的企業體必須遵照法案執行加薪的動作？

鄧部長振中：每個國家有不一樣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在自由經濟的國家裡，部長剛剛提出的這些國際化的國家或是國際化的企業，有沒有制定這樣相關的法案？

鄧部長振中：有這個味道，但不一樣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灣現在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就對了？台灣是優於其他國家，率先制定所謂的加薪四法或加薪六法？

鄧部長振中：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例如有些國家針對有加薪的企業，政府就他們給補助，是政府給他們錢。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新加坡有做這樣的事。

鄧部長振中：對，有不一樣的作法，我們覺得以台灣現在的狀況，如果透過這些法律可以鼓勵企業自己……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憑良心講，今天要審查的這些法案到底對於台灣整體薪資上漲，有沒有實質的幫助？是不是一個大餅，看得到但是吃不到？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如果這些法案通過，在配套方面能有更多的揭露，讓大家看看每個公司的行為，那麼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每個公司都愛惜自己的羽毛，他們希望自己的公司在社會上有好形象，東西也比較賣得出去，也比較容易有……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些靠塑造出來的形象，東西就能夠賣得出去，營運績效就會好？但是你不要忘了，前一陣子的頂新，形象也做得很好，可是頂新賣的全部都是黑心產品，全都是詐欺！你覺得靠這個形象塑造就可以帶動台灣整體薪資上漲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未免也太簡單了吧！你們過去推動公務人員加薪，也說如果公務人員加薪的話，希望能夠帶動民間企業加薪，部長是這樣的看法嘛？但是過去加薪過幾次，民間的加薪幅度其實只有百分之零點零幾，加薪幅度非常少，不到 1%。從 90 年到 100 之間，公務人員加薪過 3 次，可是民間加薪的幅度卻不到 1%。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如果照部長的論述來看，公務人員加薪會帶動民間加薪的話，那我具體建議，政府應該要把公務人員加薪 30%，如果按照你的邏輯，那麼民間就可以大幅帶動調薪。

鄧部長振中：第一，現在沒有並這個政策，那天院長……

邱委員議瑩：現在沒有這個政策，但是如果有這個政策，你也會同意就是了？

鄧部長振中：當然要看整體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部長這樣的回答，我覺得……

鄧部長振中：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你看這幾年在健保等各式各樣的支出和勞工福利的增加上，可以顯示出政府很多的政策都在改善勞工生活。勞工生活的改善並不一定要反映在工資上。

對於工資，我也有話要講，並不是說成長百分之零點多少，我們看民間就業機構的調查可以

知道，工資成長幅度是超過零點多少的，是高過這些數字……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您今天來這裡答詢，從 9 點鐘到現在都一直處在非常心虛的狀態下。包括剛剛大家所說的，經濟部今天提出的報告只有短短 2 頁，裡面文字的表達究竟是贊成或反對呢？如果你覺得有疑慮，認為相關配套還要做得更好，那麼是不是應該提出相對應的草案出來？經濟部應該提出所謂的修正草案讓大家討論，但是你們沒有，也不敢提出來。

到底怎樣做才能真正帶動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今天很多人都提到朱敬一博士。最近朱敬一博士寫了非常多有關台灣整體經濟發展的文章，包括近來我在拜讀的「找回台灣經濟正義與活力」這本書。本席覺得這本書寫得非常好，想建議部長和經濟部的同仁都應該認真研讀。這本書其實很清楚點出台灣 GDP 成長、薪資卻不成長的原因，在於台灣整體產業創新性不夠。

台灣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台灣接單、在海外生產。我們的代工比率大幅增加。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圖表——這還是經濟部統計處所做的統計，資訊通信業的代工比率從 2001 年的 25.9%，一直到 2013 年已經高達 87.3%。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整體的代工率非常高。在產業創新性不足的情況下，其實企業主沒有加薪的空間。真的能夠加薪的大企業，錢都賺在海外；留在台灣的這些中小企業創新性根本不足，公司盈餘不夠、業績不夠，如何加薪？或者加薪的都是白領階級，不是我們真正關心的所謂勞工階級。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其實我也注意到一些情形，比如說，現在報紙徵才的廣告篇幅愈來愈大了。我覺得這可以代表工作機會愈來愈多。工作機會愈來愈多的話，一則代表我們的勞工勞力在減少，二則也代表將來工資應該會隨著這個情況有所改善。所以說，整個情況我覺得會愈來愈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你覺得整個情況是愈來愈好的話，那我真的覺得台灣整體經濟是沒救的！如果連你都自我感覺良好，也難怪馬英九會問：「大家怎麼會覺得悶？誰悶？你告訴我，我去找他。」。

**鄧部長振中：**不是……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悶啊！如果連經濟部都自我感覺這麼良好，那今天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加薪四法？如果你們覺得加薪四法有這麼大的幫助，為什麼到今年才提出來？台灣經濟的情況和薪資不漲的問題，大家已經講很久了，為什麼不早一點提，為什麼現在才提出來呢？現在提出來，又被廖正井委員戳破謊言——明年根本不可能實施，最快要到後年！

這不是在野黨在杯葛。剛才丁守中委員說在野黨要杯葛這個法案。我想，這個說詞實在是對我們加了太大的黑鍋。我們只是希望經濟部正視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是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個法案真的能夠造福勞工，那我們一定支持；如果真的能夠帶動企業加薪，那我們也支持。但是在自由經濟體之下，政府如何能夠強制立法要求企業加薪？這個概念就非常奇怪。

其次，這個法案趕著今天出委員會，趕著通過，到底來不來得及明年開始實施？我相信您自己很清楚，它是來不及的，對不對？到底真正受益的人是誰？你也知道其實相關配套還沒有完

善，仍然有很多疏漏之處。現在趕得這麼急，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政治考量。如果我們對於企業、經濟都還完全以政治考量的話，那我覺得台灣經濟真的是沒救啊！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經濟部去年就提出這個修正案了。

邱委員議瑩：可是它今天並沒有排入議程審查。

鄧部長振中：去年的時候就……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的立場和賴士葆委員的立場還是有一些落差。

主席：時間到了，請部長再向邱委員多做解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您是勞工方面的專家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勞工委員會服務了快 30 年。

李委員貴敏：本席來之前查了部長的學經歷，沒有注意到部長今天沒有列席，所以很抱歉要請教次長這方面的問題。請問次長，您在大學的時候修過勞基法和公司法嗎？

陳次長益民：在大學的時候我修過勞基法。

李委員貴敏：公司法有沒有修過？

陳次長益民：有，商業法裡面有，大概 2 個學分。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修過公司法？不是商業法。

陳次長益民：我沒有完整修過，但是有介紹過公司法的基本……

李委員貴敏：基本精神而已，你沒有修過公司法。

上次在衛環委員會和勞動部內部討論時，這些參與的成員有修過公司法嗎？

陳次長益民：我想，我們同仁應該都有修過。因為至少我們內部在討論時，一定有法規方面的同仁參與。

李委員貴敏：你確信就好，沒問題。

現在我們看一下今天要討論的資料。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中，有幾個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是基本工資。我聽到勞動部說基本工資是停滯的，沒有動嗎？

陳次長益民：不是，外界講的是實質薪資……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我們的基本工資是有調動的。

陳次長益民：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從 2005 年到 2014 年，單純以 10 年來講好了。我們知道明年的基本工資會再調漲。這也是勞動部大力支持的，是不是？

陳次長益民：是的。其實我們今年 7 月就會調漲……

李委員貴敏：次長不要急，我的問題還沒到。

簡單來講，我們的工資從 2005 年到 2014 年是增的，但其實不多，有 17%。到了明年，和 2005 年比較，我們的工資增加了 25%。所以基本工資有沒有漲，次長？

陳次長益民：基本工資是有漲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釐清。

現在我們來看實質工資。什麼是實質工資？就是他的基本工資反映了物價指數，對不對？我也聽到很多人講，實質工資是倒退的。有沒有倒退呢？我們看到數據，知道實質工資沒有漲，沒錯。所以我要拜託你們，下次發言時真的要區分實質工資和基本工資，不要把兩個混在一起，好不好？

陳次長益民：好。

李委員貴敏：基本工資漲，為什麼我講這個有重要性？次長，您知道兩公約吧？

陳次長益民：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兩公約是什麼？

陳次長益民：經社文公約和公政公約。

李委員貴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所以簡單來講，外勞部分因為兩公約的關係，當基本工資調漲時，外勞的基本工資要不要調漲？

陳次長益民：要跟著調漲。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沒有算過臺灣一共有多少外勞？

陳次長益民：臺灣適用勞動基準法，也就是適用基本工資的外勞大概 30 萬人。

李委員貴敏：所以如果去調漲基本工資，而不是調漲實質工資的話，請問誰是最大的受惠者？

陳次長益民：我們今年 7 月份要實施的……

李委員貴敏：次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陳次長益民：邊際勞工有……

李委員貴敏：我問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不是去調漲實質工資，而是去調漲基本工資，誰是最大的受惠者？

陳次長益民：我要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先告訴我誰嘛！

陳次長益民：這一次基本工資調整之後，邊際勞工裡面 180 幾萬……

李委員貴敏：你是拒絕回答嗎？你要先講答案嘛！就像你寫考卷……

陳次長益民：答案是本國勞工有 150 萬人會受惠，外籍勞工有 30 萬人會受惠。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要問你最大的受惠者是誰？我剛才也特別告訴你基本工資和實質工資的不同，如果同樣要做調整，當你去調整實質工資時，何止是 150 萬名勞工受惠！

陳次長益民：所有勞工都會受惠。

李委員貴敏：對，所有勞工都會受惠，而且是所有本國勞工，這也是我前面要花那麼多時間說明的原因，我還要提到行政院版本提出來的中小企業部分，產創條例對於聘用本國勞工的企業，在

130%方面可以提供租稅抵減，那個地方適用在哪裡？

陳次長益民：適用在本國勞工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今天國家財力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是要先提供給本國勞工還是不要？

陳次長益民：當然要先照顧本國勞工。

李委員貴敏：所以拜託支持一下行政院版本所提產創條例對於本國勞工的支持，不要一味的不去考慮臺灣的財政狀況而做出決定。

另外，在你們堅持要漲基本工資的情況下，我們還有國際勞工條約啊，國際勞工條約裡面特別規定不能夠因為國籍不同而有 discriminate，所以當你們去調漲基本工資時，必須適用於所有在臺灣可以領薪水的人，不是只有藍領朋友哦，所有人都適用，可是臺灣又不是慈善機構，是不是？所以特別拜託行政部門考量一下。

此外，提到加薪的問題，請問次長有沒有看到金管會的統計數字？曾主委表示，經過他們的調查，上市櫃公司有 56.6%加薪約 3.5%，你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

陳次長益民：我有看到這則新聞報導。

李委員貴敏：曾主委還提到金融業加薪的幅度是 3.5%到 5%，你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

陳次長益民：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臺灣企業有沒有不照顧員工的情形？

陳次長益民：我相信大部分的企業都會把員工當成自己的家人。

李委員貴敏：我要強調的是不需要有階級對立，其實對企業來講，員工是它的資產，今天部長也有提到，員工好他才願意投入，願意投入企業才會好，所以從國內的數據來講，我們已經可以看到，事實上，國內有很多企業，尤其是上市櫃公司，他們在你們還沒有講之前，其實是每一年都在做。

部長，剛才委員在質詢時提到，這一次的修法不管是羅委員的版本或黨團的版本，其實是政治的考量，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奇怪，因為無論是羅委員的版本或黨團的版本，修法理由都講得很清楚，主要是要因應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的修正，因為修正條文規定對於業主分配的盈餘，不可以做為費用或損失，所以主要是配合商業會計法的修正，尤其羅委員本身是會計師，員工分紅到底算不算是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的範圍？理論上來講應該不是，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如果還是用員工分紅的用語將會造成疑惑，所以他將紅利的部分改成酬勞，而且這個案子羅委員並不是今年才提案的，今天他在進行提案說明時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案子既然是針對商業會計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所為的必要修正，只是我們要透過這一次的修正，特別去告訴全民，員工與企業是一體的，利益也是一致的，並不是相對立的，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勞動部，不要有任何意見的反映，你們好像是在替勞工爭取權益，其實並不是，勞工好，企業才會好，如果一家企業沒有任何一位員工，基本上它是好不了的。

部長，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主張這是政治算計，你認為這是政治算計還是法律上必要的修正？

鄧部長振中：非常謝謝李委員解釋得這麼清楚，這一次的修正完全是為了要符合商業會計法的需求，並沒有政治算計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商業會計法的修正基本上也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因為臺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所以它是一連貫的，讓臺灣的法令國際化所必要的作為，並沒有所謂的政治算計在裡面。

部長，我剛才提到企業與員工的利益是結合的，而加薪是直接把錢拿給員工，對不對？可是在國際上，要真正讓經濟能夠好必須要怎麼做呢？就是要讓員工覺得他們是公司的所有人，所以在國際上，企業對員工的激勵措施都是讓員工可以變成股東，所以他們有所謂的員工激勵措施，但我們現行的員工激勵措施是投影片所列的員工紅利，這部分將來會改成酬勞，問題是改成酬勞的部分，員工拿了酬勞之後可能隨時都會離開，所以現在還有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型股票，這些部分是要告訴員工，他們透過努力，雖然公司現在沒有錢可以幫他們加薪，但公司會提供股票，等到將來公司變好的時候，員工就可以去賣股票，雖然今天他們還沒有拿到股票，可是將來公司好的時候，員工的獲利不會比今天少，問題是以現行的規定，很多規定都只提到公司現在已經有盈餘的部分才適用這些辦法，所以本席要麻煩部長回去想一下，國內有不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財力可能不是那麼雄厚，但國內還有很多大企業，今天有許多委員提到朱敬一院士提出來的概念，其實朱敬一院士也有提到發展期、成熟期，對於發展期的公司，事實上並不會有盈餘，可是要如何讓員工願意留在公司，和公司一起奮鬥，勢必要透過員工的激勵措施，這部分要特別拜託部長，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最重要的，錯誤的政策會影響經濟發展，如果今天通過一項不好的政策，對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影響是怎麼樣，這部分是不是也麻煩部長會後一併提出說明。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修所謂的加薪四法，對不對？請問經濟部急不急？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希望能夠快一點。

**蘇委員震清：**我問你急不急，你卻回答我希望快，可是快分成好幾種，一種是慢慢來但加快一點，另外就是很快、急速跑步，我問你急不急，你說快一點，那到底急不急啊！

**鄧部長振中：**因為我們要看立法院的進度，我們希望快……

**蘇委員震清：**你怎麼每一次都講到立法院呢？什麼責任都推給立法院，你很奇怪耶！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這個意思啦！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這個意思，從頭到尾就是這樣！你說要看我們的腳步，這是不是說今天如果我們不審就是我們的不對？你說你們很急，請問你們重不重視？

**鄧部長振中：**我們很重視員工薪水的待遇……

**蘇委員震清：**我聽你在亂講，你這樣算是重視？我為什麼會這麼說？3月9日經濟部有向衛環委員



會提出報告，本席手上這一份是不是你們當天提出的報告？本席非常用心，但我並不是比較你們的內容，而是比較你們的頁數，當天的報告一共有 8 張，本席姑且認為你們不急，但希望加快腳步，今天經濟委員會要審查的公司法，主管單位是你們，對不對？請問今天的報告一共幾張？

鄧部長振中：2 頁。

蘇委員震清：8 張和 2 頁之別！我問你有幾張，你回答我 2 頁，是怎麼樣，解釋不一樣嗎？2 頁和 2 張不一樣嗎？其實最後一頁是空白，我只能算你們 1 頁半。

鄧部長振中：2 頁。

蘇委員震清：你說重視，今天說要審公司法的人是你們，不是嗎？你們向衛環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有 8 張，今天到經濟委員會來報告卻只有 2 頁，其實是 1 頁半，因為後面這一頁是空白的，這樣你還敢跟我說你們重視？重視在哪裡？重視在哪裡？你們不是要提升勞工的薪資所得，不是要重視勞工的權益嗎？這就是你們的重視！更諷刺的是，今天要討論的版本中，第一案是討論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案是討論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九條，請問你們的版本在哪裡？你們的因應對策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對，這是羅委員的版本。

蘇委員震清：難怪有委員說你們沒有看法、沒有主張、沒有版本，高委員問你「贊成什麼、反對什麼」，你回答說「你有些贊成、你有些反對」，今天如果說你們有反對，因為贊成就是沒意見啊，因為今天要審查的是委員的版本，所以你們落得輕鬆，對不對？其次，如果你是反對，表示你看過這裡面的版本，這時候你們應該要提出對策，告訴大家你們反對什麼。

鄧部長振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贊成要在章程裡面列出這些條款的規定，至於我們反對的則是這裡面有百分比的強制規定，所以贊成與反對是不一樣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一直希望加快，那今天我們就來實質討論，請問你們的對策在哪裡？你們總是要拿出來給大家看吧，難道你只會用嘴巴說？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個法律基礎，所謂對策是執行下去……

蘇委員震清：部長，不夠認真就是不夠認真啦，不夠勤勞就是不夠勤勞啦，不夠打拚就是不夠打拚啦！你就是一句話一看委員的態度，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們很努力在跟各位委員溝通，事先也盡量……

蘇委員震清：那日出條款部分呢？要不要制定？

鄧部長振中：日出條款我們覺得應該要避免，不要去定它啦！

蘇委員震清：所以也是看得到吃不到，請問還要等多久？2 年？所以你們在急什麼？如果你們希望快一點，既然要快當然要制定日出條款，可是你卻說日出條款最好是不要，經濟部想要帶動臺灣的經濟，你們應該是龍頭，如果你們真有站在勞工權益的角度去思考，你們應該是比誰都要急，因為我們的薪資倒退 15 年，一直無法提高，結果你現在卻說不要制定日出條款，這代表什麼，難道你們是在學龜兔賽跑裡面的烏龜在走路嗎？總有一天會到達目標，勞工不急嗎？

鄧部長振中：如果這項法律通過的話，我想很多公司自己就會先去加快它的速度做處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根本就是在騙人嘛！其實都是宣示性的作用啦，因為你們根本沒有配套，請問我們要的是什麼？其實我們都贊成，但必須要讓勞工看得到也吃得到，請問後面的配套呢？會不會有公司因為這樣故意將起薪壓低？這裡面有很多你們想不到的地方，外界也提出很多撻伐的輿論存在，我想你們應該都有聽到。其實你們現在有一半還是在畏懼財團、擔心他們的看法嘛！因為他們動不動就恐嚇經濟部，威脅政府如果採取什麼措施他們就不再繼續投資臺灣、就要離家出走，這四個字真好用，如果臺灣真的那麼不好，他們可以離開啊，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們真的是替勞工著想，希望他們在薪資上能夠得到實質的照顧，我們不希望看到政府在那邊畫大餅，連執政的國民黨委員也這樣說啊，對不對？現在修法要馬上實施嗎？要不要制定日出條款？你現在的說法是不一定要制定日出條款，對不對？現在勞工殷切期盼政府推動加薪法案，當然希望政府積極去做，以免他們看得到吃不到，那我們就回過頭來看，因為你說不應該有強制性的比例規定，你講到一個重點，我們是民主國家，並不是共產國家，我們是法治而非人治，對不對？如果法條強制規定一定的比例，企業主應該會說乾脆由你們來當老闆，部長，如果你不擔任部長，你會去開公司嗎？

**鄧部長振中：**訂定強制比例不好啦！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如果你去當董事長，你敢嗎？如果你敢，我們就帶大家去當你的勞工，因為貴公司的福利很好，賺錢時員工要分，但賠錢時勞工卻不需要擔負責任，這樣做真的能夠達到二者兼顧嗎？一定要很用心去找它的配套，而不是基於政治考量，宣示性的提出政策讓勞工高興一下，目的是強調你們想要幫勞工加薪，但一個喊爽的口號有什麼意義呢？這也是許多學者專家一直跳出來講話的主要原因，今天我們覺得比較沒辦法接受的是經濟部現在完全是被動、完全是懶惰嘛！許多委員提出他們的版本，你的回答是有些贊成、有些反對，但我覺得你應該提出實質的版本來向委員們提出建議，否則今天你們希望進行逐條討論，然後完成審查並送出委員會，難道送出委員會就表示有結論了嗎？後續的配套呢？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瞭解您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部長，不好意思，我並不是不讓你講話，幫勞工加薪我們都贊成，但加薪配套中的短中長期配套你打算如何處理？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有一套完善的規劃，因為你們是主導臺灣經濟的經濟部，想要修法的人應該是你們吧，結果你們今天只提出 1 頁半的報告，我真的看不出你們用心的程度在哪裡。

另外，你們曾經提過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夠趕快轉型，因為產業轉型才能夠帶動整個產業升級，讓勞工的薪資能夠提高，對不對？可是你們的口號已經喊 7 年了，實質成績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我常常到中南部去看工廠，有一些工廠實在是令我們敬佩……

**蘇委員震清：**工廠我們都很敬佩，但我要強調的是，如果我們的轉型真的做得很成功，為什麼我們的實質薪資會倒退 15 年？

**鄧部長振中：**原因很多。

**蘇委員震清：**你也說過，原因是出在產業結構上嘛，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原因滿多的。

蘇委員震清：原因很多，但你們的口號已經喊 7 年了，至今我們還在等產業轉型！

鄧部長振中：有些已經轉型了，而且做得很好，我們有很多公司在國際間是排名第一或第二。

蘇委員震清：部長，1 年有 365 天，7 年就是 2,500 多個日子，再等一下，我們的頭髮就掉光了，所以我趕快去做植髮，我要提醒你，搞不好再過 2 年，你的頭髮也會掉光，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可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啊，請問你們的配套在哪裡？只會一再說要修法，結果修法後又不符合實際，害得我們的勞工朋友看得到吃不到，我告訴你，看得到吃不到真的是在糟蹋人哦！

鄧部長振中：對啦。

蘇委員震清：如果結果是這個樣子，你們乾脆不要修法，如果要修法，一定要讓勞工實質的受益，這樣才對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相信修法是有幫助的。

蘇委員震清：雖然你相信有幫助，但我們看不到你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啊！光說相信有幫助有用嗎？你敢說出實施的時間點嗎？因為有委員建議你們制定日出條款，你也說不要，請問辛苦的勞工階級還要等多久？經濟部說要帶動臺灣的經濟起飛，我們真的有辦法去指望嗎？

陳次長，本席手上拿著的是你們的口頭報告，你們之前是不是有修過勞基法？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前天初審通過。

蘇委員震清：你在報告最後一頁提到「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保持法律執行之一貫性」，這幾句話是不是表示你們反對修工廠法？

陳次長益民：不是，我們贊成修，但是我們希望文字部分能夠和勞基法用的字句一樣。

蘇委員震清：怎麼修？你是官當久了，所以回答出來的話都是官樣文章嗎？因為你說你們贊成修，但文字必須修得盡量一樣，這不是廢話嗎？照你這樣說，我們乾脆依照勞基法的文字通過就好了嘛！為什麼不敢大聲說出來？

陳次長益民：沒有，我們有提出一些建議給相關的委員。

蘇委員震清：次長，你必須要承擔起責任，既然是好的意見，你為什麼不敢講？你不是說「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保持法律執行之一貫性」，這一句話很重要。

陳次長益民：是，所以我們希望將文字寫入工廠法中。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你為什麼不敢大聲說出來，告訴委員根本不需要修改工廠法，直接適用勞動基準法就好了，什麼叫做我們贊成修，但文字希望盡量修得跟勞基法一樣，這樣說不是廢話嗎？

陳次長益民：因為工廠法還沒有廢止。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啊，所以你應該勇敢的講出來嘛！既然你們主張法律的一致性，然後贊成修法

，希望文字盡量修得跟勞基法一樣，你們乾脆說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勞基法這一套搬過來，然後把工廠法廢掉，你為什麼不敢這樣說？還要去文謔謔的說「最好修得跟勞基法的文字一樣」，這樣做不是很奇怪嗎？我真的想不通，次長，這是怎麼回事？

陳次長益民：因為工廠法現在還沒有廢止，我們沒辦法這樣處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應該勇敢的提出來，每個部會各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你們應該本於職責提出來嘛！所以我覺得你剛才的說法好像是脫褲子放屁，請問農曆過年和正月初一有不一樣嗎？

陳次長益民：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一樣？

陳次長益民：說法不同啊！

蘇委員震清：說法不同，但意思一樣嗎？

陳次長益民：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都是過年、農曆正月初一嘛！

陳次長益民：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為什麼要繞一個彎，莫名其妙，難道是你們吃飽太閒嗎？

陳次長益民：我瞭解啦！

蘇委員震清：次長，我是好意，而且是站在你們這一邊耶，工廠法這麼老舊了，你們應該勇敢的表達出來，農曆過年和正月初一是一樣的嘛！

陳次長益民：謝謝委員的指導。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要繞一個彎？肩膀的承擔在哪裡？我們現在是在跟時間賽跑，加油啦，不要讓我們老是跟你們講，可是講一講，比較專業、比較深入的理論是大家共同討論的，但是政府的態度、一個部門的積極性，將會影響整個進展，而不是像部長說的那樣要看委員的態度，我們的態度都是為了國家、社會好，請問我們有反對什麼嗎？可是當我們看到你們在這邊的表現，實在會氣死人，謝謝。

陳次長益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通過加薪四法與將基本工資提高到 2 萬 5,000 元，哪一個作法對於月薪不到 3 萬元的勞工比較有幫助？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這樣直接回答您的問題，當然是提高基本工資比較有立刻的幫助。

葉委員津鈴：所以這樣做是比較實際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但基本工資的調漲，我不希望給您任何的誤會，不過基本工資的調整是有一定的機制的，並不是我們說要調整到 2 萬 5,000 元就可以提升到 2 萬 5,000 元，它有很多的因素需要做考慮。

葉委員津鈴：部長，你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龍頭老大，經濟發展如果沒有勞工的幫助也是辦不到的，

你承認吧？

鄧部長振中：完全正確。

葉委員津鈴：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全國平均薪資是 4 萬 7,300 元，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葉委員津鈴：可是勞工目前的基本工資，即使今年 7 月 1 日要調整為 2 萬零 8 元，仍不到全國平均薪資的 5 成，連一半都沒有，由此可見我們的基本工資是多麼的不合理。今天我們要討論加薪四法，在本席看起來，根本就是在「騙請害餓」，表面上對你很好，表示要照顧你，可是說了一個上午，根本拿不出什麼配套出來，也訂不出一個盈餘比例，只會說會疼你、愛你、照顧你，根本就沒有實質的規範，包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的 130%獎勵措施，針對這一條由於本席也有提案，所以本席就針對這一條來和部長做討論，我請人家幫我算過，130%其實是國家在占勞工的便宜，為什麼？如果這樣鼓勵下去，政府收到的稅金比加給勞工的金額還要多哦，楊委員的版本是 150%，才差不多剛剛好而已，因為勞工加薪和政府抽稅的數目差不多平衡，請問這樣做有鼓勵作用嗎？沒有鼓勵作用！因為中小企業也會去計算他們真正得到的實質利益拿來加薪會不會吃虧，他們會算耶，所以本席的提案改為 200%，就是希望能夠提供誘因，所以今天本委員會審查相關議案，本席希望每位委員都能夠考慮到這個問題，讓勞工加薪能夠產生實質的效益，否則加薪四法對本席來說還是老話一句「騙請害餓」，所以本席主張調高基本工資，全國平均薪資是 4 萬 7,300 元，基本工資最起碼應該要達到全國平均薪資的 5 成，我覺得照顧基層是政府的責任，對不對？上一次討論的基本工資我原本以為已經在實施了，結果現在依然是 1 萬 9,273 元，表示政府只是先吊一塊肉給你看，根本沒有實質的立即改善，我們的 CPI 是 3.79，薪資是 2.63，永遠是讓這些基層的勞工在那邊餓肚子，依照現在基本工資的數字，勞工不要說養孩子、養家庭啦，可能連自己都吃不飽了，月薪不到 2 萬元是要如何生活呢？因為目前是 1 萬 9,273 元，不到 2 萬元，對不對？即使今年 7 月 1 日以後將提高到 2 萬零 8 元，問題還是一樣啊！還是吃不飽啊！

鄧部長振中：基本工資……

葉委員津鈴：馬政府執政以來，對財團好得不得了，光是減稅一年就減了 1,800 億以上，既然對這些財團給予優惠，為什麼沒辦法要求這些企業家加薪呢？不是已經幫他們省稅了嗎？為什麼不敢要求這些企業家給員工多一點的薪水，我們已經要求這麼久了，都只有聽到沒有用的空話，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調整基本工資，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因為它有一個機制在那邊走。

葉委員津鈴：你不要跟我講機制，這個機制也是我們政府組成的。在這個機制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的比例，為什麼勞方在 21 席委員中，只能有 7 席？根本沒辦法充分表達他們應有的權益，無法達到表決的力量，但這個組成是我們政府規定的，所以經濟部應該帶頭改善這個機制。你既然講到機制，我們就從機制來改善，讓勞工代表比例有二分之一以上，才有力量跟資方談判，這是我們政府應該給的力量！部長，講實際一點，不要由於政府政策失誤，而拉大貧富差距，以致造成社會不安。

鄧部長振中：貧富差距的部分，大家也很注意。

葉委員津鈴：但這個貧富差距，就是我們政府政策造成的，你看馬政府執政以後，企業主省下的稅金有一千八百多億，我們不要求他們拿多，只要拿三分之一出來給員工，作為基本工資的調升，這樣就解決了，也不是要他們全部拿出來，甚至一半都不到，只要求拿三分之一而已。

鄧部長振中：所得差距的部分，這是大家一定要去努力的，看看能不能改善？

葉委員津鈴：但政府要負起這個責任，而不是大家努力，像這些勞工，他們有發言權嗎？沒有啊！

鄧部長振中：勞工在很多地方都有代表。

葉委員津鈴：那個代表等於在做樣板而已，光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的比例，就好可憐，只有三分之一，這樣能夠影響決策嗎？不可能嘛！我不反對加薪四法，但要把調整基本工資放進去，如果基本工資不能調升到 2 萬 5,000 元，我就要阻擋，因為加薪四法根本就「騙請害餓」、在騙勞工，你有辦法強制執行嗎？剛剛蘇委員講得很清楚，我們沒有落日條款，也沒有規定一定的比例，如果他說好，但只拿一塊錢出來分，你又能怎麼樣，這不是笑話嗎？

鄧部長振中：應該不會，因為這樣對公司的形象、公司的經營，都不是好的現象，這是太極端的例子。

葉委員津鈴：如果拿百分之一，他也可以說做到了啊！

鄧部長振中：我想多數的公司，都希望能夠照顧員工。

葉委員津鈴：既然政府有心幫勞工加薪，最實際的作法，就是從基本工資下手，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基本工資最好不要規定到一個法律裡面，它有另外的方法在處理基本工資。

葉委員津鈴：剩下的都是「騙請害餓」啦！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就實質問題來討論，大家都希望能夠提高勞動者的薪資，理由是我們的物價指數增加，但勞動層級的薪資，並未達到一定平衡的比例，所以我們今天會努力討論這個案子，希望大家的共識下，能夠儘快通過，好讓勞工的薪資真正得到應有的公平待遇。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贊成的意見，也有反對的意見，但是就剛才所說的主題，我們跟羅淑蕾委員等 18 人所提的公司法修正案中有二項重點：一個是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該項法案調整的目的，是要讓員工分紅法制化、制度化，這個對員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尊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中，以往是規定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同意，但我們所提的意見是，在員工酬勞上，不管是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告股東會執行之。請問部長對這一點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這一點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沒有問題，就是同意，謝謝。第二，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的部分，請問部長對此有

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這是刪除掉原來的第三項？

楊委員瓊瓊：對。

鄧部長振中：刪除第三項，我們同意。

楊委員瓊瓊：針對公司法的部分，今天也會做實質上的處理，對於我們跟羅淑蕾委員等 18 人所提，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將董事會的成數往下降，來達到它必要的效率和效能，這個我們是同意；第二百四十條的部分，也同意。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還有，前天在衛福委員會通過的二項法案，是針對工廠法裡面的規定，經濟委員會由翁召集人等共同提案，是特別針對工廠法第四十條的部分。現在所提的版本是針對公司，當然廣泛性所屬的工廠，也應該是公司的內容，但為了讓其真正明確、法制化，所以在工廠法第四十條規範，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予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屬」的工廠，這是重點，其給予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併同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辦理。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這是勞動部的法案，可否請勞動部陳次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修正動議的內容。

楊委員麗環：好，今天經濟委員會一定要非常明確的，把員工分紅部分法制化，給予所有勞動的員工，有一個非常尊重的待遇，這也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兩個法案。

另外，目前民間公司調查企業對加薪四法的意見，企業界有 52.53%不表示意見，其實不表示意見等於是贊成；贊成的比例是 29.22%；反對的比例是 18.25%。誠如本席剛才所說，贊成的是因為物價漲過於薪資，所以希望能夠鼓勵，但法制化之後等於強制企業回饋，以符合社會期待，並保障勞工生活。請問部長，你認為工廠法與公司法的調薪比例，應該是多少？這是原則性的問題，今天經濟部一定要表示意見，這樣在法通過之後，才能夠有一個軌道去執行。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看法是，每一個公司有不一樣的經營、不一樣的內容、不一樣的利潤……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所以我們政府應該給一個原則。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主張訂一定的百分比，或一定要多少百分比，然後規定公司一定要拿出多少盈餘……

楊委員瓊瓊：您身為部長，剛才也支持本席的提案，不管是修正動議、工廠法或公司法，這些你都同意。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大家有這個共識，但原則要怎麼去執行？部長本身對此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原則上，我們會主動通知所有公司，告訴他們現在這個法律通過了，所以在章程裡面一定要規定，有多少比例要拿出來分給員工，我們會主動提醒他們。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講不出比例，又如何執行之？換句話說，當法通過之後，你會使用蘿蔔、還是使用棒子，來要求執行落實？

鄧部長振中：兩個一起來，蘿蔔就是將來他們公布之後，對其公司形象一定有所幫助，可以吸引更多好的員工，到公司裡面來做事，一定會產生正面積極的效果；至於棍子的部分，我們會執行的很嚴格，如果將來他在章程裡面，沒有這樣列入，就要受到處分。

楊委員瓊瓊：法執行之後，勞方得以參與，如果勞資雙方在紅利分配比例及額度上，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時候，我們有什麼解決機制？

鄧部長振中：勞端應該有一個爭端解決的機制，可否請勞動部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一下，當勞資在利潤分配上，未能達成共識的時候，我們有何解決機制？

陳次長益民：可以到當地主管機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目前各縣市政府就有這個機制？

陳次長益民：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仍舊要請教部長，請您好好去思考。在公司法和工廠法中，他們調薪的比例，原則上大概是多少？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單位，沒有這個方向出來，屆時各縣市政府，也只能夠讓他們去相罵，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一點，因為我們一定要先想輸，這樣我們才會全贏，既然是為了努力辛苦的勞工，給它法制化，但是當法制化的時候，我們的原則是什麼？我們不能沒有原則，不然到時候仲裁會或爭議處理小組要依據什麼方向？所以本席一直強調，我們法通過之後，應該要有一個原則，好讓大家彈性處理調整之，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

鄧部長振中：我想透過這種討論，公司都會感受到大家對他們的期許。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不要再天龍國啦！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的問題是，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要怎麼解決？雖然我們有機制，但是沒有原則。本席要再一次強調，對於工廠法及公司法的調薪比例，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但是在你今天要來之前，就應該有一個方案，因為今天是詢答並處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知道您還有其他委員的期許，希望有一個強制規定在那個地方，但是平衡考慮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扭曲了本席的提問，不寫強制，而是應該要有一個原則，如果連原則都沒有，他們不聽，你要怎麼辦？今天討論的議題，是要讓勞工真正得到實質、應有的，這個才是真的，才不會誠如坊間所說，不知道是不是假的？我們不應該做這種事情，不管道德勸說也好，蘿蔔、棒子同步進行也好，但如果沒有原則，哪來的蘿蔔和棒子？我還是誠懇的建議，你要好好去思考，這個比例大概是多少，要有一個方向和原則。部長，你只要把一個風聲放出去，人家不會比你所希望的原則還低，但現在根本沒有一個依據，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思考委員的提議。

楊委員瓊瓊：請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有關工廠法和公司法的調薪比例，站在部長的角色，你認為比例應該是多少？並在一個禮拜後答復本席，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會議繼續延長到詢答、處理結束之後，才散會。

現在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許多委員都針對公司法及工廠法的修正內容表達非常多的意見，請問這個法條要增訂，強制企業在公司章程中，獲利應保留多少比例或採定額，這個主動權是在企業，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法律規定進去，它在章程裡面，就一定要有這個條款。

張委員嘉郡：但是在全球及歐美等國，公司保留盈餘都是只分配給股東，沒有給員工，未來國內修法將跟國外不同，您對此有何意見？

鄧部長振中：我稍微跟您報告一下，這是跟著商業會計法來的。

張委員嘉郡：您支持嗎？你是支持這兩個法的修正？

鄧部長振中：是。

張委員嘉郡：部長會不會擔心，修正這加薪四法之後，企業會有一個出走潮？你曾經想過這件事情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永遠是我們要非常注意的問題，企業幫助我們創造就業機會，企業幫我們創造稅收，企業對社會的貢獻都是非常大的。

張委員嘉郡：出走潮將會不可避免嗎？你要先告訴我們啊！

鄧部長振中：如果我們取得一個平衡，應該是不會。

張委員嘉郡：如何取得平衡？

鄧部長振中：以現在這個條款來看，我們站在勞工立場要求在其章程中必須訂這個條款，但是給他自主空間，讓他決定比例應該是多少，我覺得這樣就是一個平衡，可以照顧到勞工權益，又不會造成出走。

張委員嘉郡：你講的這個東西，我跟楊瓊瓔委員一樣，也有很多意見，假設由公司自主安排，他也可以寫說，大部分分給白領階級或主管階級，這樣對基層員工也是沒有幫助，在此情況下，又如何照顧基層員工？

鄧部長振中：我們整個社會有一個趨勢，我們的勞工、勞動力量會大幅度的減少，所以將來會有一個現象，大家會爭工人，這是已經可以預見的，而且從所有的統計上，就可以看得出來，最近好多朋友告訴我報紙的徵才版越來越多，版面越來越大。

張委員嘉郡：我的意思是，無可避免地，如果沒有明定，有一些公司會把大部分的盈餘分配給管理階層，少部分才分配給一般的勞動階層，這也不是你可以預料的，一定會有人這樣做，這樣你要怎麼照顧這些基層員工？

鄧部長振中：絕對有可能。

張委員嘉郡：經濟部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輔導這些人去照顧基層員工？如果沒有一個標準的話，

變成他們愛怎麼設就怎麼設，經濟部就沒有善盡監督、引導他們的責任。

鄧部長振中：假如現在缺工的情形會越來越嚴重，我覺得工廠一定要有好的……

張委員嘉郡：要缺工成立，才有辦法讓工廠去照顧員工，等於在法律上、經濟部的立場上就沒有幫助到基層員工。

鄧部長振中：這個條款規定下去的話，報告委員，……

張委員嘉郡：另外，我還想再請教部長，新公司剛剛成立，可能沒辦法一開始就賺錢，假設它虧損了 3 年，到了第 4 年開始賺錢了，它所賺的錢也要拿出來跟員工分享嗎？還是要先填補之前的虧損呢？

鄧部長振中：以現在法律的規定，如果寫在章程裡面的話，它就不可以回頭去計算前面 3 年的虧損，它拿不回來補的。

張委員嘉郡：可是它也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開始賺錢。

鄧部長振中：那就是一賺錢就要拿出來分。

張委員嘉郡：那之前虧損的怎麼辦呢？

鄧部長振中：以現在法律的條款就照顧不到了。

張委員嘉郡：是呀！這就是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

另外，沒有那麼多盈餘可以分配給員工的中小企業怎麼去留住人才？

鄧部長振中：台灣的中小企業其實滿可愛的，我覺得很多中小企業把員工當成自己家人一樣看待。

我們當然也注意到幾個現象，這幾年中小企業的利潤是在降低的。

張委員嘉郡：這就是我想要問你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的傳統產業、傳統的服務業、中小企業的獲利一直持續在降低，可以分配給員工的盈餘也是相對降低的，但是電子業每年都賺很多錢。對於加薪四法，本席是贊成的，認為立意非常良善，但是加薪四法通過之後，有沒有可能造成社會上的薪資差距更大、貧富差距更大？這也是你要去關心的課題。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要注意。

張委員嘉郡：假設造成這個問題，怎麼辦呢？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不會，可能有一些中小企業……

張委員嘉郡：應該不會？可是我想要聽到部長可以提出更明確、更有願景的回答，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加薪四法非常好，通過之後可能會遇到這麼多的問題，經濟部要如何帶領我們全體企業跨越這些問題，而不是只想要讓加薪四法通過，剩下的問題就讓我們自己去解決，到時候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慢慢來。既然要通過這個加薪四法，本席希望你們好好地研究法律通過之後我們國家可能遇到哪些困難，而且你們已經準備好要如何面對這些困難，而不是告訴我：「應該不會，反正企業自己會去安排」，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回答。

鄧部長振中：很抱歉，剛剛沒有對您的問題提出一個比較滿意的回答。在這個加薪四法之中，公司法的修法當然有其獨立的目的、很精準的目標。您提到如何幫助中小企業，也很清楚，在經濟部裡面有很多、很多的計畫在推動。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你們都很認真在做，但是你們原本在做的事再加上這個加薪四法夠不夠？這個

加薪四法通過之後，你們在做的事情可能已經不足以因應新的變化了，你們是不是應該研議一個新的方向、新的方式來補足、鼓勵這些中小企業、所有的企業？

最後，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請問部長，假設我是企業主，我有越多員工，企業的利潤就要分給越多人，以後不如直接聘用派遣員工就好了，這樣就不用分員工錢了，這次法律的修正有沒有考慮這一點？這次修正之後，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如果這樣通過之後，就業的勞工有可能會減少。假設我是老闆，因為以後企業賺的錢都要分給員工，本來要分給 50 個人，以後可能只要分給 20 個人，剩下的 30 個人就改用派遣員工，這樣我就可以多賺一點。

鄧部長振中：老闆拿出來的錢是一定的，對不對？照這個規定，不管分給 30 個人或分給 50 個人，他拿出來的錢都一樣，比如他拿 10% 出來，……

張委員嘉郡：這是他自己規定的？

鄧部長振中：這是公司的章程經過股東會同意以後，比方拿出 20%、15% 或 30% 都可以，訂出來以後，分給 30 個人，也是要分這些錢；分給 50 個人，也是要分這些錢。

張委員嘉郡：我可以接受這個論點。

再請問部長，這次公司法修正之後，將盈餘與員工加薪連結，當然這是一個全球唯一僅見的政策。這次修法要如何避免營造出企業主必須分享利潤，否則就會被定義為邪惡資本家的氣氛，反而助長仇富、反商的情緒，傷害社會的安定及產業的發展？這一點你們有沒有考慮到？

鄧部長振中：我剛剛也跟您報告過，不管是大企業、中小企業，都是幫助我們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應該透過勸導、說明、解釋的方式讓他們符合這個要求，不要創造仇富、反商。

張委員嘉郡：沒錯。我必須再次提醒部長，您的角色真的非常重要。雖然本席同意也大力支持加薪四法，因為這對基層員工來講不無小補，但是本席也必須提醒部長，加薪四法通過之後，你們可能會遇到社會上很多不同的聲音，你們必須回應、克服、挑戰、超越，你們要準備好，而不是沒有準備好，到時候又把我們立法委員推出去第一線。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

張委員嘉郡：死都是死立法委員。

鄧部長振中：不會。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特別拜託部長，希望你們可以加強宣導，告訴大家推動加薪四法的好處，讓經濟發展的果實可以由全民、全體勞工共享，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但是在這個目標達成之前，也要讓企業老闆能夠安心，否則他們全部走掉了，我們只能苦哈哈了，因為所有的人民、勞工找不到工作，那怎麼辦呢？

鄧部長振中：是，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我們要把企業留住。

張委員嘉郡：要把企業留住，也要讓勞工拿盈餘拿得開心，所以你們要想出辦法來。

鄧部長振中：是。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德福、賴委

員振昌、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鄭委員汝芬、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楊委員應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大家先用餐。質詢結束之後馬上處理，請朝野趕快聯絡黨團成員。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今天聽了一上午的質詢，我覺得你的表現愈來愈好，真的有在進步。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不過我有兩個感觸，第一，我剛才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在委員的質詢裡面，最紅的那個人好像就是朱敬一，換一個角度來看，這會讓大家覺得沒有人想當官，在現在這個時代，人家比較不想要當官，當學者、當專家比較好。我相信如果你不當經濟部部長，說不定可以提出比朱敬一更好的看法，你也可以讓很多委員在這邊引述你的理論，可是很可惜你當了經濟部部長，所以你就沒有機會了。在朱敬一擔任國科會主委的時候，我們也對他了解了很多，但是剛好今天他最紅，為什麼他會最紅？就是因為他不在內閣裡面，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感覺。

第二，我覺得當在野黨比較好，因為就可以天馬行空，什麼都可以講，講到最後就說：「這是政治，是為了政治，不是為了勞工的權益。」用這句話來冠上一頂大帽子，就像讓你揹上一個包袱，這樣的話即使當在野黨也就夠了。

部長，今天的討論值得我們去做一些省思，我剛剛把朱敬一的文章特別詳細的看了一下，他所講的也不全然沒有道理，他所擔心的這些問題也不全然是我們不應該重視的。他主要是擔心，今天就是為了民粹所以才要加薪，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考量到加薪相關的後遺症，或是有些很惡劣的企業主會不會利用這種加薪減稅的法案做一些讓大家所不齒的事情，他的論點大概是這樣。但是今天你站在經濟部長的立場，你不能這樣想，你們應該要想我們如何去防杜他所講的這些弊端或是這些邪惡企業所想出來的「爛步數」，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子影響了我們經濟的發展，或是影響我們勞資的和諧，或者影響我們對於基層員工的照顧，應該是不能這樣子。

鄧部長振中：我很贊同。

翁委員重鈞：不能倒果為因或是整個搞亂了。今天你對委員的回答，基本上我要肯定你，我要鼓勵你，你要有為有守，當政務官就要有為有守，你過去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要因為你的政治立場或是因為你當上部長就改變了，也不要因此就不去做你該做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剛才我們委員同仁提到，朱敬一有講避稅的六法，就是有六個問題，另外他還講到最重要的

事情，一個就是我們不能因為外力就影響企業將來正常的發展，或是我們也不能因為外力就影響正常企業的研發、投資和永續發展，這些都是很好的意見。有委員同仁建議你們提出配套，我個人也覺得在加薪四法通過之後，你身為經濟部的部長，你更要提出一些讓大家耳目一新的方向和政策來讓經濟永續發展、讓中小企業能夠繼續發展，這就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第二，當然加薪四法並不是萬靈丹，你剛才也說不能強制企業一定要加薪百分之幾，或是規定企業一定要怎麼做，不能規定得這麼死，因為每個企業有每個企業不同的選擇，每個企業有不同的風險，每個企業有每個企業不同的文化，所以我們也要給企業一個比較大的空間，來做一些投資的安排。當然我們今天在講企業加薪的問題，主要是一個宣示的作用，就是希望我們的企業能夠照顧我們的員工，以解決普遍勞工低薪的問題，這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鄧部長振中：是。

翁委員重鈞：我的故鄉是在鄉下，傳統產業比較多，過去長輩常常說的一句話「螃蟹沒腳就不會走路」，你聽得懂這句話的意思嗎？

鄧部長振中：是，螃蟹沒腳就不會走路。

翁委員重鈞：另外我們剛剛講五倫之外的第六倫，就是「頭家、夥計」，認真講起來就是今天的勞資關係，假設我們今天能夠照顧勞工的權益，這個企業不見得會失敗，反而可能會更成功。剛剛我看了一下媒體的報導、評論，他說薪資問題在法意上的強制性決定，不是唯一的關鍵，有的時候反而是一種政治力跟社會運作，才是決定薪資的主要因素。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應該也是這樣子。

鄧部長振中：是呀！

翁委員重鈞：他舉了 OMARK 的例子，OMARK 企業在加薪後，並沒有因為加薪的結果員工的流動性就增高，反而是更固定了，他們的效率更好了，他認為這都是一種政治的選擇。前陣子我到美國，他們都很稱讚 Google 照顧員工的福利，它的福利好到什麼程度？假如你可以在公司裡面住 1 個月，食衣住行等各方面都不必煩惱會發生問題，他對員工的照顧是好到這種程度。我聽到另外一家企業他們對員工是很照顧的，他說我們的保險福利是 A 級的，如果把我們的保險等級降到跟 Google 公司的保險層級，那麼我的員工福利會做的比 Google 還要好。我們來看 Facebook 公司，Facebook 的員工的平均年齡是 28 歲到 34 歲，他們的員工都很喜歡打電動玩具，他們在寫程式的時候，還可以把電腦拿到大廳，也就是他們的員工休閒廣場那邊去寫程式，可以一邊喝咖啡、吃水果的上班，他們完全不管的。但是這家公司的人跟我講了一句話，他說，要在老闆到辦公室之前進辦公室，老闆沒有下班前你也不能下班，這就叫做盡責，這個辦公室文化跟台灣很類似。我覺得東方文化、西方文化不見得會完全一樣，現代的企業也跟過去的傳統產業，也不見得會完全一樣，但是你在那邊可以看到很多不一樣的企業文化。剛剛李貴敏委員講得很深入，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在加薪四法的修法上，我們其實是配合商業會計法的修正才做修正的，另外她也談到我們的基本薪資跟實際的薪資所得的部分，她大概是講到這些，但是她講得很深入。

每個企業都有不同的文化，每個企業的階段性任務也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最重要的還是希望不要把加薪四法的修法泛政治化，說我們是為了選舉而修法的。我們不要因為泛政治化，就耽擱了我們要照顧七成勞工的時辰，也不要因為泛政治化，我們政府官員就裹足不前的不做或慢慢做，我想這樣一個宣示作用，我們希望照顧勞工的權益，讓我們的勞資關係更和諧、讓我們的經濟更持續發展，這絕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你當一個經濟部長，當一個執政黨的內閣閣員，我希望你還是要有所為，有所不為。等一下馬上要處理法案，這種的宣示作用，我們不是在強制企業一定要怎麼做，但是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照顧我們的基層員工，讓我們的勞資關係更和諧，經濟更發展，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鄭委員汝芬、廖委員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另以書面答復。三、本日會議委員質詢中未及答詢部分，亦請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聲寶董座陳盛沺、林建甫於 3/18 日參加三三會演講活動時，提到都贊成加薪，呼籲政府留給企業自主彈性，企業有賺錢會分紅給員工，虧待員工的企業也會被市場淘汰，不宜以法律方式「強迫」企業加薪。

1. 請問政府極力推動企業強制加薪，但引起工商業界有反彈聲音，資方勞方立場不同已是不爭事實，相關部會所站的立場是？

2. 請問部長，台灣低薪問題主要是在市場機能下，雇主覺得基層員工替代性高，因此不願加薪；若談到加薪，也是選擇核心幹部，如此一來擴大薪資結構不均的問題，請問部長同意此看法嗎？

3. 請問部長，相關部會在討論有關加薪議題，是不是除了要看加的比例有多少外，也要去考慮到「加給誰」？

4. 請問部長，所以針對年輕新進人員、低層人員的低薪問題，政府應該要思考是否要跳脫市場機制、有更多介入，如要求強制分配加薪要有一定比例加給基層員工？

金管會所推動的全球首創的「台灣高薪一百指數」已於 2014 年八月掛牌運作，此乃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而編制的重要指數，期望能帶動一千四百餘家上市櫃公司乃至未上市櫃公司為員工加薪的動能，請問部長，這個指數是希望藉此催喚獲利的企業秉諸反饋的用心為員工加薪，是不是也可以將有獲利但不配合加薪的公司公告出來？

請問部長，根據主計總處民國 88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指出，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原因中，有 61.5%是參考軍公教調整情形，但在民國 99 年的相同調查，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因素，有多達 75.4%的企業是根據公司本身營利狀況，65.7%是根據生產力與生產績效變動情形，僅有 6.6%的企業會參考軍公教待遇調整而加薪，顯示企業薪資調漲主要是考慮到本身營利狀況，是不是？

美國西雅圖將基本工資調整為全美最高，不但沒有造成勞動需求萎縮，因此導致失業提高，反而意外吸引頂尖人才往西雅圖集中，獲得產業創新的人力資本。

5. 請問部長，相關部會在考慮加薪問題時，是不是也應該以加薪議題為基礎，治理創新為方法基礎，最終引導經濟模式產生創新？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由於全球經濟轉佳、國際油價走跌，以及內需市場持續熱絡，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續增為 3.78%。而外商對於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也持正面態度，安聯集團首席經濟學家麥可海斯 3 月 10 日指出，歐洲還未脫離不景氣、日本經濟也不樂觀，拉美受商品價格下滑影響，經濟嚴重受挫；目前看來僅亞洲一枝獨秀，預期亞洲區今年經濟成長將占全球經濟成長 50% 左右、貢獻度達一半。安聯預期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有 3.7%，居亞洲四小龍最高（南韓今年經濟成長約 3.5%、新加坡為 3%、香港只有 2.5%），顯見國際對台灣執政當局的穩健的經濟發展政策予以肯定，但為什麼台灣受薪階級沒有感受到？

前 Google 大中華區總裁、創新工場董事長李開復 16 日在「中天青年論壇」直言不諱地說，台灣有錢人很多，只顧自己的王國，不願拿錢出來給下一代創業家；即使對外投資，也不過想賺更多錢，出發點是利己，而不是利他思維。也說在台灣創業第一個面臨的問題是，怎麼養活自己？台灣的創業者要拿自己的錢出來，養活自己才有未來。面對市場快速變革時，只能保守因應，格局感出不來。而這就是目前青年在工作以及創業上遇到的難題，而政府應規劃政策及修訂法律，讓企業轉換思考模式從「利己」變成「利他」，透過修正的加薪四法（：勞基法、公司法、工廠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讓受薪階級獲得合理的報酬。

本次公司法及工廠法修法的重點：

公司法：為減緩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並提昇公司員工報酬水平，使企業在有盈餘的情況下，適時將成果與員工分享，明定公司章程應明定以年度盈餘之一定比率，「增加」員工酬勞，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

意見：乍看之下，修法的意旨似乎意義對受薪階級很宏大，但僅修訂「以年度盈餘之一定比率，增加員工酬勞。」卻不明定實際比率，企業加薪的幅度恐不如受薪階級預期。而 23 日修訂的勞基法，明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該會同工會或透過勞資會議，公平考量年資、工資、職位以及績效等因素，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建議可參採勞基法的修正，讓勞資雙方談比率高低，讓條文更有強制力。

工廠法：鑑於勞工財務參與給予勞工參與企業利潤與經營成果之分享機會，長年盛行於英、美及歐陸主要國家。對勞工而言，除了固定薪資外，獲得另一個直接與獲利相關之報酬，或其它形式的企業成果；因此利潤分享提供勞工一種原本應當分配給資本的利潤，爰明定事業單位對於工人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公平考量工人之年資、薪資、職位及績效等因素，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畫。

除了修訂加薪四法外，在企業外部，增加企業營運資訊透明化，對投資者公開董監事酬勞、一定高薪者年薪數額，企業薪資結構等訊息，讓股市投資大眾了解企業盈餘流向，使企業在乎

自己的企業形象。最重要的還是在企業內部，賦予勞工或工會更多的資訊權，甚至經營參與權，減少企業內部弊端。畢竟企業內員工都想穩定做到退休，投資大眾也期待企業正派經營穩定獲利，與企業主都是共同利害關係人，沒有人想搞垮企業，這種眾所皆知的三贏局面，唯一的障礙，就只是大老闆的貪婪與私慾而已，利人就是利己，台灣的大老闆需要更多利人的內涵。

加薪四法沒有實質的幫助到創業的台灣青年

一、318 周年，青年的世代正義在哪？

依據主計總調查台灣三十歲青年的收支情況，發現未滿 30 歲的年輕人高達 88% 的收入來自於受僱人報酬。反觀 65 歲以上的民眾只有 22% 的所得來自薪資，超過四成以來來自社會福利、退休金或房租等移轉性的收入，資源大多被中壯年世代掌握。

又主計處統計台灣年 2 月的平均失業率為 3.69%，但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特別是 24 歲剛畢業的青年，失業率為 11.75%；不少年輕人大嘆薪資低，工時長，成了名符其實的「窮忙一族」，而而這就是 318 學運青年人抗議的主軸，因為「世代不正義」！但時至今日經濟部做了哪些？

經濟部上個星期的報告書中提到目前推展「青年創業專案」，藉由創業課程、資金協助、育成輔導及研發補助等措施協助青年開展事業。去年帶動包含新農、文創及社企等新創事業共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 5 萬人，如果真依照經濟部書中寫，為何青年失業率依然高居不下？經濟部有無檢討？有沒有邀集青年對談，瞭解青年目前的需求？

二、青年創業四處碰壁

部長，之前有壹則新聞，台大有 3 名學生放下學業也要創業，組成「FLUX」團隊，開發 3D 印表機，FLUX 的 7 人團隊，設計出「All in One」的 3D 印表機，從小型的印章，到中型的咖啡拉花、大型的蛋糕模型等都可以「印」出來。該印表機在美國募資平台 Kickstarter，短短 39 天便募到 5,200 多萬台幣，創下台灣團隊募資最高紀錄，更獲得矽谷天使投資人 SVT Angel 賞識，贊助前進矽谷，成為台大首個前進矽谷的創業團隊。

但這些學生是在荊棘中走出一條路，透過一次次的失敗與跟美國矽谷的專家溝通尋找問題才有這成果，如果這些孩子當初沒有到美國去尋求協助，請問部長，在台灣他們能成功嗎？

1. 沒有單一快速的解答窗口：台北市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市民可以透過這專線反映各項問題，但是經濟部卻沒有設立青年創業快速服務專線或窗口，創業的青年能只上網找，部長，經濟部是在訓練台灣的青年用 GOOGLE「大海撈針」？何不設立一個專線，專門解決青年創業的問題。

2. 經濟部補助這麼多財團法人，弄了許多科專計畫給財團法人，但經濟部從未提供科專計畫給青年創業者去執行，導致許多資源都被這一些財團法人拿走。經濟部應要求社團法人應提供一定比例的資源給青年創業者，藉由財團法人輔導這一些青年創意者，如此一來政府的資源才可以由上而下，真正的讓青年創業者受益。

3. 檢討整併績效不彰的財團法人，政府的資源不是免費的，為讓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前立法院有要求經濟部建置一套財團法人的績效評比制度，藉由評比將體質較弱或執行力不佳的財團法人加以整併，請問部長，這部分的成果如何？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等 18 人所提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章程應明定以年度盈餘之一定比率，增加員工酬勞。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之一定比率，增加員工酬勞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羅委員淑蕾等 18 人所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家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定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行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無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所提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前項獎金或分配盈餘之給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公平考量工人之年資、薪資、職位及績效等因素，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計畫之變更，亦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翁委員重鈞等所提修正動議：**

工廠法第四十條

工廠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屬工廠，其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併同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廖國棟 廖正井 黃昭順 楊瓊瓔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經濟部應針對委員所提問題有所對策，希望能夠提早準備。現在請經濟部就研商條文的修正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先問一下，經濟部現在拿來的這一份資料，你們沒有做什麼修正啊！你們跟我講說，你們的條文基本上跟羅淑蕾委員所提的版本差不多，我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我要講的不是經濟部的問題，而是原有的幾位委員提出來的公司法修正部分。我在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來不及問，請問，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談到的員工，有沒有包含中國地區的？也就是這個公司法，是不是只限制在台灣地區？你的條文裡面沒有寫，包括羅委員提案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章程得明訂前項發行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裡面所謂的從屬公司員工，有沒有包含中國地區的員工？舉例，比如鴻海或是其他在中國有代工廠的員工，算不算在內？這些員工能不能依照今天修正的公司法，要求公司業績達到一定比例要分紅、要加薪？部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作說明。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就茲事體大，如果不是只有限制在台灣地區的話，包括這些公司的子公司、從屬公司到中國去投資或是全世界去投資，都可以依照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公司法，來要求加薪！經濟部都沒有去考慮這個問題嗎？

**羅委員淑蕾：**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跟你答復，你是在「胡亂搞」。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胡亂搞」，你的文字就是這樣寫的，從屬公司的員工……

**羅委員淑蕾：**我跟你講，公司法就是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登記所組織的公司。比如鴻海公司派駐到中國大陸，他當然享有這個權益，只要公司是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登記的公司，才適合公司法的依據。如果是在海外設公司，海外公司不是公司法規定的中華民國國籍公司，就不是了嘛！

邱委員議瑩：我要問的就是……

羅委員淑蕾：不是啦！問這個問題實在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才請商業司做說明！你不要激動，不要嘆氣啦！如果不講清楚，到時候就會有人跑來申請，中國大陸的人士要來硬拗也是拗得過去！所以要講清楚！

主席：好，現在解釋清楚了……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到底有沒有更好的對案？你們現在寫的對案是抄羅淑蕾委員的，那就不必討論了！你們經濟部就只會說配套不夠好，修一個法哪這麼簡單，經濟部自己都沒有想法、作法嗎？這樣怎麼提升國內的經濟？

羅委員淑蕾：因為經濟部認為我的提案就可以了，所以他們才沒有再提對策，你說經濟部沒有提案，支持羅淑蕾的案子，這樣是不對，怎麼有人這樣呢？就因為他們認為羅淑蕾的提案已經夠了，而且是可行的，他們才支持的嘛！

邱委員議瑩：好啦，你比較能幹！

羅委員淑蕾：感恩！

主席：好，請經濟部做說明。

江司長文若：跟委員報告，各位委員手上都有一份經濟部的修正條文，我們大概有 4 個地方要做調整，第一個是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個是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個是第二百四十條；第四個部分我們建議新增第一百一十條。我先報告第二百三十五條的部分，第二百三十五條因為要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所以保留原來的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是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我們做了刪除。請各位委員再看到第 2 頁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所列文字的第一項是：「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金之本期稅前淨利之成數，發放員工酬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這個意思是，對於員工的分紅應該是歲前，當做一個成本。剛才有些委員問到，如果公司有虧損，得不得發放？我們這邊寫的文字是「但公司如果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在第二項的部分是原有的條文，只是文字作一些修正而已，有員工酬金，還有成數的規定。第三項、第四項的文字跟之前是一樣的。

請各位委員再看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條原來的第四項的中間那欄有「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因為剛剛有講到，員工的分紅不可以去分盈餘，所以我們把它刪除了。最後請各位委員再回到第 1 頁的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一十條因為現行條文的第三項，因為第二百三十五條裡面有「在有限公司准用」，假設今天多了一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我們也必須在這邊也做文字修正。以上說明。

羅委員淑蕾：我有一點意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原來是「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現在你把它改為「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金之本其稅前淨利」，這樣就變成它的稅前淨利，還要再加回當年度員工的薪資嗎？所謂「未扣除員工酬金」就是指員工的薪資！而「盈餘」是指全部都扣完以後的淨利嘛！現在你又說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金，那就表示還要再加回去呀！這怪怪的！員工盈餘就是當年扣掉所有的費用，包括薪資都扣掉了的盈餘，你現在把它改成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金之本期稅前淨利，那

是不是要把本錢再加回員工的薪資？這不是自找麻煩嗎？只要寫它的盈餘本期淨利就好了！這是誰寫的？

鄧部長振中：文字上又變成怎麼樣了？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文字上，這是……

主席：對。

在場人員：這是會計……

羅委員淑蕾：這是有問題的，寫的是什麼？我看不懂。你的考量是什麼，我搞不清楚耶！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考慮是這樣才不會有循環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怎麼會循環呢？你就用盈餘，扣掉所有的費用，怎麼會循環？它的本期淨利可以是稅前淨利或是稅後淨利，應該是……

在場人員：稅前。

羅委員淑蕾：稅前淨利？你是稅前淨利，我跟你講，應該是稅後……

在場人員：稅前分配前。

羅委員淑蕾：我先問你，盈餘分配是稅前，還是稅後？

在場人員：稅後。

羅委員淑蕾：稅後嘛！這個部分它可以當費用處理，

在場人員：員工酬金是費用的另一個特別的費率。

羅委員淑蕾：第六十條。

在場人員：所以從它的概念上面來講，原來的概念……

在場人員：要不然第一項的部分，還是用羅委員的文字，可是累計虧損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考慮。

羅委員淑蕾：公司賺的盈餘可以先彌補它的損失，你要寫不得發放，應該是……

在場人員：是。

羅委員淑蕾：應該是公司若有盈餘，應先彌補……

主席：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採用羅淑蕾委員的文字，但是在第一項的最後分配員工的酬勞後面再加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要寫應先彌補。

在場人員：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主席：好。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百四十條。

我跟你講，你們一百十條條文，趕快列一列，我來當提案人。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可以這樣處理，是不是說……

主席：他是說在第二百三十五條處理。

在場人員：就是剛才羅委員提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有兩合跟無限公司也要準用的文字拿掉，這樣就跟第一百一十一條沒有抵觸了。因為本來公司法就只有有限公司跟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做盈餘

分派，無限跟兩合在現行法是沒有，如果把這個文字拿掉，第一百一十一條應該不用提案。

羅委員淑蕾：這個可以先拿掉，以後要修再來修。

主席：好。

在場人員：就是把無限跟兩合的公司刪除，並照羅委員的版本去修改。

主席：你們和我們的專門委員研議修正文字要怎麼改。

接下來處理第二百四十條。

江司長文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對第二百四十條文字做一個修正……

主席：第二百三十五條，照羅委員提案通過。

江司長文若：對，修正通過。

跟委員報告，第二百四十條，各位可以看左欄修正條文，第四項「依證券主管機關」這邊我們撤回，還是依照羅委員提案的「管理機關」辦理；請各位委員再看到第 5 頁最後倒數第 2 行，我們新增「以發行新股或發行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最主要是因為未來這些要給員工分紅的話，它可以讓公司不論是用發股票的方式或者是發現金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新增了「或發放現金」。

羅委員淑蕾：新股或發放現金。

江司長文若：對，或發放現金。

主席：好，請問各位，也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現有條文有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羅委員淑蕾：要刪掉。

在場人員：對，要把「及第四項規定」刪掉，因為已經刪掉了。這是配合項次的修正。

主席：好，倒數第 5 行，依第一項規定及第四項規定，因為已經沒有了，所以把它劃掉；最後第 2 行，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條作以上之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百四十九條。

江司長文若：經濟部沒有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

主席：羅委員的意見呢？

羅委員淑蕾：因為我提案的日期比較早，所以可以……

主席：第四百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公司法修正草案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先宣讀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結論，至於公司法部分，請相關人員儘速將文字擬出。

協商結論：

工廠法第四十條

第一項 工廠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二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屬工廠，其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併同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賴委員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併案處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照羅委員淑蕾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照羅委員淑蕾等提案通過；第五項修正為：「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均照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五項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百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         |
| 確定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         |
| (頁次：1－2)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3－73)

|       |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73－15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桐豪、周倪安、楊 曜、姚文智、許智傑、葉津鈴、林德福、  
陳亭妃、李貴敏、丁守中、莊瑞雄、蘇震清、王惠美、陳超明、邱議瑩、蕭美琴、  
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55－234)

|       |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管碧玲、邱志偉、李慶華、陳素月、陳明文、徐志榮、馬文君、<br>賴士葆、許智傑、陳雪生、楊 曜、楊應雄、林德福、李應元、曾巨威 |
|-------|-------------------------------------------------------------------------|

臨時提案

(頁次：186－20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邱文彥、蔣乃辛、賴士葆、王育敏、羅淑蕾、簡東明、楊玉欣、吳育昇、江啟臣、黃國書、姚文智、蕭美琴、盧嘉辰、江惠貞、李昆澤、黃志雄、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5－242)

|       |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賴振昌、詹凱臣、陳歐珀、李貴敏、陳碧涵、陳淑慧、徐少萍、陳鎮湘、王育敏、黃志雄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經濟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或投資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報告104年度營運方針、營運績效等，以及如何帶動民間企業員工加薪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3－382)

|       |                                                                             |
|-------|-----------------------------------------------------------------------------|
| 發 言 者 | 翁重鈞（主席）、李貴敏、高志鵬、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邱議瑩、丁守中、<br>廖正井、李慶華、蘇震清、葉津鈴、楊瓊瓔、張嘉郡、廖國棟、周倪安、林滄敏 |
|-------|-----------------------------------------------------------------------------|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3－432)

|       |                                                                             |
|-------|-----------------------------------------------------------------------------|
| 發 言 者 | 翁重鈞（主席）、羅淑蕾、林岱樺、廖正井、黃昭順、李慶華、陳明文、高志鵬、<br>丁守中、邱議瑩、李貴敏、蘇震清、葉津鈴、楊瓊瓔、張嘉郡、鄭汝芬、廖國棟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221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